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2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Grande Capital Limited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Grande Capital Limited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ASTRUM

EDDID 艾德金融

邁時資本 MAXA CAPITAL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2,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2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1,8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442

獨家保薦人

Grande Capital Limited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Grande Capital Limited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ASTRUM　EDDID 艾德金融　邁時資本 MAXA CAPIT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大約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星期日)。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38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1.28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3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28港元，則會退還多繳股款。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我們的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股份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8港元至1.38港元)。在此情況下，調減股份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ysmart.com.hk***刊登。倘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且不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名義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

準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easysmart.com.hk***可供查閱。　閣下如需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easysmart.com.hk*可供閱覽。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 在網上通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申請；或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i)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

(ii) (倘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 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e白表**服務供應商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 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 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 閣下須按照所選擇的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2,787.83	20,000	27,878.35	200,000	278,783.45	2,500,000	3,484,793.26
4,000	5,575.67	30,000	41,817.52	300,000	418,175.19	3,000,000	4,181,751.90
6,000	8,363.50	40,000	55,756.69	400,000	557,566.92	3,500,000	4,878,710.56
8,000	11,151.34	50,000	69,695.86	500,000	696,958.66	4,000,000	5,575,669.20
10,000	13,939.17	60,000	83,635.04	600,000	836,350.38	4,500,000	6,272,627.86
12,000	16,727.01	70,000	97,574.21	800,000	1,115,133.85	5,100,000*附註*	7,108,978.24
14,000	19,514.84	80,000	111,513.39	1,000,000	1,393,917.30		
16,000	22,302.68	100,000	139,391.74	1,500,000	2,090,875.96		
18,000	25,090.51	150,000	209,087.60	2,000,000	2,787,834.60		

附註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此類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下列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asysmart.com.hk*** *刊發公告。*

日期[附註1]

公開發售開始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
以**e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附註2]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3]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附註4]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e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務請 閣下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3]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於本公司網站***www.easysmart.com.hk***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
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或之前

可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easysmart.com.hk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告(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公布結果」一節)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或之前

可於***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透過致電+852 2153 1688以電話查詢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付的
最高發售價)寄發**e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7至10)*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至8)*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或前後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自指定網站獲取付款參考編號，則獲准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進行申請程序，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為止。

3. 倘香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出現極端情況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將大約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星期日)或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星期日)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相應失效。

6.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發行，惟於(a)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7. 以**e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指示所需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或我們通知寄發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該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9.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發送電子退款指示。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惟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股款可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倘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的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可寄送至 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可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 閣下向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退款將以支票方式退回 閣下(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 閣下所提供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 閣下所提供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失效。

10. 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邀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8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5
業務	115
關連交易	20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8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	255
股本	256
財務資料	26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5
包銷	35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6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7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故並無載有就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發售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股份發售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發售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香港一間專門從事被動消防工程的分包商。被動消防工程一般涉及為樓宇設計、挑選、採購及安裝合適的材料及構件，以減緩或遏制火勢、熱力或煙霧的蔓延及影響，而不需進行偵測或於偵測後才激活。被動防火材料及構件包括防火板、防火漆及防火灰漿等。透過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提供被動消防工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收益計在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5.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建築物防護工程市場按收益計的市場份額約為6.7%。被動消防工程市場為建築物防護工程市場的分支市場，後者則為建造業的分支市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總值計，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佔香港建築物防護工程市場約26.1%，而香港建築物防護工程市場佔香港整體建築工程市場約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被動消防工程及被動消防資訊服務。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於項目作為分包商提供的被動消防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被動消防工程	149,985	186,175	240,145	81,039	130,934
被動消防資訊服務	8	291	320	107	114
總計	149,993	186,466	240,465	81,146	131,048

我們的項目

我們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承接公私營項目，並為各類物業項目(包括公共基建及設施、商業大廈、工業大廈及住宅大廈)提供服務。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是委聘我們作為其被動消防服務供應商的項目總承建商及二判。就公營項目而言，我們的項目一般由香港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半政府實體啟動。就私營項目而言，最終項目擁有人為物業發展商或其他私人業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通過投標獲得的項目。

我們的項目可能包括與一名或多名客戶訂立的一份或多份合約。一個工程項目的不同構築物可能由總承建商根據不同合約批授，而我們可能獲不同承包商委聘對一個工程項目的不同構築物進行被動消防工程。

倘建築地盤位置相同或構成單一樓宇或綜合建築物，即使有關合約由不同客戶批授，我們通常仍將不同合約歸類為單一項目。然而，在例外情況下，當構築物的範圍及規模極大，工程涉及構築物的不同部分且施工期橫跨一段長時間時，我們會將單一樓宇或綜合建築物的合約視為單獨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項目類別及所涉及物業類型劃分的被動消防工程項目及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項目數目附註1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附註1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附註1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附註1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附註1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公營															
–公共基建及設施	39	53,568	35.7	43	100,164	53.8	38	67,496	28.1	24	33,967	41.9	23	25,192	19.2
–住宅	19	46,881	31.3	19	23,653	12.7	16	44,090	18.4	8	10,649	13.2	10	8,457	6.5
小計	58	100,449	67.0	62	123,817	66.5	54	111,586	46.5	32	44,616	55.1	33	33,649	25.7
私營															
–工商業	26	11,372	7.6	21	32,530	17.5	18	80,874	33.7	12	21,116	26.1	9	90,032	68.8
–住宅	24	18,878	12.6	22	15,951	8.6	26	30,885	12.8	14	7,662	9.4	17	5,032	3.8
–公共基建及設施附註2	1	19,286	12.9	3	13,877	7.4	5	16,800	7.0	4	7,645	9.4	4	2,221	1.7
小計	51	49,536	33.0	46	62,358	33.5	49	128,559	53.5	30	36,423	44.9	30	97,285	74.3
總計	109	149,985	100.0	108	186,175	100.0	103	240,145	100.0	62	81,039	100.0	63	130,934	100.0

附註：

(1) 倘建築地盤位置相同或構成單一樓宇或綜合建築物，即使有關合約由不同客戶批授，我們通常仍將不同合約歸類為單一項目。然而，在例外情況下，當構築物的範圍及規模極大，工程涉及構築物的不同部分且施工期橫跨一段長時間時，我們會將單一樓宇或綜合建築物的合約視為單獨項目。

(2) 該等私營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產生的收益主要與涉及一座發電站的兩個項目有關，項目擁有人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的附屬公司，專注於電力行業。

未完成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5個項目，項目(包括相關修訂令)的餘下合約價值約為338.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重心由較小型項目轉移至合約金額較高的項目。因此，與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項目數目減少，但項目(包括相關修訂令)的餘下合約價值增加。經計及我們可用財務資源及人手的限制，與過往年度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提交的標書競爭力整體較低，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授的新項目及相關修訂令的合約價值減少。有關項目數目及其總合約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未完成合約的變動」一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將自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項目的未完成合約中確認的總收益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	62,853	215,222	55,739	270,961	4,184	–	4,184

附註： 將自上述各年度／期間的現有未完成合約中確認的估計收益乃由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項目的現有未完成合約的原合約金額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有關項目接獲的修訂令減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確認的收益；及(ii)工程應已實際完成時間(經參考相關合約(如有)中訂明的預期完成日期、初步工程時間表或根據與客戶的溝通)。因此，於上述各年度／期間確認的收益或會因該等項目的進度及項目要求變動而有所變更(例如因後續修訂令而變更)。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委聘我們作為其被動消防服務供應商的項目總承建商及二判。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獲相關私人業主直接委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及工程承建商，其中大部分為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1.9%、27.3%、22.1%及51.3%，而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9.3%、67.4%、

60.3%及86.9%。有關我們的客戶及我們與其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大多數為負責安裝及鋪設我們項目的各種材料(尤其是被動防火材料)的分包商及供應該等材料(尤其是防火板、防火漆、金屬零件及構件以及預製混凝土)的供應商。我們將安裝及鋪設被動防火材料及構件等更多勞工密集工程委派予分包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並非分包商)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約9.6%、5.7%、5.7%及13.5%，而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並非分包商)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約28.0%、22.0%、15.2%及25.6%。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在各年度／期間的五大材料供應商中，其中兩名、一名、零及一名分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的聯營公司，即科研科技集團、和益建材及天達國際(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及上市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及「關連交易」各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約15.7%、6.8%、15.8%及22.2%，而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約36.6%、30.8%、41.7%及46.0%。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作出對銷費用安排，其中我們的客戶(即項目承建商)可能代表我們就有關項目支付若干開支，而該等開支將自其向我們(作為其二判)結算有關項目合約費用的付款中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客戶兼供應商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

銷售及營銷以及定價策略

鑒於我們於香港的悠久歷史及彪炳往績，我們能通過邀請投標、直接邀請報價及轉介自客戶取得新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營銷或推廣活動。

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即根據投標階段的初步估計成本加目標利潤率計算)。我們的定價政策計及下列主要因素：(i)服務範圍、客戶規格及項目複雜程度；(ii)項目位置及覆蓋面積；(iii)工程時間表；(iv)我們與客戶的關係；(v)採購被動防火材料及委聘分包商的估計成本；(vi)現行市場費率；及(vii)我們的預算及釐定合理的利潤率。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香港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相對集中且競爭激烈，約有500名市場參與者從事被動消防工程，但專門從事有關工程的市場參與者不足100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收益計，五大市場參與者佔香港被動消防工程行業市場份額總額約53.6%。有關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被動消防工程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優勝於競爭對手：(i)於香港分包被動消防解決方案歷史悠久，業內聲譽良好，往績彪炳；(ii)熟悉各種被動防火材料的規格及用途，並與材料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iii)與主要客戶擁有穩固關係，彼等包括香港物業發展及建造行業的大型市場參與者；及(iv)高級管理團隊及項目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穩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維持我們於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穩固地位，不斷就大型項目進行投標；(ii)招聘員工以擴展業務；及(iii)通過升級我們的線上平台及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以建立品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不受本集團控制。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i)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客戶批出的項目，而來自彼等的項目數目有任何重大減少或其與我們的關係變差，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並透過投標獲得的項目，概不保證客戶會授予我們新業務或未來中標率不會繼續下降；(iii)倘投標階段的成本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iv)分包商

表現欠佳或行為不當或無分包商可用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v)我們的表現取決於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發展，而政府利好政策告終、公共投資計劃縮減或終止或香港經濟下滑等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吳榮煥先生將透過其控股公司鼎潤持有及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吳榮煥先生及鼎潤各自將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49,993	186,466	240,465	81,146	131,048
服務成本	(109,627)	(131,915)	(178,590)	(58,267)	(96,764)
毛利	40,366	54,551	61,875	22,879	34,284
除稅前溢利	32,985	48,414	37,281	10,850	28,220
所得稅開支	(5,188)	(7,503)	(8,445)	(3,201)	(4,787)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7,797	40,911	28,836	7,649	23,433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541	40,513	28,766	7,579	23,433
非控股權益	256	398	70	70	–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0.0百萬港元增加約36.5百萬港元或24.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6.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0.5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3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受若干大型私營項目貢獻的收益所帶動，尤其是項目4659(一個涉及位於南丫島的發電站的項目)，其令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私營項目的收益增加，以及項目5046及5024(兩個涉及竹篙灣臨時檢疫設施的公共基建項目)，其令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公營項目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受若干大型私營項目貢獻的收益所帶動，尤其是項目4876(一個涉及位於香港機場的物流中心的商業項目)及項目5015(一個涉及位於南丫島的發電站的項目)，其令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私營項目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主要受若干大型私營項目貢獻的收益所帶動，尤其是項目4876(一個涉及位於香港機場的物流中心的商業項目)及項目4979(一個涉及位於香港機場的商場的項目)，其令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私營項目的收益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純利分別約為27.8百萬港元、40.9百萬港元、28.8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1百萬港元或47.2%，主要由於我們來自數個大型項目的收益及毛利率增加，尤其是項目5046及5024(兩個涉及竹篙灣臨時檢疫設施的公共基建項目)，主要因為須在較短時限內施工，其涉及的原合約總額相對較高，約為48.0百萬港元，且毛利率高於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9百萬港元減少約12.1百萬港元或29.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4.2百萬港元。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3.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8百萬港元或206.4%，主要由於我們來自數個大型項目的收益增加，尤其是項目4876(一個涉及位於香港機場的物流中心的商業項目)及項目4979(一個涉及位於香港機場的商場的項目)，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相對較高的上市開支約8.3百萬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3.0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54	2,615	7,152	6,548
流動資產	75,152	107,940	117,991	151,929
流動負債	41,047	31,241	25,623	35,924
流動資產淨值	34,105	76,699	92,368	116,0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159	79,314	99,520	122,553
非流動負債	541	7,785	1,143	743
資產淨值	36,618	71,529	98,377	121,810
非控股權益	303	641	–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76.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此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幅大致一致；(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i)合約資產增加；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76.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92.4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16.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業務增長及盈利的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6.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7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有關增幅部分被怡俊工程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6.0百萬港元所抵銷。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7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9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28.8百萬港元，來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其後，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98.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2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約23.4百萬港元，來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52	14,650	13,220	(7,338)	33,5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8)	(140)	(3,035)	40	(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207)	1,437	(16,446)	(4,528)	(1,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633)	15,947	(6,261)	(11,826)	32,36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29	25,396	41,343	41,343	35,08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96	41,343	35,082	29,517	67,443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出現現金流出淨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約24.4百萬港元以及於該年度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林女士還款約12.9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該年度償還銀行借款約9.7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該期間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該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3.2百萬港元，而有關增幅則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接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結束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及十月就項目4539(一個涉及位於啟德體育園的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約18.0百萬港元及項目4876(一個涉及位於香港機場的物流中心的商業項目)約6.3百萬港元的巨額貿易應收款項(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收取)開具發票。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24.3%	29.0%	61.5%
純利增長率	不適用	47.2%	-29.5%	206.4%
毛利率	26.9%	29.3%	25.7%	26.2%
純利率	18.5%	21.9%	12.0%	17.9%
股本回報率	75.2%	56.6%	29.2%	19.2%
總資產回報率	35.5%	37.0%	23.0%	14.8%
流動比率	1.8倍	3.5倍	4.6倍	4.2倍
速動比率	1.8倍	3.5倍	4.6倍	4.2倍
存貨週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3.9日	28.4日	22.9日	14.3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2.3日	30.9日	19.4日	17.0日
資本負債比率	7.0%	15.0%	2.5%	1.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1,833.5倍	462.1倍	108.7倍	1,176.8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6.9%、29.3%、25.7%及26.2%。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上升，原因為若干大型項目的毛利率存在差異。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項目5046及5024涉及的原合約總額相對較高(約48.0百萬港元)及施工期相對較短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按項目分部及物業類型劃分的項目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以及影響本集團定價策略的一般因素及對我們主要項目毛利率造成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政策及信貸管理－定價政策」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各節。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介乎14日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9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4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9日，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4.3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一般與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致。

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授予我們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或要求貨到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3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9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4日，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0日，主要反映分包商完成及開具發票的工程數額不同以及我們於接近各年／期末時向材料供應商採購不同數量的材料。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7.0%、15.0%、2.5%及1.6%。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0%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5.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新籌集銀行借款，並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5%及1.6%，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悉數償還銀行借款。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整體維持穩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5個進行中項目，且估計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自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項目的未完成合約中確認的總收益分別約為62.9百萬港元、271.0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的中標率約為3.2%。在我們於上市後改善承接新合約的財務資源及人手以便可提交更多具競爭力的標書前，中標率可能繼續下降。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對被動消防工程市場的影響屬短期且有限。長遠而言，被動消防工程市場將有望逐步重拾增長勢頭，原因為：(i)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內被動消防系統的定期翻新具有穩定性；及(ii)規劃中住宅、商業及工業界別建築項目穩定，尤其是公共住宅單位及周邊附屬設施的規劃建造。預期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六年達致約1,24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

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項目因COVID-19疫情而取消，而本集團的項目亦無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暫停，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二零二二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反覆，中國多地(尤其是上海市)採取封城措施，導致來自中國的原材料供應暫時中斷。大約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的若干供應商送貨出現短暫延遲，其在中國設有業務或採購若干被動防火材料以及金屬零件及構件。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原材料供應暫時中斷對我們的營運並無長期重大不利影響，當中計及以下情況後得出：據彼等所深知、

全悉及確信，(i)影響僅限於項目5161、5015、4876及4686；(ii)受影響原材料的供應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已開始重返正常水平，且自此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該等材料的供應方面概無出現進一步中斷；(iii)就受該等材料供應中斷影響的該四個項目而言，本公司在認為有必要時會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協助材料的跨境運輸，以盡量減輕有關中斷對有關項目工程進度的影響；(iv)我們並無遭四個受影響項目的客戶指稱因有關供應中斷而違反合約，亦無因受影響項目的有關供應中斷而向客戶承擔責任或支付任何算定損害賠償；及(v)誠如本公司所確認，由於我們可趕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時間表，該四個項目的整體時間表並無延遲，故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上述中斷導致該等項目延遲而被客戶就該等項目提起申索的風險微乎其微。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市相關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亦無任何事件會對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
股份市值*(附註1)*	522.2百萬港元	563.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56港元	0.58港元

附註：

(1) 市值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的408,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有關計算該等數據所用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約為41.8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的中位數)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35.7百萬港元。假設向包銷商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估計上市相關開支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0.8%，包括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聯席整體協調人費用)約8.1百萬港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3.7百萬港元，而非包銷相關開支則進一步分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17.6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獨家保薦人費用)約16.1百萬港元。於估計上市開支約41.8百萬港元中，約16.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25.0百萬港元(不可以上述方式扣減)將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當中約14.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扣除，而結餘約7.8百萬港元則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鑒於就上市所委聘的所有專業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獲委任，且計及上市將於上市日期前完成，致令與其委任有關的開支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預期所有上市開支將於該等財政年度確認。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9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72.8%(約68.3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指定項目的前期成本及本集團項目潛在修訂令；(ii)約9.8%(約9.2百萬港元)用於增加人手；(iii)約7.4%(約7.0百萬港元)用於透過投資硬件及軟件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線上被動消防資訊平台；及(iv)約10.0%(約9.4百萬港元)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怡俊工程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64.1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零及零，其中已分別派付約24.4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零及零。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的其餘股息約39.7百萬港元與應收當時股東(吳榮煥先生及林女士)款項抵銷。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取決於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及適用法例後作出的決定。過往股息派付情況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牽涉若干過往不合規事件，包括遲交利得稅報稅表及未能通知稅務局應徵收利得稅稅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曾牽涉多宗訴訟及潛在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捲入三宗針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僱員補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進行中民事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305,990,000股股份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通過：(i)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ii)倘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以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操作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鼎潤及吳榮煥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OVID-19」	指	COVID-19病毒，一種識別為引致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於二零一九年年底被首次驗出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港進」	指	東莞市港進智能設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撤銷註冊前，吳榮煥先生為其股東及董事之一
「東莞天達」	指	東莞市天達五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科研科技擁有99%權益，而餘下1%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怡俊工程」	指	怡俊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怡俊(澳門)」	指	怡俊(澳門)工程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解散前，吳榮煥先生為其股東及董事之一
「怡俊維修」	指	怡俊維修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築科技」	指	利築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e白表**」	指	申請人透過**e白表**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在網上提交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e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所指由本公司指定的**e白表**服務供應商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發生有關情況或事件將導致於香港的正常業務營運中斷，而香港政府可能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情況下工作守則》刊發公告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倘文義許可，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寶鸞」	指	寶鸞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怡俊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科研科技」	指	科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榮煥先生擁有20%權益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0%權益
「科研科技集團」	指	科研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東莞天達)
「佳捷工程」	指	佳捷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榮智先生(吳榮煥先生的胞弟及吳榮盛先生的胞兄)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e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現有附屬公司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合威鐵器」	指	合威鐵器及水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柱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現有僱員)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行業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內部監控顧問」	指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稅務局」	指	稅務局，香港政府部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均富融資、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整體協調人」	指	均富融資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大約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鼎潤」	指	鼎潤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榮煥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吳榮煥先生」	指	吳榮煥先生，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並為吳榮盛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兄
「吳榮智先生」	指	吳榮智先生，為吳榮煥先生的胞弟及吳榮盛先生的胞兄，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吳榮盛先生」	指	吳榮盛先生，執行董事，並為吳榮煥先生(執行董事)的胞弟
「林女士」	指	林明雅女士，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的母親，均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1.3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將由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2,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的額外新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安旺控股」	指	安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3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載述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協會、有限責任公司、商號、信託、產業權或其他企業或實體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於香港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1,800,000股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額外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會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與配售包銷商大約於定價日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文飛永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大約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星期日)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2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包銷協議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載述
「振邦」	指	振邦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怡俊」	指	上海怡俊建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吳榮煥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將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
「獨家保薦人」或「均富融資」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鼎潤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借入最多15,3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股東，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名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達國際」	指	天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清河先生(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的父親)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全慧」	指	全慧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法規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和益建材」	指	和益建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清河先生(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的父親)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指	百分比

除明文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數據；
- 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
- 本招股章程以中英文形式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實體名稱，以便參考。中文名稱為該公司、實體、法律或法規(視情況而定)各自的官方名稱，而英文僅為非官方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詞彙釋義，其中部分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主動消防工程」	指	安裝、保養、更改及增建系統與設備，該等系統與設備作為附加物設置於建築物結構，需要手動或程序啟動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政府統計處」	指	香港政府的政府統計處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布用作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簡稱
「ISO 9001」	指	ISO 9001為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其針對達至客戶要求方面的質量管理體系的成效，規定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的質量保證要求

「組裝合成建築法」	指	將預製組件廠房生產的獨立組裝合成組件(已完成飾面、裝置及配件的組裝工序)運送至工地，再裝嵌成為建築物的建築方法
「被動消防工程」	指	設計、供應、安裝、保養、更改及增建防止火勢發展及蔓延的各種防火材料及構件
「私營項目」	指	非公營項目的工程合約
「公營項目」	指	源自香港政府、法定機構或半政府機構的工程合約
「報價」	指	透過向客戶索取報價獲得的客戶合約類型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二判」	指	就工程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另一名參與施工的二判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執行特定建造工程任務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有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經營計劃；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資本支出及擴展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留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招聘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新團隊成員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識別並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我們對未來事件、營運或表現的觀點。

有關我們的「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未來」、「有意」、「可能」、「或許」、「應當」、「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該」、「將」及「將會」等詞彙以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且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不明朗情況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大相逕庭，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我們的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的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
- 香港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香港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據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文所述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成為現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客戶批出的項目，而來自彼等的項目數目有任何重大減少或其與我們的關係變差，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分別服務49名、46名、41名及28名客戶。然而，我們大部分收益一般來自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1.9%、27.3%、22.1%及51.3%，而於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9.3%、67.4%、60.3%及86.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得主要客戶的合約，亦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維持與彼等的關係。倘主要客戶批出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我們與彼等的關係轉差，而我們未能自其他客戶獲得規模、數目或毛利率相近的合適項目取而代之，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並透過投標獲得的項目，概不保證客戶會授予我們新業務或未來中標率不會繼續下降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質項目，而客戶並無責任授予我們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投標獲得新業務。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新

合約。因此，項目的數目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數額在不同期間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未來的業務量可能難以預測。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1.7%、16.4%、7.6%、2.1%及3.2%。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中標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可用財務資源及人手限制導致我們所提交標書的競爭力整體較過往年度／期間低，故我們獲授較少合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中標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主要包括投標策略、定價政策、市場競爭程度及客戶的評估標準。概不保證未來中標率不會如於往績記錄期間般繼續下降。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取得新合約或可供投標的招標邀請或合約數目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投標階段的成本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投標或報價釐定服務定價時，管理層會計及以下主要因素：(i)服務範圍、客戶規格及項目複雜程度；(ii)項目位置及覆蓋面積；(iii)工程時間表；(iv)我們與客戶的關係；(v)採購材料及委聘分包商的估計成本；(vi)現行市價；及(vii)我們的預算及釐定合理的利潤率。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政策及信貸管理－定價政策」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實施階段實際所用的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不會超過項目於投標階段的初步成本估算，尤其是由於客戶在項目過程中提出任何修訂令所致。儘管我們的服務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即根據投標階段的初步估計成本加目標利潤率計算)，於實施階段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仍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設計的變動、參與我們項目的其他承辦商工程導致的延誤、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事故、分包商不履約、協定由我們承擔的材料費用意外大幅上漲，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於投標階段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算如出現重大誤差，則可能會導致完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商表現欠佳或行為不當或無分包商可用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所有較勞工密集的工程，包括安裝及鋪設被動防火材料及構件。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55.5百萬港元、59.7百萬港元、95.5百萬港元及5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50.6%、45.2%、53.5%及54.1%。概不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會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或彼等會一直嚴格遵守我們所有指示且無不當行為。我們未必能如監察我們本身的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我們或會受分包商的不履約行為或提供不全、不當或劣質的分包工程而受到影響。該等情況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根據客戶合約的條款，我們亦可能因分包商工人的不當行為而遭到罰款或處罰。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在必要時一直能夠獲得合適分包商的服務，亦不保證能在我們的分包商結束業務的情況下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合適的替代分包商，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供應商提供項目所用的材料，倘供應有任何短缺或延遲，甚或質量變差，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供應商穩定準時交付項目所用的優質被動防火材料，如防火漆及防火板。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43.4百萬港元、58.0百萬港元、66.4百萬港元及34.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約39.6%、44.0%、37.2%及36.0%。業內有部分熱門的被動防火材料品牌，而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或規定使用若干品牌或合適的替代品牌。有關材料的若干品牌或有熱門度變動，原因可能是(其中包括)有關材料的規格是否符合香港建造業日後所採納的消防安全規定及標準，或屋宇署的規定。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與關連人士及視作關連人士的總採購協議外，我們一般不與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且一般不會維持存貨。我們可能需要維持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及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供應符合日後消防安全規定及標準或在其他方面在香港廣受認可的被動防火材料，或供應品質類似於或勝過我們目前使用產品的被動防火材料。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

商位於香港境外，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當部分防火漆供應商在香港缺貨時，彼等可能需歷時數月方能交付我們的訂單。倘我們無法獲取項目所用的被動防火材料(尤其是客戶所要求的熱門品牌被動防火材料)，或建立並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或倘供應商的交付出現任何短缺或重大延遲，則我們可能無法按時或完全無法完成項目。因此，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其他罰金。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找到獲客戶接受且質量可接受的合適替代材料供應來源。即使我們成功物色，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購得有關被動防火材料。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來自供應商的材料質量出現任何下降，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價格合理的合適替代材料供應來源，則我們的工程進度及質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50.0百萬港元、186.5百萬港元、240.5百萬港元及131.0百萬港元，毛利分別約為40.4百萬港元、54.6百萬港元、61.9百萬港元及34.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26.9%、29.3%、25.7%及26.2%。然而，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其將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商機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日後將維持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者相若的水平。

使用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以預測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原因為兩者之間不一定會以某種方式存在任何關聯，或僅可反映我們過往在若干情況下的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力、成本控制、香港市況及承建商之間的競爭等因素。上述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減少我們獲授的項目數目及／或限制我們項目的利潤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重心由競投較小型項目轉移至合約金額較高的項目，可能導致收益及毛利波動較大。倘本集團於某一特定期間能夠獲得大型項目，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益及毛利

或會大幅上升。反之，如未能在某一特定期間獲得任何大型項目，則可能導致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大幅下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投得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項目。倘我們日後未能成功投得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項目，我們未必能維持收益及毛利水平。

此外，我們的毛利率亦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此乃由於多項因素，如(i)我們提交標書時準確估計成本的能力；(ii)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iii)分包費用；(iv)材料成本；及(v)我們的定價政策。概不保證我們的毛利率未來將維持穩定及我們能夠維持現時的表現水平。

收到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可能在初期及客戶悉數付款前因就項目支付前期成本而出現現金流出淨額(包括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一般包括項目初期的啟動成本，包括就分包商已完成工程支付的分包費用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材料費。我們於項目動工後開始產生正數每月現金流量淨額的時限，以及本集團於該期間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視乎項目的規模及持續時間以及其他因素而定。根據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收益貢獻超過10百萬港元的主要已完成項目的經驗，我們於有關主要項目動工後，須經過約五個月至21個月及平均九個月的時間(「**前期**」)方會開始自有關項目產生正數每月現金流量淨額，且本集團於前期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平均佔有關主要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29.1%。客戶一般根據我們的工程進度作出進度付款，且該付款須於我們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前經客戶或彼等的授權代表核實。此外，向本集團作出的每筆進度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一般介乎相關進度付款費用的5%至10%，總額最高為總合約價值的5%)可由部分客戶預扣用作保證金並於保養期末退回。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

因此，隨著項目推進，我們的現金流量一般會由項目早期的流出淨額逐漸轉為累計流入淨額。該情況導致現金流量缺口，並於我們在初期有更多項目或客戶於任何特定時間點預扣各類項目的大量保證金時，可能導致我們的流動資金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上述或其他原因而出現現金流出淨額(包括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須獲得充足的額外流動資金以滿足財務需求及責任。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可能違反付款責任、無法滿足資本支出需求及／或可能無法按計劃實施業務策略。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可能與我們與客戶所訂合約所載的原估計合約金額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的大多數合約涉及重新計量，而餘下合約則按固定總價基準。對於固定總價合約，合約通常根據協定的單位費率及協定工程項目的數目列明合約金額。對於涉及重新計量的合約，協定的單位費率及工程項目的估計數目納入合約，而最終合約金額視乎已完成工程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將根據項目中已完成的實際工程量(通常將由客戶於工程完成後進行計量)獲得付款。作為工程項目施工的分包商，我們的工作可能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總承建商及其他二判的影響。其他承建商不對我們負責，惟彼等的作為或不作為可能導致項目延誤或項目設計或項目地盤環境變動，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工作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我們的成本。我們能夠自有關合約錄得的工程項目價值及收益金額可能會在不同期間存在重大差異。

儘管客戶要求的工程項目數量存在不確定性，惟我們需要根據過往經驗及有關客戶過往要求的工程項目量於相關合約期分配勞工及其他資源以預備工程項目。倘任何客戶於相關合約期超乎我們預期地大幅削減工程項目數量，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受修訂令引致的波動所影響

於項目實施期間，客戶可能向我們發出修訂令，要求進行超出合約範圍的增建工程、減少或改建工程。我們將與客戶討論並主要參考相關合約規定的單價表共同協定將增加至原合約金額或自其中扣除的修訂令金額。否則，我們將與客戶進一步協定價格。由於客戶在實施階段發出修訂令，將自項目獲得的總收益及項目的利潤率可能有別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該項目原估計合約金額及其原預期利潤率。有關修訂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修訂令」一節。因此，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可能因有關修訂令而出現大幅波動。與修訂令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修訂令的數量及時間，原因為其由客戶酌情要求，且

概不保證客戶將要求任何修訂令。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與相關合約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不會有重大差異、或將足以收回我們產生的成本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帶來合理的項目利潤率，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因不時接獲項目修訂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被動消防工程產生的合約資產可否收回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被動消防工程產生的合約資產可否收回有關的信貸風險，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尚未結算合約資產的大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1.5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3.9日、28.4日、22.9日及14.3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有限數量的客戶。此外，部分客戶於其與我們的合約中納入「先收款、後付款」條款，且彼等有權自其客戶收取付款後方向我們付款。倘客戶未能向其客戶收取付款，進而將會對我們向客戶收取付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在客戶財務狀況欠佳及失去償債能力時遭遇付款延遲。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全額結算付款申請，或項目擁有人會在客戶未能付款的情況下直接向分包商作出中期進度付款或作出可接受的替代付款安排。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且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換言之，合約資產包括本集團就建築合約所產生的已完工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建築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約37.1百萬港元、48.2百萬港元、64.8百萬港元及59.8百萬港元。有關該等合約資產的後續結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財務狀況項目討論—合約資產／負債」一節。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i)未開發票收益；及(ii)有關被動消防工程的應收保證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未開發票收益約24.4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44.1百萬港元及38.3百萬港元。此外，承接合約工程時，客戶可能會視乎合約條款從向我們作出的每筆進度付款中預扣若干百分比作為保證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客戶保留作為保證金的應收保證金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視乎合約條款而定，保證金一般在保養期末退回。然而，概不保證客戶將按時全額向我們退回有關保證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合約的付款條款就已完成服務對全部或任何部分合約資產開具發票。

倘我們無法於付款期限內收回大部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甚至完全不能收回，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合約負債有關的責任，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取的代價而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合約負債有關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將有關合約負債轉為收益。上述未有履行責任亦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日後自該等客戶取得項目的能力。倘發生任何有關情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或其他嚴重傳染病疫情如有任何轉差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或其他嚴重傳染病疫情可能以各種方式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自COVID-19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前後首次衝擊香港以來，香港政府已宣布實施各項措施，包括旅行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以降低COVID-19在本地傳播風險。於二零二二年，香港因Omicron變異株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概不保證香港COVID-19疫情或其他嚴重傳染病疫情能得到有效控制，亦不保證香港政府不會

實施更嚴格的措施，例如關閉實際工作場所、全面暫停所有商業、社會及其他活動以及遏止COVID-19或其他嚴重傳染病擴散的其他封鎖政策，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

香港爆發COVID-19或其他嚴重傳染病可能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香港物業市場放緩及工程項目供應減少。COVID-19疫情或其他嚴重傳染病疫情如有任何轉差亦可能導致項目供應減少、市場競爭加劇、勞工短缺、從事被動消防工程的工人工資增加及／或我們業務營運中斷、項目暫停或項目工程進度延遲。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COVID-19疫情或其他嚴重傳染病疫情遭遇任何項目延誤或未能根據計劃規格、時間表及預算完成項目，從而可能令我們面臨客戶就算定損害賠償提出的潛在申索以及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疑似感染或感染COVID-19或其他嚴重傳染病，我們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影響，原因為我們及分包商可能需要隔離部分或所有相關僱員，並須對我們的項目地盤及營運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

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商位於香港境外。由於二零二二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反覆，中國多地(尤其是上海市)採取封城措施，導致來自中國的原材料供應暫時中斷。大約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的若干供應商送貨出現短暫延遲，其在中國設有業務或採購若干被動防火材料以及金屬零件及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COVID-19的影響」一節)。倘香港政府及／或中國政府推出或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遏制COVID-19或其他嚴重傳染病擴散，包括全市範圍內的檢疫要求、進口管制或封城，概不保證全部或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或在其他方面倚賴員工及貨品在香港與中國之間自由流動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能夠(a)維持其正常業務運作而不受干擾；及／或(b)準時及以合理價格自中國向我們位於香港的工地交付材料或安排分包服務，亦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從替代供應商或分包商採購材料或分包服務。倘該等不利事件發生並持續一段相當長時間，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天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突發事件或會重大延誤甚至阻礙我們完成項目

我們的營運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件影響，致令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疫症、天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我們減少或停止營運、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增加成本及／或阻礙我們完成項目，發生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投資者信心及風險承受能力、發行人及擬上市申請人的集資活動、宏觀經濟狀況以及香港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以及本招股章程擬進行的集資活動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定價條款及毛利率可能受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影響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相對集中且競爭激烈，約有500名市場參與者從事被動消防工程，但專門從事有關工程的市場參與者不足100名。鑒於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競爭程度，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採取積極的定價策略以維持或提高市場份額。視乎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我們可能因價格競爭而面臨若干價格下行壓力，因而導致毛利率下降。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維持毛利率及／或維持定價策略。我們未能因應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變動或激烈的市場競爭而調整定價可能妨礙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且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挽留我們所倚仗的主要人員

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所作出的貢獻。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其他主要人員包括項目經理，彼等在監督我們項目方面的管理經驗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訂立服務協議，惟倘任何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終止其各自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且我們亦未能招聘適當人選替任，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具有才幹的員工。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可靠及準時完成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或令我們面臨索償

與客戶的合約一般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據此，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規定的時間內交付或履行合約工程，我們或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釐定。

由於人手短缺、分包商延期、工傷事故及延遲交付材料等各種不可預見因素，項目可能不時出現延期。倘完成任何特定項目時我們出現任何延期，我們或須根據合約支付算定損害賠償。若干客戶按部分基於項目準時交付的積分制對其分包商進行評分，而持續獲得低評分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競投其項目的資格。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不會出現任何延期，導致我們遭到算定損害賠償申索，從而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提供被動消防工程所在的建築物或物業發生嚴重火災，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提供被動消防工程所在的建築物或物業發生嚴重火災，建築物的完整性或會受損，並可能發生人命傷亡。儘管我們的被動消防工程旨在減少或延遲火焰、熱力或煙霧在建築物中蔓延及造成影響，惟概不保證我們的工程將防止火勢或煙霧蔓延至建築物的其他部分或絕不會造成嚴重破壞或人命傷亡。倘發生嚴重火災，我們所進行的被動消防工程的水準可能成疑，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甚至導致我們被客戶及／或其他各方提出法律索償。我們可能需要從業務營運撥出時間、注意力及資源，以減輕聲譽所受到的影響並管理有關索償。此可能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造成彼等延遲向我們付款(包括發還保證金)。在上述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索償及法律訴訟，例如因我們工地上的事故及安全狀況及根據合約條款而引起的索償及法律訴訟，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索償或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就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參與我們工程的其他各方的各種事宜提出的索償及法律訴訟，例如因工地的事故及安全狀況以及工程瑕疵所引起者。我們過去曾收到工人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受傷而就其蒙受的傷害提出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

六宗涉及工人的事故，該等事故導致或可能導致潛在的僱員賠償索償及／或人身傷害索償。我們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收到勞工處對怡俊工程發出的一份敦促改善通知書，內容有關未能確保工人使用工地提供的有效護屏，以致物料微粒或塵埃可能進入或損害眼睛，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事故引起的類似索償，亦不保證不會收到有關工地安全狀況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

此外，作為被動消防工程的提供商，我們可能面臨根據合約條款遭提起的索償，例如進行服務時出現輕微缺陷的行政罰款、該等與我們工程瑕疵或指稱違反我們的合約有關的索償。一般而言，客戶要求我們提供保養期(一般為發出項目的實際完工證明書後12個月的期間)，期內我們會繼續負責補修與已完成工程有關的任何瑕疵。倘於保養期內需要採取大量補修措施，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以進行有關補修工作。倘我們未能按要求修正瑕疵，則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亦可能不時與客戶及供應商就付款金額或延遲付款發生糾紛，繼而可能演變成法律訴訟。

概不保證我們不會不時捲入以上或其他類型的索償或法律訴訟，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有關索償或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不在承保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不論任何尚未了結及潛在申索的是非曲直，我們需要分散管理資源並承擔額外費用以處理該等索償，而有關索償一經報導，或會影響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倘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索償勝訴及不獲保單承保，則我們或須支付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可能耗費時間、招致高昂費用，且可能分散管理層專注於業務經營的精力。如我們日後牽涉入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牽涉若干與稅務條例規定有關的過往不合規及／或稅務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牽涉若干與稅務條例規定有關的過往不合規及／或稅務事件，包括遲交利得稅報稅表及未能通知稅務局應徵收利得稅稅款。有關進一步詳情及事件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此外，於編製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發現怡俊維修於二零一八／

一九課稅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若干調整，因此我們對上一年進行若干調整及重新報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怡俊維修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重新報稅」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上述稅務事件而面臨任何重大判令、申索或罰款。如稅務局對我們及董事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繳付罰款)，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內聲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不會受到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承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潛在責任

本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若干風險(例如有關客戶集中度、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我們維持及重續登記的能力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其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我們亦未能投購保障戰爭、恐怖主義或自然災害所產生的損失的保單，或該等保單不具成本效益。

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許多我們並無或無法充分投保甚至完全無法投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不屬承保範圍或我們的保險對其保障不足)導致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法律訴訟、招致僱員補償責任、蒙受資產損失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續訂保單或可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倘我們遭受嚴重意外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收取政府資助，且所收相關資助金額的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根據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議會建造業業務支援計劃收取的政府資助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該等政府資助一般屬非經常性質，且可能須遵守若干資格規定。

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收取該等政府資助。倘相關計劃暫停或終止而無類似替代計劃、提供的金額大幅削減、出現我們無法滿足的資格標準變動或對有關計

劃作出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失去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或未能獲得及／或重續該等註冊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已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在分包商名冊中就髹漆－其他(防火漆)以及製造及安裝閘／門－隔火門等若干工種進行註冊，以及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中就天花吊頂進行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證書及資格」一節)。

該等註冊或其於屆滿後重續均須於有關時間符合註冊分包商名冊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規則及程序各自所載列的註冊要求，包括保留足夠人數的相關人員以符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法例及規例－B.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一節。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保留足夠人數的相關人員以一直符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要求。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註冊要求，以致不符合資格註冊，或會導致我們的註冊被註銷或於屆滿後無法重續。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如有任何變動，例如對維持有關註冊作出額外規定，而我們無法遵守有關新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有關資格。倘我們未能維持該等資格，我們或無法在有關註冊方面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而我們的聲譽、獲得日後業務的能力、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執行我們的未來業務策略取決於招聘足夠勞動力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是增聘員工，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張。有關我們計劃按職能增聘員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香港建造業(包括從事被動消防工程的分支行業)一直面臨勞動力短缺的問題。因此，我們在招聘足夠勞動力以實施未來業務策略時或會面臨潛在困難。我們在招聘足以實施未來業務策略的勞動力方面如有任何重大困難，可能會對本集團成功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於預期時限或估計預算內順利實施或達成，並可能導致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

作為我們業務擴展的一部分，我們擬提高撥付指定項目及項目修訂令的前期成本、增聘人手以及投資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方面的資本儲備，以應付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因多種風險而受阻，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部分所述者。概不保證我們於動用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維持或提高市場份額或成功實現業務增長。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達成上述策略，我們估計因購買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相關硬件而產生的額外折舊及員工成本(有關員工成本增幅估計約為每年6.1百萬港元)將自損益扣除，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發展，而政府利好政策告終、公共投資計劃縮減或終止或香港經濟下滑等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發展，而被動消防工程行業則受香港工程項目供應(特別是公營項目與涉及新樓宇的項目)所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間，逾90%收益來自涉及新樓宇的項目。該等發展項目及工程項目的供應受主要市場推動因素持續等多項因素所決定。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的行業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包括各種有利的消防安全政策，如香港政府向業主提供資助促使加強消防安全措施，以及香港政府於公共基建及設施方面的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被動消防工程市場概覽－市場推動因素及機遇」一節)。行業亦受香港經濟整體狀況及前景、物業發展商及私人業主啟動新工程項目的意願所影響。

上述或其他因素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該等利好政策告終、公共投資計劃縮減或終止，或香港經濟下滑，概不保證香港工程項目的供應不會大幅下降，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

根據行業報告，本行業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主要在於彼等提供服務的全面程度、牢固關係及行業專業知識。於部分情況下，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具備競爭優勢，如自設工廠，可進行噴漆及修改金屬部件尺寸等金屬工程。在建立卓著往績記錄、具備技術知識及擁有雄厚資本的前提下，新參與者可能有意進軍該行業。倘競爭加劇或我們無法取得與競爭對手類似的競爭優勢，則可能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及失去市場份額，以致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及被動防火材料成本等營運成本持續上漲可能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

香港被動消防工程行業一直面臨經營成本持續上漲的問題，主要歸因於(i)從事被動消防工程的工人薪資不斷增加；及(ii)進行被動消防工程通常所需的若干材料的價格上漲。由於(其中包括)熟練技工短缺，該行業工人的平均日薪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主要原材料(即防火丙烯酸密封膠、防火門、防火板、防火漆、塗層及灰漿以及防火毯)的平均進口價格均有所增長，原因為(其中包括)城市化加快導致全球市場對該等材料的需求快速增長。於本集團所用及行業報告所調查的材料中，防火漆、塗層及灰漿的平均進口價格的增長最大，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3%。有關該等趨勢的原因及過往價格趨勢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成本分析」一節。

此外，分包商收取的費用視乎多項因素而定，該等因素一般包括其本身的經營成本。任何工種的工業行動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及／或客戶及／或分包商的營運，繼而影響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工程進度。概不保證日後工人不會要求加薪及／或縮短工時。倘照顧彼等的要求，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或導致我們的項目可能延期竣工，而客戶可能就我們未能遵守合約中的時間表規定提出申索。因此，倘材料(特別是香港的被動防火材料或被動消防市場其他常用材料)成本或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繼續增加，而我們未能向客戶轉嫁有關成本升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現有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而招致重大額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有關消防安全規定、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的更嚴苛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業務營運在多方面受到若干法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應對任何有關變動。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提高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消防安全規定、從事被動消防工程的承辦商的牌照或資格、與該等工程有關的環境保護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遵守新規定，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遭受即時攤薄

鑒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計算，股份發售中的股份投資者將遭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分別約每股0.56港元及每股0.58港元。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持續。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事項、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流失、訴訟、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所需物資市價的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有關香港建造業的整體市場氛圍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出現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本集團控制範圍外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於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或根本不能出售其股份。

閣下可能會在保障自身權益時遇到困難，且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 閣下通過香港法院維護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我們的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此外，全體現任董事均居住於香港。

儘管我們的資產、業務及董事均位於香港，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針對董事提起訴訟、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負有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的一部分來自相對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判例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普通法，該等地區的法院所作裁決具有說服力，但對開曼群島法院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法例項下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未如香港等若干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司法判例清晰確立。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未必可以在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一般無權索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然而，彼等將享有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本公司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要求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這可能使 閣下更加難以獲得所需資料以就股東動議確立任何所需事實或就代表權爭奪取得其他股東的代表權。

由於上述所有事項，公眾股東於面臨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提起訴訟時，可能較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以保護其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擁有權

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扣除，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應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將提高於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因而可能攤薄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我們的股份於定價及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而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時可能低於發售價

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的四個營業日後)前將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故投資者於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承受股份在買賣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不利市況或出售至買賣開始的期間內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控股股東拋售大量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上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有否股份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拋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出現有關出售，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包銷協議的風險

準投資者應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待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股份的75%。因此，控股股東將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方面擁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彼等的意願進行企業活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任何控股股東促使本集團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抵觸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日後發行、出售或發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事件。

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未來股息政策，而我們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派付股份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怡俊工程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64.1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零及零，其中已分別派付約24.4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零及零。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的其餘股息約39.7百萬港元與應收當時股東(即吳榮煥先生及林女士)款項抵銷。我們無法保證在股份發售後何時、會否或以何種形式及金額宣派或派付股份股息。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未來股息政策，而我們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派付股份的股息。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不時決議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屬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宣派及派付額外特別股息。任何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於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情況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等金額不能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所呈列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香港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該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認為資料來源屬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並無對該等政府官方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或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已按相若基準編製，亦不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已按與其他刊物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

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

本招股章程載有多項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日後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內容，且我們強烈促請 閣下不要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或其他媒體可能登載與我們及股份發售有關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載述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專業人士**」)概無授權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道、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道或任何轉載、闡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

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抵觸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與其有關或因其產生的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因此，準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為籌備股份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的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聲明，且未有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不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其中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聯席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現時預期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經本公司同意，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ysmart.com.hk***刊登。

倘聯席整體協調人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股份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入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入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及出售限制。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股份發售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股份發售的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惟向有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豁免而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則可進行。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採納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發售截止日期起計的3個星期屆滿前，或在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於上述該3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6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有關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批准已被拒絕，則就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

股份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

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限內原本應有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滿30日(包括該日)全面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3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利益的影響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綠色**申請表格。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持股量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約整。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數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列表內整行或整列數字於總計一欄的數值未必等於個別項目相加的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及類似文件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榮煥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八鄉上村 506C	中國
吳榮盛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運亨路8號 疊翠軒 2座21樓D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康城路1號 Grand Montara 1A座6樓A室	中國
鄭承欣女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明街 富康花園 4座40樓A室	中國
羅智弘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保泰街1號 海典灣 2座29樓G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聯席整體協調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28樓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28樓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有關香港法律
陳聰
香港大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文飛永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長寧路1027號 多媒體廣場2704室
獨家保薦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期 18樓1801-03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獨立估值師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3至247號 德祐大廈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內部監控顧問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樓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通州街135-137號 明德中心 10樓A室
公司網站	***www.easysmart.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海祺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沙田 廣林苑 馥林閣 7樓11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吳榮煥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八鄉上村 506C 梁海祺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沙田 廣林苑 馥林閣 7樓11室
審核委員會	羅智弘先生(主席) 鄭承欣女士 龐錦強教授

薪酬委員會	龐錦強教授(主席) 吳榮煥先生 羅智弘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榮煥先生(主席) 龐錦強教授 鄭承欣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葵涌分行 香港新界 葵涌大隴街93-99號地下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源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得資料來源及公認可靠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適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會導致該等資料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行業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570,000港元，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該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於全球擁有40間辦事處以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我們相信行業報告的若干資料有助準投資者了解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故我們已將此等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行業報告載有本招股章程所引述關於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的資料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自多個資料來源獲得的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初步及次級研究。初步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的深度訪談。次級研究涉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資料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數據是經參考具體的行業相關因素自過往對比宏觀經濟數據進行的數據分析取得。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載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行業報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整理及編製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有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可確保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穩定發展。

香港宏觀經濟概覽

已完成建築工程名義總值

根據政府統計處數據，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主要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名義總值由二零一五年約2,239億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2,337億港元，整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

鑒於近期全球的商業營運復甦及恢復，預期香港的建築工程僅於短中期放緩。展望未來，由於香港政府決定增加房屋供應及社區設施，主要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名義總值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將達約3,28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香港按界別劃分主要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名義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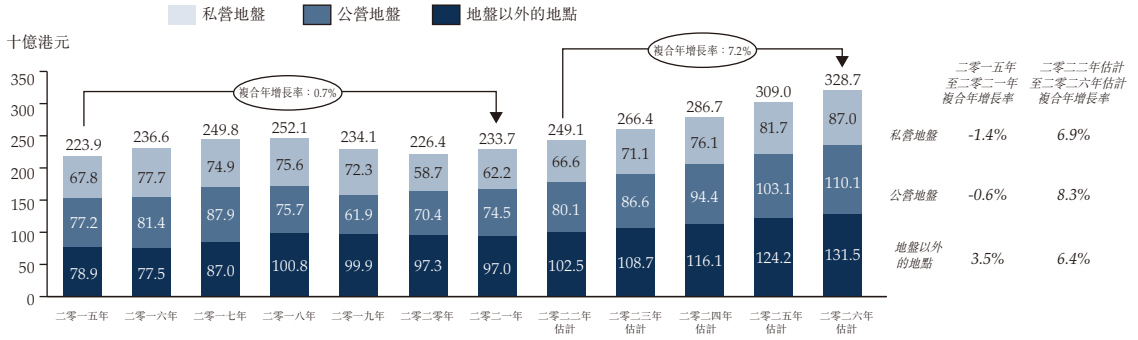

附註：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地盤以外地點所完成的建築工程名義總值通常指一般行業(包括裝飾、維修及保養以及小型地盤建築工程，例如地盤勘探、清拆、結構更改及增建工程)及專門行業(包括木工、電器設備、通風、燃氣及水務設備系統安裝及保養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當中計及政府統計處所發布的資料

被動消防工程市場概覽

建築物防護工程市場介紹

建築物防護工程涉及於面對侵蝕、磨損及其他自然侵害的建築物結構應用適當的建築物防護材料，最終目的為令建築物更耐用。因此，建築物防護工程對建造及保養業極為重要，而建築物防護工程的需求則衍生自建造及保養業的需求。建築物防護工程包括被動消防工程、防水工程、夾口膠工程及地板工程。因此，被動消防工程市場可被視為建築物防護工程市場的一部分。被動消防工程市場為建築物防護工程市場的分支市場，後者則為建造業的分支市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總值計，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佔香港建築物防護工程市場約26.1%，而香港建築物防護工程市場佔香港整體建築工程市場約1.5%。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建築物防護工程的市場規模(以總值計)由約32億港元增加至3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該增長主要受土地及物業供應增加以及強制驗樓計劃推出後人們對建築物防護工程的意識提高所驅動。建築工程項目不斷實施預期將刺激對建築物防護工程的需求，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將達約43億港元，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香港建築物防護工程的市場規模(以總值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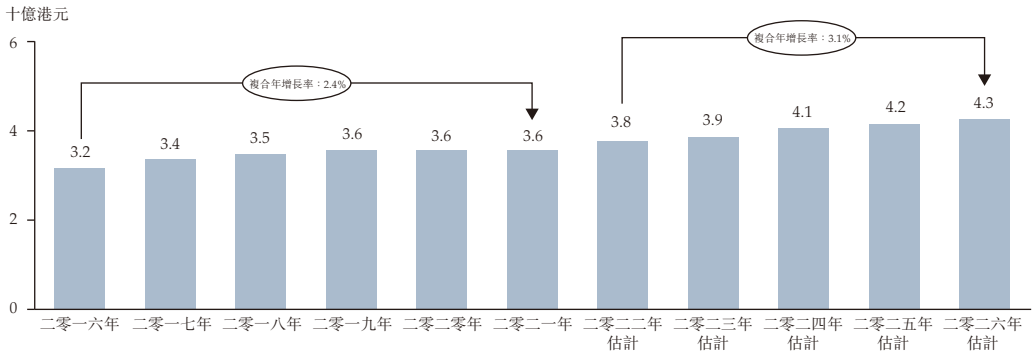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當中計及(i)政府統計處所發布按行業劃分的主要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名義總值；(ii)行業訪談；及(iii)根據內部模型作出的調整。

被動消防工程介紹以及與主動消防工程的差異

屋宇署發布的《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當中就遵守香港法例第123Q章建築物(建造)規例及香港法例第123F章建築物(規劃)規例所載的若干消防安全規定提供指引)將消防安全設施定義為達致消防目的而在建築物內使用的裝置、設備、系統、建築構件或方法。該等設施包括(其中包括)(i)主動消防安全設施；及(ii)被動消防安全設施。

- 主動消防安全設施指消防系統的設計及提供以及(i)火災自動警報系統(ii)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iii)便攜式消防工具的安裝、保養、更改及增建。

- 被動消防安全設施指建築物防止火勢發展及蔓延的永久性建築特點及建築方面。例子包括防火門、防火板及隔牆、防火及排煙閘、隔煙幕、防火塗層及灰漿、非易燃隔板等。

主動消防工程及被動消防工程均為專門工程。主動消防工程涵蓋安裝、保養、更改及增建系統及設備，該等系統及設備作為附加物設置於建築物結構，需要手動或程序啟動，而被動消防工程則涵蓋設計、供應、安裝、保養、更改及增建可防止火勢發展及蔓延的各種防火材料及構件。

根據建築物(建造)規例，香港每幢建築物的設計與建造，須(i)將建築物分為多於一個隔室，以阻止火勢在建築物內蔓延以及阻止火勢蔓延至附近的建築物；(ii)藉分隔牆和樓面將建築物內不同的用途分隔，以及將建築物與任何毗鄰的建築物或地盤分隔，以備有足夠能力抵抗火勢和煙的蔓延；(iii)使建築物在火警發生時能維持其穩定性；及(iv)顧及建築物的位置而備有足夠的能力抵抗火勢由一幢建築物的屋頂蔓延至另一幢建築物。耐火等級為香港對建築物實施的等級系統，包括穩定性、完整性及隔熱性等評估準則以衡量耐火等級。

被動防火通常通過多管齊下來實現。主要目標分為以下方面：

- 防火，指應用化學材料以抵禦潛在火災損害。例如，在金屬窗框上噴塗防火漆(即膨脹塗料)，有助於減緩火勢蔓延速度，延長疏散時間。

- 隔離，指設置專門設計的障礙物及隔板，以阻隔煙霧及火焰。例如，服務供應商策略性地設置防火門以遏制火焰及煙霧通過，同時提供暢通

的逃生通道。防火牆及防火板為另一種隔離策略，為遏制火勢蔓延及保護建築物完整而設置。

- 擋火，指填充建築物隔板及結構之間空隙的做法，例如牆壁、樓層、天花板及通風管道之間的空隙。

被動及主動消防工程的性質因目的、工程範圍、應用的設備／材料及所需牌照而迥然不同。在對被動及主動消防工程進行設計、開發、執行、測試及質量保證的過程中所採用的技術同樣幾乎不可互通。因此，主動消防服務供應商承辦被動消防工程並非行業慣例。

	被動消防工程	主動消防工程
目的	• 應用一組固定物理屏障分隔樓宇並防止潛在火勢蔓延	• 應用專門設備及系統偵測滅火
工程範圍	• 涉及對建築物維持結構安全及防止火勢蔓延的永久性建築特點及建築方面進行安裝、保養、更改及增建	• 涉及安裝、保養、更改及增建系統及設備，該等系統及設備作為附加物設置於建築物結構，需要手動或程序啟動及觸發
工種分項	• 根據專門工程建築物防護工程分類	• 根據專門工程機電工程分類
應用的設備／材料	• 大多數結構構件為防火屏障，如防火門、防火板、防火丙烯酸密封膠、耐火塗料、塗層及灰漿以及防火毯	• 大多數裝置包含電路，如灑水器、消防喉轆、火災自動警報系統、煙霧／熱力偵測器，部分需手動操作，如滅火筒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當中計及屋宇署、建造業議會及消防處所發布的資料

香港有關當局會在工程項目竣工後檢查或評估其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就消防安全規定而言，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即項目的主動消防服務供應商而非本集團)應最終負責協助消防裝置及設備擁有人，確保建築項目中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主動消防工程及被動消防工程)運作暢順有序並遵守消防處所訂明的規定。於消防處進行有關檢查及評估期間，被動消防服務供應商一般會配合客戶、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或參與項目的其他負責人(擔任與消防處的主要聯絡人)。作為消防處檢查及評估的一部分，消防處通常會檢查相關文件，並對建築物進行實地檢查，以評估其消防安全設施(包括主動消防安全設施及被動消防安全設施)。就被動消防安全設施而言，消防處的評估可能包括(i)在實地檢查的過程中，對比現場被動消防安全設施的實際安裝及應用情況或根

據規格，核查所提交的消防安全設計；及(ii)透過(1)審查相關材料供應商出具的相關供應商防火證書(當中確認指明數量的被動防火材料已用於相關項目)；及(2)被動消防服務供應商出具的應用證書(當中確認相關被動防火材料已妥善用於該項目)，核查項目是否使用適當規格及足夠數量的被動防火材料。

屋宇署亦會檢查或評估工程項目的合規情況，並發布《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當中訂明若干規定，要求香港所有建築物均須達致適當的消防安全水平。為確保遵守屋宇署發布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等相關守則及作業備考，向屋宇署提交文件的負責人會要求被動消防服務供應商提供或獲取必要文件，包括(i)認可實驗室出具的相關測試報告，當中確認特定品牌材料的耐火效能已經過測試並符合適用的耐火效能標準；並一般隨附(ii)該等特定供應商出具的供應商防火證書，確認指定數量的被動防火材料已用於相關項目。

用於被動消防工程的主要材料及構件

用於被動消防工程的主要材料及構件以及其用途如下：(1)防火丙烯酸密封膠：用於密封耐火級牆壁或地板組件的開口周圍及接縫之間；(2)防火板：一種由石膏芯組成的乾牆板，含有玻璃纖維及不可燃材料，可作為堅固的防火屏障；(3)防火門：用於減輕火焰及煙霧於建築物的獨立隔室之間的蔓延並維持逃生路線；(4)防火漆、塗層及灰泥：於牆壁、天花板及鋼結構中使用，其於火災中膨脹並起隔熱作用；及(5)防火毯：含氮量及含水量高，因此需要較周邊環境為高的氧氣水平方可燃燒，形成一個可阻止火勢蔓延的絕緣層。除上述者外，金屬零件及構件(主要包括鋼產品)亦常用作被動消防工程的材料。

按界別劃分的被動消防工程市場規模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住宅樓宇及非住宅區域的被動消防工程分別錄得約1.7%及2.7%的增長，而私營及公營界別對有關工程的需求分別錄得約0.1%及4.7%的增長。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的估計總值由二零一六年約835.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940.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主要是由於建造業的可持續發展、對消防安全建設的嚴格要求及強制性市區重建計劃的推出，帶動了安裝及翻新被動消防系統的需求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住宅樓宇及非住宅區域的被動消防工程預期分別按約6.0%及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私營及公營界別對有關工程的需求預期分別按約5.2%及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建築安全及工程質量標準不斷提高，以及(在較小程度上)越來越廣泛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將繼續促進對被動消防系統的需求。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是被動消防工程需求增加的因素之一，促使被動消防工程項目的合約價值有所增加。鋼是組裝合成建築法中隔室或組件建築材料的普遍選擇，但與以傳統方法興建的建築物的其他常用建築材料(如混凝

土及磚)相比，其耐火性整體上稍遜。為達到相同的防火等級，一般需要更多的被動消防工程。根據行業報告，據估計，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模型的項目的被動消防工程合約價值可高達不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築模型的項目的被動消防工程合約價值的兩倍。

鑒於上文所述，香港被動消防工程的總值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將達約1,24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香港被動消防工程的市場規模(以總值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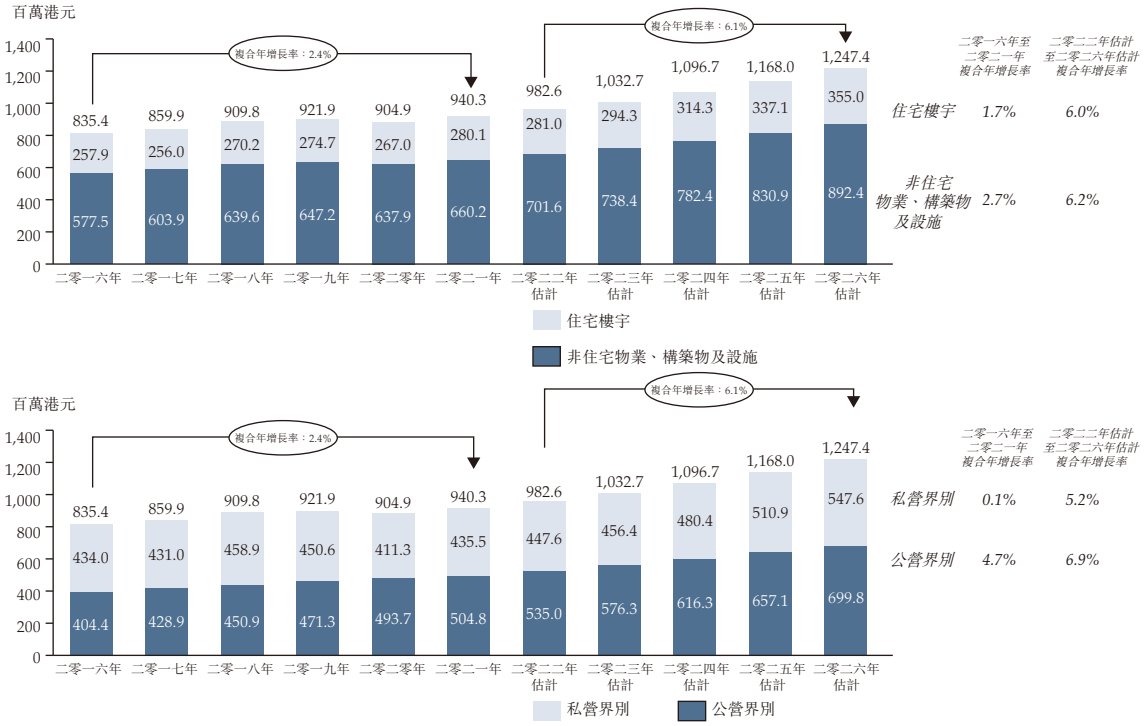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當中計及(i)政府統計處所發布按行業劃分的主要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名義總值；(ii)行業訪談；及(iii)根據內部模型作出的調整。*

附註： 非住宅物業、構築物及設施包括商業樓宇、工業及倉儲物業、服務樓宇以及公共設施，如交通系統、體育及娛樂場所以及其他公用設施及廠房。

誠如《2017年施政報告》所載，政府提倡建造業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透過採用「先裝後嵌」的概念及製造模式，可於預製工場完成勞動密集型流程，提高生產力及成本效益。首個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試點項目(位於將軍澳百勝角的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香港動工。近年來，組裝合成建築法在香港日益普及，原因為其具有提高施工效率、改善現場安全及減少建造廢物的潛力。直至二零二三年四月，香港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設的項目已超過36個。涉及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被動消防工程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約5.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73.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1%。

香港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在公共房屋項目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並已制定有關目標，自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興建30,000個公共房屋單位。為支持該目標，香港政府已成立組裝合成建築法發展中心，為建造業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預期被動消防工程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六年達致約195.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4%。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香港被動消防工程的市場規模(以總值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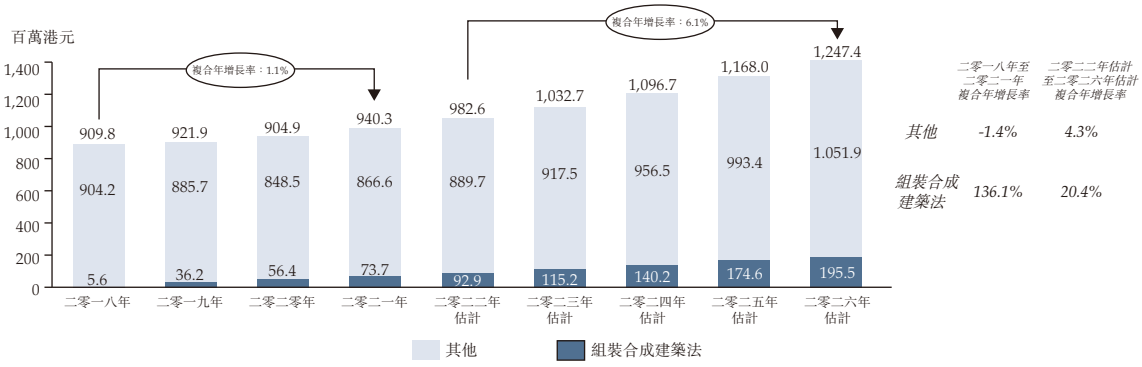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當中計及(i)政府統計處所發布按行業劃分的主要承建商所完成的建造工程名義總值；(ii)行業訪談；(iii)根據內部模型作出的調整；及(iv)建造業議會發布的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數目。

附註： 組裝合成建築法指於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中提供被動消防工程的總值。

於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應用被動防火材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考慮有關鋼鐵耐火性的若干現有研究，而鋼是組裝合成建築法中隔室或組件建築材料的普遍選擇。根據一項研究，下表載列對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輕鋼鐵組件房屋所用多個鋼構件進行耐火性測試的結果，當中部分並無防火功能(作為比較樣本)，其餘則採用防火漆或防火板(常見被動防火材料)。結論認為，就耐火限制(亦稱耐火極限／時限)而言，在鋼結構中採用防火漆或防火板等構件的表現遠較並無防火功能的鋼構件優勝。

		耐火極限／時限	
		承受能力	完整性
柱	並無防火功能的柱	12	不適用
	具備防火功能的柱	35	不適用
樑	並無防火功能的上邊框樑	15	不適用
	具備三面防火功能的上邊框樑	70	不適用
梯	並無防火功能的緊急逃生梯	不適用	≥5
	具備防火板的緊急逃生梯	不適用	≥32

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考慮來自行業協會的資料，混凝土及磚等常見傳統建築材料的耐火性卓越：(i)混凝土的耐火性長達四小時而無需額外消防工具或滅火花灑；及(ii) 220毫米外牆黏土磚砌石牆的耐火性為四小時。

市場推動因素及機遇

1. 有利的消防安全建築政策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02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等消防安全法例及規例的執行，大力推動住宅及綜合樓宇的業主及／或佔用人採取改善措施以符合消防安全建築要求。目前，各被動消防系統的安裝及證書須根據屋宇署管理的行業標準進行相應審查。同時，屋宇署於過去數十年在制定有關香港各類樓宇的被動消防工程的國際行業標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具體而言，屋宇署已根據《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採取積極措施不斷收緊適用標準，包括採納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頒布的標準守則BS EN 1364，取代過時且相對寬鬆的標準守則BS 476。BS EN 1364進一步提高要求，以就樓宇構件及結構的隔火性能及不透煙性對其進行測試及分類。由於消防安全規例整體收緊，在項目規劃階段早期對必要被動消防工程的考量越來越多，有關工程納入新建築物施工的早期設計。因此，對被動消防工程的需求已增多，新建築物尤其如此。為遵守不斷提高的行業標準，新建築物施工以及建築物維修及保養會使用更多建築物或構築物的被動消防構件或系統，即地板－天花板及屋頂、防火門、窗、牆壁組件、防火塗料以及其他防火及防煙組件。另一方面，隨著香港政府在立法及執法方面的參與度不斷提高，對維修、保養及升級被動消防配備的需求將隨市場動態而增加。

2. 為樓宇業主提供的支援

香港政府頒布一系列支援措施，有助業主及佔用人改善整體消防安全建築狀況，以全面遵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例如，《2019年施政報告》額外撥款35億港元，旨在實施新一輪申請，資助更多舊式商住樓宇的業主，採取消防安全加強措施。因此，香港政府不斷推出的支援措施將推動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發展。

3. 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

組裝合成建築法指將預製組件廠房生產的獨立組裝合成組件(已完成飾面、裝置及配件的組裝工序)運送至工地，再裝嵌成為建築物。由於香港規定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建設的組件單元的消防安全須與傳統建築物的標準一致，因此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不會導致被動消防工程的監管規定更嚴苛。然而，與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有關的被動消防工程需求增加主要是由於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性質及所採用的材料。特別是，由於鋼具有輕量特性，是組裝合成建築法中隔室或組件建築材料的普遍選擇。這與採用較重材料(如混凝土及磚)的傳統方法形成對比。然而，鋼結構的耐火性整體遜於混凝土及磚等其他常見建築材料，鋼於發生火災時更易受損，故為達到相同的防火等級，一般需要更多的被動消防工程。因此，與採用傳統建築法的典型項目相比，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整體上增加對被動消防工程的需求。此外，組裝合成建築法的一般設計為密封連接較少，以確保於組件互相連接及裝配時可以相容。因此，兩面或多面預製外牆的接口會有明顯的空隙及開口，令火焰及煙霧可輕易穿過。進行塗抹防火丙烯酸密封膠等密封周邊開口與接縫的被動消防工程有助解決該問題。因此，預期香港建築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日益普及，將帶動對被動消防工程的需求增加，促使涉及組裝合成建築法項目的有關問題得到解決。

4. 推出公共基建項目並加快城市發展

行政長官於《2020年施政報告》指出，預期香港政府大力投資基建，預計未來數年平均每年開支超過1,000億港元，並致力令基本工程項目可以儘快開展。上述施政報告亦已建議提升與公共設施及各類基建場地相關由撥款資助的每項小型工程開支上限。預期新市鎮擴建項目(如東涌及洪水橋)的開發及推動持續住房供應的長遠房屋策略實施，將促進住宅、商業、康樂單位及基建設施的建造需求，如擴建港鐵系統、電力及抽水站、隧道及橋樑。預期城市快速發展及推出公共基建項目將為香港被動消防工程行業提供長期動力。

5. 其他經濟體提高行業標準

香港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行業標準相當取決於各項國際防火測試標準的發展。近年，歐洲及北美對樓宇的消防安全規定漸趨嚴格。為達到類似的國際標準，

預期香港屋宇署將通過推出改善措施持續發揮影響，預期將推動被動消防工程各方面的需求。

6. 《2021年施政報告》中的持續政府支持

誠如行政長官的《2021年施政報告》所概述，香港政府的目標是加建5,000個單位，令過渡性房屋的整體供應在未來幾年可增至20,000個單位，並將相關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增至116億港元。另一方面，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一年發布《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覆蓋元朗區和北區兩個地方行政區，包括發展成熟的新市鎮、新發展區和發展樞紐，總佔地面積約300平方公里將開發成住宅單位、就業人口及企業高度聚集之地。根據行業報告，由於被動消防工程需求與房屋供應息息相關，因此亦關係到公私營界別流轉的招標數目，預期房屋供應增加將帶動行業需求。

市場挑戰

1. 建造業的週期性

作為建造業的一部分，被動消防工程市場跟隨建造業的週期性，普遍被視為與宏觀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及商業週期息息相關。舉例而言，倘經濟下行、財政預算緊縮及融資成本增加，項目擁有人在發起新項目或投入更多資源方面可能更趨保守。同樣，倘土地供應或香港政府發展計劃有放緩跡象，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的增長可能受阻。

2. 適用材料及構件的成本不斷上漲

香港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大部分材料及構件均從中國、德國、墨西哥、印度及南韓等國家進口。具體而言，防火板、防火毯以及防火漆、塗料及灰漿的價格大幅上漲，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7.8%、5.8%及17.3%。隨著材料成本的輕微波動，該行業在預算控制及項目規劃方面可能面臨進一步不確定因素。上游供應商及中游承辦商可能面臨維持營運的若干財務負擔。

3. 勞動力短缺及勞動力成本上漲

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在香港從事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勞動力(包括消防機械裝配工及消防電氣裝配工)均被列入短缺工種名單。該行業的整體勞動力成

本亦見增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8%。隨著法定最低工資實施，熟練技工的短缺對服務供應商造成財務負擔。

成本分析

勞動力成本

普通工人及勞工、電氣裝配工、砌磚工、抹灰工、髹漆工及裝修工為一般勞動力類型，尤其於被動消防工程行業。平均日薪由二零一六年約1,220.2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1,333.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隨著勞動力的持續短缺，預計二零二六年的平均日薪將達約1,486.0港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估計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從業工人的平均日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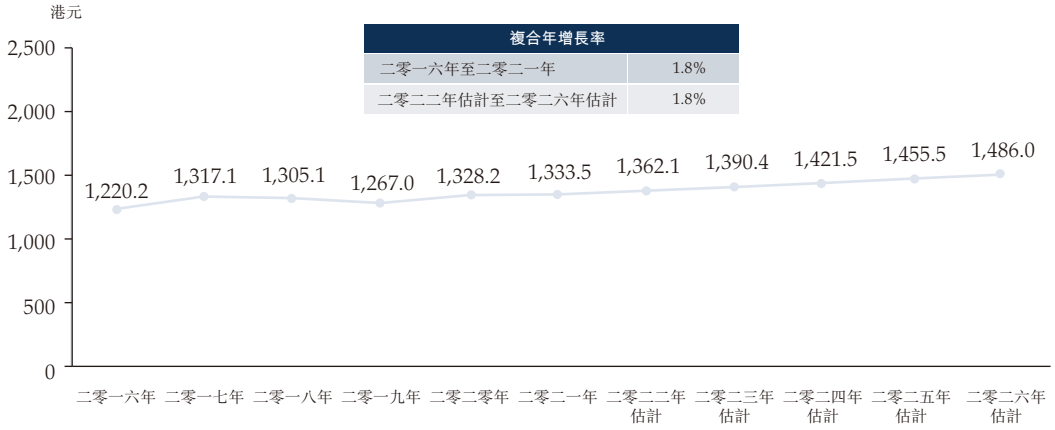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當中計及政府統計處所發布的資料

原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六年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其中包括防火丙烯酸密封膠、防火板、防火門、防火漆、塗料及灰漿以及防火毯。一般而言，主要原材料及構件從中國及外國進口。全球市場需求快速增長主要由於城市化進程加速，導致價格水平普遍上升。中國的城市及基礎設施快速發展帶動需求增長，加上材料規格及特性持續改進，導致香港的進口價格飆升，特別是防火漆、塗料及灰漿，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7.3%。隨著建造業的持續發展，此增長料會延續至預測期間。除上述外，鋼產品及預製混凝土亦常用作被動消防工程的材料。

二零一六至二零二六年估計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所用主要或常用材料的平均進口價格

(單位：每噸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估計	二零二六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二二年估計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防火丙烯酸密封膠	2,495.0	1,676.0	2,729.0	2,730.0	2,762.0	3,442.0	3,682.9	4,632.1	6.6%	5.9%
防火板	4,049.0	4,718.0	5,359.0	5,040.0	4,892.0	5,891.0	6,374.1	8,512.4	7.8%	7.5%
防火門	2,081.0	2,028.0	2,482.0	2,959.0	2,802.0	2,836.0	3,031.7	3,914.8	6.4%	6.6%
防火漆、塗料及灰漿	2,623.0	3,358.0	4,448.0	4,587.0	5,416.0	5,825.0	6,809.4	9,264.2	17.3%	8.0%
防火毯	1,065.0	1,001.0	1,112.0	1,237.0	1,321.0	1,415.0	1,499.9	1,816.2	5.8%	4.9%
預製混凝土	165.0	196.0	220.0	225.0	267.0	240.0	252.0	311.6	7.8%	5.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當中計及Trade Map所發布的資料

二零一六至二零二六年估計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
經選定常用類型鋼鐵的平均批發價

項目	單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估計	二零二六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	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二二年估計至二零二六年估計)
鍍鋅軟鋼－鋼板	每噸港元	11,565.8	15,108.9	17,817.8	18,314.2	17,935.3	23,610.0	27,033.5	36,642.7	15.3%	7.9%
鍍鋅軟鋼－角鋼		10,177.1	11,478.0	12,287.3	11,912.6	10,316.6	15,104.0	16,327.4	18,663.8	8.2%	3.4%
鍍鋅軟鋼－扁鋼		8,744.3	9,989.4	12,626.9	14,722.3	13,979.3	18,664.0	21,650.2	29,564.2	16.4%	8.1%
金屬模板－鋼板		4,823.8	5,380.8	5,815.4	6,034.3	5,659.4	8,906.0	10,019.3	13,133.2	13.0%	7.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當中計及政府統計處所發布的資料

被動消防工程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被動消防市場競爭激烈，約有500名市場參與者，當中專門從事被動消防工程的市場參與者不足100名，而其他市場參與者主要為建築物防護工程承建商、機電工程承建商及裝修工程承建商。一般而言，主動消防工程承辦商與被動消防工程承辦商不會構成直接競爭。

部分市場參與者能夠提供從消防產品的設計、採購、安裝以及保養的一站式服務。部分大型市場參與者透過設立自有的金屬製件廠房進一步參與垂直整合，以應付多元化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被動消防市場相對集中，五名參與者的收益佔整個市場收益約53.6%。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被動消防工程錄得收益約240.1百萬港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計，佔(i)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約25.5%；及(ii)香港建築物防護工程市場約6.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按收益計排名

排名	公司	提供被動消防服務的重心	上市狀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收益（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防火板、防火漆及防火灰漿	私營	240.1	25.5%
2	瑞益工程有限公司	防火門	私營	92.3	9.8%
3	榮業天花工程有限公司	防火板	私營	80.5	8.6%
4	華高達建材有限公司	防火板	一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52.6	5.6%
5	新海柏工程有限公司	防火漆	私營	38.3	4.1%
	五大公司小計			503.8	53.6%
	其他			436.5	46.4%
	總計			940.3	100.0%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當中計及公司網站及上市公司年報所發布的資料

i. 瑞益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被動消防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防火門零售及批發以及安裝。

ii. 榮業天花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及澳門天花及牆體安裝工程公司，其參與多個公營及私營項目，包括商業樓宇、學校、醫院、酒店、廠房及住宅。

iii. 華高達建材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專門供應及安裝天花系統、木地板及廚櫃等建築材料，並從事提供被動消防工程。該上市公司從事各種業務：樓宇建造、室內及裝修工程、建築材料供應及安裝、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代理及管理、項目管理以及買賣保健品。

iv. 新海柏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被動消防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商業樓宇及公共設施的防火漆。

v. 上文所列市場參與者概無從事提供主動消防服務。

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於香港被動消防市場的市場份額高於任何其他五大參與者，主要由於本集團十分注重提供綜合被動消防服務，從事供應各式各樣的被動防火材料已逾15年。相反，其他五大參與者一般僅專注防火門或防火漆等若干類型被動防火材料。有別於本集團專門從事被動消防工程，部分其他五大參與者在其他業務之外亦提供被動消防服務等廣泛建築相關服務，故被動消防並非彼等的唯一業務重心。因此，為更有效地在被動消防工程方面與

本集團競爭，預期其他五大參與者將需花費更多精力及資源轉移其業務重心及擴大彼等所涵蓋的被動防火材料類型，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類似的關係網絡，以及建立涉及不同類型被動防火材料的相關往績。故此，根據行業報告，上述情況為本集團相較同行的競爭優勢。

行業門檻

1. ***良好往績***

擁有良好往績是在被動消防工程行業中能夠競爭取勝的主要因素之一。在工程質量、高效分工及在預算控制內按時交付方面具備值得信賴的往績，是從事被動消防工程的公司的關鍵衡量指標。香港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屬意與擁有良好往績的被動消防承辦商合作以確保提供優質及時的服務。根據行業報告，新進入者過往如無與行業持份者合作而建立起良好聲譽，亦無提供被動消防服務的經驗，將無法與擁有良好往績的被動消防承辦商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此外，根據行業報告，隨著被動消防承辦商的往績提升，鑒於其具備的經驗令其熟悉涉及有關地區地盤的項目設計及／或具體要求，使其競投有關項目的中標率大幅提高，其將能夠憑藉良好往績競投未來涉及與其過往項目相同的地盤或周圍其他地盤的項目。

2.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為被動消防工程市場新進入者的主要門檻之一。鑒於對隔火牆及天花板的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的需求，為提供優質服務，現有市場參與者一般對有關工程有深入了解。然而，由於被動防火材料選用得當會顯著影響被動消防工程的有效性，故對被動防火材料的深入了解等技術知識不可或缺。有關被動防火材料知識的例子包括熟悉各種被動防火材料的規格及其安裝或使用的適當方法，濕度及熱力等環境因素對該等材料的影響，以及妥善處理及儲存以避免有關材料受損或其防火功效降低。倘不具備該等技術知識，市場新參與者進行的工程可能不合規格，例如未能於結構橫樑上均勻塗抹或塗抹足夠厚度的防火漆以達到所需的標準抗火等級，或未能考慮環境濕度對已塗抹防火漆的影響，繼而可能削弱有關防火漆的效果。倘工程不合規格，則極有可能導致無法通過消防處的消防安全標準檢查及評估，或損害建築物的完整性，可能導致發生火災時出現建築物倒塌及人命傷亡。憑藉該等技術知識，工程質量得到保障，並可照顧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3. ***初始資金要求***

資金要求是對被動消防工程市場新進入者的門檻。被動消防工程行業要求必須擁有充足資金儲備以用於招聘工人、採購原材料以及向工人付款。此外，獲發履約保函亦需要龐大資金。更重要的是，自設廠房的被動消防承辦商能展現其應對大型項目的強大產能，且與並無設立廠房的承建商相比，其更有可能承接大型項目。並無設立廠房的承建商可能會在競爭中落敗，隨後退出市場。

4. ***與材料供應商的既有關係及促使供應商提供防火材料的防火證書的能力***

與各材料供應商的既有關係使被動消防服務供應商可維持以具競爭優勢的定價持續供應優質材料或服務。此外，被動消防服務供應商必須促使供應商提供防火證書，確認指定數量的被動防火材料已用於相關項目。一般而言，該證書是為符合消防處及屋宇署的評估而提交的文件之一。鑒於相關被動消防服務供應商未能將材料供應商的材料妥善用於工程項目會對材料供應商造成聲譽風險，材料供應商一般經過仔細評估而信納相關被動消防服務供應商具備適當經驗進行有關工程後，方會願意提供其防火證書。

由於材料供應商通過參與過往項目的經驗及對過往項目的評估，越來越熟悉有關被動消防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服務質素及員工能力，故有關服務供應商隨時間即可取得彼等的信任。因此，與並無該等信任關係的經驗較淺服務供應商相比，部分經驗豐富的知名被動消防承辦商更容易促使若干常見被動防火材料的供應商出具供應商防火證書，以符合消防處及屋宇署根據屋宇署發布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等相關守則及作業備考對建築物進行的檢查及評估。熟悉各種被動防火材料的特性及與各材料供應商的既有合作關係可促使適當材料妥善用於工程項目以及為客戶自材料供應商獲取供應商的防火證書及其他相關附帶文件，屬客戶質素控制流程的關鍵一環。

競爭因素

1. ***提供綜合服務***

可提供綜合被動消防服務的承辦商一般更受客戶青睞。透過從事設計及安裝工程以及相關的資訊服務，以及提供不同類型的消防產品，被動消防服務承辦商可藉助綜合解決方案獲得客戶。此外，被動消防服務行業需證明其可提供優質服務以符合更高的監管標準及客戶要求乃大勢所趨。被動消防工程可能涉及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名冊下有對應行業的各類工程，如安裝防火門、塗抹防火漆及金屬工程。根據行業報告，鑒於主要市場參與者及行業協會認可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在該制度下擁有多項註冊的分包商透過滿足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註冊要求及表現標準，在相關行業中可享有更高的認可度，因此對客戶更具吸引力。

2. ***已建立的關係***

一般而言，客戶屬意已建立長期關係的承建商，因該等承建商更了解客戶的需求，而最重要的是，透過節省磋商與協調的時間及成本，該等承建商更有能力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此外，與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有助被動消防服務供應商維持具競爭力的定價及穩定供應。就被動消防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而言，與材料供應商接洽以向客戶提供供應商防火證書／促使出具防火測試報告以符合監管標準同樣重要。再者，被動消防承辦商及分包商屬意與能按時結清付款的客戶合作。

3. ***行業專業技術***

行業專業技術對取得客戶信任及行業認可至關重要。於提供被動消防服務(如隔火牆以及天花板安裝及保養)方面的豐富經驗是市場上不可或缺的資產。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工程團隊，(i)承建商可準確就標書及報價定價，從而盡量減少成本超支情況，並提高承建商的競爭力；及(ii)於項目規劃初期參與被動消防設計。

4. ***獲批產品清單及認可承辦商***

屋宇署已提供一份若干獲批消防產品清單以供參考，材料供應商可存置其自身的認可承辦商名單，以認可其合作夥伴。服務供應商願意依循屋宇署提供的消防產品清單，並期待獲材料供應商認可以便與其建立密切關係。經審查及評估

後，認可承辦商將可與供應商進行中的項目網絡連結，從而可維持最佳質量及最高水平的支援。憑藉與供應商的連繫，認可承辦商處於更佳優勢，可獲得更多機會推廣產品及服務，從而找到特定的機遇。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董事確認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認為，自行業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任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當中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是香港一間專門從事被動消防工程的承辦商。本節概述有關我們業務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不包括有關我們業務的香港法例的詳細分析。

香港法例及規例

A.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每名東主(包括當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中進行的業務的人以及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包括：

(a)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d) 提供及保持安全進出工場的途徑；及

(e) 提供及保持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任何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由於我們的業務包括管理或控制我們在建築工程中進行的項目，故本集團或會被視為東主，一旦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東主的責任，或會被處以罰款500,000港元。

我們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其中規定受僱於工業經營從事建築工程的人士必須修讀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承認的相關安全訓練課程，並根據有關安全訓練課程出席記錄獲發建造業平安卡。任何從事建築工程的工業經

營東主均有責任於該經營中不僱用未獲發有關建造業平安卡或其相關建造業平安卡經已屆滿的有關人士。建造業平安卡的有效期在相關證明書發出當日後1至3年內屆滿。任何東主違反上述第6B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本集團及二判備存僱員記錄冊以確保合規。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吊重機的維修及操作；(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急救設施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規則，即屬違法，可判處不同程度的刑罰，承辦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由於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適用於所有建築工程、進行建築工程的所有建築地盤及所有機械、工業裝置及物料，我們須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b) 作出有關安排，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c)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i)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

  (ii)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d)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及

(f)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有遵守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工作地點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的活動或情況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倘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高判處監禁12個月。

由於本集團僱用工人於工作地點(如建築地盤)工作，本集團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工人獲得安全及健康保障。我們已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向全體僱員提倡安全工作常規，防止日常營運中發生意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與安全」一節。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時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負有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同樣地，如僱員因職業病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其有權收取與應付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相同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如意外引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僱主須在該意外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有關工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投保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法律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承擔進行任何建造工作的總承判商可為每宗事故投購一份保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投保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倘總承判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單，則根據該保單受保的總承判商及次承判商應視為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由於本集團所僱用工人及員工在工作過程中可能會受傷，本集團須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單，以投保本集團於僱員工作時受傷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並有責任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向勞工處報告僱員受傷事件。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總承判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次承判商僱員工資的條文。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由總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各別有責任付給有關僱員。總承判商與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2個月工資，而此2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2個月。

凡僱員未獲次承判商付給工資，須於工資到期支付日期後60天內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書。如該次承判商僱員未將通知書送達總承判商，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均無須付給該僱員工資。

總承判商如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書，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送達其所知悉該次承判商(倘適用)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總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不將通知書送達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所轉判工作的次承判商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由於本集團將被動消防工程轉判予次承判商，故倘任何次承判商未向其僱員支付工資，則本集團作為前判次承判商可能會被次承判商工人提出申索及須支付次承判商工人的工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須安排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並受僱60日或以上的一般僱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在受僱首60日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

行業計劃

鑒於建造業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而該等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其為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日，故根據強積金計劃就該兩個行業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八大類別，包括(1)地基及有關工程；(2)土建及有關工程；(3)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4)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5)一般樓宇結構工程；(6)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7)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及(8)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必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僱員於在相同行業內轉職時，只要新舊僱主均參加同一個行業計劃，便無須轉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在建築地盤聘用固定僱員，故本集團有義務為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由於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故根據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本集團被視為該等物業的佔用人。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指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在建築地盤或(ii)該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的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制度，以及規管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除屬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因此，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主管只准聘用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分包商就總承建商而言，指與另一人(不論是否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承辦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作的人。由於本集團符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分包商的定義，故本集團僅可聘請親自為我們項目進行建造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所有僱員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B.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營運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參與承包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中的結構工程、終飾工程及／或機電工程的公共工程的總承建商，應僅聘用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

香港分包商可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倘註冊分包商進一步分包其所分包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所列工種的公營界別工程之任何部分，則總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層級)均為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其相關工種的註冊分包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包商註冊制度其後易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設兩個名冊，分別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分包商名冊**」)。所有對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提述應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就申請於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而言，於香港持有有效商業登記的實體，如符合建造業議會在註冊分包商名冊規則及程序所列註冊要求，可申請於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頒布的註冊分包商名冊規則及程序，於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的註冊要求為：(a)在過去五年，曾經以總承建商／分包商的身分最少完成一項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工程；或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曾在過去五年取得類似經驗；或(b)名列於與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之內；或(c)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受僱最少五年，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就所申請工種／專長，已註冊為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的註冊熟練技工，且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最少五年，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原七個指定行業(即拆卸、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棚架、玻璃幕牆及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已自動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所有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其他行業註冊的分包商則仍為註冊分包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中共有12個指定行業，其中新增以下行業：泥水、天花吊頂、塔式起重機(架設、拆卸和更改高度)、樓宇排水裝置及平水及定線。

各指定行業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根據其所符合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相關註冊要求，進一步分為第1組別(「**第1組別**」)或第2組別(「**第2組別**」)。申請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時，申請人須於香港擁有或設立商業登記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營業地點，且必須符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規則及程序附表2內就所申請行業類別載列的指明註冊要求，方可申請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就指定行業天花吊頂的註冊要求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規則及程序就第1組別及第2組別所列的要求如下：

	第1組別[附註4]	**第2組別**[附註4]
1. 安全		
1.1 全職認可安全資格人員	最少一位人員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附註1及3]	最少三位人員具有安全督導員資格[附註1及3]
1.2 工地安全表現紀錄	提供至少一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1百萬港元	提供至少兩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總額須不少於10百萬港元，以及至少一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不少於5百萬港元
2. 管理		
2.1 高層管理人員	最少一位具有五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附註3]	最少一位具有五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董事[附註3]
2.2 技術人員	最少一位具有五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熟練技工或以上)[附註2及3]	最少三位具有五年相關專門行業經驗和資格的技術人員(熟練技工或以上)[附註2及3]
2.3 持續專業發展(CPD)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包括安全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五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上述各位管理人員(包括安全人員)須每年至少完成五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3. 工作經驗		
3.1 工程紀錄	提供至少一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1百萬港元	提供至少兩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總額須不少於10百萬港元，以及至少一個項目的滿意表現證明，合約金額須不少於5百萬港元
4. 施工		
4.1 長工制員工(包括技術人員)	最少兩位半熟練／熟練技工[附註2及3]	最少六位半熟練／熟練技工[附註2及3]

5. 財務		
5.1 業務資本	最少0.5百萬港元	最少1.5百萬港元
5.2 營運資金	最少0.5百萬港元	最少1.5百萬港元
5.3 審計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提交周年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6. 誠信		
6.1 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提交公司誠信政策
6.2 誠信培訓	最少一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一小時的相關誠信培訓	最少一位高級管理人員須於每次註冊有效期間內，完成至少一小時的相關誠信培訓

附註：

(1) 安全督導員資格是指完成由建造業議會或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安全督導員課程或以上的人員。

(2) 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是指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有關工種分項註冊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i)四名符合註冊要求1.1的員工；(ii)一名符合註冊要求2.1的員工；(iii)三名符合註冊要求2.2的員工；及(iv)六名符合註冊要求4.1的員工。

(4) 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註冊要求，以致不符合資格註冊，或會導致我們的註冊被註銷或於屆滿後無法重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若失去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或未能獲得及／或重續該等註冊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於第1組別或第2組別註冊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將影響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可能承辦工程的合約／分包合約投標限額(「**投標限額**」)。邀請分包商進行投標的投標限額在第1組別的不同指定行業間各不相同，而第2組別指定行業類別的合約／分包合約投標價值不設限制。就指定行業天花吊頂而言，第1組別合約／分包合約的投標限額價值最高為7百萬港元，將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邀請投標的項目，而第2組別並無施加投標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怡俊工程(i)註冊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從事製造及安裝閘／門－隔火門、髹漆－其他(防火漆)、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其他(防火板)、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其他(防火批盪)、結構鋼鐵工程及金屬工程；及(ii)註冊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從事天花吊頂行業(第2組別)，而

怡俊維修則(i)註冊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從事製造及安裝閘／門－隔火門、髹漆－其他(防火漆)、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其他(防火板)及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其他(防火批盪)；及(ii)註冊為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從事天花吊頂行業(第1組別)。

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而言，當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符合更改註冊的全部相關要求且其適合按經更改的組別註冊時，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可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申請更改組別(升級為第2組別)後更改該承造商所屬的組別。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發布的聘用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註冊承造商的參考標準合約條款，若干合約特別條件獲提議納入香港適用的建築合約協議及條件列表(Agreement & Schedule of Conditions of Building Contract)，其中建議，倘(i)分包商於根據相關分包合約開始進行工程前已完成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相關指定行業的註冊；及(ii)倘相關分包合約的價值超過第1組別的投標限額，則分包商於根據相關分包合約開始進行工程前獲納入第2組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辦三個項目(即項目99、4433及5331)，涉及指定行業天花吊頂，按該等項目的原合約金額計算，分包價值超過7百萬港元。上述項目的原合約金額介乎約9.1百萬港元至36.5百萬港元。來自該等項目的收益約為12.3百萬港元、零、1.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約8.2%、零、0.7%及0.7%。

怡俊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申請更改組別(即升級為無投標限額的第2組別)，並註冊指定行業天花吊頂(第2組別)，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經計及以下各項：(i)怡俊工程成功註冊為無投標限額的指定行業天花吊頂(第2組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ii)我們的現有項目(包括我們擬分配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五個指定項目，即項目5330、5121、5399、5153及5411)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實施投標限額前已進行投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註冊生效前，我們並無因上述涉及天花吊頂的項目之投標限額而面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任何重大影響的情況。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制建築、工商業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用作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附表1指明工序的任何處所的擁有人(包括為進行建造工程而管有工地的承建商)，須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防止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從該處所排放，並防止該類排放物直接或間接排放於大氣中，以及使已排出的該類排放物成為無害和非厭惡性。任何人沒有遵從此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建商應制定及安排工作方法，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式進行工程，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石棉控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由於我們是為進行建造工程而管有工地的分包商，故我們須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以防止建築工地在有工程進行時排放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

活動及於公眾假日以外的白晝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經環境保護署署長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人口密集地區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或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必須符合噪音排放標準及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噪音標籤。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經第一次定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經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作為分包商，本集團在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包括除非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否則不得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活動。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對各類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放流水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作出管制。任何產生廢水排放(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沒有污染的水除外)的產業／行業須受環境保護署署長作出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沒有污染的水外，所有排放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該牌照列明准許的放流水物理、化學及微生物質量。一般指引為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沿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任何人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的香港水域，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沒有污染的水除外)排放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6個月，而(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及(c)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由於我們的營運可能產生污水，故本集團在排放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時須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目前，禽畜廢物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如主要承判商承辦一宗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該承判商須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就該特定合約向環境保護署署長開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他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他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任何人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及如屬第二次犯罪或其後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可能於建築工程過程中或之後產生大量固體及化學廢物，故我們須在處置廢物時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其中包括)於香港開展且可能被視為妨擾或有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包括建築工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倘一份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但如不能尋獲該人，則可安排將通

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該人即屬犯罪：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的；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

任何人士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或如不能尋獲該人，則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如不遵守並符合妨擾事故通知，須承擔法律責任，如該處所被裁定為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及足以損害健康，或如從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放塵埃，其方式被裁定為足以構成妨擾，則可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可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在被動消防工程進行過程中或之後可能產生塵埃並積聚廢棄物，故我們須遵從及遵守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

D. 其他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禁止及阻嚇所有行業的業務實體採取目的或效果為防止、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其對反競爭行為的三個主要領域作出一般禁制，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如協議或決定或經協調的做法的目的或效果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該等協議或決定或該等經協調的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合併守則適用範圍限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因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其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事務委員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

「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其中包括：倘信納某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禁止實體訂立或執行協議；修改或終止協議；及要求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董事認為，本集團僅適用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而不適用競爭條例合併守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取競爭條例所述的任何反競爭行為。本集團透過基於本身商業決策提交的標書自客戶獲取大部分項目。儘管根據行業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收益計在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5.5%，但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成功擴大市場份額，有關市場份額並無且不會被視作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原因為本集團業務擴展不會導致對其他服務供應商構成任何進入或擴張門檻及造成市場集中情況。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已就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諮詢公眾意見，以促進公平付款及幫助總承建商、二判、顧問、分包顧問及供應商就已完成工作及已提供服務準時收取付款，從而改進付款慣例及快速調解糾紛。

所有有關以下各項的合約及分包合約(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將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管：(a)政府工程，據此，香港政府及指明公營單位採購建造及保養活動或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及(b)私營工程，據此，私營單位就總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採購建造活動，或採購合約價值超過500,000港元的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或只提供物料合約。而當總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保障，則所有分包合約，無論其價值多少，將不分層級地受付款保障條例保障。

付款保障條例將(其中包括)：(a)禁止合約載有「先收款、後付款」及同效條款；(b)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過60個曆日及最終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過120個曆日；(c)有關各方如根據付款保障條例所涵蓋的合約的條款有權獲取進度款項，便有權藉法定付款申索方式提出有關申索追討，而付款一方於收到有關申索後有權於30個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如法定付款申索受爭議或不獲受理，則有權藉法定付款申索獲取付款的有關各方均有權提請審裁；及(d)如一方不遵照審裁員的裁決付款或不支付已確認到期應付的款項，不獲付款的一方有權停工或減慢工作進度。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及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布公眾諮詢報告以來，立法會仍未通過付款保障條例的條例草案。然而，發展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布《關於公共工程合約付款保障條文通告》(「**通告**」)，其中列明在公共工程合約中落實付款保障條例精神的政策，以方便及時處理合約付款，並提供一個臨時機制，以便在付款保障條例頒布前迅速解決付款糾紛。通告所涵蓋的合約範圍包括(a)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就自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乙組或丙組承建商收到邀請的招標而言)；及(b)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就自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或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其他承造商收到邀請的招標而言)進行招標的公共工程合約、定期合約及相關分包合約。

通告為在公共工程合約中引入強制性付款保障條文。通告包括付款保障框架(「**付款保障框架**」)，以及規定於實施付款保障條例時，各方均不能外判的付款保障框架下4項強制性要求：

(a) 付款方應於接獲付款申索後30日內向申索方送達付款回應，付款方應在申索方送達付款申索之日起60日內向申索方支付確認款額；

(b) 有條件付款條文(例如，先收款、後付款條款)應被視為無效及不能執行；

(c) 申索方可將付款爭議提交審裁，審裁員應於其獲委任之日起55個工作日內對付款爭議作出審裁。付款方其後應按審裁員裁定的審裁款額作出支付；及

(d) 倘沒有收到確認款額或審裁款額，申索方可行使暫時停工或減慢工作進度的權利。

此外，兩種付款保障(「**付款保障**」)條文通過附加合約條文(「**附加合約條款**」)及特別合約條款(「**特別合約條款**」)納入公共工程合約，即付款保障框架的適用部分及付款保障框架外的其他條款。屬第二類的包括：

(a) 強制性分包合約條款－付款保障框架應適用於所有分包合約，包括物料供應及服務分包合約。承建商須確保各層的所有相關分包合約均納入該等條款，並向合約管理人確認及出示證明文件記錄。工務部門亦將對承建商進行技術審核以核實合規情況，並對合約管理人進行抽查。

(b) 直接支付被拖欠的審裁款額－二判申索人可透過提交經核證的裁決副本連同履行工程的文件證明(與裁決款額相關)，以及申索二判所作出的裁決款額仍未支付的聲明，要求僱主直接支付，以結付納入付款保障條文的相關分包合約下被拖欠的審裁款額。

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將提交立法會審批的最終立法框架仍屬未知之數，由於附加合約條款及特別合約條款將被納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項目合約及分包合約，付款保障框架將仍可能適用於我們訂有付款保障條文的主合約項下的新公共工程分包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二判採用「先收款、後付款」條款。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2.3日、30.9日、19.4日及17.0日，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3.9日、28.4日、22.9日及14.3日。根據上文及受付款保障條例的最終條款規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遵守通告所載關於適用公共工程分包合約的要求，並將確保我們與二判的未來合約條款及付款期間符合此方面的擬議法例。

E. 遵守相關要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現有營運獲取所有有關許可／註冊／牌照。

主要里程碑

下文說明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時間線	里程碑
二零零一年六月	怡俊工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四年三月	怡俊工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透過臨時建統會註冊有限公司首次獲認可納入製造及安裝閘／門以及髹漆工種的註冊分包商名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防火灰漿、防火漆、防火板及防火裝置等工種專長項目首次加入怡俊工程註冊分包商名冊工種
二零零九年六月	怡俊維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零年九月	怡俊工程就位於添馬的政府總部訂立合約
二零一二年六月	怡俊工程就位於啟德的郵輪碼頭訂立合約
二零一四年六月	怡俊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首次獲香港品質保證局授予ISO 9001:2015證書
二零一五年八月	怡俊工程就位於西九龍的高速鐵路訂立首份合約
二零一八年九月	怡俊工程就位於香港機場的客運大樓訂立首份合約
二零一九年十月	怡俊工程獲授有關啟德體育園的項目
二零二零年六月	利築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二一年九月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我們的公司歷史

概覽

我們透過三間營運附屬公司(分別為怡俊工程、怡俊維修及利築科技)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歷史大約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當時怡俊工程註冊成立，在香港承辦被動消防工程。怡俊工程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吳榮煥先生與其母親林女士共同創辦，當時林女士擁有怡俊工程99%權益，而吳榮煥先生擁有1%權益。雖然林女士以其多數權益於業務成立之初提供大部分資金，但吳榮煥先生憑藉其學歷及工作經驗一直負責怡俊工程的業務營運。自怡俊工程註冊成立以來，吳榮煥先生一直擔任怡俊工程的董事。有關吳榮煥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吳榮煥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取得本節前段詳述的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及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由三間營運附屬公司組成，分別為怡俊工程、怡俊維修及利築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怡俊工程佔我們大部分營運，其為我們成立時間最長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產生逾90%的收益及溢利。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從事提供被動消防工程。一般而言，怡俊工程專注於中大型項目，而怡俊維修則專注於較小型項目。利築科技於二零二零年註冊成立，佔我們營運的比例最小，從事提供被動消防資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產生不足0.5%的收益。

下文載列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怡俊工程

怡俊工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直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被動消防工程。註冊成立後，怡俊工程分別由林女士及吳榮煥先生擁有99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及一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9,899股普通股及一股普通股已分別配發予吳榮煥先生及林女士。由於進行配發，怡俊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9,900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由吳榮煥先生擁有及100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由林女士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林女士擁有的100股怡俊工程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轉讓予吳榮煥先生，代價為659,975港元，乃經計及怡俊工程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

怡俊維修

怡俊維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直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被動消防工程。註冊成立後，怡俊維修的45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由怡俊工程擁有、45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由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擁有及餘下10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怡俊工程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怡俊維修的法團董事，而吳榮煥先生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其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列轉讓以名義現金代價進行：

(a) 怡俊維修上述45股普通股中的25股普通股(佔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由該獨立第三方公司轉讓予怡俊工程；

(b) 怡俊維修上述45股普通股中的20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股本的20%)由該獨立第三方公司轉讓予吳榮煥先生；及

(c) 怡俊維修的10股普通股(佔當時全部股本的10%)由該兩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予吳榮煥先生。

上述轉讓由吳榮煥先生與有關訂約方經計及怡俊維修於二零一一年並無任何業務以及怡俊維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止財政年度錄得負數資產淨值約9,000

港元後公平磋商作出。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進行的轉讓，怡俊維修股權中的7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由怡俊工程擁有及3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由吳榮煥先生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吳榮煥先生所擁有怡俊維修的3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轉讓予怡俊工程，代價為1,987,622港元，有關代價經計及怡俊維修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

利築科技

利築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一直主要從事提供本集團的被動消防資訊服務。利築科技的1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後由吳榮煥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利築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鼎潤的指示轉讓予安旺控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3)收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一段。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實益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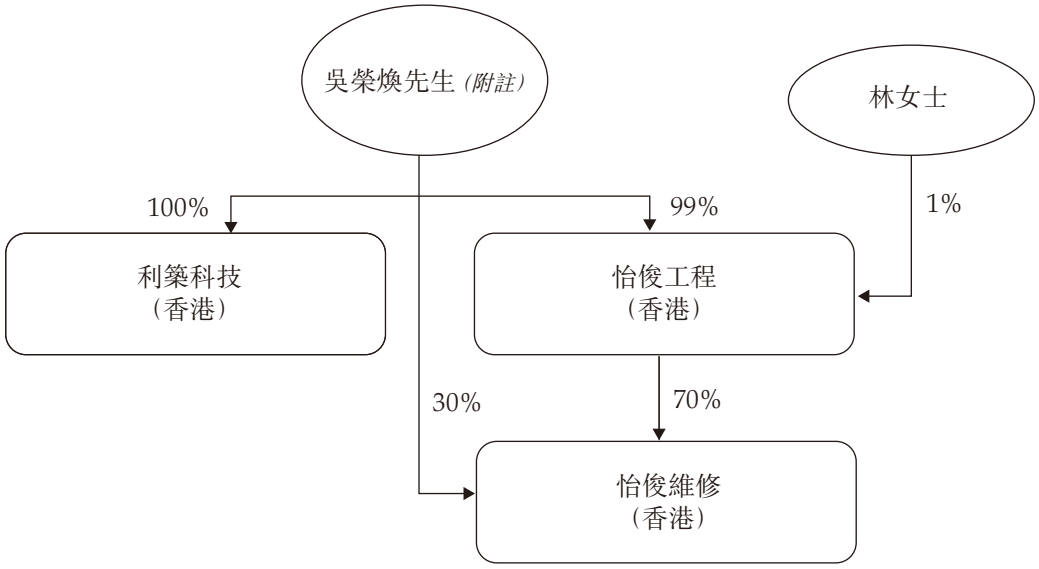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吳榮煥先生出售其於下列公司中的權益：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吳榮煥先生將其於寶鸞所擁有的70股普通股(佔寶鸞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轉讓予黎鋭暉(寶鸞的另一名股東兼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93,000港元，有關代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寶鸞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基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釐定。寶鸞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從事提供機電工程。吳榮煥先生因擬專注於發展被動消防工程業務並就此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故已轉讓其於寶鸞的權益。轉讓後，該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由怡俊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更改為寶鸞工程有限公司；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吳榮煥先生將其於合威鐵器所擁有的2,500股普通股(佔合威鐵器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轉讓予郭柱基(合威鐵器的另一名現任創辦股東，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即合威鐵器註冊成立後)一直為我們的僱員)，代價為2,500港元，有關代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合威鐵器於二零一九年後並無業務營運及合威鐵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負債淨額狀況後釐定。合威鐵器由吳榮煥先生、郭柱基及另外三名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當時郭柱基並非我們的僱員。郭柱基與吳榮煥先生相識逾10年。由於郭柱基具備監督建築項目的經驗，故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我們，擔任項目經理。由於合威鐵器處於無業務營運狀態及吳榮煥先生擬專注於發展被動消防工程業務並就此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吳榮煥先生已轉讓其於合威鐵器的權益。儘管郭柱基在進行有關轉讓時為本集團僱員，吳榮煥先生認為，合威鐵器在無業務營運前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水管相關金屬工程，與本集團業務並不相同。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保障僱員與本集團之間不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我們所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預防涉及僱員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一節。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主體。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鼎潤、本公司、振邦、全慧及安旺控股

鼎潤

鼎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鼎潤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鼎潤的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吳榮煥先生。於配發及發行後，鼎潤由吳榮煥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已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隨後已於同日轉讓予鼎潤。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由鼎潤全資擁有。

振邦

振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振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振邦的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後，振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全慧

全慧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全慧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全慧的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鼎潤。於配發及發行後，全慧由鼎潤全資擁有。

安旺控股

安旺控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安旺控股的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鼎潤。於配發及發行後，安旺控股由鼎潤全資擁有。

(2)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重組

下列轉讓已進行：

(a) 吳榮煥先生所擁有怡俊維修的3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轉讓予怡俊工程，代價為1,987,622港元，有關代價經計及怡俊維修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及

(b) 林女士所擁有怡俊工程的100股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轉讓予吳榮煥先生，代價為659,975港元，有關代價經計及怡俊工程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

由於以上轉讓，

(a)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怡俊維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怡俊工程持有；及

(b)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怡俊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榮煥先生持有。

(3) 收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收購怡俊工程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吳榮煥先生(作為賣方)與鼎潤(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榮煥先生(作為轉讓人)按鼎潤的指示將其於怡俊工程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全慧(作為受讓人)，代價為鼎潤向吳榮煥先生配發及發行鼎潤的7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收購利築科技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吳榮煥先生(作為賣方)與鼎潤(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榮煥先生(作為轉讓人)按鼎潤的指示將其於利築科技的1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安旺控股(作為受讓人)，代價為鼎潤向吳榮煥先生配發及發行鼎潤的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上述兩宗收購事項後，

(a) 怡俊工程成為全慧的全資附屬公司；

(b) 利築科技成為安旺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怡俊工程、怡俊維修及利築科技各自成為鼎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d) 鼎潤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吳榮煥先生全資擁有。

(4) 振邦按本公司指示收購安旺控股及全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鼎潤(作為賣方)及吳榮煥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指示振邦(作為受讓人)向鼎潤收購安旺控股的一股股份及全慧的一股股份，作為收購的代價，一股以鼎潤的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連同另外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鼎潤，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於上述股份轉讓後，

(a) 安旺控股及全慧各自成為振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怡俊工程、怡俊維修及利築科技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鼎潤持有本公司10,000股繳足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振邦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並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惟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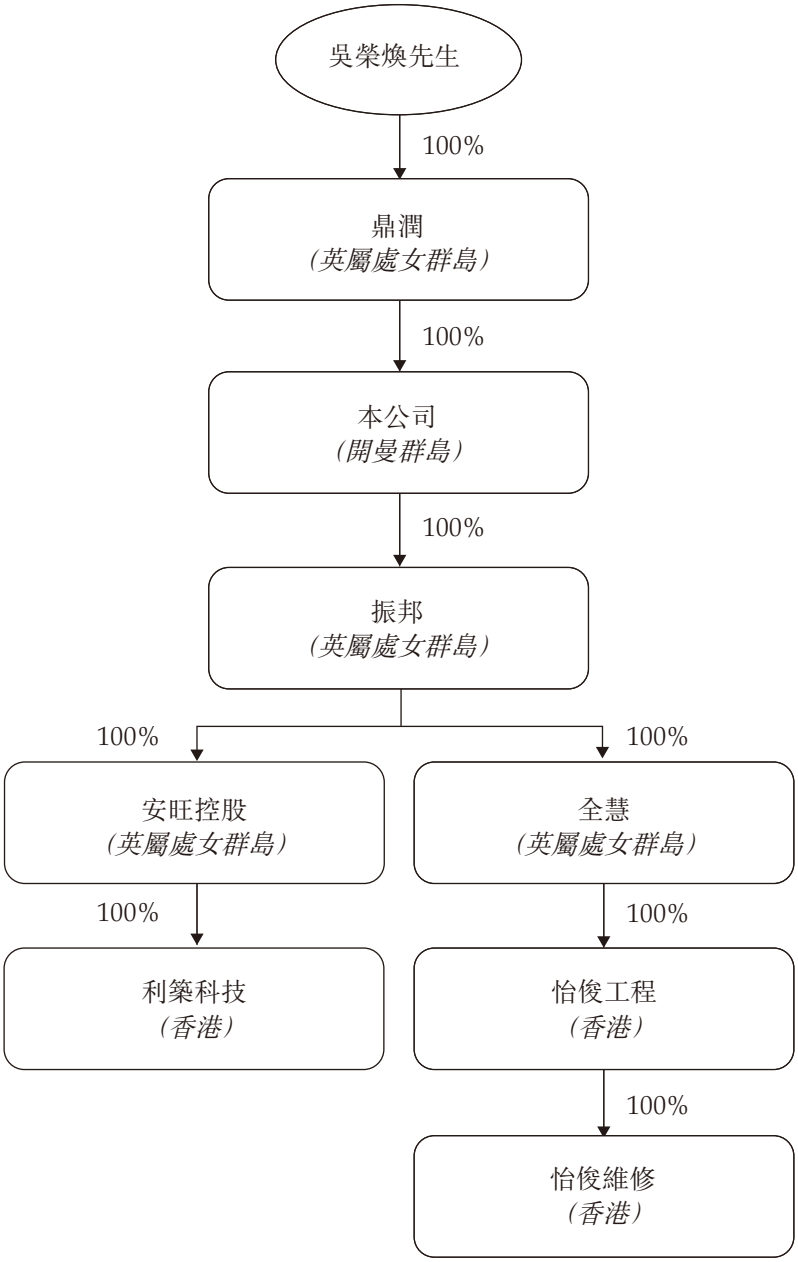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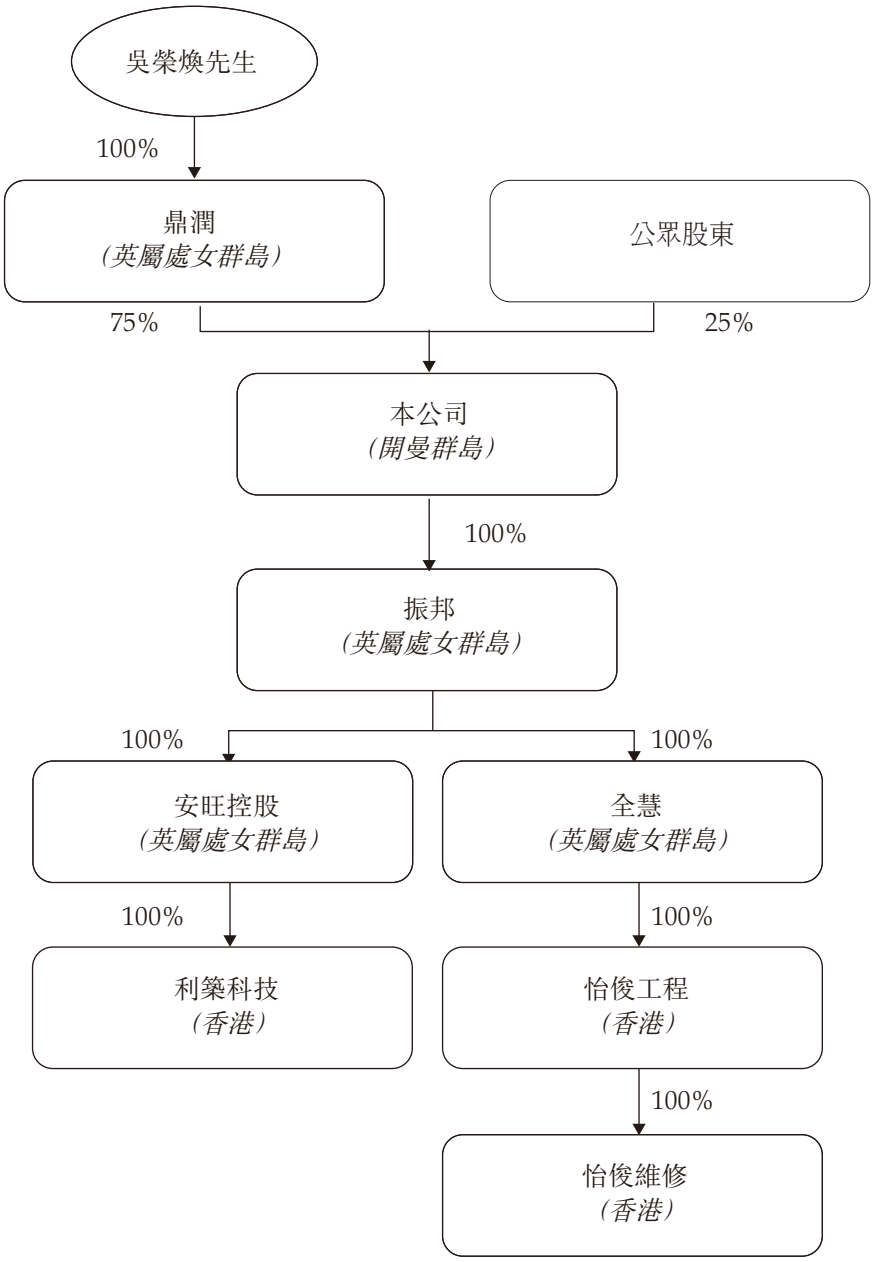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間專門從事被動消防工程的分包商。被動消防工程一般涉及為樓宇設計、挑選、採購及安裝合適的材料及構件，以減緩或遏制火勢、熱力或煙霧的蔓延及影響，而不需進行偵測或於偵測後才激活。被動防火材料及構件包括防火板、防火漆及防火灰漿等。根據行業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收益計在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5.5%。

本集團於被動消防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專注於提供被動消防及附屬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即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提供的有關工程。於二零二零年，憑藉我們提供被動消防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建立了一個線上平台，讓訂戶可獲取被動消防的資訊，例如資料庫內各種被動防火材料的規格。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150.0百萬港元、186.5百萬港元、240.5百萬港元及131.0百萬港元。同期的純利分別約為27.8百萬港元、40.9百萬港元、28.8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根據行業報告，香港被動消防工程行業一直穩步增長，主要由於建造業的可持續發展、對消防安全建設的嚴格要求及香港政府推出的強制性市區重建計劃，帶動了安裝及翻新被動消防系統的需求。預期COVID-19對被動消防工程市場的影響屬短期且有限。長遠而言，該市場將有望逐步重拾增長勢頭，原因為：(i)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內被動消防系統的定期翻新具有穩定性；及(ii)規劃中住宅、商業及工業界別建築項目穩定，尤其是公共住宅單位及周邊附屬設施的規劃建造。預期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六年達致約1,24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

我們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承接公私營項目，並為各類物業項目(包括公共基建及設施、商業大廈、工業大廈及住宅大廈)提供服務。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是委聘我們作為其被動消防服務供應商的項目總承建商及二判。就公營項目而言，我們的項目一般由香港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半政府實體啟動。就私營項目而言，最終項目擁有人為物業發展商或其他私人業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參考項目類別及所涉及物業類型的被動消防工程項目及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項目數目附註1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附註1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附註1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附註1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附註1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公營															
−公共基建及設施	39	53,568	35.7	43	100,164	53.8	38	67,496	28.1	24	33,967	41.9	23	25,192	19.2
−住宅	19	46,881	31.3	19	23,653	12.7	16	44,090	18.4	8	10,649	13.2	10	8,457	6.5
小計	58	100,449	67.0	62	123,817	66.5	54	111,586	46.5	32	44,616	55.1	33	33,649	25.7
私營															
−工商業	26	11,372	7.6	21	32,530	17.5	18	80,874	33.7	12	21,116	26.1	9	90,032	68.8
−住宅	24	18,878	12.6	22	15,951	8.6	26	30,885	12.8	14	7,662	9.4	17	5,032	3.8
−公共基建附註2	1	19,286	12.9	3	13,877	7.4	5	16,800	7.0	4	7,645	9.4	4	2,221	1.7
小計	51	49,536	33.0	46	62,358	33.5	49	128,559	53.5	30	36,423	44.9	30	97,285	74.3
總計	109	149,985	100.0	108	186,175	100.0	103	240,145	100.0	62	81,039	100.0	63	130,934	100.0

附註：

(1) 倘建築地盤位置相同或構成單一樓宇或綜合建築物，即使有關合約由不同客戶批授，我們通常仍將不同合約歸類為單一項目。然而，在例外情況下，當構築物的範圍及規模極大，工程涉及構築物的不同部分且施工期橫跨一段長時間時，我們會將單一樓宇或綜合建築物的合約視為單獨項目。

(2) 該等私營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產生的收益主要與涉及一座發電站的兩個項目有關，項目擁有人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的附屬公司，專注於電力行業。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大多數為負責安裝及鋪設我們項目的各種材料(尤其是被動防火材料)的分包商及供應該等材料(尤其是防火板、防火漆、金屬零件及構件以及預製混凝土)的供應商。我們將安裝及鋪設被動防火材料及構件等更多勞工密集工程委派予分包商，以控制員工成本，並集中處理被動消防工程項目中最重要的部分，即(i)被動消防工程的整體管理、規劃及設計；(ii)委聘及監督分包商；(iii)甄選及採購適用的材料以及與品牌擁有人、製造商或代理合作；及(iv)對服務進行質量監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分包費用約55.5百萬港元、59.7百萬港元、95.5百萬港元及52.3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期間服務成本總額約50.6%、45.2%、53.5%及54.1%。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優勝於競爭對手：

於香港分包被動消防解決方案歷史悠久，業內聲譽良好，往績彪炳

我們是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被動消防解決方案分包商，創立於二零零一年。根據行業報告，約有500名市場參與者在香港從事被動消防工程，但專門從事有關工程的市場參與者不足100名。本集團為上述專家之一，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收益計在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5.5%。

我們於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為不同類別的公私營項目提供被動消防解決方案，擁有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擁有109個、108個、103個及63個項目。就該等項目而言，我們為香港多個大型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的發展或翻新提供服務，涉及公共交通網絡、發電站、公立醫院及機場。我們亦於若干大型商業及住宅項目中為商業大廈、物流中心及公共房屋提供服務。我們參與多個知名項目，各項目的合約金額均超過10百萬港元，包括位於西九龍的高速鐵路、位於九龍的購物藝術館、位於啟德的郵輪碼頭、位於啟德的體育園及位於香港機場的商場等項目，彰顯我們的實力。

根據行業報告，預期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六年達致約1,24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該行業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之一是香港政府建議推出公共基建項目並加快城市發展。例如，

行政長官於《2020年施政報告》指出，預期香港政府大力投資基建，預計未來數年平均每年超過1,000億港元，並致力令工程項目可以盡快開展。於行政長官的《2021年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的目標是額外提供5,000個單位，令過渡性房屋的整體供應在未來幾年可增至20,000個單位，並將相關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增至116億港元。鑒於我們在被動消防工程行業(尤其是在承接大型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以及住宅項目方面)的聲譽及彪炳往績以及穩固地位，我們認為，我們已作好充足準備，定能把握香港政府規劃公共投資帶來的新機遇及香港被動消防工程不斷增長的需求。

熟悉眾多被動防火材料的規格及用途，並與材料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眾多各種被動防火材料的規格及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防火板、防火門、防火隔牆、防火漆、塗料及灰漿以及防火毯。由於我們熟悉眾多被動防火材料，我們能夠就被動防火設計提供意見，並根據客戶的要求推薦合適的替代材料，例如滿足特定尺寸要求的不同品牌的防火門，或使用有別於客戶初步建議的品牌的防火塗料。

我們透過與材料供應商的密切合作而熟悉有關材料，並將繼續緊貼彼等材料規格的最新發展，包括濕度及熱力等環境因素對材料的影響、有效運用該等材料以及適當處理及儲存。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材料供應商中，我們已與大部分供應商合作超過三年，與兩名被動防火材料供應商合作最長更達20年。透過我們多年與材料供應商的密切合作，我們能夠獲得有關不同類型的被動防火材料的性質、原料組成、功能及適用性的廣泛知識，從而使我們能夠決定將用於項目中的適當材料，進而有助於我們保持優質的服務。此外，執行董事認為，透過與該等供應商保持穩固的關係，我們能夠與其建立足夠融洽的關係並取得其信任，從而可獲相關供應商認可為指定品牌授權施工方，並促使其向我們穩定供應材料。我們是眾多品牌被動防火材料的授權施工方，其中包括若干名列屋宇署備存的「阻火材料及密封系統」及「結構性用途的防火材料」類目項下建築材料清單中的材料，彰顯我們與該等材料供應商合作悠久以及其對我們的信賴。

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利用對眾多被動防火材料的了解及與材料供應商的長期關係，進一步開發新商機並拓展我們的業務。

與主要客戶擁有穩固關係，彼等包括香港物業發展及建造行業的大型市場參與者

我們與主要客戶擁有穩固關係，彼等包括香港物業發展及建造行業的大型市場參與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大型物業發展商及承建商，其中大部分為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半數五大客戶提供服務已逾12年，其中最長已超過18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1.9%、27.3%、22.1%及51.3%，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9.3%、67.4%、60.3%及86.9%。

由於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的穩固關係且基於彼等的規模，我們認為，透過轉介及憑藉我們的良好聲譽，我們定能從該等客戶及其他客戶拓展未來商機。

高級管理團隊及項目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穩定

在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榮煥先生的指導下，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及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執行董事在香港的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各自均於本集團工作逾14年。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一支穩定的項目管理團隊，其由四名項目經理及高級項目經理組成，負責監督我們的項目。該等項目經理之中，兩名於本集團工作已逾五年，其中一名任期最長者已於本集團服務逾11年。

在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及資深項目管理團隊的領導下，通過制定具競爭力的報價，有效地管理及執行我們的項目，並控制項目成本，很大程度上有助提高我們與客戶建立穩固合作關係及獲取新商機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行業中的經驗及洞察力，使我們能夠抓住市場機遇，制定可持續業務策略，從而有助本集團的持續成功。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維持我們於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穩固地位，同時加強我們在香港提供被動消防解決方案的能力，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我們擬通過下列業務策略以達致業務目標：

維持我們於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穩固地位，不斷就大型項目進行投標

根據行業報告，在被動消防工程行業，招聘及付款予工人以及原材料採購需要充裕資金儲備，因此資金要求是新行業進入者的門檻。此外，被動消防工程承辦商一般在初期因就項目支付前期成本而出現現金流出淨額，故擁有更雄厚財務狀況的被動消防承辦商能就更多項目投標及承接更大型的項目。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增長需得到大量財務資源的支持，而雄厚的資本基礎對於我們增加收益及支持大型惟資本密集的被動消防工程項目及其修訂令至關重要。

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通常包括項目初期產生的成本，其中包括分包商完成工程的分包費用，向供應商支付的材料及機械以及設備租賃費用。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即使我們收到客戶的第一筆付款後，我們通常會繼續面臨現金流出淨額的狀況，此乃由於我們向分包商及其他供應商付款與向我們客戶收取中期進度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異所致。根據我們的經驗，在任何特定項目中，由初期至工程量高峰期，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率通常低於同期我們的成本增長率，比例並不相稱。因此，隨著項目的進展，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通常逐步轉變為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於項目動工後產生正數現金流量的時間表，以及本集團於該期間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視乎項目的規模及持續時間以及其他因素而定。根據我們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收益貢獻超過10百萬港元的主要已完成項目的經驗，我們於有關主要項目動工後，須經過約五個月至21個月及平均九個月的時間(即前期)方會開始自有關項目產生正數每月現金流量淨額，且本集團於前期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佔有關主要項目合約金額平均約29.1%。

除為項目撥付前期成本外，撥付修訂令需要保持充足資本儲備，而根據行業報告，此做法於被動消防工程行業並不罕見，原因為其源於多種情況，即可能：(a)超出客戶的控制範圍；及(b)必須按時完成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主要已完成項目均涉及修訂令，而該等修訂令通常涉及增加原合約金額的合

約價值，導致我們的工程量及項目成本增加，故於投標階段就項目估計的所需資金水平或不足以應付修訂令。尤其是，鑒於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完工的20大項目(按收益貢獻劃分)中的18個接獲修訂令使有關項目的合約價值增加，修訂令的金額平均佔該等20大已完成項目原合約金額約53.9%，故有關已完成主要項目的實際成本整體上超過我們在投標階段作出的初步成本估計，導致我們須相應重新分配財務資源。

我們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可增強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從而可令我們透過動用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五個指定項目的前期成本及項目的修訂令)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我們目前計劃將部分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該等用途。有關該等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招聘員工以擴展業務

我們擬通過招聘額外員工增加我們的服務能力，於業務擴張的同時保持我們一貫的高質素服務。為此，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將需要不同類型的員工，包括項目經理以及營運及行政支援人員。

我們擬於上市後增聘11名員工，包括(i)兩名具備至少八年工作經驗的工程項目管理項目經理；(ii)兩名具備至少五年工作經驗的工程項目管理助理項目經理；(iii)兩名具備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管工；(iv)一名具備至少兩年工作經驗的地盤總管；(v)一名具備至少五年工作經驗的工料測量師經理；(vi)兩名具備三至五年工作經驗的工料測量師；及(vii)一名具備五至七年工作經驗的會計經理。

通過升級我們的線上平台及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建立品牌

我們認為，為接觸新客戶及提升我們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採用先進技術及透過不同途徑接觸潛在客戶並維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實屬必要。於二零二零年，憑藉我們在提供被動消防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建立了一個線上平台，讓訂戶可獲取被動消防資訊，例如資料庫內各種被動防火材料的

規格，包括重量、尺寸及耐火時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提供被動消防資訊服務」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該等服務擁有五名訂戶。儘管此服務相對較新，我們仍通過部分該等訂戶成功獲取新商機，包括有關被動消防工程的若干大型項目。

此外，行業報告將科技賦能營運模式確定為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一大市場趨勢與機遇，利用科技精簡流程、提升營運效率，並為服務供應商建立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緊貼該等行業趨勢對我們的競爭力及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就該等用途而言，我們擬將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擴大線上被動消防資訊平台的規模以及升級其他資訊科技系統。

實施策略

有關實施上述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提供的被動消防工程及附屬工程。其次，我們亦透過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提供被動消防資訊服務產生收益，該收益佔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不足0.5%。

提供被動消防工程及附屬工程

被動消防工程一般涉及為樓宇設計、挑選、採購及安裝合適的材料及構件，以減緩或遏制火勢、熱力或煙霧的蔓延及影響，而不需進行偵測及／或於偵測後才激活。被動防火材料及構件包括防火板、防火漆及防火灰漿等。本集團目前並無從事安裝火警警報系統及其他類型主動消防工程。

我們的被動消防工程的確切範圍因項目而異，取決於各種因素，如建築類型、客戶提供的整體建築設計、項目擁有人的要求以及項目中不同承辦商之間的工程分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被動消防工程，涉及為建築的指定部分(如天花板、牆壁、電纜及設備管道)設計、供應及安裝防火圍牆。作為該等工程的一部分，我們安裝防火板、防火窗、防火門、防火隔牆、防火閘及隔煙幕，並塗抹防

火漆、防火塗料及防火灰漿。鑒於建築物中的被動防火材料及構件通常與金屬結構或系統結合或相互連接(例如安裝防火管道系統或防火板的鋼製懸掛框架)以形成防火保護，我們亦進行與被動消防工程有關的附屬工程，該等工程主要包括於附近進行的金屬工程。

項目的服務範圍通常涉及我們提供各種不同類型的被動消防工程及附屬工程。以下為本集團提供作為被動消防工程一部分的具體工程類型的進一步示例及詳情：

類型	詳情
安裝防火板、防火窗、防火門及防火隔牆	為防止火勢及熱力蔓延，於整棟樓宇安裝防火板、防火窗、防火門及防火隔牆。該等材料及構件通常具有較高的吸熱率及較低的收縮率以保持其完整性，乃為於發生火災時可在一段時間內保持該屏障另一側的溫度較低而設計。我們協助安裝有關防火板、防火窗、防火門及防火隔牆並確保於安裝前正確處理現場的材料及構件，以防止損壞或碎片。其後，我們進行必要的量度、切割及焊接工作，確保材料及構件符合設計要求。
塗抹防火漆、防火塗料及防火灰漿	我們通過無氣噴槍或(於若干情況下)通過刷子將專門設計的油漆、塗料及灰漿塗抹於樓宇的各個部分以達到防火目的。視乎所用的材料，我們塗抹的材料可提供防腐蝕及隔音等其他保護。除牆壁及天花板外，該等材料亦可塗抹於鋼結構，將有關塗層用作隔熱材料，目的是於發生火災時膨脹，以幫助減緩鋼結構溫度上升。我們努力確保於塗抹前進行適當製備及混合。於塗抹過程中，我們檢查核實是否已均勻塗抹適當厚度的該等材料於樓宇的指定部分，並防止雨水及濕氣影響乾燥過程。應客戶要求，我們可通過安排於其他地點噴塗或塗抹防火漆及塗料，於場地外完成有關塗抹過程，其後安排分包商交付及在項目地點安裝相關樓宇構件。

類型	詳情
安裝防火閘、排煙閘及隔煙幕	我們於供暖設備、通風設備及空調管道安裝被動防火構件(尤其是防火閘及排煙閘)，以防止火勢及煙霧於通風管道內部蔓延。我們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安裝隔煙幕。就該等工程而言，我們協助識別合適地點安裝該等防火閘及隔煙幕，並確保為妥善安裝該等防火閘及隔煙幕提供適當的支撐框架及固定件。
附屬工程	鑒於被動消防工程的應用可能涉及附屬工程，我們通常作為服務的一部分進行有關工程。一般而言，該等附屬工程涉及相關被動防火材料及構件的支撐框架及固定件的金屬工程，例如接頭焊接工程或使用螺絲妥善安裝隔火板及防火隔牆。然而，我們亦將進行材料安裝及噴漆工程以隱藏實際的被動消防工程，從而達到美觀目的，並於附近進行其他金屬工程，例如安裝樓梯的金屬扶手。

我們就新樓宇的發展以及現有樓宇的全部或部分重建、翻新或整修提供上述服務。

提供被動消防資訊服務

我們的被動消防資訊服務主要是為解決執行董事發現的業內普遍問題：於項目初期採購及使用不適當的被動防火材料。基於執行董事於業內的豐富經驗，非專門從事被動消防工程的承辦商未必熟悉消防安全規定，於挑選被動防火材料時或會過度倚賴彼等以往的經驗及口碑建議，而不會妥善考慮該等材料的規格及其是否適合手頭項目以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由於未能在初期選擇適當的材料，承辦商可能會承擔有關下列各項的額外潛在成本：(i)於較後期緊急購買所需的適當材料；(ii)安排針對任何用料不當的修繕工程；及(iii)處理拆除及更換不當材料的工作。此可能會導致成本超支及項目延誤。

根據行業報告，鑒於在建築項目的初始階段透過挑選適當材料或能減省成本，香港建造業承建商可能會徵詢有關建築材料(包括被動防火材料)規格及成本的資訊。該等有關被動防火材料的資訊亦有助於非主要從事被動消防工程的總

承建商及二判編製向客戶提交的標書或報價、估計整體項目成本及與不同供應商磋商條款。為將其項目利益最大化，承建商宜諮詢其他資料來源，當中考慮不同供應商的被動防火材料的規格，可讓承建商更客觀地選定符合成本效益的最合適材料，從而有助於彼等維持服務質素、提升盈利能力及減輕因選料不當導致延誤及成本超支的風險。根據我們的查詢，鑒於上述潛在成本減省及對有關客戶的其他裨益，若干潛在客戶已表示願意付費獲取具備適當選材資訊的外部資源，以協助彼等在進行項目時履行職責，而鑒於有關資訊服務的市場潛力以及我們推廣被動消防工程服務及獲得額外被動消防項目的商機，我們將提供該等被動防火材料相關資訊服務納入擴展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憑藉我們於提供被動消防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建立了一個線上平台，向訂戶提供被動消防資訊。據行業報告及執行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前並無與本集團線上平台類似的平台或其他資訊供應商在市場上提供與本集團類似的服務。

透過瀏覽我們的線上平台，訂戶可使用其中的互動功能於資料庫輕易查找各類材料，並按重量、尺寸及耐火時效等規格篩選結果。因此，訂戶可透過我們的資訊服務確定符合其所需規格的潛在材料。下圖為資訊服務相較單靠向不同供應商查詢而言的潛在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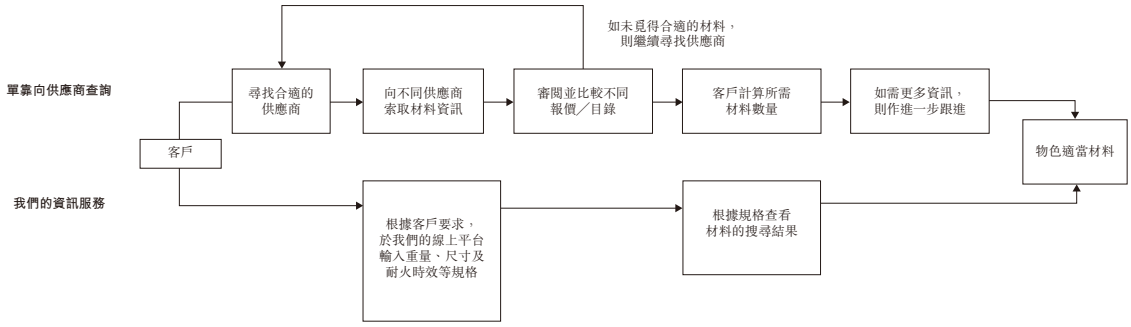

潛在裨益

- 省時：
  客戶可能不了解符合彼等所需規格的適當材料，因而為尋找有關材料及合適的供應商浪費時間。我們的服務避免與多名供應商反覆聯絡，訂戶只需於線上平台上搜尋及篩選結果，就能盡量節省物色有關材料的時間。
- 便捷：
  供應商可能不會提供所有相關規格的詳細材料目錄以便比較。因此，於我們的資料庫中搜尋按不同規格分類的材料，更方便訂戶比較材料。
- 客觀性：
  供應商一般推廣本身供應的材料，因此所獲得的資訊可能有欠客觀，亦非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我們的線上平台允許對資料庫中不同供應商的材料進行比較。
- 支援服務：
  於查看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後，客戶可能仍無法找到適當材料。我們的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支援，回覆彼等有關各類材料的基本查詢，例如關於重新設計的建議。

通過提供上述支援服務，我們亦可展示被動防火專業知識，並提供適當的解決方案，從而可促成彼等委聘我們參與項目的被動消防工程或為我們引薦潛在客戶。

於釐定此項服務現時的盈利策略時，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策略是提供有關資訊服務促成我們受聘於被動消防工程項目。至於此資訊服務收取的年度費用，我們已計及徵詢有關資訊的香港建造業承建商會帶來潛在市場需求並願意為有關服務付費以作為減輕延誤及成本超支風險的預防措施，且我們已釐定有關新服務既能使我們受益又能吸引客戶的適當價格點。我們會不時根據客戶回饋及服務的進一步發展檢視盈利策略及服務收費。我們就查閱該平台向訂戶收取年度費用，自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的服務年費分別為58,000港元、64,000港元及68,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被動消防資訊服務僅涉及該等資訊服務，原因是我們仍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服務(即提供被動消防工程)，且我們提供資訊服務的現時水平能讓我們安排專責員工及其他資源支持核心服務。我們認為，透過建立提供被動消防解決方案專家的品牌，上述服務與我們的核心服務相輔相成。此外，提供該等資訊服務令我們能夠與訂購我們服務的現有客戶維持關係及可能從新客戶獲得新業務，原因為我們提供資訊服務後，彼等亦通常需要協助以採購及應用該等材料，然後我們可向其提供被動消防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五名有關該等服務的客戶，而在該五名客戶中，三名先成為資訊服務的訂戶，隨後首次委聘我們提供被動消防工程。除收取上述年度費用、客戶亦委聘我們承辦項目時就提供被動消防工程的付款及其他間接利益外，本集團並無自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任何其他形式的經濟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8,000港元、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以下為於所示年度／期間來自各客戶的有關資訊服務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N	2	59	64	22	23
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1	58	64	21	23
晉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2	58	64	22	22
客戶P	1	58	64	21	23
客戶Q	2	58	64	21	23
	8	291	320	107	114

我們的項目

項目持續時間

我們按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項目通常介乎約四個月至約五年。項目持續時間長短不一的主要原因為(i)個別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要求不同；及(ii)於若干情況下，需要後續修訂令及修改。

項目類型

我們於香港從事公營及私營項目。我們的公營項目主要包括公共基建及設施以及住宅物業，例如涉及公共交通網絡、公立醫院、機場以及公共房屋的項目。自COVID-19疫情以來，我們亦承接涉及竹篙灣檢疫設施的項目。公營項目通常由香港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半政府實體(如房委會、機場管理局、市區重建局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由香港政府擁有大多數股權，主要於香港營運公共交通網絡))啟動。我們的私營項目主要包括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例如住宅綜合大廈、酒店、商場及寫字樓。私營項目的最終項目擁有人為物業發展商及其他私人業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參與涉及發電站的項目等公共基建項目，其被視為私營項目，原因為項目擁有人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的附屬公司，專注於電力行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參考公營及私營項目及所涉及物業類型劃分的被動消防工程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千港元*	*%*
公營															
－公共基建及設施	53,568	16,051	30.0	100,164	36,185	36.1	67,496	17,703	25.8	33,967	9,328	27.5	25,192	5,948	23.6
－住宅	46,881	8,985	19.2	23,653	4,315	18.2	44,090	10,292	23.3	10,649	2,110	19.8	8,457	3,198	37.8
小計	100,449	25,036	24.9	123,817	40,500	32.7	111,586	27,995	24.8	44,616	11,438	25.6	33,649	9,146	27.2
私營															
－工商業	11,372	4,674	41.1	32,530	7,731	23.8	80,874	21,585	26.7	21,116	7,091	33.6	90,032	23,017	25.6
－住宅	18,878	5,634	29.8	15,951	3,755	23.5	30,885	7,649	24.8	7,662	2,357	30.8	5,032	1,217	24.2
－公共基建及設施*附註*	19,286	5,014	26.0	13,877	2,274	16.4	16,800	4,326	25.8	7,645	1,887	24.7	2,221	790	35.6
小計	49,536	15,322	30.9	62,358	13,760	22.1	128,559	33,560	26.1	36,423	11,335	31.1	97,285	25,024	25.7
總計	149,985	40,358	26.9	186,175	54,260	29.1	240,145	61,555	25.5	81,039	22,773	28.1	130,934	34,170	26.1

附註： 該等私營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產生的收益主要與涉及一座發電站的兩個項目有關，項目擁有人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的附屬公司，專注於電力行業。

有關影響我們定價策略的因素及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項目毛利率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考公營及私營項目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出現重大波動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有109個、108個、103個及63個項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參考項目界別及所涉及的物業類型按公營及私營項目劃分的被動消防工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項目數目*附註1*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附註1*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附註1*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附註1*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附註1*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公營															
−公共基建及設施	39	53,568	35.7	43	100,164	53.8	38	67,496	28.1	24	33,967	41.9	23	25,192	19.2
−住宅	19	46,881	31.3	19	23,653	12.7	16	44,090	18.4	8	10,649	13.2	10	8,457	6.5
小計	58	100,449	67.0	62	123,817	66.5	54	111,586	46.5	32	44,616	55.1	33	33,649	25.7
私營															
−工商業	26	11,372	7.6	21	32,530	17.5	18	80,874	33.7	12	21,116	26.1	9	90,032	68.8
−住宅	24	18,878	12.6	22	15,951	8.6	26	30,885	12.8	14	7,662	9.4	17	5,032	3.8
−公共基建及設施*附註2*	1	19,286	12.9	3	13,877	7.4	5	16,800	7.0	4	7,645	9.4	4	2,221	1.7
小計	51	49,536	33.0	46	62,358	33.5	49	128,559	53.5	30	36,423	44.9	30	97,285	74.3
總計	109	149,985	100.0	108	186,175	100.0	103	240,145	100.0	62	81,039	100.0	63	130,934	100.0

附註：

(1) 倘建築地盤位置相同或構成單一樓宇或綜合建築物，即使有關合約由不同客戶批授，我們通常仍將不同合約歸類為單一項目。然而，在例外情況下，當構築物的範圍及規模極大，工程涉及構築物的不同部分且施工期橫跨一段長時間時，我們會將單一樓宇或綜合建築物的合約視為單獨項目。

(2) 該等私營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產生的收益主要與涉及一座發電站的兩個項目有關，項目擁有人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的附屬公司，專注於電力行業。

儘管我們的項目包括新樓宇及現有樓宇，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新樓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新樓宇及現有樓宇劃分的被動消防工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新樓宇	88	138,391	92.3	89	176,416	94.8	91	235,183	97.9	56	79,500	98.1	59	130,324	99.5
現有樓宇	21	11,594	7.7	19	9,759	5.2	12	4,962	2.1	6	1,539	1.9	4	610	0.5
總計	109	149,985	100.0	108	186,175	100.0	103	240,145	100.0	62	81,039	100.0	63	130,934	100.0

按合約類型劃分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的大多數合約涉及重新計量，而其餘合約則按固定總價基準。對於固定總價合約，合約通常根據協定的單位費率及協定的工程項目的數目列明合約金額。對於涉及重新計量的合約，協定的單位費率及工程項目的估計數目納入合約，而最終合約金額視乎已完成工程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將根據項目中已完成的實際工程量獲得付款，其通常將由客戶於工程完成後進行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被動消防工程收益中有分別約99.0%、98.9%、99.9%及100.0%來自涉及重新計量的合約。

鑒於我們於初步準備階段編製相關報價或招標文件時審慎考慮價格，我們服務範圍的重大變動一般通過補充協議及修訂令解決，倘客戶對我們實際完成工程計量的價值有重大意見分歧，我們將與客戶討論，執行董事確認：(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主要項目的初始及已落實合約價值之間並無僅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重大差異；及(ii)重新計量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的方式或盈利能力並無重大影響。

按已確認收益劃分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項目各自的已確認收益劃分的項目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少於1百萬港元	81	75	70	48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25	30	26	13
10百萬港元以上	3	3	7	2
	109	108	103	63

我們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9個及108個項目，並隨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3個項目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63個項目。儘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項目數目輕微減少，惟收益持續增加，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得以獲得及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並將重心由較小型項目轉移至合約金額較高的項目。

未完成合約的變動

項目數目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項目的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過往年度／期間持續的項目數目	90	85	36	36	46
於年／期內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39	40	65	23	3
減：於年／期內終結的項目數目*附註*	(44)	(89)	(65)	(13)	(14)
於下一年度／期間持續的項目數目	85	36	36	46	35

附註： 於年／期內終結的項目指相關工程經參考我們獲得的最後一份付款證明已實際完成且我們其後就其不再產生任何成本的時間長達兩個月以上的項目。

總合約價值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項目的總合約價值變動：*附註1及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的項目總合約價值(包括相關修訂令)	160,106	129,973	353,882	411,795	387,050
於年／期內獲授的新項目及相關修訂令的總合約價值	119,852	410,084*附註2*	298,058*附註2*	106,190	62,392
減：於年／期內確認的項目收益	(149,985)	(186,175)	(240,145)	(130,934)	(111,444)
於年／期末餘下的項目總合約價值(包括相關修訂令)*附註3*	129,973	353,882	411,795	387,050	337,998

附註：

1. 總合約價值經計及(i)項目的原合約金額，或(如適用)經重新計量後計及實際工程令的經調整合約金額；及(ii)客戶於所示相關年度發出的修訂令的價值。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約價值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其中一個已完成主要項目及三個進行中的主要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233.8百萬港元：(i)項目4876(一個與晉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客戶集團H訂立的涉及香港機場物流中心的商業項目)；(ii)項目4908(一個與客戶集團E訂立的涉及位於香港機場的客運大樓的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iii)項目4539(一個與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的涉及位於啟德的體育園的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及(iv)項目4719(一個與客戶集團A及客戶R訂立的涉及位於葵涌的醫院的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進行中的主要項目」一節。隨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授的新項目及相關修訂令的合約價值減少，主要原因如下：(i)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完成項目價值大幅上升，而經計及我們可用財務資源及人手的限制，與過往年度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提交的標書競爭力整體較低；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仍在處理中標通知書(惟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接獲)，故項目5411的合約價值排除在外。

3. 餘下總合約價值指於相關年／期末就進行中項目尚未確認的總估計收益部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估計將自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項目的未完成合約中確認的總收益如下：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	62,853	215,222	55,739	270,961	4,184	–	4,184

附註： 將自上述各年度／期間的現有未完成合約中確認的估計收益乃由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項目的現有未完成合約的原合約金額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有關項目接獲的修訂令減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確認的收益；及(ii)工程應已實際完成時間(經參考相關合約(如有)中訂明的預期完成日期、初步工程時間表或根據與客戶的溝通)。因此，於上述各年度／期間確認的收益或會因該等項目的進度及項目要求變動而有所變更(例如因後續修訂令而變更)。

於最後可行日期進行中的主要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5個進行中項目(指我們獲授的已簽訂報價或正式合約且已開始惟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我們獲授的已簽訂報價或正式合約惟尚未動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5大進行中項目(按預期其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的估計收益計)的詳情：

項目編號	地點	工程範疇	物業類別	項目性質	客戶[附註1]	客戶於該項目的身份	動工日期[附註2]	預期實際完工日期[附註3]	原合約金額[附註4]	修訂令價值/調整	收益貢獻[附註5及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330	位於啟德的體育園	設計、供應及安裝防火面板系統以及計分板及旗桿的鋼結構	公共基建及設施	公營	客戶集團F	總承建商	二零二二年三月[附註6]	二零二四年一月[附註6]	128,074	60	-	-	1,481	3,219	123,434
4908	位於香港機場的客運大樓	設計、供應、裝配及安裝自動隔煙幕系統	公共基建及設施	公營	客戶集團E	總承建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55,020	303	-	251	4,387	2,512	48,173[附註10]
4719	位於葵涌的醫院	為平台供應及安裝防火塗料	公共基建及設施	公營	客戶集團A	總承建商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二零二四年一月	48,382	-	2	1,400	529	97	46,354[附註10]
					客戶R	二判			-	887[附註4]	-	-	887	-	-
					總計：				**48,382**	**887**	**2**	**1,400**	**1,416**	**97**	**46,354**
5411	位於香港機場的客運大樓	設計、供應、裝配、交付及安裝具2小時防火時效的防火隔音罩系統	公共基建及設施	公營	客戶集團E	總承建商	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零二四年四月	39,000	-	-	-	224	19	38,757
5121	位於油麻地西的特快路線	設計、供應及裝配園景平台上的外牆系統	公共基建及設施	公營	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二判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二四年十月	29,702	-	-	-	1,204	658	27,840
4539	位於啟德的體育園	塗抹防火塗料	公共基建及設施	公營	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二判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59,928	-	-	7,870	16,887	9,427	25,744
5399	位於香港機場的客運大樓	設計、供應、裝配、交付及安裝二號客運大樓低層區域的靜電煙障	公共基建及設施	公營	客戶集團E	總承建商	二零二二年五月	二零二四年四月	22,882	-	-	-	57	114	22,711

項目編號	地點	工程範疇	物業類別	項目性質	客戶[附註1]	客戶於該項目的身份	動工日期[附註2]	預期實際完工日期[附註3]	原合約金額[附註4]	修訂令價值/調整	收益貢獻[附註5及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153	位於啟德的住宅發展項目	設計、供應及安裝防火天花板及防火圍牆	住宅	私營	客戶集團F	總承建商	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14,005	-	-	-	-	-	14,005
5015	位於南丫島的發電站	消防系統及油漆工程	公共基建及設施	私營	客戶集團C	二判	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30,591	670	-	3,549	16,268	1,023	10,421
4627	位於觀塘的醫院	供應及搭建鋼結構工程的防火塗層系統	公共基建及設施	公營	客戶集團D	總承建商	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零二三年五月	8,616	1,477	-	205	2,831	731	6,326
					客戶R	二判			2,254	-	-	-	1,509	-	745
					總計：				**10,870**	**1,477**	**-**	**205**	**4,340**	**731**	**7,071**
5545	位於九龍塘的大學樓	供應及安裝鋼管防火板	公共基建及設施	公營	客戶W	二判	尚未開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7,018	-	-	-	-	-	7,018
4811	位於啟德的動物福利綜合大樓	設計、供應及安裝花槽箱的鋁製裝飾物及下支架	公共基建及設施	公營	客戶集團D	總承建商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二四年一月	5,897	-	-	-	69	-	5,828
4683	位於啟德的商業發展項目	塗抹防火灰漿及膨脹塗料	公共基建及設施	公營	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二判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6,040	-	-	361	792	-	4,887
136	位於尖沙咀的商業發展項目	供應及安裝防火圍牆及天花板	商業	私營	客戶S	總承建商	二零二三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2,341	-	-	-	-	-	2,341
5505	位於元朗的住宅發展項目	供應、安裝及拆除臨時防火鋼平台	住宅	私營	客戶P	二判	尚未開始	二零二三年九月	2,000	-	-	-	-	-	2,000

附註：

(1) 就上表而言，就項目識別的客戶為(i)該項目的唯一客戶；或(ii)就項目4719及4627而言，該等項目的客戶超過一名。客戶集團A、客戶集團C、客戶集團D、客戶集團E、客戶集團F及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有關其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一段。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客戶R為香港的私人建築公司；客戶S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客戶W為主要從事提供空調工程的香港獨資企業。

(2) 動工日期指根據付款申請所載列我們開始就項目產生開支的動工日期。

(3) 除另有指明外，其指執行董事參考有關合約所列明的預期完工日期(如有)、初步工程時間表或基於與客戶的溝通釐定工程已實際完成的日期。該等日期或會因應有關項目的進度或項目要求變化而改變。

(4) 各項目的原合約金額指合約所述(及如不同，則按付款證明書所述)的合約金額。其並無計及因修訂令引致的後續調整。就項目4719而言，於項目過程中，另一名二判單獨要求我們進行與總承建商的原協議範圍以外的額外工程。鑒於該工程與同一項目有關，且我們獲修訂令下的有關其他二判委聘，有關成本由該二判而非總承建商承擔，且該二判相應地被視作附帶修訂令的同一項目的額外客戶。

(5) 來源於各客戶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投入法基於合約完成階段釐定。

(6) 儘管項目5330的工程時間表及預期實際完成日期因COVID-19疫情(尤其是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爆發第五波疫情)而出現延誤，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僅開始進行相對前期的準備工作，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方就該項目產生巨額前期成本。因此，有關項目5330因COVID-19而出現的延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上述項目均透過直接招標取得。

(8) 一般而言，項目的大部分合約價值經客戶與我們於訂立正式合約的招標階段或我們應客戶提出修訂令而於實施階段協定。項目的大部分收益通常於實施階段確認，自此我們開始產生大量前期成本，直至項目實際完成為止。鑒於項目實施階段可能持續數年，初步籌備工作在該階段開始時進行，但我們的大部分工程在工程項目的其他承建商工程(如在本集團開始安裝被動防火材料前建立樓宇地基及建造構築物)完成後方可進行，故我們產生大部分前期成本的日期可能較我們就該等項目動工的日期為後。

就項目4719及4908而言，我們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就該等項目展開初步籌備工作，當中涉及購買少量涉及底漆以及金屬零件及構件的材料。就項目4719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鋼表面及其他工程中塗抹防火塗料，惟僅完成此涉及被動消防工程(與該醫院的天花系統有關)的項目商定工程的相對較小部分。就項目4908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供應及安裝隔煙幕，惟僅完成此項目商定工程的較小部分。根據初步工程時間表等可得資料及與客戶的溝通，我們預期該等項目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實際完成。因此，儘管該等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動工，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方會確認該等項目的大部分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完成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貢獻計的20大已完成項目詳情：

項目編號	地點	工程範疇	物業類別	項目性質	客戶[附註1]	客戶於該項目的身份	動工日期[附註2]	實際完成日期[附註3]	原合約金額[附註4]	修訂合價值/調整	收益貢獻[附註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876	位於香港機場的物流中心	防火鋼製風管覆蓋層工程	商業	私營	晉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二判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零二三年一月	70,517[附註9]	*附註9*	-	4,838	8,387	-
					客戶集團H	二判			70,517[附註9]	44,680	-	-	31,889	67,253
					總計：				**70,517[附註9]**	**44,680**	**-**	**4,838**	**40,276**	**67,253**
4979	位於香港機場的商場	供應及安裝防火圍牆及金屬平台	商業	私營	客戶集團F	總承建商	二零二一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二月	34,720	14,660	-	2,350	10,390	18,215
					客戶P	二判			5,000	2,105	-	5,000	2,105	-
					客戶V	二判			-	58	-	-	-	58
					總計：				**39,720**	**16,823**	**-**	**7,350**	**12,495**	**18,273**
5046	位於竹篙灣的臨時檢疫設施	供應及安裝鋼製樓梯及走廊以及防火塗層工程	公共基建及設施	公營	客戶集團F	總承建商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一月	35,141	2,046	-	37,187	-	-
4659	位於南丫島的發電站	供應及安裝消防系統及油漆工程	公共基建及設施	私營	客戶集團C	二判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二年五月	23,078	8,340	19,286	10,283	170[附註5]	1,123
4171	位於白田邨的公共租住房屋重建項目	供應、安裝及拆除防火門及臨時防火金屬平台	住宅	公營	金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二判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二二年八月	22,263	13,747	20,042	5,894	2,250	2,448
4806	位於香港機場的客運大樓	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鋁製葉片、吊艙、零售及服務艙	公共基建及設施	公營	客戶K	二判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零二二年七月	35,072	-5,172[附註6]	660	7,447	14,530	4,943
5161	位於元朗的過渡性房屋項目	供應及安裝防火板、金屬及鋼製工程	住宅	公營	客戶集團F	總承建商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零二二年七月	22,680	6,913	-	-	25,695	1,007
5024	位於竹篙灣的臨時檢疫設施	供應及安裝走廊及樓梯的防火結構框架	公共基建及設施	公營	客戶集團E	總承建商	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12,864	10,015	-	21,122	1,757	-

項目編號	地點	工程範疇	物業類別	項目性質	客戶[附註1]	客戶於該項目的身份	動工日期[附註2]	實際完成日期[附註3]	原合約金額[附註4]	修訂令價值/調整	收益貢獻[附註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637	位於中區的街市	供應及安裝防火板、金屬門、假天花板圍牆、防火漆工程以及樓梯及簷溝的金屬工程	公共基建及設施	公營	客戶集團A	總承建商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七月	6,271	12,292	9,680	5,761	2,657	440
4692	位於柴灣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	供應及安裝防火金屬門、鋼閘、玻璃窗及金屬工程	住宅	公營	客戶集團A	總承建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二年五月	12,295	3,384	472	5,978	7,144	2,085
4938	位於尖沙咀的商業樓宇重建項目，以於上層建造包括酒店在內的新綜合建築物	供應、安裝及拆除用於消防的臨時鋼平台	商業	私營	客戶N	二判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8,399	2,086	-	3,000	7,485	-
					客戶P	二判			5,100	-	-	5,100	-	-
					總計：				*13,499*	*2,086*	*-*	*8,100*	*7,485*	*-*

項目編號	地點	工程範疇	物業類別	項目性質	客戶[附註1]	客戶於該項目的身份	動工日期[附註2]	實際完成日期[附註3]	原合約金額[附註4]	修訂令價值/調整	收益貢獻[附註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253	位於日出康城的住宅樓宇	供應及安裝鋼結構的防火板	住宅	私營	客戶集團F	總承建商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7,850	13,992	7,358	2,718	3,770[附註5]	-
5324	位於西貢的西貢公路住宅發展項目	供應、裝配及安裝防火鋼平台	住宅	私營	客戶P	二判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15,800	-2,210[附註6]	-	-	13,590	-
4686	位於蠔魚涌的商業樓宇	供應及塗抹防火塗層以及供應及安裝支撐鋼結構框架	商業	私營	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二判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二年七月	5,670	3,329	27	2,306	5,132	1,535
					客戶R	二判			-	152	-	-	152	-
					客戶集團F	總承建商			2,880	937	-	-	3,722	94
					總計：				**8,550**	**4,418**	**27**	**2,306**	**9,006**	**1,629**
4433	位於西九龍的高速鐵路	設計、供應及安裝防火圍牆	公共基建及設施	公營	客戶集團D	總承建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36,480	55,052	12,160	-	-	-
4128	位於石硤尾邨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	供應及安裝防火板、護欄管套及行人天橋的防火漆以及金屬工程	住宅	公營	客戶集團A	總承建商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3,478	8,683	7,723	1,064	1,000	212
4069	位於啟德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供應、交付及安裝防火圍牆、假天花板及不銹鋼門	住宅	公營	客戶集團A	總承建商	二零一六年九月[附註6]	二零二一年七月	20,105	7,814	8,001	190	-	-
4448	位於粉嶺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	設計、供應及安裝防火板及防火圍牆	住宅	公營	客戶集團F	總承建商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零二二年六月	6,500	1,331	-	3,258	4,186	387
4966	位於香港機場的寫字樓發展項目	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喉轆、消防門鎖、金屬安全門及金屬工程	公共基建及設施	公營	客戶J	總承建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八月	5,606	1,843	-	2,287	4,707[附註5]	455
4193	位於西九龍的博物館	供應及安裝石膏天花板工程	公共基建及設施	公營	客戶集團E	總承建商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	6,787	939	6,582	844	-	-

附註：

(1) 就上表而言，就項目識別的客戶為(i)該項目的唯一客戶；或(ii)就項目4686、4876、4979及4938而言，該項目超過一名客戶。客戶集團A、金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客戶集團C、客戶集團D、客戶集團E、客戶集團F、客戶集團H及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有關其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一段。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晉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客戶K、客戶P、客戶R及客戶V各自為香港私人建築公司；客戶J為一間香港建築承建商公司(為於巴黎泛歐交易所(Euronext Paris)上市的控股公司旗下集團公司的一部分)；及客戶N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2) 動工日期指根據付款申請所載列我們開始就項目產生開支的動工日期。

(3) 除另有指明外，其指參考最後一份付款證明已實際完成且我們其後就相關項目不再產生任何成本的時間長達兩個月以上的工程的日期。

(4) 各項目的原合約金額指合約所述(及如不同，則按付款證明書所述)的合約金額。其並無計及因修訂令引致的後續調整。

(5) 來源於各客戶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投入法基於合約完成階段釐定。就項目4659、4253及4966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反映對過往基於就該等項目核證或與有關客戶另行協定的最終金額所確認金額的若干調整。

(6) (i)項目4806的修訂令及其他調整為負數，主要由於客戶不再要求我們現場為機艙進行若干工程；及(ii)項目5324的修訂令及其他調整為負數主要由於客戶不再要求我們按原先協定就防火鋼平台進行若干拆卸及拆除工作。有關調整已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就此項目確認的收益反映。

(7) 上述項目均透過直接招標取得。

(8) 客戶集團H包括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集團H控股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及多數權益合營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為公私營界別提供樓宇相關承包服務。尤其是，其包括一間合營企業(「**晉昇－客戶H合營企業**」)，該公司由客戶集團H及我們的另一客戶晉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專門成立用於承接香港機場物流中心項目。有關客戶集團H及晉昇－客戶H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一段及下文附註9。

(9) 於落實項目4876的合約前，客戶晉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告知我們，由於晉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有意與客戶集團H合作以就涉及香港機場物流中心的相關項目履行服務，故該客戶於項目4876合約下的權利及責任將會更替予晉昇－客戶H合營企業。因此，該客戶於項目4876合約下的權利及責任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項目開始後更替予晉昇－客戶H合營企業。隨後，我們得知，由於在管理項目的技術方面出現分歧，該客戶於項目4876合約下的權利及責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進一步更替予客戶集團H控股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客戶於相關合約下的權利及責任已完全更替予客戶集團H(晉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晉昇－客戶H合營企業除外)。晉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與客戶集團H確認彼等之間就有關上述安排概無分歧。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關係及晉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與客戶集團H專門為承接香港機場物流中心項目成立的晉昇－客戶H合營企業外，彼此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關係外，晉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客戶集團H過去或現時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家族、業務、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方面)。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及視乎決算賬目，晉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已結清就項目4876應付我們的所有相關未償還款項，而客戶集團H(包括晉昇－客戶H合營企業)就項目4876應付我們的未償還款項合共約為6.5百萬港元，即該項目的應收保證金。

有關主要已完成項目的修訂令

儘管修訂令並非必然，且取決於客戶的請求，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大多數主要已完成項目產生修訂令，主要原因如下：

(i) 根據行業報告，修訂令於被動消防工程行業並不罕見，原因為於項目初期確定的被動消防工程的初步範圍及相關設計通常在實施時因應項目的設計及其他建設工程變更、項目狀況及建設工程先後次序而修改。例如，倘項目的規模及複雜度提高，需要修補工程及／或已完成的被動消防工程為適應有關變動而須重建，則設計及其他建設工程發生變動可能導致須進行額外的被動消防工程；及

(i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型項目因(其中包括)有關項目規模較大及更加複雜，更有可能導致有關大型項目的原有設計變動或工程重新進行，往往會產生更多修訂令或合約價值更高的修訂令。

營運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典型項目營運流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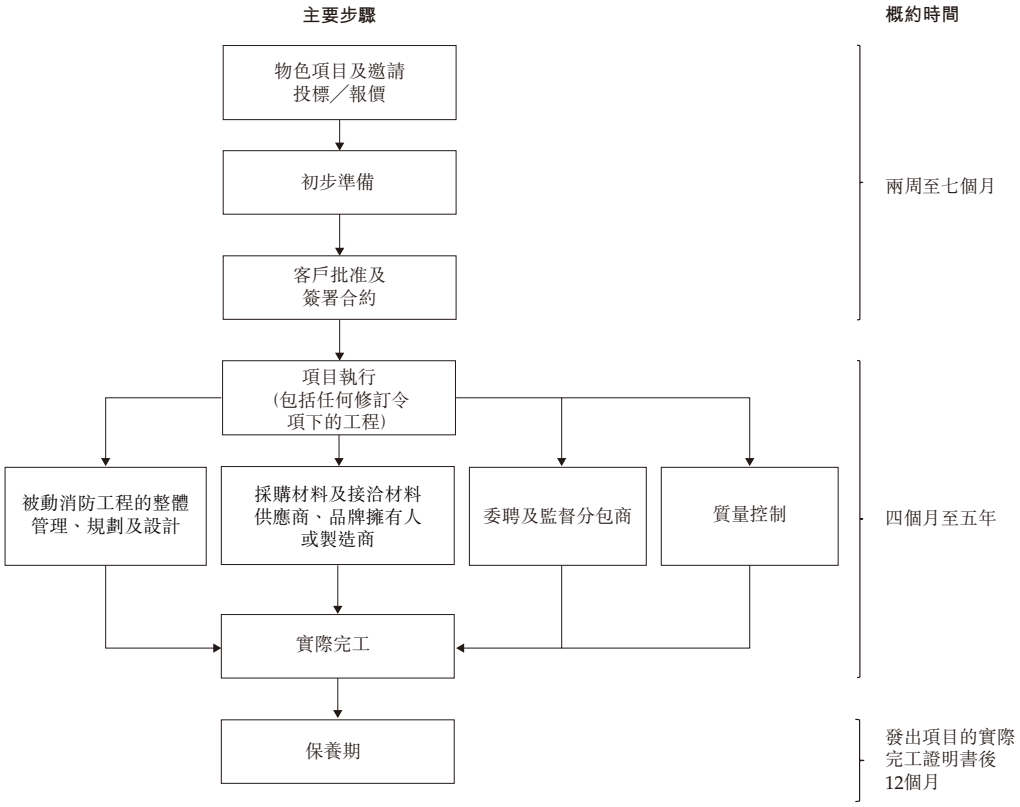

附註： 上述時間段僅供參考。提交標書或報價及獲授合約所需時間受相應客戶內部批准過程及項目進度(包括有否任何延誤)的影響。此外，項目的持續時間因(i)個別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要求；及(ii)是否需要後續修訂令及修改而迥異。

物色新項目及邀請投標或提供報價

鑒於我們於香港的悠久歷史及彪炳往績，我們能通過邀請投標、直接邀請報價及轉介自客戶取得新項目。我們亦監察公開招標的結果(例如於若干政府機關及私營實體的網站)以尋找及與獲授項目的相關總承建商接洽以獲得新商機。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總承建商及二判，招標程序或要求報價通常於客戶獲授項目後進行。獲授項目後，客戶會要求選定的二判(如我們)提交正式報價或進行其自身的招標程序。視乎客戶的內部批准過程，招標可能涉及多輪面談，並就潛在技術問題及如何解決該等問題進行持續討論。

初步準備、客戶批准及簽署合約

於物色到有關項目後，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後勤員工將編製相關報價或投標文件、與客戶聯繫以落實我們的委聘以及收集可得資料，包括(i)項目規格，包括位置、所需服務類型、所需被動防火材料類型、工程時間表；及(ii)合約金額及支付條款。於初步準備階段，管理層及其他後勤員工負責編製材料清單並自分包商取得初步報價，以便我們能對項目進行自身成本評估。倘潛在項目被認為具吸引力，且申請該等項目符合我們的投標策略，我們將進行任何相關投標過程及相關客戶批准過程，以獲得該項目。

就通過投標獲授的合約而言，我們通常透過中標通知書、意向書或經簽署報價單獲通知中標。我們隨後開始為項目準備前期工作，並落實項目的正式合約條款。有關與我們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一段。就涉及提交報價的合約而言，我們的客戶可於報價上簡單簽字以示接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通過投標獲得的項目。我們現時的投標策略為專注於與行業內聲譽良好的主要客戶進行投標，以維持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及開發具吸引力的新商機。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已提交投標的合約數目、獲授合約的數目及中標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附註3*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附註4*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附註3*		
我們已提交投標的合約數目	196	183	211	48	94
獲授合約的數目*附註1*	23	30	16	1	3
獲授合約的原合約總額(千港元)*附註2*	151,787	200,619	232,559	12	10,270
中標率(%)*附註1*	11.7	16.4	7.6	2.1	3.2

附註：

(1) 於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根據就該財政年度／期間內提交的投標獲授的合約數目(不論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其後獲授)計算。

(2) 原合約金額未計及補充協議(如有)項下的合約金額。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重心由較小型項目轉移至可產生更多收益的合約金額較高的項目，此從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標次數及中標率有所下降，惟原合約總額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中可見一斑。獲授合約的原合約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1.8百萬港元分別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00.6百萬港元及232.6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集中合約金額較高的項目，有關項目可產生更多收益(包括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獲授合約的數量較少及合約金額較小，主要由於我們提交較少具競爭力標書，加上在此短短四個月期間內適合競投的大型項目數目並不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僅提交一份關於投標金額超過25.0百萬港元合約的標書，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分別提交三份、七份、13份及五份投標金額超過25.0百萬港元合約的標書。預期我們將於上市後改善承接新合約的財務資源及人手時提交更多具競爭力的標書，尤其是合約金額較高的項目。

(4) 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通常於兩周內完成標書或報價方案。如進入投標程序，結果可能因客戶類型及投標複雜程度而異。因此，從物色潛在項目至其批授日期的時間有所不同，一般約為兩周至七個月。因此，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提交的標書而言，多項投標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發布投標結果，包括該五份投標金額超過25.0百萬港元合約的標書。

於決定投標合約時，我們不僅考慮相關項目條款的吸引力，亦考慮投標的其他裨益，例如與特定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特別是獲彼等邀請投標的情況下)、維持市場佔有率以及了解對日後競投合約有用的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然而，於編製投標建議書時，我們考慮定價政策及於有關時間的可用資源，並參考可能影響有關建議書競爭力的合約。因此，我們已就競爭水平不一的較多合約提交標書，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水平及波動受到影響。根據行業報告，業內中標率一般介乎約10%至30%，故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標率屬於本行業中標率範圍內。*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中標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可用財務資源及人手限制導致我們所提交標書的競爭力整體較過往年度／期間低，故我們獲授較少合約。我們的執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在招標、預期利潤率及定價方面因我們於上述期間所提交標書的競爭力較低而有任何變動。

附註： 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研究及經參考主要於香港從事主動消防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中標率計算被動消防工程行業中標率。考慮到香港主動消防工程行業的中標率為香港被動消防工程行業中標率的可靠指標，弗若斯特沙利文指出，主動消防工程及被動消防工程之間有許多相似之處，例如(i)兩者均被視為專門工程；(ii)兩者於建築物及其他設施的建設、翻新及保養中均為不可或缺；(iii)對主動消防工程及被動消防工程的需求一般均產生自類似客戶群體及市場推動力；(iv)兩者均列入消防安全設施(定義見屋宇署發布的《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指為達致消防安全目的而在建築物內使用的裝置、設備、系統、建築構件或方法)；及(v)兩者均需要安裝、保養、更改及增建系統及設備、材料及構件，以防止火勢在建築物內發展及蔓延。鑒於上述相似之處且與其研究一致，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香港主動消防工程行業的中標率可與香港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中標率作比較，並作為後者的指標。

項目執行

就項目執行而言，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以監督及處理項目的各個方面。項目團隊通常包括項目經理及相關支援團隊成員，其職責詳情如下：

職位	主要職責
項目經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助理項目經理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及協調，包括規劃及監督項目的實施及進度，確保問題得到及時解決、向支援團隊成員及分包商的工人提供指引及指示、編製詳細報告、採購材料及為項目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
支援團隊成員	我們的支援團隊成員包括地盤管工、工程師、工料測量師、繪圖員及地盤總管。以下載列該等支援團隊成員履行的部分一般職責： 地盤管工主要負責監督及監控進行中項目、協助項目經理管理項目及地盤進度以及確保服務質量及在協定的工程時間表內完成工程。 工程師主要於項目中發揮支援作用，包括測試及跟進必要材料的生產。彼等將幫助編製及存置任何項目技術文件並與團隊各成員協調。 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編製及監督項目預算、確保適當的預算控制及進行成本分析。彼等將幫助估計分包合約的價值並與分包商核對付款申請及賬目。工料測量師亦將審閱與修訂令相關的文件及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 繪圖員主要負責與建築師及其他設計團隊合作，就適當的消防安全設計提供建議，並編製與上述有關的詳細設計及圖則。 地盤總管主要負責與總承建商聯繫。

作為項目執行的一部分，項目團隊將協助被動消防工程的整體管理、規劃及設計。就我們的設計工作而言，鑒於我們於該領域的熟悉程度及專長，我們將考慮相關消防安全規定、推薦合適的替代被動防火材料，並提供更詳細的設計。我們的項目團隊通常將提供詳細的圖則及設計以及將於相關項目中使用的推薦材料供客戶批准。其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開始進行必要的準備，包括通常透過直接接洽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而委聘供應商(包括分包商)。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所有勞工密集工程，包括安裝及鋪設被動防火材料及構件。有關分包原因及與該等供應商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 — 分判原因」一段。為防止僱用非法外籍工人，我們要求分包商向我們提供其工人名單及證明文件，例如其香港身份證。我們亦會根據合約要求及按需要向材料供應商採購被動防火材料及其他材料。供應商通常負責將該等材料交付至項目地盤。

我們將監控及監督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並採取其他措施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於安裝及鋪設令我們滿意的被動防火材料後，我們將向客戶發出證書，當中載有材料供應商(或於若干情況下，產品的相關品牌擁有人或製造商)的背書，以確認已於項目中妥善使用指定的被動防火材料。

於項目執行階段，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其中載列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其相應價值。申請須經客戶或其代表查驗並根據有關查驗發出進度付款證明，批准符合根據申請付款的工作量。視乎相關合約的條款，客戶一般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4日至60日內向我們結清付款。此外，部分客戶可扣留向本集團作出的每筆進度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證金，其通常介乎相關進度付款費用的5%至10%，總額最高為總合約價值5%，並將於保養期結束時解除。

修訂令

於項目過程中，客戶可能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或作為額外要求下達修訂令。修訂令可能涉及工程任何部分的添加、省略、代替、更改、質量、形式、性質、類別、狀況、尺寸、水平或線的變動，刪除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原工程範圍內任何項目的數目減少以及原合約金額變動。我們將與客戶討論並主要參考相關合約規定的單價表共同協定將增加至原合約金額或自其中扣除的修訂令金額。有關修訂令的主要合約條款及結算通常與主合約條款一致。

實際完工

就新發展項目及大型項目而言，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可能會交叉參考總承建商與項目擁有人的相關合約條款。與客戶的合約內的條文亦可能涉及整體建築項目的狀態。因此，在總承建商及其他承建商尚未完成其他各類建設工程的情況下或倘相關建築項目遭延誤，即使我們已大致完成最初與客戶協定的所有被動消防工程，我們的項目仍可能繼續。實際完工證明書通常由項目擁有人(或其代表)發出，確認有關項目的所有工程已完成，而有關各方與項目總承建商之間的決算賬目可能於我們大致完成原先協定的所有被動消防工程後很長時間方會釐定。

鑒於上述情況，特別是於項目最終完成前客戶要求整改工程及因修訂令導致額外工程的可能性，確定實際完工可能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對多種因素進行評估並參考與客戶討論的工程時間表及延期。一般而言，當我們獲得最後一份付款證明且相關項目其後未產生任何成本的時間長達兩個月以上，顯示我們的工程已基本完成時，我們方會視我們的項目實際完工。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有關當局會在工程項目竣工後檢查或評估其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就消防安全規定而言，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應最終負責協助消防裝置及設備擁有人，確保建築項目中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包括主動消防工程及被動消防工程)運作順暢有序並遵守消防處所訂明的規定。於消防

處進行有關檢查及評估期間，被動消防服務供應商一般會與客戶、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及／或參與項目的其他負責人(擔任與消防處的主要聯絡人)合作(有關該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被動消防工程市場概覽－被動消防工程介紹以及與主動消防工程的差異」一節)。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項目在完成後因本集團承辦的被動消防工程而未能通過消防處的消防安全標準檢查及評估。

保養期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我們通常須於保養期內向客戶提供維修及整改工程，其一般為發出項目的實際完工證明書後12個月。於保養期內，我們將負責自費糾正由本集團提供的有瑕疵材料及有瑕疵工程引致的任何瑕疵。於保養期結束後，客戶一般會向我們返還全部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遭客戶於項目保養期內提出任何瑕疵責任索償。

定價政策及信貸管理

定價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即根據投標階段的初步估計成本加目標利潤率計算)。我們的定價政策計及下列主要因素：(i)服務範圍、客戶規格及項目複雜程度；(ii)項目位置及覆蓋面積；(iii)工程時間表；(iv)我們與客戶的關係；(v)採購被動防火材料及委聘分包商的估計成本；(vi)現行市場費率；及(vii)我們的預算及釐定合理的利潤率。

因此，於釐定合理利潤率(作為本集團遞交標書的一部分)時，我們可基於上述因素為項目釐定較高或較低的毛利率，例如(i)就位於地標位置因而可能有利於建立品牌知名度的項目或所需工程相對簡單時，可接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或(ii)就涉及客戶要求於相對較短時間完成若干工程或整個項目的項目而言，可接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付款條款及信貸管理

我們按個別基準，經計及合約條款、客戶背景、信譽及我們的業務關係等因素後決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14日至60日。我們通常向客戶發送每月付款申請，而彼等通過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以港元結付。

我們的財務團隊與工料測量師合作監控各項目的預算，並識別超出我們原本估計的成本超支。倘出現潛在超支，我們將進行調查並制定措施以防止或盡量減少有關超支。執行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中並無任何虧損項目。

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與工料測量師跟進，以持續監控逾期結餘及應收款項結餘，以便向客戶收回款項並釐定是否應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計提撥備。倘認為必要，我們將於很長時間內仍未收款的情況下對有關客戶提起法律訴訟。

質量控制

鑒於我們的聲譽於吸引新商機方面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維持優質服務。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其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一直獲得ISO 9001認證。為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已採納下列主要質量控制措施：

- ***質量管理及定期視察：***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特定項目的質量管理並確保我們的程序及計劃得到妥善實施，特別是檢查是否符合客戶要求的任何標準並監督我們項目中的服務質量。

- ***詳細的程序及記錄保存：***根據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維持詳細的程序，包括質量手冊、質量程序及質量計劃以及工作指示模板及表格，以妥善記錄我們的工程進度、視察及測試中識別的問題以及整改情況，以確保根據工程時間表適時完成並能迅速向管理層及客戶提供最新資料。

- ***審慎選擇供應商(包括分包商)：***我們通常自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委聘供應商(包括分包商)。我們根據供應商的聲譽、質量及所提供的一般條款(包括其一般價格)將其加入我們的名單或自其中移除。於選擇材料供應商時，我們尤為關注所供應產品的範圍、該等產品的規格及可接受性及環保性，以及交付的適時性。於選擇分包商時，我們尤為關注彼等於使用各類被動防火材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其可用資源以及過往表現。

- ***對所供應材料的質量控制：***在材料交付至項目地盤前，我們通常會索取及審閱由材料供應商安排的認可實驗室相關測試報告，有關報告確認特定品牌材料的耐火性能已經過測試並符合適用的耐火性能標準。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會另聘實驗室或外部測試公司對所供應材料進行滲透性、壓降、拉伸及硬度等多項測試，以滿足我們對產品質量的要求。倘所供應產品的質量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將要求材料供應商更換並提供合適的替代品。

- ***對分包商的控制：***我們的營運團隊負責就各項目草擬施工方案，以便前線工人(包括我們分包商的工人)知悉我們為特定項目提供服務的範圍、將會使用的被動防火材料以及該等材料的正確處理及使用程序，例如使用前攪拌的提醒、正確使用若干防火漆的特定厚度要求以及於表面均勻使用的要求。其亦包括預計將會使用的設備清單以及適當的安全警告及規程。我們的管工及項目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將進行視察，以檢查有關工人所進行的工程是否符合我們的規格，例如於塗上防火漆後使用手持塗層厚度測量儀確保適當的厚度。

- ***投訴管理過程：***我們與客戶或其代表保持持續溝通，以使其了解項目狀況、處理投訴及獲得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客戶接獲任何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書面投訴或其他投訴。

銷售及營銷

鑒於我們於香港的悠久歷史、我們的彪炳往績、與客戶的牢固關係，以及我們自二零二零年起透過提供被動消防資訊服務建立品牌及吸引潛在客戶所作較近期的努力，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重大營銷或推廣活動。

季節性因素

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全年均有項目，項目允許我們申請臨時進度付款(通常按月進行)，以及我們的工程一般於室內進行因而基本不受颱風季節影響，故我們營運的行業不存在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客戶

客戶的特點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委聘我們作為其被動消防服務供應商的項目總承建商及二判。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獲相關私人業主直接委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及工程承建商，其中大部分為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服務的客戶數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分別為49名、46名、41名及28名客戶提供服務。由於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項目的總承建商及二判，我們可能獲其委聘參與涉及不同項目擁有人的各種公私營項目。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發生一定程度的客戶集中。然而，由於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獲委聘，我們通常仍需就該等客戶的各個新項目進行投標。

客戶集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1.9%、27.3%、22.1%及51.3%，而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9.3%、67.4%、60.3%及86.9%。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客戶集中特別高，最大客戶(客戶集團H)佔我們總收益的51.3%，主要由於我們自項目4876(一個涉及香港機場物流中心的大型商業項目)產生重大收益約67.3百萬港元，佔我們期內總收益約51.3%。然而，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最大客戶的身份因應我們不時的大型項目的身份及狀況而變動，且我們並無顯著倚賴任何個別客戶。因此，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財政年度均有所不同。客戶集團H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故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

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益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身份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我們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千港元	*%*
客戶集團A	總承建商	二零零七年	被動消防工程	14至30日	以支票／銀行轉賬	32,876	21.9
金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二判	二零一七年	被動消防工程	30日	以支票	20,696	13.8
客戶集團C	二判	二零一八年	被動消防工程	45日	以支票／銀行轉賬	19,412	12.9
客戶集團D	總承建商	二零一七年	被動消防工程	35日	以支票／銀行轉賬	15,769	10.5
客戶集團E	總承建商	二零零四年	被動消防工程	14至60日	以支票／銀行轉賬	15,247	10.2
						104,000	69.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身份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我們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千港元	*%*
客戶集團F	總承建商	二零零九年	被動消防工程	21至30日	以支票／銀行轉賬	50,823	27.3
客戶集團E	總承建商	二零零四年	被動消防工程	14至60日	以支票／銀行轉賬	30,950	16.6
客戶集團A	總承建商	二零零七年	被動消防工程	14至30日	以支票／銀行轉賬	18,830	10.1
客戶集團C	二判	二零一八年	被動消防工程	45日	以支票／銀行轉賬	13,832	7.4
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二判	二零零九年	被動消防工程及被動消防資訊服務	30日	以支票	11,182	6.0
						125,617	67.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客戶	客戶身份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千港元	*%*
客戶集團F	總承建商	二零零九年	被動消防工程	21至30日	以支票／銀行轉賬	53,239	22.1
客戶集團H	二判	二零一八年	被動消防工程	30日	以支票／銀行轉賬	32,424	13.5
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二判	二零零九年	被動消防工程及被動消防資訊服務	30日	以支票	25,194	10.5
客戶集團E	總承建商	二零零四年	被動消防工程	14至60日	以支票／銀行轉賬	17,774	7.4
客戶集團C	二判	二零一八年	被動消防工程	45日	以支票／銀行轉賬	16,437	6.8
						145,068	60.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客戶	客戶身份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我們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收益	
						千港元	*%*
客戶集團H	二判	二零一八年	被動消防工程	30日	以支票／銀行轉賬	67,253	51.3
客戶集團F	總承建商	二零零九年	被動消防工程	21至30日	以支票／銀行轉賬	24,765	18.9
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二判	二零零九年	被動消防工程及被動消防資訊服務	30日	以支票	11,764	9.0
客戶集團E	總承建商	二零零四年	被動消防工程	14至60日	以支票／銀行轉賬	5,081	3.9
客戶集團A	總承建商	二零零七年	被動消防工程	14至30日	以支票／銀行轉賬	4,973	3.8
						113,836	86.9

附註：

(1) 客戶集團A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客戶集團A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兩間附屬公司的一間合營企業，其主要從事建築及物業業務，業務範圍遍布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根據客戶集團A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度業績公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超過60億港元。

(2) 金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的香港建築承建商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金屬工程及小型工程。根據公開記錄，金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從事製造及安裝閘／門－隔火門、金屬工程、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乾牆系統以及裝修及裝飾。

(3) 客戶集團C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客戶集團C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結構工程；(ii)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及(iii)買賣建材產品。根據客戶集團C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4億港元。

(4) 客戶集團D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客戶集團D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土木工程。根據客戶集團D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度業績公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120億港元。

(5) 客戶集團E包括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建築及工程承建商的附屬公司，該承建商為一間合營企業，分別由下列公司各自擁有50%權益：(i)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新加坡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Bermuda Stock Exchange)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6) 客戶集團F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客戶集團F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道路開發、投資及／或營運、商用飛機租賃、建築及保險，以及其他業務(包括設施管理、交通運輸、環境、物流、百貨公司、媒體及科技以及其他策略業務)。根據客戶集團F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680億港元。

(7) 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的香港建築承建商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搭建鋼結構。根據公開記錄，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從事結構鋼鐵工程。

(8) 客戶集團H包括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客戶集團H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大多數權益合營企業，其主要從事塑膠及化學產品貿易，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相關的合約服務(包括空調行業的工程合約服務)及為香港及澳門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保養服務、上部結構施工工程及地基打樁工程以及下部結構工程、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分銷、物業控股及發展以及投資控股。根據客戶集團H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度業績公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50億港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關係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時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融資、僱傭或其他方面)。

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項目透過投標獲得，客戶合約條款可能因應投標條款及與客戶的進一步磋商而變動。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通常如下：

工程範疇

合約通常載列本集團將執行的服務範疇及項目規格或要求。我們一般亦須採購我們服務所用的材料及客戶可能指定的若干品牌材料或其可接受的替代品。

工程時間表

作為二判，我們須遵循總承建商的現場工程計劃及根據其訂明的工作計劃表在規定期間內完成工程。合約不一定規定開工日期，但客戶通常會向我們發送有關動工時間的通知。

合約金額及付款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被動消防工程收益大多來自涉及重新計量的合約。就涉及重新計量基準的合約而言，協定單位價格及估計工程項目數目亦會載入合約，惟最終合約金額須於工程完工後重新計量，且本集團將基於項目已完成的實際工程量(一般於工程竣工時由客戶計量)收款。即使合約已訂明合約金額，其仍可根據有關合約所訂明的機制就已界定工程範疇的任何修訂令作出調整。

基於已完成工程量，我們通常按月向客戶提出臨時進度付款申請，當中載列已完成工程量及其相應的價值。有關申請須經客戶或其代表核查後方可批准，並發出一份進度付款證明，批准申請項下符合付款條件的工程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或會於合約中加入先收款、後付款條款，允許彼等僅在收到其客戶的付款後向我們作出付款。

保證金	部分客戶可預扣向本集團所支付每筆進度付款的一定百分比(通常介乎相關進度付款費用的5%至10%，惟總額不得超過總合約價值的5%)作為保證金，有關保證金將於保養期結束時解除。
保養期	保養期一般為發出項目的實際完工證明書後12個月。於保養期內，我們將負責自費糾正由本集團提供的有瑕疵材料及有瑕疵工程引致的任何瑕疵。
算定損害賠償	合約通常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款，訂明倘我們無法於許可時間表內完成工程，我們須根據合約載列的每日固定金額以算定損害賠償的方式向客戶作出賠償。 執行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重大算定損害賠償；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客戶索償而招致的算定損害賠償。
其他行政處罰	合約亦可能包括訂明客戶可就服務提供過程中的輕微缺陷(如代表缺席工作統籌會議及偏離安全常規)對我們施加相對較輕行政處罰情況的條款。該款項一般從支付予我們的款項中扣除。 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因客戶索償而招致的行政處罰合共少於100,000港元。
修訂令	視乎個別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客戶可能給予我們指示變更合約工程，而我們通常有責任遵循該指示。該等修訂令可能為增加、修改或刪除合約工程。變更價值一般參考合約訂明的費率及價格確定，並相應調整有關項目的總合約金額。
保險	一般而言，建築項目總承建商有責任為二判投購所有必要保險。根據客戶合約，我們須於規定期間內向總承建商報告我們的員工及二判員工的任何事故或受傷情況。

終止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可於下列情況下以發出通知的方式終止合約：(i)我們在無正當理由情況下完全或基本暫停工程；(ii)我們未能妥為盡職地開展工程；或(iii)我們正在進行清算。我們的合約一般不授予我們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權利。

倘項目擁有人與我們的客戶終止主合約，則我們的客戶合約將相應終止。

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概無就被動消防工程的任何重大算定損害提出索償。執行董事預期，於最後可行日期，進行中項目的竣工時間不會出現可能導致我們須面臨重大算定損害賠償的任何重大延誤。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的特點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類型劃分的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包費用	55,497	55.1	59,661	49.3	95,509	57.6	33,612	61.7	52,330	56.8
材料成本	43,414	43.1	57,966	47.9	66,377	40.0	19,941	36.6	34,861	37.9
其他	1,814	1.8	3,361	2.8	3,868	2.4	950	1.7	4,872	5.3
總計	100,725	100.0	120,988	100.0	165,754	100.0	54,503	100.0	92,06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大多數為負責安裝及鋪設我們項目的各種材料(尤其是被動防火材料)的分包商及供應該等材料(尤其是防火板、防火漆、金屬零件及構件以及預製混凝土)的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位於香港及中國。

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委聘供應商，並以直接委聘方式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選出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名單上有116名供應商，其中包括76名材料供應商及40名分包商。本集團通常維持委聘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材料及服務，避免過度倚賴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向供應商採購材料或委聘分包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分包費用按月結算，而材料採購按個別訂單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均以港元結算，且通常以支票支付。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60日或貨到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開展項目時並無出現因材料短缺或我們所需的材料及服務供應延誤而造成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儘管大約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由於香港及中國COVID-19疫情反覆，我們的若干供應商送貨出現暫時延遲，其在中國設有業務或進行採購，誠如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COVID-19的影響」一段所論述，其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長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採購防火材料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的情況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執行董事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計成本及編製投標方案時材料及服務的未來價格趨勢，執行董事認為我們一般能夠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

根據行業報告，被動消防服務供應商所委聘分包商(例如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各不相同，並視乎不時的勞工供應、材料供應及市場競爭水平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並非分包商)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約9.6%、5.7%、5.7%及13.5%，而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並非分包商)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約28.0%、22.0%、15.2%及25.6%。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並非分包商)作出的採購總額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所採購材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佔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百分比
					千港元	*%*
華鑫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金屬零件及構件	30日	以支票	9,672	9.6
和益建材	二零零九年	防火漆、灰漿及防火毯	30至60日	以支票	7,065	7.0
供應商B	二零零二年	防火板	45日	以支票	4,923	4.9
科研科技集團	二零一六年	金屬零件及構件	交付時	以支票	3,478	3.5
供應商C	二零零二年	防火板及防火毯	30日	以支票	3,078	3.1
					28,216	2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所採購材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佔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百分比
					千港元	*%*
華鑫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金屬零件及構件	30日	以支票	6,918	5.7
供應商D	二零二零年	防火漆	交付時	以支票	6,645	5.5
供應商B	二零零二年	防火板	45日	以支票	5,005	4.1
供應商C	二零零二年	防火板及防火毯	30日	以支票	4,540	3.8
天達國際	二零零七年	防火板及防火閘	30至60日	以支票	3,474	2.9
					26,582	22.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供應商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所採購材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佔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百分比
					千港元	*%*
供應商B	二零零二年	防火板	45日	以支票	9,433	5.7
供應商D	二零二零年	防火漆	交付時	以支票	4,363	2.6
供應商E	二零一五年	金屬零件及構件	30日	以支票	4,278	2.6
供應商F	二零二零年	預製混凝土	7至30日	以支票	3,875	2.3
供應商G	二零二零年	金屬零件及構件	30日	以支票	3,322	2.0
					25,271	15.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所採購材料／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購買金額	佔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百分比
					千港元	*%*
供應商B	二零零二年	防火板	45日	以支票	12,471	13.5
供應商H	二零二二年	防火塗料	交付前	以支票	3,559	3.9
供應商I	二零一九年	高空作業平台租賃服務	30日	以支票	3,083	3.3
供應商C	二零零二年	防火板及防火毯	30日	以支票	2,545	2.8
和益建材	二零零九年	防火漆、灰漿及防火毯	30至60日	以支票	1,930	2.1
					23,588	25.6

附註：

(1) 華鑫鋼鐵工程有限公司、供應商E及供應商G為從事供應金屬零件及構件的香港私人公司。

(2) 供應商B及供應商C均為從事買賣防火材料的香港私人公司。

(3) 供應商D為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專業化學用品公司，積極開發及生產用於建造業及汽車業的粘合、密封、減震、加固及保護的系統及產品。

(4) 供應商F為從事供應工程材料的香港私人公司。

(5) 供應商H為一間於香港營運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分銷及銷售油漆、塗料及相關產品，主要面向北美及南美的專業、工業、商業及零售客戶，並在加勒比地區、歐洲、亞洲及澳洲擁有其他業務。根據該上市公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221億美元。

(6) 供應商I為從事租賃及銷售高空作業平台及棚架的香港私人公司。

(7) 天達國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和益建材及科研科技集團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有關我們於上市後的持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並非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天達國際除外，該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和益建材及科研科技集團則為本公司視作關連人士(有關上市後持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並非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關係及與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及科研科技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視作關連人士的關係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並非分包商的供應商(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時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融資、僱傭或其他方面)。

分判原因

我們委聘分包商執行更多勞工密集工程，如安裝及鋪設被動防火材料及構件，令我們能夠控制員工成本，專注於被動消防工程項目中最關鍵的環節，即(i)被動消防工程的整體管理、規劃及設計；(ii)委聘及監督分包商；(iii)挑選及採購合適材料並處理與其材料供應商的商業往來；及(iv)服務質素控制。根據行業報告，被動消防工程承辦商為更妥善管理資源而進一步分包並不罕見。儘管設有上述分工，我們仍維持對分包商的控制權，並監督其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55.5百萬港元、59.7百萬港元、95.5百萬港元及52.3百萬港元。有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服務成本波動」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包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約15.7%、6.8%、15.8%及22.2%，而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服務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約36.6%、30.8%、41.7%及46.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關係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分包商(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時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融資、僱傭或其他方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與五大分包商的交易總額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包商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所採購的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分包商A	二零一七年	安裝防火鋼板及框架	30日	以支票	15,795	15.7
分包商B	二零一九年	安裝防火板及防火閘	30日	以支票	6,087	6.0
分包商C	二零零九年	安裝防火板及防火閘	30日	以支票	5,661	5.6
分包商D	二零二零年	安裝防火板	30日	以支票	5,100	5.1
力新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供應及安裝金屬零件及構件	30日	以支票	4,197	4.2
					36,840	36.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包商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所採購的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分包商F	二零一九年	供應及安裝鋼結構框架	30日	以支票	8,246	6.8
分包商A	二零一七年	安裝防火鋼板及框架	30日	以支票	7,870	6.5
分包商B	二零一九年	安裝防火板及防火閘	30日	以支票	7,500	6.2
分包商C	二零零九年	安裝防火板及防火閘	30日	以支票	6,804	5.6
分包商G	二零一九年	安裝防火板及防火閘	30日	以支票	6,790	5.6
					37,210	30.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包商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所採購的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分包商F	二零一九年	供應及安裝鋼結構框架	30日	以支票	26,155	15.8
分包商H	二零零九年	塗抹防火漆及灰漿	30日	以支票	13,205	8.0
分包商G	二零一九年	安裝防火板及防火閘	30日	以支票	11,554	7.0
分包商D	二零二零年	安裝防火板	30日	以支票	11,147	6.7
分包商A	二零一七年	安裝防火鋼板及框架	30日	以支票	7,004	4.2
					69,065	41.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分包商	業務關係開始時間	所採購的服務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交易金額	佔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分包商G	二零一九年	安裝防火板及防火閘	30日	以支票	20,427	22.2
分包商I	二零二一年	供應及安裝防火鋼製風管及防火閘	30日	以支票	8,000	8.7
分包商F	二零一九年	供應及安裝鋼結構框架	30日	以支票	6,673	7.2
分包商H	二零零九年	塗抹防火漆及灰漿	30日	以支票	3,991	4.3
分包商A	二零一七年	安裝防火鋼板及框架	30日	以支票	3,231	3.5
					42,321	46.0

附註：

(1) 分包商A、力新工程有限公司及分包商F均為主要從事提供金屬工程的香港私人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科研科技集團(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及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力新工程有限公司及分包商F之間有若干共同股東及董事，即馮兆文及郭金應(各為獨立第三方)。馮兆文為科研科技的股東及董事之一、東莞天達的唯一董事及分包商F的股東及董事之一。郭金應為科研科技的股東及董事之一，並為分包商F的股東及董事之一，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出售其權益及辭任董事前，為力新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東兼董事。

(2) 分包商B、分包商D、分包商G及分包商H均為主要從事提供安裝、裝修及相關建造工程的香港私人公司。

(3) 分包商C為主要從事提供天花及消防工程的香港獨資企業。

(4) 分包商I為香港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防火閘配件、管道、通風格柵、製造空調系統產品及相關工程。

供應商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以書面協議方式向供應商作出採購。然而，上市後，我們將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視作關連人士訂立總採購協議，以規管其向我們持續供應若干類型的材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與分包商使用自有協議範本，並根據我們與分包商進行的磋商及客戶要求，按個別情況作出修訂。就採購材料或分判簡單工程而言，我們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的協議通常採用簡單採購訂單或發票的形式，當中僅訂明將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及相關價格。我們與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分包商

工程範疇	分判協議通常載列分包商根據客戶的規格、圖則及要求將予開展的服務範疇及工程類型。
合約金額及付款條款	分判協議列明工料清單或費率列表所載各項目的固定單位費用。最終合約金額可根據實際完工的工程量重新計量。 一般而言，分包商每月須向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列明已完成工程的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分包商採用「先收款、後付款」條款。
所用材料安排	一般而言，我們採購所用材料，並承擔相關成本。
保險	分包商須為工程中使用的自有設備、機器及工具投保，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分包商亦不得僱用非法勞工，並須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行動向我們作出彌償。

彌償	分包商一般須就其自身及╱或其僱員未有遵守相關分判協議或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導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或索償向我們作出彌償。
終止	一般而言，倘分包商(i)違反分包合約的條款；(ii)未能妥為盡職地開展工程；(iii)在並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完全或基本暫停工程；或(iv)正被進行清盤，我們可發出通知終止合約。

材料供應商

將提供的材料	採購訂單通常載列有關供應商將提供的材料說明，包括品牌、產品代號、技術規格、尺寸或體積、數量、單價及總額。
付款條款	供應商通常根據我們的採購總額向我們收費。我們獲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發票日期起計60日。
交貨安排	所採購材料一般直接運送至項目地盤，而所供應材料的運輸成本由供應商或我們按協定承擔。

與客戶兼供應商的對銷費用安排

據董事所知，香港建造業內的部分公司可因應項目的需要擔當不同角色，原因是該等公司能夠提供各種服務，以應付建築工程的不同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作出對銷費用安排，其中我們的客戶(即項目承辦商)可能代表我們就有關項目支付若干開支，而該等開支將自其向我們(作為其二判)結算有關項目合約費用的付款中扣除。該等開支與若干材料、運輸及其他雜項開支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尤其是客戶集團A、客戶集團C、客戶集團D、客戶集團E及客戶集團F)訂立對銷費用安排。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所進行交易的明細，該等客戶亦向我們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對銷費用安排：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集團A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32,876	21.9	18,830	10.1	12,287	5.1	4,973	3.8
所得收益的毛利	7,369	18.3	5,027	9.2	2,932	4.7	1,279	3.7
所得收益的毛利率(%)	22.4		26.7		23.9		25.7	
所扣除對銷費用及佔服務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5	0.0	346	0.3	2	0.0	–	–
客戶集團C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9,412	12.9	13,832	7.4	16,437	6.8	2,146	1.6
所得收益的毛利	5,050	12.5	2,256	4.1	4,282	6.9	739	2.7
所得收益的毛利率(%)	26.0		16.3		26.1		34.4	
所扣除對銷費用及佔服務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2,349	2.1	417	0.3	425	0.2	71	0.1
客戶集團D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5,769	10.5	1,354	0.7	3,558	1.5	754	0.6
所得收益的毛利	5,024	12.4	557	1.0	944	1.5	205	0.6
所得收益的毛利率(%)	31.9		41.1		26.5		27.2	
所扣除對銷費用及佔服務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	–	–	3	0.0	–	–
客戶集團E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5,247	10.2	30,950	16.6	17,774	7.4	5,081	3.9
所得收益的毛利	4,125	10.2	8,745	16.0	4,242	6.9	2,168	6.3
所得收益的毛利率(%)	27.1		28.3		23.9		42.7	
所扣除對銷費用及佔服務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76	0.1	1,324	1.0	2,304	1.3	–	–
客戶集團F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2,451	8.3	50,823	27.3	53,239	22.1	24,765	18.9
所得收益的毛利	4,236	10.5	19,784	36.3	11,646	18.8	6,266	18.3
所得收益的毛利率(%)	34.2		38.9		21.9		25.3	
所扣除對銷費用及佔服務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347	0.3	229	0.2	32	0.0	432	0.4

牌照、證書及資格

董事及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取得且目前持有我們於香港營運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證書及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持有以下重要牌照、證書及資格：

牌照、證書及資格	工種代號及涵蓋工程／工種類型	簽發機構	持有人	登記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分包商	01.08結構鋼鐵工程	建造業議會	怡俊工程	R000125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分包商	02.05製造及安裝閘／門－隔火門	建造業議會	怡俊工程	R000125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分包商	02.07髹漆－其他(防火漆)	建造業議會	怡俊工程	R000125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分包商	02.08金屬工程	建造業議會	怡俊工程	R000125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分包商	02.10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其他(防火外牆)	建造業議會	怡俊工程	R000125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分包商	02.10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其他(防火灰漿)	建造業議會	怡俊工程	R000125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S09天花吊頂(第2組別)	建造業議會	怡俊工程	C000125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牌照、證書及資格	工種代號及涵蓋工程／工種類型	簽發機構	持有人	登記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分包商	02.05製造及安裝閘／門－隔火門	建造業議會	怡俊維修	R011413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分包商	02.07髹漆－其他(防火漆)	建造業議會	怡俊維修	R011413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分包商	02.10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其他(防火外牆)	建造業議會	怡俊維修	R011413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分包商	02.10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其他(防火灰漿)	建造業議會	怡俊維修	R011413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S09天花吊頂(第1組別)	建造業議會	怡俊維修	C011413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或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牌照、證書及資格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重續上述註冊資格方面並無遭遇任何法律障礙。

執行董事確認且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涉及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提供服務毋須我們或我們的工人取得香港現行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特定資格。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於香港租賃四項物業，當中三項為向吳榮煥先生、吳榮智先生及林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自租賃的物業，餘下一項為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

下表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業主	物業概約面積	實際用途	期限	月租
		(平方呎)			*(港元)*
香港 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67-175號 金威工業大廈2期 7字樓E室	吳榮煥先生*附註*	3,374.9	工場及 倉庫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36,000 (包括差餉、 地租及 管理費)
香港 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67-175號 金威工業大廈2期 7字樓F室	吳榮智先生*附註*	2,243.6	工場及 倉庫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24,000 (包括地租及 差餉，惟不 包括管理費)
香港 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67-175號 金威工業大廈2期 7字樓G室	林女士*附註*	3,372.3	工場及 倉庫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34,000 (包括地租， 惟不 包括差餉及 管理費)
香港九龍 通州街135-137號 明德中心10樓A室	一名 獨立第三方	434.4	辦公室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15,000 (不包括差餉 及管理費)

*附註：*下列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

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有關就公司(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規定我們須就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註冊ES及EASYSMART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域名「www.easysmart.com.hk」。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有關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糾紛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主要研究及開發活動。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9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僱員均身處香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職能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整體管理	2	2	2	2	2
項目管理及支援	20	22	26	26	34
工料測量師	8	11	10	9	9
財務及行政	13	14	13	13	14
總計	43	49	51	50	59

招聘政策及培訓

我們主要透過在承辦項目時的引薦及聯絡以及在互聯網發布招聘廣告招聘僱員。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招聘後，我們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與僱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僱員提出投訴或申索，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薪酬政策

本集團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福利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我們的香港合資格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2.5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預防涉及僱員潛在利益衝突情況

董事認為，於若干有限情況下，我們可接納僱員從事其他業務，惟(i)須向本集團作出充分披露，使我們可適當評估情況並考慮是否已制定充足措施保護我們的利益；(ii)有關情況不得妨礙僱員履行彼等的職責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及(iii)僱員須遵守對已獲資料保密的責任，且不得誤用該等資料。因此，我們並無施加嚴格禁令，而是根據上述規定採納各項做法及措施，以識別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構成競爭的業務。

我們實際上已採取各種措施，使我們於有關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下受到保障。例如，為確保關聯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材料採購條款屬公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一至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並將其報價條款與關聯方供應商的報價條款作比較。

我們亦已採取以下額外措施，以識別及處理上文所述的潛在利益衝突情況：

(i) 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手冊，該等政策及手冊向僱員提供各種資料，包括我們於有關利益衝突情況下的立場，並提醒其職責為(a)向我們披露有關情況；(b)於未獲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任何人士提供機密或內幕消息；及(c)於未經管理層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應避免參與可能妨礙其履行職責及責任、影響其獨立及客觀判斷或損害或分散本集團的商機的任何外部活動及交易；

(ii) 我們已修改僱員僱傭合約的形式，目前包括(a)禁止僱員擁有將會損害僱主業務的權益；(b)要求僱員須申報其於公司的權益，尤其是業務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公司；及(c)聲明如有有關利益衝突，該僱員必須脫離該情況的條文；

(iii) 我們對新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背景核查(如取得商業登記及年度報稅表)，此舉將進一步有助識別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iv) 我們要求僱員簽署年度權益申報表，確認：(a)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詳情，包括有私人交易或權益的相關人士／公司及有關僱員與該等人士／公司的關係；及(b)除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外，其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惟申報表所披露者則除外；

(v) 根據本集團對上文所識別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記錄，本集團的管理層將評估情況及考慮是否批准僱員參與項目。在此類評估中，管理層中有利益關係的成員將於審批過程中棄權，管理層的其餘成員將考慮：(a)衝突員工的工作職責；(b)衝突的性質及程度；(c)衝突是否會影響相關員工履行其職責的能力，或衝突是否與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有所抵觸；(d)衝突可能造成傷害的嚴重程度；(e)是否已採納或合理採納措施解決或緩解衝突；(f)是否授予批准及(如是)是否應施加條件；及(g)是否應採取任何跟進行動。於考慮可採取解決或緩解衝突的措施時，我們的管理層亦會尋求衝突員工的意見，以探討合理的解決方案，如撤資／終止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或將員工重新指派至本集團的其他崗位，以減輕傷害；

(vi) 倘本集團擬就任何合約、安排或提議(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訂立交易，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vii) 倘僱員未能適當申報彼等的利益衝突，或於彼等的獨立性方面誤導或欺詐本集團，我們的管理層將考慮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發出警告信或終止僱傭關係)。

職業健康與安全

目前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體系

我們在現場一般與其他安全督導員及總承建商合作，確保符合客戶或總承建商制定的安全要求及體系。然而，我們已自行採納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體系，由項目經理及地盤管工進行現場監督，而我們不斷力求改善體系，以在工程進行時保護僱員及二判的僱員。目前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體系包括以下主要特點：

- **安全培訓**：總承建商通常要求每名建築地盤工人必須參加強制性安全培訓課程，取得有效證書(亦稱為「綠卡」)後方可進入建築工地。我們亦要求工人接受安全培訓，以了解最佳安全做法。

- **提供安全裝備**：我們為工人提供適當的安全裝備，如手套、頭盔、防護面罩及護目鏡。

- **安全檢查及適當警告**：項目經理及地盤管工將進行常規現場巡查，確保符合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我們通過向工人及二判工人提供項目方法說明及安全政策以及工地警告標誌，讓彼等充分知悉工地潛在風險及適當安全程序。包括二判工人在內的所有工地工人均須遵守本集團採用的一般安全規則以及總承建商向工人傳達的一般安全規則。

- **COVID-19紓緩措施**：為應對COVID-19，我們已採取一系列額外紓緩措施，包括：(i)要求員工及工人在辦公室及工地佩戴外科口罩；(ii)進入工地前進行強制體溫檢測；(iii)為辦公室僱員提供洗手液；(iv)要求員工及工人保持個人衛生，患有呼吸道症狀者不得上班並應儘快求診；(v)將有關COVID-19的健康資料放在工地的顯眼位置；及(vi)倘任何員工或工人被香港衛生署要求隔離或確診感染COVID-19，其各自部門或項目管理團隊將按指示將該等情況記錄在案。與該等員工或工人有密切接觸的任何其他員工或工人亦應獲知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六宗事故，當中概無致命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六宗事故的性質及傷者聲稱受傷的性質如下：

事故性質	事故數目	聲稱受傷的性質	聲稱受傷的人數
觸及飛行物	1	左耳鼓膜穿孔，導致左耳失聰及耳鳴	1
失去平衡而跌倒	1	右膝及髕骨骨折，導致右膝疼痛、麻痺、僵硬及無力	1
撞傷	1	左腳踝骨折	1
滑倒、絆倒及跌倒	2	背部撞傷	1
		上頜骨骨折（一級面部骨折）	1
觸及物體	1	左眼受傷	1
總計	6	總計	6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項有關該等事故的持續訴訟及若干潛在申索，詳情載列於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事故率及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每千名工人行業事故率及每千名工人行業死亡率與香港建造業行業平均值的比較：

	行業平均值*附註1*	本集團*附註2及3*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千名工人事故率	29.0	0.32
每千名工人死亡率	0.157	零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千名工人事故率	26.1	0.27
每千名工人死亡率	0.185	零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千名工人事故率	29.5	0.64
每千名工人死亡率	0.218	零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千名工人事故率	不適用*附註4*	0.45
每千名工人死亡率	不適用*附註4*	零

附註：

1. 本統計數據摘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布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22期(二零二二年八月)。

2. 本集團的事故率以年／期內的行業事故數目除以年／期內本集團項目建築地盤工人的每日平均數計算。本集團死亡率以年／期內的死亡事故數目除以年／期內本集團項目建築地盤工人的每日平均數計算。

3. 上述數據包括於所示年度／期間內的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工人。為免生疑問，上表並不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事故(如有)。

4.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數據尚未公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失時工傷率**」)*附註1*與香港建造業行業平均值的比較：

	行業平均值 *附註2*	本集團 *附註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38	5.1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34	4.4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57	10.3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不適用 *附註2*	7.31

附註：

1. 失時工傷率為顯示於期間指定時間內(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損失工時工傷的頻率。上文所示失時工傷率通過將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數目乘以1,000,000，再除以同年地盤工人的工作時間計算。假設每名工人的工作時間為每天9小時。

2. 依據行業報告的行業比率是根據附註1提及的公式並利用勞工處及房委會關於建造業工業事故及工人數目的統計數據計算得出。鑒於相關二零二二年數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公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行業失時工傷率無法獲得。

3. 本集團失時工傷率包括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本集團僱員及二判工人。為免生疑問，上表並不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事故(如有)。

對我們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的分析

考慮到：

(i) 本集團已採用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系統，且我們的員工亦與其他安全督導員及地盤總承建商合作，以確保達到客戶或總承建商制定的安全要求及制度；

(ii) 誠如本節上文「目前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體系」分段所述，我們為工人提供安全培訓、安全裝備及適當警告；

(iii) 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地盤管工將進行定期現場檢查，以確保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得以遵守，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六名已持有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或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iv) 根據本集團的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六宗事故(a)全部為非致命事故；且(b)主要由於工人未有注意所提供的警告、工人疏忽或未能遵守本集團及總承建商所採納並傳達予有關工人的一般安全規則；

(v) 根據行業報告，事故在香港建造業並不罕見，而根據本節上文「事故率及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分析」分段中的行業平均事故率及失時工傷率，本集團的事故率及失時工傷率均較低，尤其是就事故率而言，本集團的事故率遠低於行業平均值；

(vi) 除勞工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向怡俊工程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內容有關未能確保工人使用工地提供的有效護屏，以致物料微粒或塵埃可能進入或損害眼睛，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外，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工地安全狀況的任何其他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或暫時停工通知書；及

(v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件或事故，我們亦無因事故或違反工作場所安全條例而遭撤銷或暫停註冊為建造業議會所存置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認同，本集團現有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屬充足有效，亦符合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相關監管規定。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爆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報告，其影響波及香港以至世界各國。於二零二二年，香港爆發由Omicron變異株引致的第五波COVID-19疫情(「**第五波疫情**」)。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對香港的影響相比疫情高峰時期已有所緩和，主要由於開發出多款疫苗。

對有關行業的影響及展望

COVID-19疫情為被動消防工程行業帶來一系列挑戰及機遇。為應對第五波疫情，香港政府及其他政府均採取一系列強化檢疫及其他措施。根據行業報告，由於該等措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中國向香港供應建築材料出現暫時中斷及部分暫停，導致香港若干建築項目進展放緩。在此期間，進行中的被動消防工程項目一般繼續進行，惟承建商可能面臨防火板、防火門及防火漆、塗層及灰泥等被動防火材料的供應短缺或中斷。根據行業報告，若干被動防火材料的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大幅上漲，價格已恢復正常水平。此外，在此期間，建築地盤的部分被動消防工程遭擱置或推遲一至兩個月，交付時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受影響。鑒於第五波疫情期間建築材料供應短缺或中斷，被動消防服務供應商傾向於增加建築地盤的庫存，以確保建築材料供應充足並減輕影響。

然而，根據行業報告，由於對檢疫設施及其他類型的隔離及治療設施的迫切建設需求，COVID-19疫情亦為被動消防工程市場創造商機。例如，為應對第五波疫情，香港政府尋求增加香港社區隔離及治療設施的數量。因此，根據行業報告，香港政府推行臨時醫院等相關建築工程，為執行檢疫措施提供額外空間及資源，當中包括涉及位於啟德的80,000平方米設施、位於青衣的60,000平方米設施、位於落馬洲河套地區的28,400平方米臨時COVID-19治療設施等大型臨時建築工程，將暫時推動香港建造業的發展，包括該等大型設施中的被動消防工程。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整體被動消防工程行業一直穩步增長，主要由於建造業的可持續發展、對消防安全建設的嚴格要求及香港政府推出的強制性市區重建計劃，帶動了安裝及翻新被動消防系統的需求。預期COVID-19對被動消防工

程市場帶來的影響屬短期且有限。該市場將有望逐步重拾長期增長勢頭，原因為：(i)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內被動消防系統的定期翻新工作在性質上屬固定；及(ii)住宅、商業及工業界別建築項目組合穩定，尤其是公共住宅單位及周邊附屬設施的規劃建造。預期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六年達致約1,24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基於上述情況，根據行業報告，預期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上已推出或可供投標的建築及發展項目總數大體上不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

對業務營運的影響

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項目因COVID-19疫情而取消，而本集團的項目亦無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暫停，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我們的客戶表示一直對被動消防解決方案感興趣，此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增加可見一斑。我們亦獲得疫情帶來的新商機，例如在香港承接有關檢疫設施的項目，該等項目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主要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完成主要項目」一段)。

由於二零二二年初中國COVID-19疫情反覆，中國多地(尤其是上海市)採取封城措施，導致來自中國的原材料供應暫時中斷。大約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我們的若干供應商送貨出現短暫延遲，其在中國設有業務或採購若干被動防火材料以及金屬零件及構件。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原材料供應暫時中斷對我們的營運並無長期重大不利影響，當中計及以下情況後得出：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影響僅限於項目5161、5015、4876及4686；(ii)受影響原材料的供應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已開始重返正常水平，且自此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該等材料的供應方面概無出現進一步中斷；(iii)就受該等材料供應中斷影響的該四個項目而言，本公司在認為有必要時會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協助材料的跨

境運輸，以盡量減輕有關中斷對有關項目工程進度的影響；(iv)我們並無遭四個受影響項目的客戶指稱因有關供應中斷而違反合約，亦無因受影響項目的有關供應中斷而向客戶承擔責任或支付任何算定損害賠償；及(v)誠如本公司所確認，由於我們可趕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時間表，該四個項目的整體時間表並無延遲，故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因上述中斷導致該等項目延遲而被客戶提起申索的風險微乎其微。

考慮到(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多個酒店相關項目以外的項目(誠如本節「我們的項目－項目類型」一段所披露)；(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往績記錄期間收益貢獻計的20大已完成項目中有一個原合約金額約13.5百萬港元的酒店相關項目；(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進行中項目為酒店相關項目；及(iv)儘管上文所述，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仍在競投酒店相關合約，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兩個酒店相關合約，總投標金額約為0.1百萬港元，仍處於投標甄選程序，招標結果尚待落實，故執行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對酒店相關項目的影響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護我們的僱員及將COVID-19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目前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體系」分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僱員確診感染COVID-19，但考慮到(i)涉及我們員工的有關確診個案的症狀相對輕微、為期短；(ii)我們採取的紓緩措施，包括必要時要求員工進行額外輪班或加班；及(iii)我們與多名分包商保持關係，以避免過度倚賴任何個別分包商，因此，我們能夠在需要額外人手及一名分包商的工人不足時聘請其他分包商，本集團的日常行政及營運亦無因COVID-19而受到重大干擾。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以下各方接獲任何有關通知：(i)主要客戶終止我們與彼等的現有項目；或(ii)主要供應商終止其與我們就向我們提供被動防火材料或服務的現有合約。

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8.6百萬港元。我們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進展，並會迅速採取必要措施，以盡量降低對財務狀況及業績的任何不利影響。經計及上述者以及目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不會對我們的持續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

由於我們於需要時按項目採購及消耗材料，並由供應商交付材料至項目場地以應付估計需求，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並無維持任何存貨。

保險

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業務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現時投購的保單屬足夠，而保單的受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已投購或受以下險種保障：

承建商責任全險及其他人士投購的其他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項目中擔任二判，而我們的客戶或該等項目的相關總承建商通常負責投購承建商責任全險、僱員賠償保險及第三方責任險保單，以保障本集團的責任及二判履行分包工程引起的責任。

我們的僱員賠償保險

我們已為我們於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下的責任投購保險，承保範圍符合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的法定最低承保範圍。我們認為有關承保範圍一般足以應付僱員賠償索償及人身傷害訴訟下的責任。

我們的其他承保範圍

本集團亦投購醫療保險及為車輛投購汽車保險。

不受保風險

然而，我們有若干未獲保險涵蓋的不受保風險，原因為該等風險無法投保或就該等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承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潛在責任」一節。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執行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潛在申索

如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事故」一段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六宗事故。該等事故將導致四名工人(包括本節下文「訴訟」一段所述一名工人(「**工人B**」))提起四宗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以及三名聲稱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受傷的工人所提起的三宗潛在僱員賠償申索。有關傷者提出該等申索的時效尚未屆滿。

潛在申索指尚未向本集團提起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自相關事件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申請而言)或三年(就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而言)期內仍可提出的申索。由於該等法院訴訟尚未開始，我們無法評估潛在申索的可能數目。潛在申請及訴訟涉及本集團的工人。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承擔的有關潛在申索金額將由有關總承建商負責，或由總承建商的相關保單支付。該等事故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中斷。我們確認，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足以保障我們於所有該等潛在申索的責任，且有關潛在申索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對本集團就營運取得或重續任何註冊資格的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出現僱員補償申請及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在業內並不罕見。概無董事涉及本集團的重大訴訟而令其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

訴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進行的訴訟：

僱員賠償申索

申索性質	申索日期	申索人／原告人	答辯人／被告人	申索情況及理由	申索狀況
1. 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工人A	怡俊工程為答辯人之一	據稱大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工人A在進行焊接時遭一異物入侵耳朵，致其聲稱左耳受傷。	工人A的僱員賠償申索現處於透露階段，工人B的僱員賠償申索現處於狀書階段。 法院文件並無載明工人A及工人B提出的申索金額，且我們尚未自工人A及工人B接獲載明有關申索金額資料的文件。該等金額有待法院評估，於最後可行日期尚不可知。
2. 僱員賠償申索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工人B	怡俊工程為答辯人之一	據稱大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該申索人滑倒，致其聲稱上頜骨骨折。	此外，由於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工人B對怡俊工程提起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尚未屆滿，工人B可能於申索喪失時效前對怡俊工程提起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潛在申索」一段。
3. 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工人A	怡俊工程為答辯人之一	據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工人A在進行焊接時遭一異物入侵耳朵，致其聲稱左耳受傷	工人A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現處於狀書階段。

執行董事有關進行中訴訟的意見

就上述進行中的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相關總承建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在香港投購強制保單，以符合每宗事故投購200百萬港元的法定最低承保範圍，而總承建商已投購該等保單。有關總承建商、其保險公司及其委聘的律師正在處理及應付進行中申索。因此，執行董事認為，預期進行中申索的申索人／原告人所申索的金額將由總承建商投購的有關保單承保，且該等進行中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計提撥備承保上述進行中申索的潛在責任。

不合規事件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屬重大或系統性質的不合規事件。

有關稅務條例的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提交利得稅報稅表，違反稅務條例第51(1)條，及未能在規定時限內通知稅務局應課利得稅，違反稅務條例第51(2)條。

該等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而為，而主要是由於下文「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分段所詳述於相關時間的過往情況所致。

我們違反稅務條例的事宜(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載列如下：

1. 逾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	實際／估計處罰
1.	怡俊工程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提交二零二零／二一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違反稅務條例第51(1)條。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d)條，如無合理辯解，就未能遵照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通知，怡俊工程可被處以罰款最高為10,000港元及少徵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 倘根據稅務條例第80(2)(d)條不會構成檢控，怡俊工程可能被稅務局局長評定須繳付補加稅，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d)條，金額不超過少徵稅款的三倍。 董事估計，由於怡俊工程就二零二零／二一課稅年度應繳納的利得稅將約為5.1百萬港元。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怡俊工程將繳付的最高補加稅約為15.4百萬港元。	我們已委聘一名稅務代表，協助我們辦理報稅事宜。我們的稅務代表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向稅務局提交怡俊工程的相關利得稅報稅表。我們亦已委任新財務總監彭彧先生，處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簿記及財務報告事項。有關彭彧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經向獲國際認可的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怡俊維修的稅務代表)(「**重新報稅代表**」)諮詢後，我們了解到，稅務局一般會根據稅務局處罰政策處以罰款，通過行政方式處理逾期提交事宜。 本集團估計補加稅罰款可能約為0.5百萬港元，並已於其財務報表中相應作出全數撥備。 根據稅務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發出的函件，倘怡俊工程同意根據稅務條例第80(5)條向稅務局支付代替起訴罰款約0.4百萬港元，則稅務局不會就逾期提交事宜提出檢控。怡俊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透過呈交接受罰款及支付代替起訴罰款。 法律顧問認為，怡俊工程一經接受罰款並支付代替起訴罰款，則不會被進一步檢控，亦不會再被處以罰則。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	實際／估計處罰
2.	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或之前提交)提交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其各自的利得稅報稅表，違反稅務條例第51(1)條。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d)條，如無合理辯解，就未能遵照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通知，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各自可被處以罰款最高為10,000港元及少徵稅款(如有)三倍的進一步罰款。 倘根據稅務條例第80(2)(d)條不會構成檢控，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可能分別被稅務局局長評定須繳付補加稅，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金額不超過少徵稅款的三倍。	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提交相關利得稅報稅表。於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怡俊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就相關課稅通知發出前的潛在應繳稅款主動購買約2.1百萬港元的儲稅券，顯示本集團無意逃稅或延遲繳稅。稅務局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向怡俊工程發出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課稅通知，且要求繳付的稅款已通過上述儲稅券結清。就怡俊維修而言，根據稅務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出的評定虧損通知書，怡俊維修在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處於稅務虧損狀況，因此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並無應付稅款。	按照稅務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出的函件，根據稅務條例第80(5)條，倘怡俊工程同意向稅務局支付代替起訴罰款3,000港元，稅務局不會就逾期提交事宜提出檢控。怡俊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接受罰款。 接受根據稅務條例第80(5)條的罰款後，怡俊工程支付代替起訴罰款3,000港元。 法律顧問認為，怡俊工程一經接受罰款並支付代替起訴罰款3,000港元，則將不會被進一步檢控，亦不會再被處以罰則。 至於怡俊維修，由於怡俊維修於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並無應付稅項，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0(5)條發出以罰款代替起訴的建議的可能性不大。即使稅務局就怡俊維修遲交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而向其徵收罰款，估計罰款金額為3,000港元。

2. 未能通知稅務局應徵收利得稅稅款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	實際／估計處罰
1.	怡俊維修未能在相關課稅年度的各基準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通知稅務局其須繳納的二零一八／一九、二零一九／二零及二零二零／二一課稅年度利得稅稅款(即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通知稅務局)。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無合理辯解，就未能通知稅務局其課稅情況，怡俊維修可被處以罰款最高為10,000港元及少徵稅款(如有)三倍的進一步罰款。 倘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不會構成檢控，怡俊維修可能被稅務局局長評定須繳付補加稅，根據稅務條例第82A(1)(e)條，金額不超過少徵稅款的三倍。 董事在向重新報稅代表諮詢後，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並無少繳稅款，而二零一九／二零及二零二零／二一課稅年度的估計最終應繳稅款約為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因此，怡俊維修就未能通知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的課稅情況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而就二零一九／二零及二零二零／二一課稅年度而言，最高罰款將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怡俊維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錄得應課稅溢利，但由於怡俊維修於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申報應課稅虧損，稅務局並無發出利得稅報稅表。*附註* 怡俊維修應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應徵收稅款通知稅務局，但其未能如此行事，故並無自稅務局收到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因此，稅務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向稅務局遞交函件，要求其簽發怡俊維修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 儘管我們已向稅務局發出上述函件，怡俊維修仍未收到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隨後，於新任財務總監彭彧先生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後，其在處理及監察本集團簿記及財務申報(包括對怡俊維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的過程中發現若干上年度調整。本集團隨後決定委任重新報稅代表以協助我們處理上述上年度調整所導致的重新報稅。我們已委聘重新報稅代表，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委任其為怡俊維修的短期稅務代表。經向重新報稅代表諮詢後，怡俊維修按稅務條例的規定將二零一九／二零及二零二零／二一課稅年度的應徵收稅款通知稅務局。因此，怡俊維修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通知稅務局，其須繳納就二零一九／二零及二零二零／二一課稅年度的稅項。有關彭彧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並無少徵稅款，法律顧問認為，怡俊維修未能通知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的應徵收稅款的不合規事件可被處以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然而，我們獲告知，稅務局不大可能判處最高罰款。 就二零一九／二零及二零二零／二一課稅年度的不合規事件而言，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稅務局罰款政策就第一次違例的加徵罰款比率級別(i)，潛在的補加稅罰款估計將為少徵稅款的10%，即基於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的當時估計最終應繳稅款約0.4百萬港元及二零二零／二一課稅年度的當時估計最終應繳稅款約0.5百萬港元，分別為37,000港元及48,000港元。據此，本集團已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悉數計提估計罰款總額85,000港元。 隨後，怡俊維修接獲二零一九／二零及二零二零／二一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提交。怡俊維修二零一九／二零課稅年度的評稅通知書(並無任何補加稅罰款)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接獲，且其項下的應繳稅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繳納。怡俊維修二零二零／二一課稅年度的評稅通知書(並無任何補加稅罰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發出，且其項下的應繳稅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繳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管理層向稅務局稅務主任查詢並瞭解我們並無欠繳其他稅務罰款，故撥回稅務罰款超額撥備。 據執行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計及稅務局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及法律顧問的意見，稅務局對怡俊維修於二零一八／一九、二零一九／二零及二零二零／二一三個課稅年度的有關不合規事件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小。

附註： 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怡俊維修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重新報稅」一節所詳述，怡俊維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及計算表根據其前任法定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表編製並向稅務局提交，且怡俊維修先前已申報應課稅虧損。發現若干上年度調整後，怡俊維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但經計及(其中包括)上一課稅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及相關一次性免稅，該等溢利毋須繳稅。

確保持續合規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

由於我們亦發現怡俊維修於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對上一年作出若干調整，因此本集團已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稅務事件，而有關措施亦適用於確保我們日後遵守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通知稅務局本集團應課利得稅稅款的規定。有關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及該等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解決稅務合規事件的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怡俊維修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重新報稅－已採取加強內部監控措施防止再次發生」一節。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過往違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執行董事採取的預防及補救措施、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內部監控顧問及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以及其他因素，特別是以下各項：

導致不合規事件發生的情況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合資格法定核數師落實隨後可用於準備報稅(包括通知應課利得稅)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告知彼等就報稅目的及時完成審核的必要性，以及就履行彼等職責向其提供合理協助。由於委聘合資格法定核數師以及鑒於遞交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作報稅用途的監管規定及合資格法定核數師應充分了解報稅期限，執行董事於相關時間真誠及合理地認為，該等法定核數師將妥為及時地落實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防止準備及向稅務局遞交報稅或上年度調整出現延遲，最終導致延遲通知應課利得稅。執行董事並無理由懷疑合資格法定核數師無法勝任此項工作。在一定程度上，由於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取決於各合資格法定核數師的時間表及實際審核進度，故執行董事並不能完全控制其完成時間；

(ii) 由於在編製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具體而言，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財務報表使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編製該等報表相當複雜，亦需更長時間為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定稿。由於為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定稿就製備利得稅計算表而言屬必要，故填妥利得稅報稅表及作出二零二零／二一課稅年度應課稅通知出現延遲乃無法避免；

(iii) 就授權員工監督報稅而言，鑒於執行董事確保向其提供必要資源及本集團財務人員支援，執行董事於相關時間真誠及合理地認為，彼能夠安排及時向稅務局報稅，否則提請執行董事注意可能出現的延誤，以讓執行董事作出必要安排。鑒於相關行政人員的工作涉及與合資格法定核數師等專業人士聯絡，根據合資格法定核數師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準備報稅以及按時提交申報均被視為行政工作，執行董事於相關時間真誠及合理地認為，會計與稅務知識及資格並非該職位的先決條件。此外，鑒於有專業人士參與以及向其提供資源及協助，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出現延遲向稅務局報稅的情況；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為確保合規而採取的行動

(iii) 經計及引致不合規事件的情況，執行董事已採取行動促使本集團遵守相關稅務要求，包括完成所有報稅及通知、更換法定核數師編製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委任新稅務代表處理報稅、自願為怡俊工程購置儲稅券、就尋求延期提交怡俊工程的利得稅報稅表向稅務局發函以及就簽發怡俊維修的利得稅報稅表向稅務局發函；

(iv) 本集團已解除之前負責監督報稅行政人員的職責，該等職責現由本集團新任財務總監彭彧先生處理，彼將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並將獲指派定期審查我們遵守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以及於適當情況下

諮詢獨立稅務代表。彭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積逾八年經驗(有關其資格及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確保進行多重審查，我們的會計經理將負責與稅務代表聯絡，以確保稅務代表及時準備報稅。然後，會計經理將報稅交由財務總監審閱。此外，根據我們經更新的內部監控手冊，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將確保於提交截止日期前提交報稅表，公司秘書則會主動提醒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處理有關報稅事宜；

(v) 我們已採取或將於上市後採取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怡俊維修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重新報稅－已採取加強內部監控措施防止再次發生」一節及基於已實施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制定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屬充分有效，可合理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不合規事件；

其他考慮因素

(vi) 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因此不會引起對其品格的任何關注。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概無被提起檢控，亦無任何執行董事因不遵守稅務條例而被下達任何傳票或罰款；

(vii) 誠如上述原因所述，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而為。據法律顧問告知，董事並無同意或縱容不合規事件發生，因此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勝任能力並無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viii) 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考慮)並無亦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尤其是，稅務局已同意就二零二零／二一課稅年度對怡俊工程處以代替起訴罰款，以代替檢控，而有關代替起訴罰款已計提並作出撥備。透過行政方式處理不合規事件後，怡俊工程不會面臨遭稅務局提出進一步訴訟的任何風險；

(ix) 董事留意及警惕該事宜，並於未來更仔細監察有關情況，包括指派具適當資格的人員在外部專業人士的協助下確保日後合規。儘管作出有關指派及認識到彼等就確保我們妥為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職責，惟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採取以下行動：

(a) 審閱上述期末檢查清單以密切監控報稅時間表，要求財務總監及負責人員向董事匯報有關報稅最新情況，並於必要時與彼等跟進以確保本集團的報稅工作獲依時遵守；

(b) 每年審閱內部監控手冊，並在諮詢內部監控顧問後考慮是否更新該手冊，以加入任何其他措施以促使本集團遵守稅務條例；

(c) 讓彼等不斷學習有關稅務條例規定的新發展，倘稅務條例出現重大改革，執行董事將確保彼等會參加適當培訓以了解有關變動。此外，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以及財務總監彭彧先生將於上市後定期參加稅務相關培訓；及

(x) 董事在完成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後，充分了解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以及彼等確保本集團遵守並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職責，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認同，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對執行董事的勝任能力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是否適合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是否適合上市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由(a)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前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及申索；及(b)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前本集團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及所有事故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及處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特定撥備等事宜除外)。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項

A. 管治

我們肩負對環保及社會的責任，並了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影響的氣候相關問題。我們於上市後致力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準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概述(其中包括)(i)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適當風險管治；(ii)確定主要持份者及與其交流的溝通渠道；(iii)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程序；(iv)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察；及(v)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量及緩解措施。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亦載列各方在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方面的責任。董事會於提倡自上而下文化方面發揮領導作用，並充當本集團的最高治理機構，以確保於業務決策過程中結合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因素。董事會整體負責通過本節下文「C.我們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一段所詳述的年度風險評估監督及確定影響本集團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及採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目標，以及每年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適當檢討及修訂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現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吳榮煥先生、彭彧先生及雷兆鋒先生以及四名擔任管理角色的其他人士(包括兩名總經理、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會計經理)，彼等均被視為具備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充足知識，在處理目前及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及／或責任。有關吳榮煥先生、彭彧先生及雷兆鋒先生經驗及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就環境、社會

及管治工作小組成員的經驗及／或責任如何協助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而言，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可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而監督本集團所有財務活動及會計運作的財務總監亦將協助本集團評估及識別潛在氣候風險所帶來的潛在財務影響。就總經理及項目經理而言，彼等於項目管理方面具備廣博知識，負責監督前線營運，因而可協助處理有關環境事宜的項目合規事宜及監督採購常規。由於相關會計經理亦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彼可協助我們處理勞工準則合規事宜及多元化共融。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行動、政策、目標及策略；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收集及報告週期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對目標偏離情況進行調查，並就相關偏離情況尋求修正措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須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而董事會將審查現有系統及控制的成效，包括業務、環境、人員及社會利益。

B.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潛在影響

作為香港一間專門從事被動消防工程的承辦商，我們受香港有關環境事宜及社會事宜的多項法例及規例規限。

倘本集團違反任何環境相關及社會相關法例及規例，或被指控不符合規定的要求，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暫停營運，且該等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信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遵守香港適用環境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遵守環境責任而招致任何重大開支，且預計未來亦不會就此招致任何重大開支。

此外，本集團已識別氣候變化可能導致的潛在嚴重實質風險及過渡風險。嚴重實質風險可能來自極端天氣狀況，有關狀況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潛在財務影響，例如導致安裝工程受損、工程進度延誤及供應鏈中斷。同時，倘僱員處於持續高溫環境，可能致其遭受長期身體傷害，亦會增加其中暑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安全手冊及應急措施，以規管在極端天氣狀況下的做法，例如懸掛颱風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我們經評估後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所面臨可能對營運及資產造成干擾的該等潛在風險相對較低。

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造成潛在過渡風險，此勢必涉及氣候相關規例及政策的變動，甚至帶來技術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各項措施減少排放及節約能源。本集團向信譽良好且可靠的認可供應商採購，且我們亦採用綠色採購，供應商如(i)具有相關ISO認證(如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20400可持續採購、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45001健康安全管理體系)；(ii)供應低碳建築材料(如獲得建造業議會綠色產品認證的產品)，且旗下產品亦符合相關項目及總承建商的要求，則會獲優先揀選。我們優先自具有上述認證的供應商採購。由於供應商獲得相關ISO認證表明其已落實環境管理體系，或在採購中結合可持續發展元素以管理及盡量減少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如溫室氣體排放、使用能源及水資源以及產生廢物)，我們優先揀選具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20400可持續採購的供應商與我們的綠色採購常規一致，即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對環境帶來最低不利影響。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會議，使其緊貼被動消防工程的最新技術發展或常規，確保我們的做法符合行業標準及客戶的期望。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識別的短期、中期及長期氣候相關風險概要。

	風險	潛在影響
短中期(當前年度報告期間及最多三年)	• 洪水及風暴等極端天氣狀況 • 持續高溫	• 影響業務營運 • 造成供應鏈中斷及影響收益 • 對員工造成負面影響
長期(四至十年)	• 氣候相關規例轉變 • 新興技術	• 採用新常規使營運成本增加

C. 我們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

本集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評估涵蓋本集團面臨的當前及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風險及應付氣候變化等挑戰的策略風險。董事會將與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緊密合作，識別並劃分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評估引起每項已識別風險因素的可能性及其影響以及確定各項風險因素的風險水平。董事會亦可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風險及檢討本集團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監控，並進行必要的改善措施以降低風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將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方針。

為管理環境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以及氣候相關事宜，董事會已採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列明的措施，以應對在企業風險評估過程中識別的風險，確保盡量減輕我們業務營運中固有的任何潛在風險或可能影響營運的問題。

減輕、轉移、承受或控制風險的決策受政府法例、交通網絡及公眾認知等各種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將實質風險及過渡風險分析等氣候相關事宜，納入我們的風險評估流程和風險承受程度設定。倘風險及機遇視作屬重大，本集團將其納入策略及財務規劃過程。經評估，預期持續高溫導致的極端天氣狀況及潛在實質風險，以及氣候相關規例轉變及新興技術導致的潛在過渡風險，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極微。

D. 衡量標準及目標

上市後，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披露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初制定各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有關目標。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有關目標將每年審閱一次。制定關鍵績效指標的目標時，本集團已計及各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水平，並已全面審慎地考慮未來業務擴展，務求平衡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實現可持續發展。

排放物

由於我們為專門從事被動消防工程的承辦商，採購金屬零件及構件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燃料燃燒產生的範圍1直接排放、購買電力產生的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供應商上游排放(例

如其生產過程(包括生產金屬零件及構件)中的排放物、所消耗的能源及所處理的廢紙)產生的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氧化碳當量	噸／收益千元	0.00021	0.00017	0.00017	0.00015

本集團將努力不懈，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基線年度的排放強度降低5%。

其他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懸浮粒子**」)。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排放明細：

空氣污染物排放類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氮氧化物	克／收益千元	0.18	0.14	0.14	0.15
硫氧化物	克／收益千元	0.00051	0.00041	0.00037	0.00036
懸浮粒子	克／收益千元	0.017	0.014	0.013	0.015

本集團將努力不懈，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的排放強度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基線年度的排放強度降低5%。我們已在營運過程中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僱員在燈光、設備及其他電子裝置閒置時及離開場所前關閉有關設備；
- 以更節能的LED照明產品替代所有照明設備；
- 設置並保持空調預設溫度在攝氏24度左右；

- 為辦公室採購更加節能的產品，如1或2級能源標籤產品；及
- 對車輛和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

我們亦採用綠色採購常規以管理來自上游供應鏈的範圍3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在產品符合項目要求的情況下，我們會優先揀選具有相關ISO認證(如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20400可持續採購)或產品獲得建造業議會綠色產品認證等認證的供應商。由於供應商獲得相關ISO認證表明其已落實環境管理體系，或在採購中結合可持續發展元素以管理及盡量減少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如溫室氣體排放、使用能源及水資源以及產生廢物)，我們優先揀選具備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20400可持續採購的供應商與我們的綠色採購常規一致，即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對環境帶來最低不利影響。我們認為，有關溫室氣體排放可透過審慎甄選供應商及低碳建築材料降至最低。

水消耗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耗水量明細：

消耗類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水	立方米／收益千元	0.00035	0.00032	0.00023	0.00036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耗水強度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基線年度的耗水強度降低5%。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通過建立用水管理並執行措施避免不必要的滲漏，努力實現既定用水目標。

噪音及廢物管理

就噪音及固體廢物處置而言，我們嚴格遵守相關規例，嚴禁在限制時間內進行安裝工程(除非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並於有必要時分類建築廢物。無害建築廢物及殘餘材料將篩選分類為惰性及非惰性部分。可回收或可再用材料(如金屬及混凝土)將由回收商處理，而經篩選分類為惰性及非惰性部分的餘下材料將由總承建商委聘的廢物收集商處理，以按照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在

相關政府廢物處置設施(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篩選分類設施或堆填區)處置，任何有害或有毒廢物則於設有警告標誌的廢物回收點收集，並由總承建商委聘的持牌廢物收集商進一步處置。倘未來該兩個項目的重要性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將確認有關數據並作相應披露。

職業健康與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六宗工傷事故，當中概無造成死亡。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事故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事故」一段。引致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索償的事故一般由有關總承建商的保單承保。此外，我們已採取多項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運作設備及機器的安全政策；
- 施工前為建築地盤的僱員提供關於安全工作常規及妥善處理任何有害物質的安全培訓；
- 確保我們工地的僱員持有有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平安卡)及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 確保已為建築地盤的僱員提供必要的安全裝備；及
- 定期進行地盤安全檢查，並就地盤潛在風險向僱員發出適當警告。

本集團亦已實施各項預防及安全措施處理有毒材料等有害廢物(如有)，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全體工人佩戴口罩及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ii)在存放有害物質的容器上放置警告標誌，並清晰標記該物質的名稱、危險性類別及標誌，該物質的固有特定風險及所需的安全防範措施；(iii)工作區域嚴禁吸煙；及(iv)保持工作場所空氣流通。有關本集團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目前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體系」一段。

質量控制及供應鏈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維持優質的服務，並已制定質量管理制度及實施各項措施確保我們的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i)監督及監察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要求及標準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得到執行及遵守；(ii)存置關於項目進度、檢查及測試發現的問題以及迅速糾正情況的記錄；及(iii)審慎甄選供應商，確保所供應材料的質素及標準。本集團於接洽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前進行背景調查及評估，包括其先前遵守環境及社會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如廢物、勞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向信譽良好且可靠的認可供應商採購，而供應商如具有相關ISO認證(如ISO 14001、ISO 9001、ISO 45001)或供應低碳建築材料(如獲得建造業議會綠色產品認證的產品)，則會在本集團甄選供應商的程序中佔有優勢。為配合我們所採取的質量控制，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已獲ISO 9001認證。有關本集團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本集團亦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所用材料的安全性，包括但不限於(i)向信譽良好且可靠的認可供應商(具有相關ISO認證則更佳)採購；(ii)對我們項目中使用的產品或材料進行定期評估，例如檢查產品規格及相關材料安全數據表(如有)；及(iii)誠如內部監控手冊所概述，我們項目所用的有關材料(如防火漆、防火板及防火門)一概不得含有致癌物質，並就我們所用的材料(包括防火漆、防火板及防火門)是否不含致癌物質進行檢查。據執行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項目所用被動防火材料不含致癌物質。

多元化、平等及共融

本集團鼓勵多元化，並致力促進僱員組成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成效。我們努力在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及行業經驗等方面實現多元化，並確保經由公正透明的招聘制度嚴格根據僱員的能力招賢納士。作為我們盡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我們支持創造多元化、平等及共融的工作環境，並深信人人平等，讓彼等盡展所長。我們深明多元化的價值，並將設有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以確保在董事會組成方面性別平等。目前，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87.5:12.5，而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75:25。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女性比例提升至30%至40%。

我們的員工手冊明確規定，概不得因僱員的國籍、宗教、信仰、殘疾、性別、年齡、出生地、性取向、價值觀、工作模式及家庭狀況而虐待、騷擾、歧視僱員或剝奪其任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培訓及公司福利。該等重要價值觀已向本集團上下的全體僱員充分傳達。

社區投資

本集團亦重視我們的社會責任及與社區不同持份者的關係。我們將繼續努力加強與僱員的內部溝通，並舉辦或參加馬拉松及節慶等各類社區活動以維繫與僱員及外部持份者的關係。我們亦將繼續向非牟利及慈善組織提供金錢及實物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慈善機構捐款，當中包括一間致力於透過研討會、實習課程及長期就業機會為年輕人提供支持的本地慈善機構及另一間對抗失明的國際慈善機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向慈善機構捐款約115,000港元。

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

我們已實施各項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管理層所識別的詳細風險類別、內部及外部報告機制、修正措施及應急管理均已編成政策。有關管理層所識別主要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各種財務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主要風險管理措施，以管理業務營運中的財務風險：

(i)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被動消防工程產生的合約資產可否收回有關的信貸風險」一節。

我們已採納若干程序以管理信貸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政策及信貸管理 — 付款條款及信貸管理」一段。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14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3.9日、28.4日、22.9日及14.3日。

(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向供應商作出付款及自客戶收取款項一般存在時滯，導致可能出現現金流量錯配。

為管理流動資金狀況以免項目現金流量錯配，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財務總監將透過審閱財務報表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債務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可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取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資金額度，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

董事會通過年度風險評估全面負責監督及確定影響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董事會將與審核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緊密合作，識別並評估主要風險(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項－C.我們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一段，以識別未來風險及機遇以及確定應對不斷變化情況的適當行動時密切合作。

合規文化

董事致力於全體僱員之間塑造合規文化。為確保將相關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及為公司上下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採取內部監控手冊中所載的行為守則。該手冊亦載列我們所採納的相關程序、監控及報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主要企業管治措施

為於股份發售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完成、已採取或將於上市前採取(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董事已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已委聘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其將就有關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董事會負責檢討及批准我們的策略發展、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營運計劃以及委任高級管理層。我們亦會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組成及職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節。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於上市後在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循「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 我們將制定各項系統及手冊，內容有關派發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在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及遵守其他規定前刊發、處理及監控內幕消息。

競爭格局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相對集中且競爭激烈，約有500名市場參與者從事被動消防工程，但專門從事有關工程的市場參與者不足100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收益計，五大市場參與者在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所佔的總市場份額約為53.6%。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收益計位列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第一，佔市場份額約25.5%。有關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被動消防工程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其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緊隨上市後，我們將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人士進行若干持續交易。該等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並將於上市後繼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關連人士名單：

1. 天達國際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防火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達國際由吳清河先生(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的父親)及張煒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因此，天達國際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及

2. 佳捷工程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防火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佳捷工程由吳榮智先生(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的兄弟)及劉依輝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因此，佳捷工程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此外，和益建材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和益建材由兩名董事吳清河先生(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的父親)及吳逸華先生(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由於吳清河先生無法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的投票權，亦無法控制和益建材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23)及14A.12(2)(b)條，吳清河先生對和益建材並無多數控制權，而和益建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被視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此外，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上市後繼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1. 科研科技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於最後可行日期，科研科技由吳榮煥先生持有20%權益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餘80%權益。吳榮煥先生亦為科研科技的四名董事之一，而科研科技其他三名董事為獨立第三方。

2. 東莞天達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金屬構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莞天達由科研科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及1%權益，並為科研科技的附屬公司。

由於吳榮煥先生持有科研科技的20%權益並擔任其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科研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天達被視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科研科技集團的材料採購協議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及東莞天達一直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供應材料。

為規管本集團於本集團上市後與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及東莞天達的採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怡俊工程(作為買方)、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與科研科技集團(作為賣方／供應商)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

根據總採購協議，

(i) 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及和益建材可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出售防火材料；

(ii) 科研科技集團可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出售金屬零件及構件；

(iii) 採購價格、付款時間、付款方式以及其他具體條款及條件(如有)將由相關訂約方按個別情況於採購訂單中制定；及

(iv) 總採購協議的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總採購協議的定價政策

根據我們的一般慣例，材料通常向自主要材料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甄選的供應商採購。有關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總採購協議項下材料的採購價格經參考相同或相若類型材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有關市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自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獲取相同或類似材料的現行市價；或(ii)倘(i)不可行，則為相關賣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相同材料的採購價格。我們將定期聯絡供應商(包括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以了解市況及釐定相關類型材料的現行市價。

訂立總採購協議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及東莞天達採購材料。董事認為，向該等公司採購材料有利本集團，理由如下：

- 本集團已與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及東莞天達建立穩健業務關係，並互相了解業務營運、工程要求、質量控制及其他要求，有助合作及運作順利以及節約成本；

- 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及東莞天達能為本集團及時供應數量充足及質素可靠的有關材料，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順利；

- 儘管和益建材及科研科技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惟其貿易分別以提供被動消防工程所需或常用的材料為主。和益建材一直專注於買賣防火漆、

灰漿及防火毯，而科研科技的附屬公司東莞天達一直生產金屬零件及構件，後者為本集團被動消防工程的常用材料。此外，基於和益建材或科研科技所提供材料單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單價的比較，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選用和益建材可節省成本約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自和益建材的採購總額約8.0%、13.2%、19.9%及18.1%，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選用科研科技可節省成本約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37,000港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自科研科技的採購總額約9.4%、11.2%、11.8%及11.4%；

- 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及東莞天達為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售價及符合我們標準的質量標準；

- 根據總採購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的防火材料及構件將由本集團在提供被動消防及附屬工程時使用。由於採購及安裝適當的被動防火材料及構件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令本集團得以穩定控制成本；及

- 本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採購有關材料的價格及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所提供者。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及東莞天達採購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大致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天達國際的採購額	1,541	3,474	1,472	196
自佳捷工程的採購額	37	585	171	–
自和益建材的採購額	7,065	1,235	856	1,930
自科研科技的採購額	3,478	3,008	2,218	364
自東莞天達的採購額	–	827	–	–
總計	12,121	9,129	4,717	2,490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及科研科技集團的採購總額	9,000	9,000	9,000

於得出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a) 自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及東莞天達的歷史採購金額因下文闡述的原因出現波動，證明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採用總額

作為年度上限屬合理，以更佳及更靈活地使用、管理及規劃本集團資源：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天達國際及佳捷工程的採購總額增加至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自天達國際採購項目5024所需的材料，該項目涉及的原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約48.0百萬港元)，且我們須於相對較短的時限內執行有關工程；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和益建材的採購總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自和益建材就若干大型項目(尤其是項目4659)採購所需的大量防火漆、灰漿及防火毯(和益建材買賣的主要材料類型)，原合約金額約為23.1百萬港元；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科研科技集團的採購總額有所增長，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科研科技集團的採購總額減少，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項目對金屬零件及構件的需求下降；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和益建材、科研科技及東莞天達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最近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歷史採購金額平均約為8.7百萬港元；及

(c) 本集團對由天達國際、佳捷工程及和益建材供應的防火材料，以及由科研科技集團供應的用於現有及已取得項目(包括五個指定項目，即項目5330、5121、5399、5153及5411)工程的金屬零件及構件的預期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性質大致相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有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手及／或交易對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視作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

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應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將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於採納總採購協議後穩健有效地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一項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監督總採購協議的履行情況及最新交易資料。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檢討總採購協議項下訂立的具體業務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就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交易乃根據總採購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 於考慮上述關連人士或視作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材料的採購金額時，本集團將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及視作關連人士

於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中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不遜於其他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商業條款進行；及

- 在考慮於上市後重續或修訂總採購協議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未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總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如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

申請豁免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總採購協議按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的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5%但低於25%，以及預期年度合併交易金額將低於10百萬港元，故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的任何現時交易或重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則會造成過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前提是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的總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 與王桂瑩女士(「王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

王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一吳榮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王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秘書，負責向我們提供秘書支援。根據王女士於本集團的經驗，本集團認為繼續僱用王女士屬合適，因此我們與王女士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協議，僱用其擔任本集團秘書，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與王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每年應付王女士的薪金不超過450,000港元，由董事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王女士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分別為408,000港元、378,000港元、418,000港元及134,000港元)後釐定。董事認為，與王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與林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

林女士為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的母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林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林女士為怡俊工程及利築科技的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工作及營運。儘管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辭任怡俊工程的董事，惟本集團認為繼續留聘林女士擔任高級行政經理屬合適，以便彼可繼續服務本集團，監督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整體的一般行政及營運，並在不向我們收取董事袍金的情況下留任利築科技的董事之一。我們與林女士就其擔任高級行政經理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協議，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與林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每年應付林女士的薪金不超過250,000港元，由董事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林女士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分別約為222,000港元、222,000港元、230,000港元及80,000港元)後釐定。董事認為，與林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與吳榮智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

吳榮智先生為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的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2)(a)條，吳榮智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吳榮智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助理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升任高級工料測量師經理一職。吳榮智先生一直負責協助我們為本集團進行成本分析、確定數量及處理付款申請，並無參與本集團供應商(如佳捷工程)或分包商的甄選流程，亦不參與本集團的材料採購流程。

根據吳榮智先生於本集團的經驗，本集團認為繼續僱用吳榮智先生屬合適，因此我們與吳榮智先生訂立固定期限僱傭協議，僱用其擔任本集團高級工料測量師經理，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與吳榮智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每年應付吳榮智先生的薪金不超過550,000港元，由董事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吳榮智先生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分別約476,000港元、482,000港元、503,000港元及146,000港元後釐定。董事認為，與吳榮智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王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與林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及與吳榮智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的條款及性質大致相同，且王女士、林女士及吳榮智先生均為家族成員及彼此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與林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與王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及與吳榮智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與王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與林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及與吳榮智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代價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市後，與王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與林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及與吳榮智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將獲全面豁免。

於上市前訂立且本應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

我們已與吳榮煥先生、吳榮智先生及林女士訂立若干租賃協議，該等交易已於上市前訂立，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一次性性質。倘該等交易於上市後訂立，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以便有意投資者預計我們於上市前曾訂立在本公司於相關交易時間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本應被視為關連交易的交易。

租賃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三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用以下物業(「**物業**」)，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地址	訂約方	物業概約面積	租約項下的租金總額	租期	實際用途
			(平方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67–175號金威工業大廈2期7字樓E室	業主：吳榮煥先生 租戶：怡俊工程	3,374.9	900,000(包括政府差餉、地租及管理費)(即每月36,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工場及倉庫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67–175號金威工業大廈2期7字樓F室	業主：吳榮智先生 租戶：怡俊工程	2,243.6	600,000(包括地租及政府差餉，惟不包括管理費)(即每月2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工場及倉庫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67-175號金威工業大廈2期7字樓G室	業主：林女士 租戶：怡俊工程	3,372.3	850,000(包括地租，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即每月3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工場及倉庫

釐定應付租金的基準

租金根據現行市場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地區的相若物業所提供者)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向吳榮煥先生、吳榮智先生及林女士支付的租賃開支付款而言，獨立估值師已審閱相關租賃協議並確認，經參考相關可資比較物業的成交租金並比較相關物業與相關可資比較物業各項因素(如位置、質量、面積及時間等)的差異，支付予吳榮煥先生、吳榮智先生及林女士的該等物業的租金並非不利於租戶怡俊工程。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支付期限、租賃按金及租賃期限等，均按現行市況下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被認為屬公平合理。經考慮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

我們過往一直使用該等物業作為我們的工場及倉庫。經考慮租賃協議項下該等物業的租金與類似地區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且租賃協議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我們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協議期限作出租金款項為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租戶收購資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業主吳榮煥先生、吳榮智先生及林女士為家族成員及彼此的關連人士，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須合併計算。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就該等物業的使用權總值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而使用權總值低於3.0百萬港元，倘本公司於進行相關交易時在聯交所上市，相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吳榮煥先生將透過其控股公司鼎潤持有及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吳榮煥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由於吳榮煥先生及鼎潤於緊隨上市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89-16，吳榮煥先生及鼎潤各自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除我們於香港專門提供被動消防工程的業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過去及目前透過彼等所控制的數間公司經營／管理其他業務(「**除外業務**」)，而該等公司在上市後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但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經營除外業務的各公司(統稱「**除外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董事	主要業務
有業務營運的除外公司				
寶鸞	香港	黎銳暉，獨立第三方(100%)*附註1*	黎銳暉*附註1*	提供機電工程
科研科技	香港	1. 吳榮煥先生(20%) 2. 馮兆文，獨立第三方(40%) 3. 區志恒，獨立第三方(20%) 4. 郭金應，獨立第三方(20%)	1. 吳榮煥先生 2. 馮兆文 3. 區志恒 4. 郭金應	一般貿易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董事	主要業務
東莞天達	中國	1. 科研科技(99%) 2. 周家東，獨立第三方(1%)	馮兆文	買賣金屬構件
天達國際	香港	1. 吳清河(70%)*附註2* 2. 張煒，獨立第三方(30%)	1. 吳清河 2. 張煒	買賣防火材料
佳捷工程	香港	1. 吳榮智先生(70%)*附註3* 2. 劉依輝，獨立第三方(30%)	1. 吳榮智先生 2. 劉依輝	買賣防火材料
和益建材	香港	1. 吳清河(50%)*附註2* 2. 吳逸華，獨立第三方(50%)	1. 吳清河 2. 吳逸華	一般貿易
宏達世紀有限公司(「**宏達世紀**」)	香港	1. 張煒，獨立第三方(70%) 2. 吳榮煥先生(30%)	1. 張煒 2. 吳榮煥先生	買賣消防產品
萊特亞洲有限公司(「**萊特亞洲**」)	香港	1. Lloyd William Paul，獨立第三方(51%) 2. 吳榮煥先生(34.3%) 3. 張煒，獨立第三方(14.7%)	1. Lloyd William Paul 2. 吳榮煥先生	買賣消防工具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董事	主要業務
無業務營運的除外公司				
東莞港進*附註4*	中國	1. 吳榮煥先生(80%) 2. 帥培秀，獨立第三方(20%)	1. 吳榮煥先生 2. 帥培秀 3. 楊伊，獨立第三方	於撤銷註冊前無業務營運
怡俊(澳門)*附註5*	澳門	1. 吳榮煥先生(90%) 2. 吳榮智先生(10%)	1. 吳榮煥先生 2. 吳榮智先生	於解散前無業務營運
上海怡俊*附註6*	中國	張玉娣，獨立第三方(100%)	吳榮煥先生	於吊銷營業執照前無業務營運
合威鐵器	香港	1. 郭柱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現任僱員)(75%)*附註7* 2. 黎橋梓，獨立第三方(12.5%) 3. 黎榮峰，獨立第三方(12.5%)	1. 郭柱基*附註7* 2. 黎橋梓 3. 黎榮峰	於二零一九年之後在無業務營運前提供水管相關金屬工程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吳榮煥先生向黎銳暉轉讓其在寶鸞的權益前，寶鸞分別由吳榮煥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黎銳暉持有70%及30%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吳榮煥先生向黎銳暉轉讓其在寶鸞的70%權益，並辭任寶鸞董事。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2. 吳清河先生為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的父親，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天達國際及和益建材採購防火材料，且有關採購將於上市後持續。有關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此外，吳清河先生為林女士的丈夫。林女士為利築科技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前一直擔任怡俊工程的董事。林女士作為高級行政經理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且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有關與林女士的僱傭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i)與林女士訂立的僱傭協議」一節。

3. 吳榮智先生為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的兄弟，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吳榮智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高級工料測量師經理一職。儘管彼於佳捷工程持有股權並擔任董事，惟本集團認為，與吳榮智先生訂立僱傭協議以繼續聘其擔任本集團高級工料測量師經理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屬合適。有關與吳榮智先生的僱傭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ii)與吳榮智先生訂立的僱傭協議」一節。

4. 東莞港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撤銷註冊前並無業務營運。

5. 怡俊(澳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解散前並無業務營運。

6. 上海怡俊的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被撤銷。上海怡俊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營運且維持無業務營運狀態。有關上海怡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一節。

7.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吳榮煥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向郭柱基轉讓其各自於合威鐵器的權益前，合威鐵器由吳榮煥先生持有25%權益、郭柱基持有25%權益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餘50%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吳榮煥先生向郭柱基轉讓其於合威鐵器的25%權益，且吳榮煥先生辭任合威鐵器董事。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8. 於往績記錄期間，郭柱基、吳榮智及吳清河為本集團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柱基及吳榮智仍為本集團僱員。吳清河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離職前擔任銷售員及繪圖員。彼等各自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待遇已計及彼等的角色、責任、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向吳榮智及吳清河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花紅)如下：(i)吳榮智—分別約為476,000港元、482,000港元、503,000港元及146,000港元；及(ii)吳清河—分別約為190,000港元、180,000港元、45,000港元及零。

誠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柱基、吳榮智及吳清河各為若干除外公司的股東及董事。郭柱基、吳榮智及吳清河各自確認，彼等為被動投資者，並無於除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承擔任何日常責任，故儘管彼等有權自除外公司收取股息，惟並無自相關除外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除外公司，並與除外公司區分。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劃分清晰。除外公司的業務未被納入本集團，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截然不同，其既不構成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我們的策略及目標(即維持我們於香港作為被動消防解決方案分包商在業內的既有地位)，相關原因說明如下：

不同業務性質－除外公司的業務性質與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可作區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公司(i)於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前無業務營運；(ii)提供機電工程或水管相關金屬工程；或(iii)從事材料、零件及構件、消防產品及消防工具的一般貿易。除外業務的工程指不涉及被動消防工程且可單獨完成的特定工程任務，而除外業務的買賣業務不涉及建築，故屬於被動消防工程的附屬及附帶業務。儘管(i)佳捷工程已根據製造及安裝閘／門－隔火門、髹漆－其他(防火漆)、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其他(防火灰漿)及其他終飾工程工種及項目－其他(防火隔牆)的工種編號及工種專長註冊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及(ii)天達國際已根據製造及安裝閘／門以及金屬工程的工種編號註冊為註冊分包商，惟其他除外公司並非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或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註冊分包商或專門行業承造商。如上文所述，儘管佳捷工程及天達國際已註冊，惟佳捷工程及天達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主要從事買賣防火閘及防火板等防火材料，與本集團業務不同。

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性質為專注於在香港提供被動消防工程，且我們的工程涉及為樓宇設計、挑選、採購及安裝合適的材料及構件，以減緩或遏制火勢、熱力或煙霧的蔓延及影響，而不需進行偵測或於偵測後才激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並無涉及(i)開發及從事其他類型的工程及／或(ii)買賣任何材料、構件、產品及工具，日後亦無意將該等業務納為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

不同目標客戶－本集團及除外公司的目標客戶有所不同。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一般為需要我們於建築地盤提供被動防火工程的總承建商及二判，而除外公司的目標客戶一般為於建築地盤需要若干材料的供應商或提供其他類型建築及工程的私營中小型企業或二判。儘管部分除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會與本集團涉及相同項目或擁有相同客戶，惟彼等以本集團的防火材料、金屬零件及構件以及其他建築材料的供應商身份或因其部分建築工程而以其他承建商身份參與其中，而本集團則為專注於提供被動消防工程的二判。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除外公司向該等重疊客戶所提供的主要服務的差異：

本集團向該等重疊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	除外公司向該等重疊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
提供被動消防工程，包括安裝防火板、防火窗、防火門及防火隔牆；塗抹防火漆、防火塗料及防火灰漿；安裝防火閘、排煙閘及隔煙幕	就科研科技、策特亞洲、宏達世紀、佳捷工程、天達國際、和益建材及東莞天達而言：供應排煙／防火閘、貓梯、礦棉、防火漆、欄杆以及金屬零件及構件等 就寶鸞而言：供應及安裝膠合板封頭及檢修門以及供應隔音屏風及隔熱墊等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的自關聯方的採購額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與除外公司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重疊。我們向重疊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約76.0%，而我們與重疊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交易金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約25.6%。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除外公司之間有五個重疊項目，即(i)項目3760(一個涉及位於尖沙咀的商業中心的商業項目)；(ii)項目4155(一個涉及位於觀塘的商業發展項目的商業項目)；(iii)項目4253(一個涉及位於日出康城的住宅樓宇的住宅項目)；(iv)項目4966(一個涉及位於香港機場的寫字樓發展項目的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及(v)項目4646(一個涉及位於鴨脷洲的住宅發展項目的住宅項目)。該五個重疊項目涉及由我們於該等項目提供被動消防工程，並由寶鸞供應隔熱墊，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5%以下，且該等項目所產生的收益佔寶鸞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5%以下。除項目4646(本集團及寶鸞於該重疊項目向一名共同客戶(即客戶T)提供服務，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該重疊項目來自客戶T的收益微不足道，不足1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其他四個重疊項目的客戶與寶鸞於該等項目的客戶並不相同。據悉，有關寶鸞四個重疊項目的其他四名客戶中，其中一名客戶(即客戶集團U)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另一個項目的客戶，而另一名客戶(即分包商C)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項目的五大分包商之一。我們並無就相關重疊項目受聘於客戶集團U或委聘分包商C，亦無就該等項目向客戶集團U或分包商C收取材料。

不同收益形式－除外公司的收益形式與本集團有所不同。除現時無業務營運的公司外，除外公司主要透過提供機電工程、水管相關金屬工程或銷售材料、產品及設備產生收益。然而，我們主要自提供被動消防工程產生收益。

控制權差異－有業務營運的除外公司一般在股東及董事會組成方面與本集團有別。該等除外公司大部分擁有不同股東及董事(為吳榮煥先生的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而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完全控制。於最後可行日期，儘管吳榮煥先生為科研科技、宏達世紀及策特亞洲的共同股東及共同董事，惟彼僅為少數股東及其中一名董事，故對該三間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及董事會並無多數控制權。此外，儘管吳榮煥先生的聯繫人吳清河先生為和益建材的股東及董事之一，惟吳清河先生對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其董事會並無多數控制權。

營運及財務獨立性－除外公司由其員工獨立運作。儘管吳榮煥先生為科研科技、宏達世紀及策特亞洲的少數股東兼董事，惟除外公司亦獨立於本集團營運，而不倚賴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會計、庫務管理、採購、銷售及營銷、行政及合規制度及職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由我們就除外公司的借款提供的尚未贖回抵押品或尚未解除擔保。儘管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天達國際及和益建材作出的若干墊款，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和益建材的未償還結餘已結清，而與天達國際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以現金結付。

持續及未來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若干除外公司就採購被動防火材料以及金屬零件及構件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關連交易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進行，並能夠由本集團管理層充分監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之間劃分清晰，且競爭程度並不劇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除外公司並無被納入本集團，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於日後將除外公司納入本集團。

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關聯方交易以及獲部分豁免及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之後短時間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概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並在獨立於除外業務的情況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外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彼此之間現時／過往並無共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支持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涉及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應收／(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一名董事／一間附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各節。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銀行借款。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約為9.7百萬港元，其由(其中包括)吳榮煥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我們的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且上述吳榮煥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解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獲授銀行透支融資5.0百萬港元，該筆融資由(其中包括)吳榮煥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置換為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銀行借款)。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來自營運資金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擁有充裕的資金應對財務需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倚賴股本資金及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借款開展業務，並預期上市後繼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獨立從外部資源獲得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的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ii)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其由個別部門組成，各司其職。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全權持有及享有所有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利益。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除外公司共用我們的營運資源，如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惟(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郭柱基、吳榮智先生、吳清河及吳榮煥先生(均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僱員)亦為部分除外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一段中的列表；及(2)寶鸞及合威鐵器過往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將我們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指定為其註冊地址，惟該等公司因將該物業用於行政備案用途而並無支付或承擔任何租金或費用，原因為其有作為實際業務處所的其他地址，該租賃物業除作行政備案用途外並無實際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與任何除外公司共用任何物業。為更妥善管理資源以及鑒於彼等有共同的股東及／或董事，部分除外公司共用資源(如彼此之間使用同一物業作為其註冊地址)或共用員工(如馮兆文在科研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東莞天達均擔任董事)。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外公司之間共享以下資源：

(i) 科研科技與其附屬公司東莞天達共用員工馮兆文。由於彼受僱於東莞天達，東莞天達支付其薪酬，而並無就共用員工向科研科技收取相關員工成本。

(ii) 天達國際、策特亞洲及宏達世紀共用員工張煒(該三間公司的共同股東)之子。由於彼受僱於宏達世紀，宏達世紀支付其薪酬，而並無就共用員工向天達國際及策特亞洲收取相關員工成本。

(iii) 策特亞洲租用位於九龍土瓜灣木廠街的一項物業，將該物業用作其註冊地址及實際業務處所。其亦與以下公司免費共用該物業：(a)宏達世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用作其註冊地址及實際業務處

所；(b)天達國際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用作其辦事處分處的實際業務處所；及(c)寶鸞及合威鐵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臨時用作其各自的註冊地址。

(iv) 天達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及科研科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租用一個位於新界葵涌梨木道的物業，將該物業用作其各自的註冊地址及實際業務處所。其亦與以下公司免費共用該物業：(a)科研科技(與作為租戶的天達國際共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用作其註冊地址及實際業務處所；(b)天達國際(與作為租戶的科研科技共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用作其註冊地址及實際業務處所；及(c)和益建材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起用作其註冊地址及實際業務處所。

寶鸞及合威鐵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共用若干物業，但此乃由於該等公司各自就年度註冊地址及郵箱服務委聘同一服務供應商，因此共用同一物業作為各自的註冊地址，地址(a)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為九龍荔枝角永康街；及(b)於服務供應商更改地址後，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外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僱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彼此之間現時／過往並無共用任何資源、廠房及設備、人手及銀行融資。

此外，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的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與客戶及供應商接洽。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並無訂立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iii) 管理獨立性

我們擁有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我們的業務具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我們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如此，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中大部分人員已為本集團效力多年，並擁有豐富的業內經驗。儘管本集團若干僱員或吳榮煥先生的聯繫人可能於本節「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一段中提及的除外公司擔任職位，惟(i)除吳榮煥先生(科研科技、宏達世紀及策特亞洲的董事之一)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除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及(ii)除吳榮煥先生於科研科技、宏達世紀及策特亞洲的少數股權及董事職務外，除外公司與本集團彼此之間現時／過往並無任何重疊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股東。儘管吳榮煥先生為科研科技、宏達世紀及策特亞洲的董事之一，除不時出席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外，預期彼日後不會投入大量時間參與其管理。上市後，預期彼會將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經營本集團。倘吳榮煥先生須就任何可能與科研科技、宏達世紀及策特亞洲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放棄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餘下董事須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充分審議該事項。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範疇或專業的廣泛經驗。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權限互相制衡。

此外，本公司與鼎潤將擁有一名共同董事，即吳榮煥先生。儘管設有共同董事，惟董事相信本公司與鼎潤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原因為鼎潤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重大商業權益為本集團。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我們亦已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整個或近乎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承擔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監察職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支出決策以及日常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此舉確保本集團在日常管理及營運方面的獨立性。有關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管理責任。

(iv)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獨立性

關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若干除外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於上市後將延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除為／曾為本集團供應商的若干除外公司外，各除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其他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與本集團及其他除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重疊。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方面不會過分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除外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關係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時與任何控股股東、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融資、僱傭或其他方面)。

並無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的業務及除外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內部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控股股東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及代表附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後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有關業務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高於相關控股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者除外。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後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對接受該商機具有優先購買權。本集團須於接獲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載列的任何審批程序情況下的較長時間)，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將於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該等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其他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各自不得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而召開的相關會議)及不得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相關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任何該等條件於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其後同意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失效，且無論如何均不再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終止：(i)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為釐定公司控股股東門檻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擁有權益；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其充分了解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以及就是否尋求不競爭契據項下新機會採取的一切決策；

(ii)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i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向公眾作出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審核的決定及其依據；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條款；

(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vi) 董事會承諾，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具備充足獨立性，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分能力，且不涉及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vii) 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高級管理層協助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控股股東、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榮煥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規劃以及營運進行整體管理、作出策略性及重大決策，身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榮煥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吳榮盛先生的胞兄
吳榮盛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業務發展、合約管理及管理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	吳榮盛先生為吳榮煥先生的胞弟
龐錦強教授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身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控股股東、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承欣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身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羅智弘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身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進行監督並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吳榮煥先生(「**吳榮煥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吳榮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亦為怡俊工程、怡俊維修、利築科技、鼎潤、振邦、安旺控股及全慧的董事。吳榮煥先生負責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規劃以及營運進行整體管理、作出策略性及重大決策。吳榮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創辦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怡俊工程，且自怡俊工程註冊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吳榮煥先生於被動消防工程方面積逾21年經驗。吳榮煥先生在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彼於被動消防工程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的多年經驗，使其洞悉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從而可幫助本集團物色市場機遇。吳榮煥先生已承諾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以履行彼於本集團的職責。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榮煥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在寶德工程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銷售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在環保聲學有限公司擔任生產工程師。

吳榮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製造工程高級文憑。

在香港或中國成立且於吳榮煥先生擔任其董事及／或監事時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吊銷營業執照／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吊銷營業執照／解散日期	解散的性質
新立飲品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營運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1)
盛境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營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2)
上海怡俊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	無業務營運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因超過六個月未營業而被吊銷營業執照
東莞市港進智能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無業務營運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撤銷註冊
怡俊(澳門)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無業務營運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解散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在(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的情況下，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2.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除上述附註(1)所述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所規定條件外，在(a)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b)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c)(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d)該公司並非公司條例第749條項下所指明的公司的情況下，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經吳榮煥先生確認，上述解散或撤銷註冊的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均具有償債能力，並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彼並無作出導致其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及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就上海怡俊而言，上海怡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吳榮煥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而唯一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後，上海怡俊根據其營業執照獲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十年內經營建築材料、機械設備、消防工具、空調的銷售及安裝、商務諮詢以及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吳榮煥先生確認，彼與上海怡俊的唯一股東大約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初次相識。大約於二零零八年初，上海怡俊的唯一股東因擬於中國上海市成立一間經營消防相關業務的有限公司而接觸吳榮煥先生。由於上海怡俊的唯一股東知悉吳榮煥先生於被動消防工程行業擁有經驗，故彼邀請吳榮煥先生擔任上海怡俊的法定代表人兼唯一董事，惟有一項諒解：鑒於吳榮煥先生居住於香港，彼將時間及精力集中於本集團的營運，且上海怡俊的營運將由上海怡俊的中國員工開展，其僅須就上海怡俊的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儘管吳榮煥先生並無於上海怡俊擁有經濟利益，上海怡俊的唯一股東口頭同意，倘業務成功，將與吳榮煥先生進一步討論其薪酬待遇。然而，上海怡俊的業務表現未如預期。上海怡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益，並大約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停止業務營運。根據上海市嘉定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海怡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原因是其已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

儘管上海怡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嘉定區稅務局批准確認上海怡俊的稅務登記註銷，惟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非成立上海怡俊唯一股東為成員之一的清算組，並經上海怡俊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否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怡俊不得進行註銷。然而，在上海怡俊大約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停止業務營運後，吳榮煥先生與該唯一股東彼此之間一直並無聯繫，儘管已作出努力，惟在獲得註銷稅務登記批准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就上海怡俊註銷事宜與唯一股東聯繫。

儘管上海怡俊的清算及註銷基於上述原因而無法進行，惟根據獨立查冊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就此進行的中國訴訟查冊結果，上海怡俊並無被提起任何民事及刑事訴訟，而據吳榮煥先生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申請註銷稅務登記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怡俊並無被提起任何申索，而上海怡俊亦無欠付債權人任何未償還債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或董事和控股股東未在法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導致公司資產貶值、流失或毀損，則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債權人主張股東、董事及控股股東對公司所欠債權人債務須向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的，最高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由於吳榮煥先生為上海怡俊董事，且未能就清算上海怡俊成立清算組，故彼或須在發生上述情況時承擔潛在責任。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吳榮煥先生為上海怡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被吊銷營業執照時的法定代表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任何人士擔任某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對該公司因違法或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擔任其他中國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儘管有上述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1) 吳榮煥先生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二)》，須就上海怡俊的債務(如有)向債權人作出賠償的可能性低，原因為(a)上海怡俊已大約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停止業務營運；(b)上海怡俊已獲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嘉定區稅務局批准確認上海怡俊的稅務註銷；(c)獨立查冊結果表明，上海怡俊並無被提起民事及刑事訴訟的記錄；及(d)經吳榮煥先生確認，上海怡俊並無被提起申索；及

(2) 由於三年期限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屆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項下對吳榮煥先生擔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並不適用，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不延伸至彼於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的董事職務。

基於(i)獨立查冊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零二二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就上海怡俊及吳榮煥先生進行的中國訴訟查冊結果表明，兩者在中國並無民事或刑事訴訟記錄；(ii)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上述意見；(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中國營運；(iv)吳榮煥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上海怡俊被吊銷營業執照，亦不知悉因上海怡俊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v)香港法律顧問同意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上海怡俊的狀況並不影響吳榮煥先生作為於香港、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的董事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故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上海怡俊的狀況不會對吳榮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吳榮盛先生(「**吳榮盛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榮盛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合約管理及管理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吳榮盛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

吳榮盛先生於被動消防工程方面積逾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怡俊工程的銷售工程師，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怡俊維修的銷售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吳榮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營運改善主任。

吳榮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自西澳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畢業，獲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

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於吳榮盛先生擔任董事時解散的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的性質
百醇國際酒業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營運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

附註：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在(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的情況下，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經吳榮盛先生確認，上述撤銷註冊的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並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彼並無作出導致其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及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61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龐教授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企業管治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

龐教授現為主板上市公司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及主板上市公司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星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0，前稱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前稱泓盈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龐教授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學部客席教授。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龐教授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紀律審裁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龐教授為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總檢控主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香港建築中心的顧問。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香港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

龐教授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英國泰晤士理工學院(Thames Polytechnic)取得建築測量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英國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取得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龐教授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下列公司於龐教授擔任董事時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詳情
萬光國際有限公司	工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業務終止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附註)*
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物業代理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業務終止而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附註)*

附註: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在(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的情況下,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據龐教授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龐教授亦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及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鄭承欣女士,48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企業管治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鄭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8年經驗。

鄭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多項職務,離職前為核證及諮詢業務服務部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香港天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多項職務,離職前為高級審計經理。鄭女士加入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善樂**」,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0)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善樂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善樂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分別擔任善樂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曾任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為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彼為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許為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認許為會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認許為會員。

羅智弘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企業管治事宜並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羅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

羅先生擔任主板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的集團財務總監以及財會署及香港工廠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時擔任財務總監。羅先生於核數及稅務諮詢服務方面的經驗源於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多項職務。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漢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4B)的財務總監。

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已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轄下審核小組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的增選委員以及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二零二一年度及二零二二年度的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為主板上市公司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有)並無任何關係或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需予披露，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控股股東、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彭彧先生	35歲	財務總監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監督所有財務活動及會計營運，並提供財務策略規劃、預算及預測	無
雷兆鋒先生	42歲	項目經理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項目投標、採購、預算控制及規劃項目計劃	無

彭彧先生，35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彭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積逾八年經驗。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中裝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822.SZ)，離職前為海外部副總經理。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在深圳市中裝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海外部投資總監。

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的企業融資商務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商務碩士學位。

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起為澳洲註冊會計師。

雷兆鋒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雷先生於被動消防工程方面積逾五年經驗。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怡俊工程擔任地盤管工。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晉升為助理項目經理一職，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進一步晉升為項目經理一職。

雷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加拿大取得中學教育畢業證書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香港工會聯合會業餘進修中心及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舉辦的初級(金屬工)電弧焊接打磨練習速成班。

於加入本集團前，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曾任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客戶主任。儘管雷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並無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任何工作經驗，惟彼藉先前擔任客戶主任累積有關處理客戶聯絡、關係及訂單的經驗，並具備管理及聯絡技能，本集團認為，雷先生有能力作為地盤管工管理客戶關係、處理基本的現場管理職責。加上彼於建造業接受的培訓，雷先生加盟本集團擔任地盤管工，約3年後晉升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梁海祺先生，34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積逾11年會計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受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為審計部高級審計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梁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受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為經理。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一直擔任主板上市公司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9)的公司秘書。

梁先生現時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授權代表

吳榮煥先生及梁海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其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的方針。本公司深明及認同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提高其表現質素，並努力確保董事會具備支持其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觀點的適當平衡及水平。本公司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亦將按照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將多項因素納入考量。經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甄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工程、財務及會計領域亦有均衡的知識及經驗組合。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為兄弟。我們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我們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實屬適當，並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監督其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每年將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章節向股東報告就董事會委任所採納的程序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考慮因素。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收取的報酬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提供。本集團參考(其中包

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彼等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形式收取報酬。我們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經驗、職責、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表現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一名、一名、一名及零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付款或其他附加福利)將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吳榮煥先生	720,000
吳榮盛先生	7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	180,000
鄭承欣女士	180,000
羅智弘先生	18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彼等亦無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惟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1.1百萬港元。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智弘先生、龐錦強教授及鄭承欣女士。羅智弘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龐錦強教授、吳榮煥先生及羅智弘先生。龐錦強教授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

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榮煥先生、龐錦強教授及鄭承欣女士。吳榮煥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吳榮煥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榮煥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自怡俊工程大約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註冊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由吳榮煥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具備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半數席位)，董事會認為權力與權限平衡，並無任何一名人士具有不受限制的決策權力。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將繼續進行檢討，並在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進一步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將於上市後載入年報)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同意於上市後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我們已於上市日期前與均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a)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b)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供意見；及

(c) 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並於必要時尋求其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iii) 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時。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
吳榮煥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100%	306,000,000(L)	75%
王桂瑩女士	配偶權益	10,000	100%	306,000,000(L)	75%
鼎潤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	306,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鼎潤由吳榮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於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榮煥先生被視為於鼎潤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305,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059,900
102,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20,000
	總計：	
408,000,000	股緊隨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	4,08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
305,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059,900
102,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20,000
15,300,000	股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153,000
423,300,000	*總計*	4,233,0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10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3,059,900港元撥充資本，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權比例(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305,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就上市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根據供股、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向董事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於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該等購回就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各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文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我們將根據細則項下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因素)而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間專門從事被動消防工程的分包商。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收益計在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5.5%。

我們於二零零一年創立，專注於提供被動消防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被動消防工程及被動消防資訊服務。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項目中作為分包商提供被動消防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有109個、108個、103個及63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50.0百萬港元、186.5百萬港元、240.5百萬港元及131.0百萬港元。純利於相同期間分別約為27.8百萬港元、40.9百萬港元、28.8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有關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尤其是)以下各項：

香港新工程項目的供應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發展，而被動消防工程行業則受香港新工程項目的供應(特別是涉及新樓宇的項目)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逾90%收益來自涉及新樓宇的項目。該等發展項目及工程項目的供應由主要市場推動因素持續等多項因素所決定。根據行業報告，本行業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包括各種有利的消防安全政策，如香港政府向業主提供資助促使加強消防安全措施，以及香港政府於公共基建及設施方面的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

程「行業概覽－被動消防工程市場概覽－市場推動因素及機遇」一節)。我們的行業亦受香港經濟整體狀況及前景以及物業發展商及其他私人業主啟動新工程項目的意欲所影響。

倘上述或其他因素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該等有利政策告終、公共投資計劃縮減或終止，或香港經濟下滑，概不保證香港工程項目的供應不會大幅下降，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估計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於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時，我們的管理層會計及以下各項以估計項目所需的時間及成本：(i)服務範疇、客戶規格及項目的複雜度；(ii)項目地點及覆蓋面積；(iii)工程時間表；(iv)我們與客戶的關係；(v)採購被動防火材料及委聘分包商的估計成本；(vi)現行市場費率；及(vii)我們的預算以及釐定合理利潤率。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政策及信貸管理－定價政策」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實施階段實際所用的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不會超過項目於投標階段的初步成本估算。儘管我們的服務以成本加成基準定價(即根據投標階段的初步估計成本加目標利潤率計算)，於項目實施階段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仍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不可預見的地盤狀況、惡劣天氣狀況、事故、分包商不履約、協定由我們承擔的材料費用意外大幅上漲，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項目於投標階段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算如出現重大誤差，則可能會導致完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進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以及我們準時完成工程的能力

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所有較勞工密集的工程，包括安裝及鋪設被動防火材料及構件。為控制及確保我們服務的質量及分包商準時完成工程，本集團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分包商，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監督其工作。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55.5百萬港元、59.7百萬港元、95.5百萬港元及5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約50.6%、45.2%、53.5%及54.1%。概不保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一直符合我們的要求，或彼等總會嚴格遵守我們各項指示及

不會作出不當行為。我們未必能如監察我們本身的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我們或會受分包商的不履約行為或提供不當或劣質工程所影響。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總是能夠於需要時獲得合適分包商的服務，或能夠與分包商磋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應收賬款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該等作單獨評估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外，餘下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將應收賬款分組按集體基準評估。與未開發票進行中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客戶預扣的應收保證金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按相同基準估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30B。

服務成本波動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材料成本；及(iii)直接勞工成本。有關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材料成本(即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率分別設為0.4%及7.9%，符合行業報告所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被動消防工程市場工人的平均日薪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率分別設為5.8%及17.3%，符合行業報告所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防火丙

烯酸密封膠、防火板、防火門、防火漆、塗料及灰漿以及防火毯的平均價格的概約最低及最高複合年增長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成本分析」一節)，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分包費用假設波動	-0.4%	-7.9%	+0.4%	+7.9%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2	4,384	(222)	(4,38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9	4,713	(239)	(4,71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2	7,545	(382)	(7,54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09	4,134	(209)	(4,134)
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動	-0.4%	-7.9%	+0.4%	+7.9%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703	(36)	(70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863	(44)	(86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1	1,014	(51)	(1,01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19	371	(19)	(371)
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5.8%	-17.3%	+5.8%	+17.3%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18	7,511	(2,518)	(7,5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62	10,028	(3,362)	(10,02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50	11,483	(3,850)	(11,48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2,022	6,031	(2,022)	(6,031)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3.0百萬港元、48.4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益確認

來自提供被動消防工程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隨著本集團履約，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採用投入法確認。完成階段按迄今已履行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即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相對於完成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

來自被動消防資訊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就每月提供的服務開出固定金額賬單。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約為150.0百萬港元、186.5百萬港元、240.5百萬港元及131.0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識別為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評估。就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會在參考應收賬款的逾期狀況及規模(包括其是否屬上市或非上市)後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將應收賬款分組按集體基準評估。估計虧損率基於應收賬款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根據對其他公司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包括穆迪等)的拖欠及追討數據的研究)及前瞻性資料(如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19及30B披露。

經營業績概要

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9,993	186,466	240,465	81,146	131,048
服務成本	(109,627)	(131,915)	(178,590)	(58,267)	(96,764)
毛利	40,366	54,551	61,875	22,879	34,284
其他收入	479	2,697	511	63	70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4	(169)	(718)	(2)	(140)
行政開支	(7,879)	(7,999)	(9,943)	(3,656)	(3,734)
融資成本	(18)	(105)	(346)	(123)	(24)
上市開支	–	–	(14,191)	(8,311)	(2,953)
其他開支	(37)	(561)	93	–	85
除稅前溢利	32,985	48,414	37,281	10,850	28,220
所得稅開支	(5,188)	(7,503)	(8,445)	(3,201)	(4,787)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7,797	40,911	28,836	7,649	23,433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541	40,513	28,766	7,579	23,433
非控股權益	256	398	70	70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00	13.24	9.40	2.48	7.66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被動消防工程及被動消防資訊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被動消防工程	149,985	186,175	240,145	81,039	130,934
被動消防資訊服務	8	291	320	107	114
總計	149,993	186,466	240,465	81,146	131,048

收益主要源自作為項目分包商提供被動消防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參考項目界別及所涉及的物業類型劃分的被動消防工程項目及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數目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公營															
–公共基建及設施	39	53,568	35.7	43	100,164	53.8	38	67,496	28.1	24	33,967	41.9	23	25,192	19.2
–住宅	19	46,881	31.3	19	23,653	12.7	16	44,090	18.4	8	10,649	13.2	10	8,457	6.5
小計	58	100,449	67.0	62	123,817	66.5	54	111,586	46.5	32	44,616	55.1	33	33,649	25.7
私營															
–工商業	26	11,372	7.6	21	32,530	17.5	18	80,874	33.7	12	21,116	26.1	9	90,032	68.8
–住宅	24	18,878	12.6	22	15,951	8.6	26	30,885	12.8	14	7,662	9.4	17	5,032	3.8
–公共基建及設施*附註*	1	19,286	12.9	3	13,877	7.4	5	16,800	7.0	4	7,645	9.4	4	2,221	1.7
小計	51	49,536	33.0	46	62,358	33.5	49	128,559	53.5	30	36,423	44.9	30	97,285	74.3
總計	109	149,985	100.0	108	186,175	100.0	103	240,145	100.0	62	81,039	100.0	63	130,934	100.0

附註： 該等私營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產生的收益主要與涉及一座發電站的兩個項目有關，項目擁有人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的附屬公司，專注於電力行業。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貢獻劃分的20大項目的明細，按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貢獻總額由高至低依次排列：

			收益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況[附註2]
項目編號	地點	總合約價值[附註1]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876	位於香港機場的物流中心	115,197	–	4,838	40,276	67,253	112,367	已完工
4979	位於香港機場的商場	56,543	–	7,350	12,495	18,273	38,118	已完工
5046	位於竹篙灣的臨時檢疫設施	37,187	–	37,187	–	–	37,187	已完工
4539	位於啟德的體育園	59,928	–	7,870	16,887	9,427	34,184	進行中
4659	位於南丫島的發電站	31,418	19,286	10,283	170	1,123	30,862	已完工
4171	位於白田邨的公共租住房屋重建項目	36,010	20,042	5,894	2,250	2,448	30,634	已完工
4806	位於香港機場的客運大樓	29,900	660	7,447	14,530	4,943	27,580	已完工
5161	位於元朗的過渡性房屋項目	29,593	–	–	25,695	1,007	26,702	已完工
5024	位於竹篙灣的臨時檢疫設施	22,879	–	21,122	1,757	–	22,879	已完工
5015	位於南丫島的發電站	31,261	–	3,549	16,268	1,023	20,840	進行中
4637	位於中區的街市	18,563	9,680	5,761	2,657	440	18,538	已完工
4692	位於柴灣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	15,679	472	5,978	7,144	2,085	15,679	已完工
4938	位於尖沙咀的商業樓宇重建項目	15,585	–	8,100	7,485	–	15,585	已完工
4253	位於日出康城的住宅樓宇	21,842	7,358	2,718	3,770	–	13,846	已完工
5324	位於西貢的西貢公路住宅發展項目	13,590	–	–	13,590	–	13,590	已完工
4686	位於太古坊的商業樓宇	12,968	27	2,306	9,006	1,629	12,968	已完工
4433	位於西九龍的高速鐵路	91,532	12,160	–	–	–	12,160	已完工

項目編號	地點	總合約價值[附註1]	收益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況[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128	位於石硤尾邨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	22,161	7,723	1,064	1,000	212	9,999	已完工
4069	位於啟德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7,919	8,001	190	–	–	8,191	已完工
4448	位於粉嶺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	7,831	–	3,258	4,186	387	7,831	已完工

附註：

(1) 總合約價值視乎決算賬目予以調整。

(2) 經參考我們獲得的最後一份付款證明且倘我們其後就相關項目不再產生任何成本兩個月以上，上述所有已完成項目被視為已實際完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自修訂令確認收益約49.3百萬港元、44.3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及46.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2.8%、23.8%、13.5%及35.8%。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收益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服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55,497	50.6	59,661	45.2	95,509	53.5	33,612	57.7	52,330	54.1
材料成本	43,414	39.6	57,966	44.0	66,377	37.2	19,941	34.2	34,861	36.0
直接勞工成本	8,902	8.1	10,927	8.3	12,836	7.2	3,764	6.5	4,701	4.9
其他	1,814	1.7	3,361	2.5	3,868	2.1	950	1.6	4,872	5.0
總計	109,627	100.0	131,915	100.0	178,590	100.0	58,267	100.0	96,764	10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

(a) 分包費用，指我們就項目委聘分包商進行勞工密集工程的成本，如安裝及鋪設被動防火材料及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分判原因」一節)；

(b) 材料成本，指購買用於進行被動消防工程的材料的成本，而該等材料主要包括防火板、防火漆、防火灰漿、防火毯、防火閘、金屬零件及構件以及預製混凝土；

(c) 直接勞工成本，指參與被動消防工程的員工薪金及福利；及

(d) 其他，指與我們提供工程相關的各項其他雜項開支，主要包括其他專業人士就其進行的工程(如繪製圖則及結構計算資料、運輸、測試及棚架設備租用)而收取的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毛利穩定增長，而整體毛利率則維持相對穩定，整體介乎20%至30%。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整體毛利分別約為40.4百萬港元、54.6百萬港元、61.9百萬港元及34.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6.9%、29.3%、25.7%及26.2%。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毛利及整體毛利率的波動，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參考公營及私營項目以及所涉及物業類型劃分的被動消防工程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營															
－公共基建及設施	53,568	16,051	30.0	100,164	36,185	36.1	67,496	17,703	25.8	33,967	9,328	27.5	25,192	5,948	23.6
－住宅	46,881	8,985	19.2	23,653	4,315	18.2	44,090	10,292	23.3	10,649	2,110	19.8	8,457	3,198	37.8
小計	100,449	25,036	24.9	123,817	40,500	32.7	111,586	27,995	24.8	44,616	11,438	25.6	33,649	9,146	27.2
私營															
－工商業	11,372	4,674	41.1	32,530	7,731	23.8	80,874	21,585	26.7	21,116	7,091	33.6	90,032	23,017	25.6
－住宅	18,878	5,634	29.8	15,951	3,755	23.5	30,885	7,649	24.8	7,662	2,357	30.8	5,032	1,217	24.2
－公共基建及設施*附註*	19,286	5,014	26.0	13,877	2,274	16.4	16,800	4,326	25.8	7,645	1,887	24.7	2,221	790	35.6
小計	49,536	15,322	30.9	62,358	13,760	22.1	128,559	33,560	26.1	36,423	11,335	31.1	97,285	25,024	25.7
總計	149,985	40,358	26.9	186,175	54,260	29.1	240,145	61,555	25.5	81,039	22,773	28.1	130,934	34,170	26.1

附註： 該等私營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產生的收益主要與涉及一座發電站的兩個項目有關，項目擁有人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的附屬公司，專注於電力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典型項目的毛利率通常介乎20%至30%。然而，(i)不同項目之間的毛利率因各種原因而存在重大差異，例如定價政策及在投標階段協定的投標價格各不相同；及(ii)同一項目於不同期間的毛利率因各種原因而存在重大差異，例如在項目過程中的修訂令及其他後續發展：

(i) 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在投標階段協定的投標價格

我們的定價政策計及下列主要因素：(a)服務範圍、客戶規格及項目複雜程度；(b)項目位置及覆蓋面積；(c)工程時間表；(d)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e)採購被動防火材料及委聘分包商的估計成本；(f)現行市場費率；及(g)本集團的預算及釐定合理的利潤率。因此，於釐定合理利潤率(作為本集團遞交標書的一部分)時，我們可基於上述因素為項目釐定較高或較低的毛利率。就我們所接受毛利率相對較低的項目而言，本集團將首先釐定該等項目是否仍然有利可圖，並計及相關因素，如該項目的合約金額(及因此源自該項目的收益)是否相對較大。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主要項目的毛利率低於本集團典型項目的毛利率範圍，此乃由於我們在投標階段作出的評估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a)項目位於地標位置，因而可能有利於我們建立品牌知名度(在投標階段的毛利率介乎約5%至10%)；及(b)項目就所需工程而言被視為相對簡單(在投標階段的毛利率介乎約10%至25%)。另一方面，部分主要項目的毛利率高於本集團典型項目的毛利率範圍，此乃由於我們在投標階段的評估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按客戶要求完成部分工程或整個項目的歷時相對較短(在投標階段的毛利率介乎約30%至45%)。

(ii) 在項目過程中的修訂令及其他後續發展

儘管於投標階段初步估計毛利率，項目在不同期間及整個過程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後續發展的影響，尤其是有否後續修訂令、該等修訂令的金額以及該等協定修訂令的條款是否有利於本集團(有關修訂令對我們收益及毛利率構成的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受修訂令引致的波動所影響」一節)。

此外，各項目在不同期間的毛利率可能因客戶需要時間進行以下工作而受到影響：(i)完成有關修訂令的工程核證的內部審批程序(因其影響我們可確認有

關工程收益的時間)；及(ii)編製項目決算賬目，原因是在涉及重新計量的合約中，本集團將根據項目中已完成的實際工程量獲得付款，而有關工程量一般將由客戶於完成工程後及大約於編製決算賬目時進行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項目於某一期間的毛利率較過往期間相對較低，原因是有關項目的客戶尚未就因該等項目的修訂令而進行的特定工程協定其合約價值，因此產生與修訂令相關的成本，惟有關工程的收益因未有核證修訂令價值而尚未獲全數確認。此外，大約在客戶其後編製項目決算賬目及計量我們所完成工程(包括修訂令)價值時，由於我們在過往期間產生相關成本，故我們的若干項目於某一期間的毛利率會較過往期間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77	2,666	388	20	701
雜項收入	–	1	1	1	1
利息收入	2	21	122	4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	9	–	–	–
總計	479	2,697	511	63	702

政府補助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根據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議會建造業業務支援計劃發放的補貼分別約0.5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有關其他收入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3,637	46.1	3,806	47.6	4,443	44.7	1,443	39.5	1,366	36.6
酬酢開支	1,338	17.0	1,200	15.0	1,162	11.7	562	15.4	613	16.4
折舊	1,082	13.7	1,355	16.9	1,731	17.4	547	15.0	622	16.7
汽車開支	532	6.7	507	6.3	519	5.2	137	3.7	239	6.4
保險	220	2.8	180	2.3	321	3.2	278	7.6	311	8.3
專業費用	252	3.2	133	1.7	591	6.0	170	4.6	237	6.4
差旅開支	56	0.7	83	1.0	59	0.6	23	0.6	26	0.7
其他	762	9.8	735	9.2	1,117	11.2	496	13.6	320	8.5
總計	**7,879**	**100.0**	**7,999**	**100.0**	**9,943**	**100.0**	**3,656**	**100.0**	**3,734**	**10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主要指向董事、行政及後勤員工提供的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員工福利付款、醫療開支及花紅；

(b) 酬酢開支，主要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有關的開支；

(c) 折舊，主要指使用權資產(即租賃物業作工場及倉庫用途以及一般辦公室)以及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等固定資產的折舊開支；

(d) 汽車開支，主要指與汽車有關的維修及保養成本、泊車成本以及燃料成本；

(e) 保險，指本集團投購保單(包括僱員賠償保險、汽車保險及醫療保險)的保費；

(f) 專業費用，主要指審計、公司秘書、諮詢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

(g) 差旅開支，主要指員工差旅成本；及

(h) 其他，指雜項(包括軟件訂購費)、公用事業、捐款、印刷、文具及其他雜項開支等各種開支。

酬酢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酢開支可大致分類為以下各項費用：(i)膳食及飲料；(ii)節慶食品及禮籃以及花束等禮品相關項目；及(iii)大約於農曆新年根據慣例派發的利是。於往績記錄期間，酬酢開支超過70%由執行董事吳榮煥先生產生，原因為彼參與出席各種旨在與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建立良好關係的活動，其中彼所產生的有關開支90%以上與膳食及飲料開支有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吳榮煥先生產生的開支應佔酬酢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1.0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與膳食及飲料有關，餘下金額與禮品相關開支有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15名其他員工產生的開支總額應佔酬酢開支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46,000港元，其中分別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與禮品相關開支有關，餘下金額與膳食及飲料開支有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派發利是有關的酬酢開支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或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因下列各項產生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5)	(77)	(599)	(29)	(163)
合約資產	79	(92)	(119)	27	23
	74	(169)	(718)	(2)	(14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應收一名拖欠付款客戶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悉數減值產生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為0.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指有關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而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	66	325	115	–
-租賃負債	18	39	21	8	24
	18	105	346	123	24

有關我們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開支指稅務處罰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向稅務局遲交利得稅報稅表及未能通知稅務局應徵收利得稅稅款責任的最佳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93,000港元及85,000港元的金額指撥回先前根據稅務局就有關遲交報稅表發出的補加稅評稅及未能通知應徵收利得稅稅款(視情況而定)所計提的稅務罰款超額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惟怡俊工程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資格，據此，首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納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納稅。

於所示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575	7,524	8,232	2,949	4,764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	–	–	62
遞延稅項	(387)	(21)	213	252	(39)
	5,188	7,503	8,445	3,201	4,787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5%，惟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7%。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9.5%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0%。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我們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議會建造業業務支援計劃收取的毋須課稅補助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14.2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相對較高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8.3百萬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3.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收取較高金額的毋須課稅補助約701,000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20,000港元。

怡俊維修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重新報稅

背景

本集團擁有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溢利逾90%來自怡俊工程。過往及直至本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二一年履新為止，有關會計及稅務事項由不具備豐富技術及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專業會計資格的會計人員處理。怡俊維修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由其法定核數師於有關時間進行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間，怡俊維修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利得稅報稅表及計算表根據其前法定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表編製並向稅務局提交。

於怡俊維修編製其後財政期間(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該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八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六月三十日，以達致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一致)的財務報表及怡俊維修的新法定核數師審核該賬目期間，有關期間的若干上年度調整以予識別，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主要包括：(i)調整與若干尚未收取及入賬的應收保證金有關的收益；及(ii)調整已產生惟尚未支付及入賬的若干直接成本產生的收益及直接成本。有關怡俊維修的上年度調整對應課稅溢利的影響概述如下：

財政期間	過往呈報的應課稅虧損 (A)	經修訂應課稅溢利 (B)	上一課稅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 (C)	經修訂應課稅溢利淨額 (D=B+C)	概約應付稅項 (E=D x 16.5%)	應付稅項淨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百萬	0.34百萬	0.31百萬*(附註1)*	0.03百萬	6,000	零*(附註2)*

附註：

(1) 怡俊維修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約為0.31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主要因兩個主要項目時間表延期而僅產生約9.5百萬港元收益，導致虧損淨額達約0.31百萬港元。

(2) 經計及利得稅一次性減稅100%，於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的上限為20,000港元，怡俊維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稅項為零。

為修正怡俊維修因上述上年度調整導致的稅務狀況，我們委聘一間獲國際認可的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我們處理上述上年度調整所導致的重新報稅，並就此委任該事務所為短期稅務代表(「**重新報稅代表**」)。在重新報稅代表的協助下，我們已編製及提交有關期間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自願將少報的應課稅溢利知會稅務局。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提交予稅務局，而稅務局隨後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向我們發出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的要求最終評稅單(「**怡俊維修二零一八／一九年評稅**」)。根據怡俊維修二零一八／一九年評稅，怡俊維修於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並無應付稅項。為持續協助怡俊維修報稅，我們委聘一名本地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處理其稅項事務(包括年度報稅並擔任其稅務代表)。

影響評估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行為：未有及時提交報稅表；漏報或少報稅務條例規定其須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正確；或根據稅務條例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稅額的有關方面而作出不正確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少徵稅款的3倍的罰款。

由於根據稅務局發出的怡俊維修二零一八／一九年評稅毋須繳納利得稅，董事在諮詢重新報稅代表及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認為，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稅務局就上年度調整對怡俊維修及董事施加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此乃基於本個案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經修訂的應繳稅款可按香港政府規定的一次性減稅全額抵銷，故此於有關期間(即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並無少繳稅款；(ii)於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的報稅表乃基於怡俊維修當時倚賴的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編製，而怡俊維修對屬於技術問題的會計及稅務事項倚賴專業的意見；及(iii)上年度調整一經確定後，怡俊維修委任新稅務代表編製經修訂的利得稅計算表並提交予稅務局，以及主動通知稅務局有關必要的稅務調整。因此，怡俊維修並無蓄意意圖逃稅。即使稅務局確實有意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施加處罰，根據向重新報稅代表作出的諮詢及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稅務局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施加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鑒於上述，我們尚未就因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施加的潛在稅務處罰作出任何撥備。

鑒於上述(包括背景及董事諮詢重新報稅代表後的評估)，謹此呈述，稅務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已採取加強內部監控措施防止再次發生

儘管上述評估並不重大，惟董事已諮詢內部監控顧問以考慮適當加強內部監控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已採取以下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i) 我們已更新有關稅項管理的內部監控手冊。具體而言，針對監督報稅人員缺乏相關知識及資格的風險，現指定財務總監負責監控報稅表的編製、稅務合規情況及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財務總監亦負責密切監控稅務合規的截止日期及合規情況。新財務總監彭彧先生將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並將獲指派定期審查我們遵守相關稅務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以及於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稅務代表。彭彧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積逾八年經驗(有關其資格及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確保進行多重審閱，我們的會計經理將負責與稅務代表聯絡，以確保稅務代表及時編製報稅表。然後，會計經理將報稅表交由財務總監審閱。此外，根據我們經更新的內部監控手冊，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將確保於提交截止日期前提交報稅表，公司秘書則會主動提醒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處理有關報稅事宜；

(ii) 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已參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利得稅報稅表課程，以更新及提高彼等有關利得稅報稅表基本要求的知識；

(iii) 為確保及時編製審計賬目以及稅務報告文件有明確時間表及里程碑，避免負責人員誤解適用的報稅截止日期，並降低再次發生逾期報稅的風險，我們設有期末檢查清單以密切監控由會計部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定期審閱的報稅時間表，並更新我們的內部監控手冊，以訂明上述檢查清單的規定，確保有關任務獲妥善完成，從而減少負責人員出現無心之失的風險(即過往稅務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

(iv) 上市後，我們將按恒常基準委聘香港法律顧問，以不時就香港法律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v) 上市後，我們將每年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有關(其中包括)遵

守稅務條例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評估，以確保我們內部監控系統於此方面的有效性，並緊貼最佳做法；及

(vi) 我們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將由具備會計及財務範疇的經驗及能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其主要職責之一為審查內部審計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此舉可進一步促進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由於採取上述措施，我們已遵循期末檢查清單管理報稅的時間表。因此，怡俊工程、怡俊維修及利築科技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完成法定審計，相關報稅表亦已準時完成並提交。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審閱。根據現行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制定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設計屬充足有效，可合理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不合規事件。

經計及事件背景及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及觀點、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最新合規狀況及完成法定審計以及提交相關報稅表的情況，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上述措施屬充足有效。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間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31.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9.9百萬港元或61.5%，主要由於私營項目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來自私營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大型私營項目產生更多收益，例如項目4876（一個涉及位於香港機場的物流中心的商業項目）及項目4979（一個涉及

位於香港機場的商場的項目)，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收益總額合共約為85.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約為14.3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我們來自公營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大型公營項目的收益貢獻減少，例如項目4966(一個涉及位於香港機場的寫字樓發展項目的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及項目4539(一個涉及位於啟德體育園的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的收益總額合共約為9.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約為19.0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6.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8.5百萬港元或66.1%。該增幅與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益增幅約61.5%大致一致。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約18.7百萬港元或55.7%。我們的材料成本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約14.9百萬港元或74.8%。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百分比增幅高於分包費用百分比增幅，主要由於項目4979及4539，該等項目因項目要求而須購買數量相對較多的防火板以及金屬零件及構件等材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4.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4百萬港元或49.8%，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8.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6.2%。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下降，主要由於項目4806，其涉及我們產生的若干成本，惟工程金額因客戶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核證而尚未核證。該項目的毛利率低於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若干類型項目的毛利率波動情況如下：

- 公營住宅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9.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7.8%，主要由於項目4171（按公營住宅項目收益貢獻計的最大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約為54.3%。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項目4171確認過往期間所進行工程的收益，有關收益在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編製該項目決算賬目的過程中計量有關工程價值後方確認。

- 私營工商業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3.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5.6%，主要由於項目4979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約為35.4%。項目4979涉及有關在短時限內供應及安裝臨時鋼平台的修訂令，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類型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 私營住宅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0.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4.2%，主要由於項目4893及129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5.0%及10.0%。就項目4893而言，客戶尚未就部分工程核證完成其內部審批程序，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該部分工程的收益確認延遲。就項目129而言，考慮到相關情況，尤其是該項目的工程要求相對標準及簡單，其在招標階段釐定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類型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 私營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4.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5.6%，主要由於項目4659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約為42.1%。項目4659涉及有關安裝防火天花板及天花板軟膜的修訂令，該等工程的技術要求更嚴格、安全考量因素更多，原因是為免對該發電站項目造成損害或干擾而採取預防措施，加上安裝工程在高空進行。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類型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02,000港元，增幅約為639,0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收取的一次性補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0.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4,000港元，減幅約為98,000港元或80.1%，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悉數償還。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5,000港元，主要由於撥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怡俊維修未能通知稅務局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應徵收利得稅稅款的稅務罰款超額撥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百萬港元或49.5%，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及毛利增加，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9.5%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0%，主要由於(i)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收取較高金額的毋須課稅補助約701,000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2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相對較高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8.3百萬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3.0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3.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8百萬港元或206.4%，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相對較高的上市開支約8.3百萬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間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0.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4.0百萬港元或29.0%，主要由於數個大型私營項目(特別是下文所述項目)的收益貢獻所致。

我們來自私營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大型私營項目產生更多收益，例如項目4876(一個涉及香港機場物流中心的商業項目)及項目5015(一個涉及位於南丫島的發電站項目)，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總額合共約為56.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8.4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我們來自公營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3.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1.6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項目5046及5024(兩個涉及竹篙灣臨時檢疫設施的公共基建項目)的收益貢獻減少所致，該兩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零及約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約37.2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減少部分被項目5161(一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動工、涉及位於元朗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項目)產生的收益貢獻所抵銷，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為25.7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8.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6.7百萬港元或35.4%。該增幅與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益增長約29.0%大致一致，亦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35.8百萬港元或60.0%，主要由於(i)收益相應增加；及(ii)項目4876、5161、5324及4539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分包費用，原因是(a)該等項目的規模相對較大，尤其是項目4876，其原合約金額約為70.5百萬港元；(b)項目5161涉及的原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約為22.7百萬港元，而為配合大約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宣布的變動：將房屋項目徵用為社區隔離設施，完成若干工程的時限相對較短；及(c)尤其是項目5324及4539如下文所述錄得高分包費用及相對較低的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項目4876、項目5161、項目5324及項目4539產生的分包費用(及佔所產生總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為約14.0百萬港元(約14.7%)、約10.6百萬港元(約11.1%)、約7.8百萬港元(約8.2%)及約7.5百萬港元(約7.9%)。

我們的材料成本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約8.4百萬港元或14.5%。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費用百分比增幅高於材料成本百分比增幅，主要由於大型項目(如項目5324及4539)的分包費用相對較高及材料成本相對較低。項目5324錄得相對較高的分包費用及相對較低的材料成本，主要由於因項目5324進行的工程須進行安裝工程，故該項目屬勞工密集性質，而客戶亦向我們提供材料，使我們有關該項目的材料成本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鑒於項目4539的規模相對較大且塗抹防火塗層需要人手，項目4539錄得相對較高的分包費用及相對較低的材料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1.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3百萬港元或13.4%，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7%。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降，主要由於項目5046及5024等若干大型項目涉及的原合約總額相對較高(約48.0百萬港元)及施工期相對較短所致，有關項目實際上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完工，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大量收益。由於檢疫設施在COVID-19疫情下的迫切性，該兩個項目於約四個月內已實際完成。鑒於我們被提出較高要求須在相對較短的時限內執行有關工程，該兩個項目的毛利率高於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a)項目5046及5024；(b)項目4876(如本節「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間的比較」分段所述，對我們來自私營項目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增長作出貢獻)；及(c)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按收益貢獻劃分的20大已完成項目中的餘下17個項目於投標階段的平均毛利率及整體毛利率：

相關項目	於投標階段的預算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
	%	%
5046及5024	平均38.5	平均37.0
4876	29.9	27.5
其他20大已完成項目	平均21.8	平均21.4

我們來自私營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私營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1%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6.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大型私營項目(如項目4876、5015及5324)，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毛利總額約為19.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2.3百萬港元。私營項目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項目4938及4876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5%及30%，該等項目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私營項目的毛利率造成影響。鑒於客戶要求於相對較短的時限內完成涉及供應、安裝及拆除項目4938的臨時防火鋼平台的若干工程及客戶要求提前約三個月完成項目4876的若干風管及覆蓋層工程，故該兩個項目的毛利率高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平均毛利率。

我們來自公營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公營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8%。如上文所論述，該下降主要由於項目5046及5024等若干大型公營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實際完成，其毛利率高於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營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議會建造業業務支援計劃的一次性補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9百萬港元或24.3%，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0.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增聘員工，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增聘新財務總監；(ii)其他成本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額外軟件訂購費及向一間慈善機構捐款；及(iii)使用權資產及固定資產

的折舊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購買電腦設備、二零二一年九月租賃一項額外物業及二零二二年五月重續若干租賃場所的租賃協議。上述額外軟件訂購及購買電腦設備主要用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設的新辦公室。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0.2百萬港元或229.5%，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取得的新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其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悉數償還。

其他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怡俊工程遲交二零二零／二一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估計處罰作出撥備。該金額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轉為收益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撥回先前根據稅務局就有關遲交報稅表發出的補加稅評稅所計提的稅務罰款超額撥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0.9百萬港元或12.6%，主要由於上文論述的收益及毛利增加，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5%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14.2百萬港元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2.1百萬港元或29.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4.2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間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6.5百萬港元，增幅約36.5百萬港元或24.3%，主要由於若干大型項目的收益貢獻所致，尤其是(i)項目5046及5024(兩個涉及竹篙灣臨時檢疫設施的公共基建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的收益約為37.2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及(ii)尖沙咀重建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的收益約為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涉及竹篙灣臨時檢疫設施的公共基建項目的收益貢獻，我們來自公營項目的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3.8百萬港元。我們來自私營項目的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9.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2.4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9.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1.9百萬港元，增幅約22.3百萬港元或20.3%。該增幅與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收益增長大致一致，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包費用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7.5%；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材料成本增加約14.6百萬港元或33.5%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百分比增幅低於收益百分比增幅，主要由於兩個涉及竹篙灣臨時檢疫設施的公共基建項目5046及5024因涉及採購預先噴塗防火塗層的材料而不再需要進行通常外判的若干工程(如於若干建築材料上噴塗防火漆)，令產生的分包費用相對較低所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材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項目5046及5024產生的材料(特別是金屬零件及構件)成本所致，除為檢疫設施提供一般被動防火材料外，亦須提供結構框架及樓梯，且我們亦負責為項目提供結構框架、鋼質樓梯以及若干其他金屬零件及構件。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4.6百萬港元，增幅約14.2百萬港元或35.1%，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上升，由約26.9%上升至29.3%。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涉及竹篙灣臨時檢疫設施的兩個公共基建項目(即項目5046及5024)等若干大型項目涉及的原合約總額相對較高(約48.0百萬港元)及施工期短所致。由於檢疫設施在COVID-19疫情下的迫切性，該兩個項目於約四個月內已實際完成。鑒於我們被提出較高要求須在相對較短的時限內執行有關工程，該兩個項目的毛利率高於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我們來自私營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私營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9%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1%。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大型私營項目，例如項目4659(一個涉及位於南丫島的發電站項目)，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4百萬港元。私營項目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項目4659，其在項目過程中涉及若干設計變更，令我們須承擔若干相關成本，從而導致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

我們來自公營項目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5百萬港元，而我們來自公營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9%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7%。如上文所論述，該上升主要由於項目5046及5024等若干大型公營項目的毛利率高於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營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增幅約2.2百萬港元或463.0%，主要由於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議會建造業業務支援計劃的一次性補助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0百萬港元，增幅約0.1百萬港元或1.5%，主要由於(i)使用權資產及固定資產的折舊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0.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聘行政及後勤員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租賃額外物業。該增加部分被酬酢開支減少約0.1百萬港元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1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幅約87,000港元或483.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取得的新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怡俊工程遲交二零二零／二一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估計處罰作出撥備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增幅約2.3百萬港元或44.6%，主要由於上文論述的收益及毛利增加，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5%，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議會建造業業務支援計劃收取毋須課稅政府補助約2.7百萬港元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9百萬港元，增幅約13.1百萬港元或47.2%，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收益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的業務趨勢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將重心由較小型項目轉移至可產生更多收益的合約金額較高的項目，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三個財政年度較往績記錄期間整體錄得較低收益。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成功轉向更大合約金額項目的原因為我們與客戶的良好關係以及我們成功完成知名且複雜項目(即項目4433，涉及位於西九龍的高速鐵路，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動工，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已實際完成)。項目4433的最終合約金額約為91.5百萬港元，而原合約金額約為36.5百萬港元，均可彰顯其複雜程度及工程規模。根據承接該項目所獲得的經驗及聲譽，我們的客戶有意向我們授出更大合約金額的項目。此外，我們擁有其他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該優勢亦促使我們取得這項成就。按原合約金額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最大項目為項目4433，該項目的原合約金額約為36.5百萬港元，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大進行中項目則為項目5330，該項目的原合約金額約為128.1百萬港元，以上情況可印證該轉移。除項目5330外，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亦有兩個原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的其他進行中項目。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三個財政年度較往績記錄期間整體錄得較低毛利及純利，主要原因為：(i)整體收益較低；及(ii)對於涉及西九龍高速鐵路的項目4433及3672等若干公共基建項目而言，在投標階段就該等項目協定的利潤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為該等項目位於地標位置，對建立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帶來潛在裨益，故毛利率較低視為可接受，特別是基於有關項目合約金額相對龐大的情況及／或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關係。

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成本結構、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概況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過往，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本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是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並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增長撥付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作為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且我們或會使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披露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8.6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述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046	50,574	39,861	11,480	28,921
營運資金變動	(24,618)	(31,427)	(19,389)	(14,995)	14,14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28	19,147	20,472	(3,515)	43,07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76)	(4,497)	(6,832)	(3,823)	(9,491)
已付稅務處罰	–	–	(420)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52	14,650	13,220	(7,338)	33,5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8)	(140)	(3,035)	40	(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207)	1,437	(16,446)	(4,528)	(1,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633)	15,947	(6,261)	(11,826)	32,36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29	25,396	41,343	41,343	35,08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96	41,343	35,082	29,517	67,4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提供被動消防工程服務的收益，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利息收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融資成本、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稅務處罰撥備(超額撥備)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的變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2,985	48,414	37,281	10,850	28,2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	(21)	(122)	(4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8	384	589	191	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4	971	1,142	356	42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4)	169	718	2	140
融資成本	18	105	346	123	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9)	–	–	–
稅務處罰撥備(超額撥備)	37	561	(93)	–	(8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046	50,574	39,861	11,480	28,92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45)	(5,955)	2,153	(23,159)	(5,988)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171	(11,165)	(16,714)	(5,926)	5,0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648)	(11,008)	(4,371)	13,765	14,98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496)	(3,299)	(457)	325	8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28	19,147	20,472	(3,515)	43,07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76)	(4,497)	(6,832)	(3,823)	(9,491)
已付稅務處罰	–	–	(420)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52	14,650	13,220	(7,338)	33,57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3.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因以下各項而作出負數調整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6.6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減少約9.5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iv)已付香港利得稅約2.1百萬港元，部分被因合約資產減少約5.2百萬港元作出正數調整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8.4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因以下各項而作出負數調整所致：(i)合約資產增加約11.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1.0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6.0百萬港元；(iv)合約負債減少約3.3百萬港元；及(v)已付香港利得稅約4.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7.3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因以下各項而作出負數調整所致：(i)合約資產增加約16.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4百萬港元；及(iii)已付香港利得稅約6.8百萬港元，部分被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2.2百萬港元而作出的正數調整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0.9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因以下各項而作出負數調整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接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結束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及十月就項目4539（一個涉及位於啟德體育園的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約18.0百萬港元及項目4876（一個涉及位於香港機場的物流中心的商業項目）約6.3百萬港元的巨額貿易應收款項開具發票；(ii)合約資產增加約5.9百萬港元；(iii)已付香港利得稅約3.8百萬港元，部分被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8百萬港元作出正數調整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8.2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3.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因以下各項而作出正數調整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0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減少約5.1百萬港元，部分被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6.0百萬港元以及已付香港利得稅約9.5百萬港元而作出負數調整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80)	(920)	(578)	(578)	(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9	–	–	–
已收利息	2	21	122	42	–
投購人壽保單	–	–	(3,179)	–	–
(向關聯公司墊款)關聯公司的還款	(600)	750	600	600	–
一名董事還款	–	–	158	–	–
向一名董事墊款	–	–	(154)	(24)	–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墊款	–	–	(4)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8)	(140)	(3,035)	40	(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購保單以及向一名董事、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墊款，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指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已收利息、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的還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一間關聯公司(天達國際)墊款約0.6百萬港元以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約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約0.9百萬港元，其部分被一間關聯公司(和益建材)的還款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為吳榮煥先生投購人壽保單投保約3.2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約0.6百萬港元，部分被一間關聯公司(天達國際)的還款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一間關聯公司(天達國際)的還款約0.6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約2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利息	(18)	(105)	(346)	(123)	(24)
已付股息	(24,354)	(6,000)	–	–	–
新籌集銀行借款	–	10,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	(312)	(9,688)	(470)	–
向一名董事還款	(3,216)	(1,236)	–	–	–
償還租賃負債	(746)	(962)	(1,148)	(348)	(420)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還款	(12,873)	(3,008)	(147)	(4)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墊款	–	3,060	–	–	–
轉讓怡俊維修30%權益	–	–	(1,988)	(1,988)	–
股份首次上市所付發行成本	–	–	(3,129)	(1,595)	(7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207)	1,437	(16,446)	(4,528)	(1,19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約24.4百萬港元、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林女士)還款約12.9百萬港元以及向一名董事(吳榮煥先生)還款約3.2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怡俊工程宣派股息約64.1百萬港元，其中約24.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其餘約39.7百萬港元與應收當時股東(吳榮煥先生及林女士)款項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新銀行借款10.0百萬港元，部分被已付股息6.0百萬港元以及向一名董事(吳榮煥先生)還款約1.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約9.7百萬港元、與上市有關的發行成本約3.1百萬港元及就重組向吳榮煥先生收購怡俊維修30%權益支付約2.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重組向吳榮煥先生收購怡俊維修30%權益支付約2.0百萬港元、與上市有關的發行成本約1.6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發行成本約0.8百萬港元。

資本支出

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產生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20,000港元，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裝置及傢私	–	920	23	–
汽車	180	–	–	–
電腦及其他設備	–	–	555	20
總計	180	920	578	20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裝置及傢私、汽車及電腦及其他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本支出增加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租賃額外物業後翻新物業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本支出減少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買裝置及傢私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設的新辦公室購買電腦及其他設備以及支持營運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資本支出減少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購買電腦及其他設備有所減少。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現有銀行透支融資以及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的要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533	17,328	12,069	16,817	21,4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8	460	6,037	7,909	27,220
合約資產	37,135	48,208	64,803	59,760	63,7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50	6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96	41,344	35,082	67,443	38,610
	75,152	107,940	117,991	151,929	151,080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076	17,068	12,697	27,684	12,557
合約負債	4,114	815	358	442	3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36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95	147	–	–	–
應付所得稅	6,783	9,810	11,210	6,545	8,243
租賃負債	706	899	1,273	1,253	1,198
銀行借款	–	1,904	–	–	–
撥備	37	598	85	–	–
	41,047	31,241	25,623	35,924	22,350
流動資產淨值	34,105	76,699	92,368	116,005	128,73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4.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7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此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大致一致；(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i)本節下文「經選定財務狀況項目討論－合約資產／負債」一段所論述的合約資產增加；及(iv)本節下文「經選定財務狀況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所論述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76.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92.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合約資產增加約16.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4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6.3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5.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92.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16.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2.4百萬港元，此與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大致一致；(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7百萬港元以及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0百萬港元；及(iv)合約資產減少約5.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8.7百萬港元，高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1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的業務增長及盈利的營運。

經選定財務狀況項目討論

貿易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56	17,428	12,768	17,67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	(100)	(699)	(862)
	11,533	17,328	12,069	16,817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7.3百萬港元，增幅約5.8百萬港元或50.2%，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接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就項目4979(一個位於香港機場的商場的項目)約6.5百萬港元的龐大貿易應收款項開具發票，而該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結付所致。該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2.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3百萬港元或30.3%，主要由於項目4876開具發票的狀況所致。項目4876的主要工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工，該項目是一個涉及香港機場物流中心的項目，但由於項目規模，客戶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核證，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工程金額尚未獲核證，因此我們尚未就其開具發票。該項目約10.2百萬港元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核證及開具發票，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結清。

其後，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6.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7百萬港元或39.3%，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飆升一致，主要由於項目5324(一個位於西貢的西貢公路住宅發展項目)約3.9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或之前獲核證及開具發票，該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該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結清。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評估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應收賬款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23,000港元、0.1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信貸虧損撥備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一名拖欠付款客戶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悉數減值約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64.2%、52.4%、25.2%及46.5%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有關客戶集中風險及執行董事就客戶集中對我們業務模式可持續發展的看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一節。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23.9日	28.4日	22.9日	14.3日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即全年按365日計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123日計)計算。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日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9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4日。鑒於本集團在接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時就項目4979(一個位於香港機場的商場的項目)約6.5百萬港元的龐大貿易應收款項開具發票，而該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結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9日。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的項目4876開具發票的狀況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其後跌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4.3日，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飆升約61.5%。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一般與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致。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9,293	12,869	10,622	9,485
31日至60日	1,393	1,877	444	1,090
61日至90日	759	1,041	–	3,592
超過90日	88	1,541	1,003	2,650
	11,533	17,328	12,069	16,817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5.1%(約為14.3百萬港元)已結付。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齡超過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1.5%(約為5.1百萬港元)已結付。

我們面臨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為盡量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設有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我們密切監察重大逾期付款，並按個別基準考慮適當跟進措施，同時考慮到尚未償還款項的原因、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客戶(或其附屬公司)是否為上市公司或跨國公司、客戶現有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客戶的付款記錄及一般付款處理程序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倘認為必要，我們將於付款在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內仍未支付的情況下對有關客戶提起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金額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所減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該等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兩名客戶的未償還款項約2.6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付。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齡介乎61日至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金額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兩名客戶需要額外時間完成付款的內部審批流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未償還款項約為5.3百萬港元，其中約4.5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付。

執行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爭議或法律訴訟。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5	156	215	357
預付款項	333	460	1,558	1,880
遞延發行成本	–	–	4,211	5,023
預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268	823
儲稅券	5	–	–	–
	533	616	6,252	8,083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預付款項指預付材料供應商的款項。遞延發行成本指上市後撥充資本至其他儲備的預付發行成本。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承接的大型項目數目增加及該等項目的要求，導致向材料供應商預付款項有所增加，故預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0.5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6.3百萬港元，

主要由於遞延發行成本增加約4.2百萬港元所致。其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遞延發行成本增加約0.8百萬港元以及預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增加約0.6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被動消防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於以下時間產生：(i)本集團完成該等合約下的相關服務，有關合約因有關權利以本集團未來履約為條件而未開發票；或(ii)客戶就保養期(一般為發出項目的實際完工證明書後12個月的期間)預扣應付本集團部分金額作為保證金以保證妥善履行合約。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而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負債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開發票收益	24,444	33,830	44,111	38,278
－應收保證金	12,691	14,378	20,692	21,482
	37,135	48,208	64,803	59,760
合約負債	4,114	815	358	442

未開發票收益

未開發票收益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3.8百萬港元，並隨後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4.1百萬港元。未開發票收益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各報告期末已實際完成但尚未核證的相關服務的合約工程規模及數目有所增加所致，例如(i)項目4539（一個涉及啟德體育園的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該項目分別確認未開發票收益零及約7.9百萬港元）；及(ii)項目4876（一個涉及香港機場物流中心的商業項目），該項目未開發票收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零及約4.8百萬港元。未開發票收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4876開具發票的狀況。項目4876的未開發票收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2.6百萬港元。該項目的大部分工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方動工，而由於項目規模，客戶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核證，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工程金額尚未獲核證，因此我們尚未就其開具發票。該項目約10.2百萬港元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核證及開具發票，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結清。其後未開發票收益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完成項目4876的核證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未開發票收益約為38.3百萬港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中約81.7%（金額約為31.3百萬港元）其後已開發票。

應收保證金

於承接合約工程時，客戶可（視合約條款而定）在向我們作出的每筆進度付款中扣留若干百分比作為保證金，金額通常為相關進度付款介乎5%至10%，總額最高為總合約價值的5%。保證金一般於保養期結束時發放。

應收保證金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4.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0.7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1.5百萬港元。應收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我們的業務增長體現於收益的增加。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證金約21.5百萬港元概無獲償付。

合約資產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合約資產(未計提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及其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後續開發票／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合約資產	後續開發票／轉撥		合約資產	後續開發票／轉撥		合約資產	後續開發票／轉撥		合約資產	後續開發票／轉撥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1年內	27,448	26,300	95.8	41,768	35,868	85.9	55,052	43,215	78.5	49,408	31,265	63.3
1至2年	4,341	3,929	90.5	3,863	2,722	70.5	7,951	2,465	31.0	6,874	–	–
2年以上	5,472	5,081	92.9	2,795	1,993	71.3	2,137	194	9.1	3,792	–	–
	37,261	35,310	94.8	48,426	40,583	83.8	65,140	45,874	70.4	60,074	31,265	52.0

執行董事認為，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提足夠撥備，基準如下：

- 我們的合約資產包括未開發票收益及應收保證金，且(i)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齡一年以上合約資產中分別有約80.6%、85.5%、99.4%及99.3%為應收保證金；及(ii)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齡一年以上合約資產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後續開發票／轉撥金額中分別有約78.8%、79.5%、97.8%及零歸因於應收保證金；

- 應收保證金一般於我們項目的保養期(一般為發出項目的實際完工證明書後12個月的期間)屆滿後發放，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應收保證金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 此外，我們的應收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亦將影響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合約資產；及

- 就未開發票收益而言，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開發票收益約81.7%隨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開發票，故執行董事亦認為，未開發票收益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按項目劃分的合約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十大合約資產(未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項目編號	地點	工程範疇	客戶[附註1]	未開發票收益	保證金	總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069	位於啟德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供應、交付及安裝防火圍牆、假天花板及不銹鋼門	客戶集團A	2,862	474	3,336
4253	位於日出康城的住宅樓宇	供應及安裝鋼結構的防火板	客戶集團F	2,503	807	3,310
4193	位於西九龍的博物館	供應及安裝石膏天花板工程	客戶集團E	2,788	284	3,072
4128	位於石硤尾邨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	供應及安裝防火板、護欄管套及行人天橋的防火漆以及金屬工程	客戶集團A	1,374	617	1,991
3672	位於西九龍的高速鐵路	設計、供應及安裝防火圍牆工程	客戶M	–	1,875	1,875
4590	位於踏石角的工業廠房	供應及塗抹防火漆	客戶I	1,474[附註2]	40	1,514
3760	位於尖沙咀的商業中心	設計、供應及安裝防火吊牆系統、防火圍牆、臨時防火隔牆及天花板	客戶集團F	413	1,062	1,475
4637	位於中區的街市	供應及安裝防火板、金屬門、假天花板圍牆、防火漆工程以及樓梯及簷溝的金屬工程	客戶集團A	488	971	1,459
4155	位於觀塘的商業發展項目	供應及安裝防火圍牆	客戶集團E	979[附註2]	246	1,225
4224	位於紅磡的海底隧道	設計、供應及安裝北面通風樓的防火圍牆、鋁製上蓋、於牆身塗上防火材料及金屬工程	客戶L	765	445	1,210
			其他	10,834	5,960	16,794
				24,480	12,781	37,26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項目編號	地點	工程範疇	客戶*附註1*	未開發票收益	保證金	總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539	位於啟德的體育園	塗抹防火塗層	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7,870	–	7,870
4876	位於香港機場的物流中心	防火鋼製風管覆蓋層工程	晉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4,838	–	4,838
5024	位於竹篙灣的臨時檢疫設施	供應及安裝走廊及樓梯的防火結構框架	客戶集團E	3,838	892	4,730
5015	位於南丫島的發電站	消防系統及油漆工程	客戶集團C	2,853	270	3,123
4938	位於尖沙咀的商業樓宇重建項目	供應、安裝及拆除用於消防的臨時鋼平台	客戶N	3,000	–	3,000
4806	位於香港機場的客運大樓	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鋁製葉片、吊艙、零售及服務艙	客戶K	1,118	724	1,842
4448	位於粉嶺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	設計、供應及安裝防火板及防火圍牆	客戶集團F	1,494	176	1,670
4659	位於南丫島的發電站	供應及安裝消防系統及油漆工程	客戶集團C	–	1,567	1,567
4637	位於中區的街市	供應及安裝防火板、金屬門、假天花板圍牆、防火漆工程以及樓梯及簷溝的金屬工程	客戶集團A	–	1,461	1,461
4692	位於柴灣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	供應及安裝防火金屬門、鋼閘、玻璃窗及金屬工程	客戶集團A	993	426	1,419
			其他	7,960	8,946	16,906
				33,964	14,462	48,42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項目編號	地點	工程範疇	客戶*附註1*	未開發票收益	保證金	總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876	位於香港機場的物流中心	防火鋼製風管覆蓋層工程	客戶集團H	22,586	3,269	25,855
5324	位於西貢的西貢公路住宅發展項目	供應、裝配及安裝防火鋼平台	客戶P	3,924	–	3,924
5161	位於元朗的過渡性房屋項目	供應及安裝防火板、金屬及鋼製工程	客戶集團F	2,042	1,540	3,582
4908	位於香港機場的客運大樓	設計、供應、裝配及安裝自動隔煙幕系統	客戶集團E	2,524	211	2,735
4627	位於觀塘的醫院	供應及搭建鋼結構工程的防火塗層系統	客戶集團D	1,798	275	2,073
4979	位於香港機場的商場	供應及安裝防火圍牆及金屬平台	客戶集團F	1,480	514	1,993
4806	位於香港機場的客運大樓	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鋁製葉片、吊艙、零售及服務艙	客戶K	114	1,706	1,820
5015	位於南丫島的發電站	消防系統及油漆工程	客戶集團C	226	1,530	1,755
4637	位於中區的街市	供應及安裝防火板、金屬門、假天花板圍牆、防火漆工程以及樓梯及簷溝的金屬工程	客戶集團A	886	673	1,559
4659	位於南丫島的發電站	供應及安裝消防系統及油漆工程	客戶集團C	350	1,162	1,512
			其他	8,348	9,982	18,332
				44,278	20,862	65,140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項目編號	地點	工程範疇	客戶*附註1*	未開發票收益	保證金	總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876	位於香港機場的物流中心	防火鋼製風管覆蓋層工程	客戶集團H	10,565	5,411	15,976
4979	位於香港機場的商場	供應及安裝防火圍牆及金屬平台	客戶集團F	10,738	1,439	12,177
4806	位於香港機場的客運大樓	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鋁製葉片、吊艙、零售及服務艙	客戶K	3,036	1,706	4,742
5330	位於啟德的體育園	設計、供應及安裝防火面板系統以及計分板及旗桿的鋼結構	客戶集團F	3,883	175	4,058
4908	位於香港機場的客運大樓	設計、供應、裝配及安裝自動隔煙幕系統	客戶集團E	2,667	448	3,115
5015	位於南丫島的發電站	消防系統及油漆工程	客戶集團C	47	1,530	1,577
4659	位於南丫島的發電站	供應及安裝消防系統及油漆工程	客戶集團C	–	1,565	1,565
4671	位於觀塘的住宅發展項目	設計、供應及安裝防火板	客戶集團F	715	471	1,186
4637	位於中區的街市	供應及安裝防火板、金屬門、假天花板圍牆、防火漆工程以及樓梯及簷溝的金屬工程	客戶集團A	570	684	1,254
4735	位於將軍澳的先進製造業中心	供應及安裝防火圍牆	客戶集團E	–	772	772
			其他	6,236	7,415	13,652
				38,457	21,616	60,074

附註：

(1) 就上述各表而言，就項目認定的客戶與錄得合約資產的項目的客戶有關。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項目4590及4155的未開發票收益已開具發票及核證。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附註)*	120.8日	112.2日	109.1日	72.7日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即全年按365日計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123日計)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約120.8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止年度約112.2日，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增幅，原因為項目5046及5024(兩個涉及竹篙灣臨時檢疫設施的公共基建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37.2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僅有合約資產約1.0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9.1日，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加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及客戶整體及時獲取核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其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2.7日，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飆升約61.5%。

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合約資產減值約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30B中披露。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0.8百萬港元，並隨後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0.4百萬港元。其後，我們的合約負債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0.4百萬港元。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而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完成與總承建商(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若干被動消防工程項目導致預收款項減少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69	12,543	6,480	20,300
工資及強積金應付款項	988	1,318	1,418	1,390
應計合約成本	17,146	3,000	210	987
應計開支	77	111	93	347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	–	4,329	4,565
其他	96	96	167	95
	18,307	4,525	6,217	7,384
總計	28,076	17,068	12,697	27,6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我們亦有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於有關年度結束時已產生而尚未收到供應商或分包商的發票或付款申請的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所產生的應計合約成本。我們的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包括籌備股份發售的應計開支。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9.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2.5百萬港元，並隨後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6.5百萬港元。其後，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0.3百萬港元。誠如本節上文「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討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有關增幅大致符合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並由於本集團所承接的大型項目數目增加，導致所用材料均有所增加。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少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及時向供應商付款。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應客戶要求提前約三個月完成若干風管及覆蓋層工程以及客戶要求的修訂令而就項目4876應付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貿易款項。

另一方面，應計合約成本金額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7.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0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應計合約成本金額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動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跟進以開具其發票或發出付款申請，及時將相關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入賬，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計合約成本金額整體減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22.3日	30.9日	19.4日	17.0日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年／期內產生的服務成本總額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即全年按365日計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123日計)計算。

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授予我們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或要求貨到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3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9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4日，並隨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0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變動主要反映分包商完成及開具發票的工程數額不同以及我們於接近各年／期末時向材料供應商採購不同數量的材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較低，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及時向供應商付款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下跌，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服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飆升約66.1%。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611	11,049	6,247	19,353
31日至60日	2,308	1,494	223	836
61日至90日	2,850	–	10	111
	9,769	12,543	6,480	20,3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結付。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裝置及傢私、汽車及辦公室設備。我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3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並隨後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於一年至三年的租期(無任何延長或終止選擇權)內使用租賃場所的權利。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經磋商後釐定，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有關使用權資產的詳情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5概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向香港的一間獲授權保險公司以吳榮煥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為受保人及怡俊工程為受益人投購的人壽保單。

總投保額約為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於保單開始時，我們須支付首筆款項約408,000美元(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3.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即於保單開始時支付的首筆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任何公平值虧損或收益。

有關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指應付吳榮煥先生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指應付林女士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包括應收及應付天達國際及和益建材款項，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概述。

應收／(應付)吳榮煥先生及林女士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應收吳榮煥先生款項約34.6百萬港元有所減少，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變為應付吳榮煥先生款項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約64.1百萬港元，其中約39.1百萬港元已與應收吳榮煥先生款項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吳榮煥先生墊付約29.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其儲蓄、投資、個人用途及／或其家族安排。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至截至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墊付予吳榮煥先生的現金為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累積的股東回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墊付現金產生的應收吳榮煥先生款項已透過抵銷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償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亦有墊付予吳榮煥先生的款項及其還款約為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吳榮煥先生墊款主要涉及：(i)吳榮煥先生因個人開支借入短期借款；及(ii)我們就本集團向吳榮煥先生承租的物業代吳榮煥

先生繳納管理費及地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與吳榮煥先生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結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任何向吳榮煥先生墊款及其還款。我們日後不會向吳榮煥先生進一步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應付林女士款項約為12.3百萬港元，即自二零一四年或之前來自林女士的長期資助。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林女士分別向本集團墊付零、約3.1百萬港元及零，供我們作營運資金用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亦向林女士墊付少於0.01百萬港元，為我們就本集團向林女士承租的物業代林女士繳納的地租。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自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向林女士償還約12.9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由於該等墊款及還款，應付林女士款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少於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0.1百萬港元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與林女士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結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任何向林女士墊款及獲其還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林女士向本集團作出墊款，主要由於：(i)為支持我們的營運，本集團(彼與吳榮煥先生的家族企業)聯合創始人林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前向本集團墊付一筆閒置現金，供其需要現金時可提取；及(ii)本集團的特定營運需要及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進一步詳述如下：

(i) 林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於重組前為怡俊工程股東。因此，林女士有意扶持我們取得成功，並曾提供資金支持本集團作為林女士與吳榮煥先生的私人及家族企業。於若干情況下，彼曾在擁有可用現金並認為該等現金用於支持本集團業務能發揮更大作用時向本集團作出墊款。經林女士確認，上述做法為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作出墊款約28.0百萬港元(包括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的特定墊款)的主要原因。然而，為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林女士大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停止以可用現金向本集團作一般墊款。

(ii) 林女士亦曾根據本集團的特定營運需要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作出墊款。經林女士確認，此為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後作出墊款的原因。具體而言，在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就項目4876(一個原合約金額約為70.5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簽訂合約後，林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向本集團作出墊款3.0百萬港元，旨在支持本集團大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三月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後，本集團管理層更深入了解有關項目4876

的預期時間表，尤其是，其動工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故彼等認為本集團銀行賬戶的資金充裕。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向林女士償還3.0百萬港元。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償還林女士向本集團作出的有關墊款而言，儘管於一般情況下，林女士並無要求即時償還該等款項，惟本集團管理層明白有必要不時履行本集團的債務責任。此外，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過度倚賴來自林女士的該等墊款。因此，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既有充足資金向林女士償還部分或全部款項，又能符合我們的審慎財務管理策略時，我們向林女士作出還款，而還款金額並非依據任何嚴格公式釐定，而是基於彼等對可用額外資金的判斷。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天達國際款項分別為600,000港元、600,000港元、零及零，而應收和益建材款項分別為750,000港元、零、零及零。上述金額600,000港元是由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提供予出於審慎財務管理目的而尋求財務資助的天達國際，當中已計及在我們作出墊款前，其銀行結餘少於5.0百萬港元，不足以支付三個月的營運開支。該墊款由天達國際用於營運資金及結算應付供應商款項。上述應收和益建材款項750,000港元是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提供予和益建材，原因為和益建材於有關時間短缺現金(此體現在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的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尋求財務資助，而該貸款已用於結算購買防火漆而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因此，和益建材為真正需要一般營運資金用於營運。我們同意向天達國際及和益建材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我們認為有關資助在商業上屬合理，當中計及以下各項：(i)我們與和益建材及天達國際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以及支持該等公司的裨益，即藉此盡量減少和益建材及天達國際所供應項目的中斷；及(ii)我們密切監控和益建材及天達國際的財務狀況，以保障我們的利益。應收天達國際及和益建材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和益建材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結清，而與天達國際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以現金結付。

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關聯人士或第三方所承擔的本集團成本或開支概已向本集團全額補收。

人壽保單付款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向香港的一間獲授權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投購以吳榮煥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為受保人及怡俊工程為受益人的人壽保單。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與自二零二一年起與我們有銀行業務關係的香港現有銀行之一(「**有關銀行**」)就一項潛在新銀行融資進行討論，且我們獲悉，關鍵人員的人壽保單在管理關鍵人員風險及取得該項新銀行融資的信貸評估方面將對我們有所助益。因此，有關銀行擔任人壽保單的代理人，並協助我們向保險公司投購該保單。倘我們決定取得新銀行融資，我們擬將該人壽保單質押。

總投保額約為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於保單開始時，我們須支付首筆款項約408,000美元(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

在人壽保單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保單為吳榮煥先生(作為受保人)終身承保。當受保人身故時，受益人將有權收取參考受保人的身故時間根據總投保額的訂明百分比計算的金額，而如果受保人是在保單10週年後身故，受益人亦有權獲得潛在非保證紅利金額。本集團可隨時終止該保單，並在終止日期收取一筆按保單賬戶價值計算的現金，而賬戶價值則根據已付保費及經扣除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收取的費用(包括退保費用)的應計回報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人壽保單付款分別為零、零、約3.2百萬港元及零。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保險公司或有關銀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關係外，保險公司或有關銀行過去或現時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融資、僱傭或其他方面)。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獲授權或已設定惟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分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或然負債、債權證或擔保。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將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債務或者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即時計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904	–	–	–
租賃負債	706	899	1,273	1,253	1,1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36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95	147	–	–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7,785	–	–	–
租賃負債	541	–	1,143	743	373
	2,578	10,735	2,416	1,996	1,571

銀行借款

於各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有擔保	-	1	-	-	-
銀行借款－有擔保	-	9,688	-	-	-
	-	9,689	-	-	-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指分期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按一個月HIBOR加每年2.60%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68%。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約9.7百萬港元、零、零及零。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由(i)吳榮煥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及(ii)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的擔保作抵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償還，而吳榮煥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解除。有關本集團財務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i)財務獨立性」一節。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獲授銀行透支融資5.0百萬港元，該筆融資由(i)吳榮煥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及(ii) 1百萬港元的存款押記作抵押。上述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更換為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仍有該筆銀行透支融資，且該筆銀行透支融資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動用。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錄得租賃負債總額約1.2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主要指我們租賃物業作工場及倉庫用途以及一般辦公室產生的負債，租賃期一般為一年至三年。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租賃負債約1.0百萬港元由租賃按金作抵押且無擔保，而餘下租賃負債約0.6百萬港元屬無抵押且無擔保。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應收／(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一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24.3%	29.0%	61.5%
純利增長率	不適用	47.2%	-29.5%	206.4%
毛利率	26.9%	29.3%	25.7%	26.2%
純利率	18.5%	21.9%	12.0%	17.9%
股本回報率	75.2%	56.6%	29.2%	19.2%
總資產回報率	35.5%	37.0%	23.0%	14.8%
流動比率	1.8倍	3.5倍	4.6倍	4.2倍
速動比率	1.8倍	3.5倍	4.6倍	4.2倍
存貨週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23.9日	28.4日	22.9日	14.3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2.3日	30.9日	19.4日	17.0日
資本負債比率	7.0%	15.0%	2.5%	1.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1,833.5倍	462.1倍	108.7倍	1,176.8倍

收益增長率

收益增長率按有關年度收益與上一相應年度／期間收益的差額除以上一相應年度／期間收益計算。

有關收益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率

純利增長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與上一相應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差額除以上一相應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計算。

有關純利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毛利率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總收益計算。

有關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率

純利率按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8.5%及21.9%，大致與上文所論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波動及其他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9%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0%。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4.2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如來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聘請新財務總監)增加所致。我們的純利率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9%。有關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相對較高的上市開支約14.2百萬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3.0百萬港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於有關報告日期的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5.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6%，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論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增長及本集團純利率波動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較高，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64.1百萬港元而下降至約36.6百萬港元所致。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2%，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論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所致。股本回報率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9.2%，主要由於期內僅考慮四個月的純利。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於有關報告日期的年／期末資產總值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5.5%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0%。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0%，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論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有所減少所致。總資產回報率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4.8%，主要由於期內僅考慮四個月的純利。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於有關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8倍、3.5倍、4.6倍及4.2倍。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大幅上升至約3.5倍、4.6倍及4.2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7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有關情況使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得以增加並改善流動比率。此外，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償還銀行借款亦使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上升。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於有關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然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原因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維持任何存貨。

存貨週轉天數

由於我們業務模式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維持任何存貨。因此，存貨週轉天數分析並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即全年按365日計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123日計)計算。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經選定財務狀況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服務成本總額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即全年按365日計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123日計)計算。

有關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經選定財務狀況項目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於有關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7.0%、15.0%、2.5%及1.6%。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0%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5.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新籌集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隨後分別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5%及1.6%，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悉數償還銀行借款。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於有關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即借款總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有關報告年度／期間的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833.5倍、462.1倍、108.7倍及1,176.8倍。利息覆蓋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下降，原因為融資成本增加，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取得的新銀行借款。利息覆蓋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純利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所致。利息覆蓋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其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計算，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56港元及每股股份0.58港元。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數據所用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約為41.8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的中位數)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35.7百萬港元。假設向包銷商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估計上市相關開支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0.8%，包括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聯席整體協調人費用)約8.1百萬港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3.7百萬港元，而非包銷相關開支則進一步分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17.6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獨家

保薦人費用)約16.1百萬港元。於估計上市開支約41.8百萬港元中，約16.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25.0百萬港元(不可以上述方式扣減)將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當中約14.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扣除，而結餘約7.8百萬港元則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鑒於就上市所委聘的所有專業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獲委任，且計及上市將於上市日期前完成，致令與其委任有關的開支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預期所有上市開支將於該等財政年度確認。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怡俊工程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64.1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零及零，其中已分別派付約24.4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零及零。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的其餘股息約39.7百萬港元與應收當時股東(即吳榮煥先生及林女士)款項抵銷。執行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故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宣派的股息為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累積的股東回報。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取決於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要及經濟前景，同時受適用法律所規限。過往股息派付情況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關聯方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僱員福利及重組以外的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性質				
採購材料	12,121	9,129	4,717	2,490
購買汽車	180	–	–	–
有關租約：				
–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507	615	2,275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	34	14	24

採購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被動消防業務向關聯方(即天達國際、和益建材、佳捷工程及科研科技集團)採購若干材料，如防火板及灰漿、金屬零件及構件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該等關聯方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訂立任何總協議。我們通常按個別項目委聘供應商，並自認可供應商名單透過直接委聘甄選供應商(包括關聯方及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聯方採購的材料而言，我們向一至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並比較報價條款。天達國際、和益建材、科研科技集團及佳捷工程有關採購材料的供應材料定價與獨立第三方材料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我們於甄選供應商及評估本集團自該甄選獲得的整體裨益時考慮多項因素。儘管供應商提供的價格較低為主要考量因素之一，但鑒於確保業務營運順利及維持本集團服務卓越具有重要性，我們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我們與各供應商的關係及經驗(例如彼等是否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

有關上市後該等交易及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購買汽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約0.2百萬港元向執行董事吳榮盛先生購買一輛汽車。本集團就購買該汽車向吳榮盛先生支付的價格屬於二手市場上同類汽車的報價範圍內。

租賃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我們的關聯方(即吳榮煥先生、吳榮智先生及林女士)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彼等擁有的物業。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1.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零，並產生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分別約8,000港元、34,000港元、14,000港元及22,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就向吳榮煥先生、吳榮智先生及林女士支付的租賃開支付款而言，獨立估值師已審閱相關租賃協議並確認，經參考相關可資比較物業的成交租金並比較相關物業與相關可資比較物業各項因素(如位置、質量、面積及時間等)的差異，支付予吳榮煥先生、吳榮智先生及林女士的該等物業的租金並非不利於租戶怡俊工程。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支付條款、租賃按金及租賃期限等，均按現行市況下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i)所有該等關聯方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在重大方面反映未來表現。有關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將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市相關開支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亦無任何事件會對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上市的理由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維持我們於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穩固地位，同時加強我們在香港提供被動消防解決方案的能力，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我們計劃透過在現有手頭項目之上，積極物色來自現有及潛在新客戶的更多被動消防工程項目機遇，擴展業務，藉此實現業務目標。執行董事認為，上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物業發展商及工程承建商，其中大部分為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的上市公司地位將在我們競投項目時為客戶與上市同業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時提供保證，並擁有額外優勢，藉遵守聯交所披露規定在財務穩健方面具透明度。

無論於上市時或其後，上市將為我們提供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及／或債務融資的途徑。誠如行業報告所述，由於取得資金為進入被動消防市場的門檻之一，故其對我們的行業尤為重要。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增長需得到大量財務資源的支持，而雄厚的資本基礎對於我們提高收益及支持大型惟資本密集的被動消防工程項目及其修訂令至關重要。

市場對被動消防工程的需求不斷增長

在香港政府公共基建及設施投資等市場推動因素的帶動下，被動消防工程行業預期有所增長，繼而有助我們實現業務策略。根據行業報告，預期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六年將達約1,24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該行業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之一是香港政府建議推出公共基建項目並加快城市發展。例如，行政長官於《2020年施政報告》指出，預期香港政府大力投資基建，預計未來數年平均每年開支超過1,000億港元，並致力令基本工程項目可以儘快開展。於行政長官的《2021年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的目標是額外提供5,000個單位，令過渡性房屋的整體供應在未來幾年可增至20,000個單位，並將相關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增至116億港元。根據行業報告，就市場上可供投標的被動消防項目而言，估計香港被動消防市場於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二年約有800個投標項目，合約總額超過2,900百萬港元，而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投標項目約有50個。根據行業報告，據進一步估計，香港被動消防市場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約有950個投標項目，合約總額超過3,400百萬港元，而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投標項目約有60個。

鑒於我們在被動消防工程行業(尤其是在承接大型公共基建及設施項目以及住宅項目方面)的聲譽及彪炳往績以及穩固地位，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定能把握香港政府規劃公共投資帶來的新機遇及香港被動消防工程不斷增長的需求。

實施業務計劃的資金需求

執行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計劃無法單靠循環營運資金緩解，而需要額外的外部資金，原因如下：

(a) 項目動工時間與客戶悉數付款之間的時間差距一般極長。我們向客戶提出進度付款申請，其中載列所完成工程量及其相應價值，惟該等申請可能每月或甚至更長間隔(視進度及完成工程量以及項目情況而定)發出。申請須經客戶或其代表審查，並根據有關審查發出進度付款證明，以批准根據申請合資格付款的工程量。視乎相關合約條款，我們的客戶一般須於發票日期起計14日至60日內向我們償付款項。此外，向本集團作出的每筆進度付款的若干百分比通常為介乎相關進度付款費用的5%至10%，其總額最高為合約總值的5%，可由部分客戶預扣作保證金，並於保養期完結時發放。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我們開始產生巨額項目前期成本當日至客戶支付首筆中期付款的期間一般可能長達11個月。即使我們自客戶收取首筆中期付款，我們就項目開始產生正數每月現金流量淨額之前可能繼續產生前期成本。根據我們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收益貢獻超過10百萬港元的主要已完成項目的經驗，我們於有關主要項目動工後，須經過約五個月至21個月及平均九個月的時間(即前期)方會開始自有關項目產生正數每月現金流量淨額，且本集團於前期產生的前期成本總額佔有關主要項目

合約金額平均約29.1%。考慮到該五個指定項目(我們擬分配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前期成本總額約為63.6百萬港元，我們須維持大量資金用作項目前期成本。

(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指即時可用營運資金)約為38.6百萬港元，低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7.4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水平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亦受正常營運開支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日常營運產生的平均每月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約為15.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亦錄得應收保證金約21.5百萬港元。然而，執行董事認為，鑒於若干大型項目的未來資金需求及每月開支，且應收保證金無法即時可供動用，且應收保證金一般於相關項目的保養期屆滿後發放，故應收保證金不足以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基於執行董事的估計，我們預期在上市前收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證金不多於4百萬港元。由於我們致力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毋須過度借款或倚賴控股股東，我們須維持充裕的可用現金，以支持一般營運及就責任提供資金。因此，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較少時，單靠循環營運資金對既能承接新項目又可證明擁有足夠資金進行新項目投標的可用融資構成限制。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大幅提高，本集團未完成項目的合約價值增加即為證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結時剩餘項目的合約價值約為130.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353.9百萬港元、411.8百萬港元及387.1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35個進行中項目，其中十個項目的原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於該十個項目中，三個項目的原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最大的進行中項目是項目5330，原合約金額約為128.1百萬港元。

如無額外資金，且儘管如上文所示我們有能力把握市場商機，惟我們因而被迫採取更保守的投標方式，窒礙我們的增長。因此，基於上述者，我們需要外部資金作為緩衝資金。

(d) 單靠循環營運資金而無額外資金，我們的未來增長將受到限制。據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初步準備、客戶批准及簽署合約」一節所說明，我們計及於相關時間的可用資源，其可能影響標書的競爭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提交標書方面保持審慎。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項目未完成合約的合約價值高昂，且經計及(其中包括)可用財務資源的限制，與過往年度／期間相比，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提交標書的競爭力整體較弱。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相對較低的中標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錄得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1.7%、16.4%、7.6%、2.1%及3.2%。因此，單靠循環營運資金，儘管本集團如上文所示有能力把握市場上的商機，惟增長受限制。

(e) 儘管我們已於投標前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資金水平及項目估計融資金額，並於必要時作出其他必要安排，確保擁有足夠資金，惟我們對融資金額的估計仍屬未知之數，並可能因任何項目的後續變更(例如因修訂令)而不足。鑒於我們的初步估計及安排乃基於客戶提供及投標文件所載原合約金額、初始指示及資料，透過修訂令擴大工程範圍或縮短竣工時限等後續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不時所需的融資金額及資金充裕水平。修訂令對資金的影響於下文進一步分析。

此外，執行董事亦考慮可能導致對項目投標階段的資金水平估計不準確的各種情況，並證明進一步集資的合理性。我們就項目產生巨額成本的時間可能因獲授項目的確切日期及項目的實際工程時間表而受到影響。我們有時可能面臨客戶延遲付款，進而影響我們過往對可用資金水平的評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

即遭遇過此種情況，反映於：(i)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及(ii)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中未開發票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財務狀況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經選定財務狀況項目討論－合約資產／負債」各節所論述)。

可能發生並影響我們於投標階段的估計資金水平的另一情況為客戶於實施階段要求修訂令。根據行業報告，修訂令於被動消防工程行業並不罕見，原因為於項目初期確定的被動消防工程的初步範圍及相關設計通常在實施階段因應項目的設計及其他建設工程變更、項目狀況及建設工程先後次序而修改。根據行業報告，如項目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修訂令可能超過原合約金額的100%，修訂令的最高金額視乎各項目的實際及具體情況而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主要已完成項目均涉及增加原合約金額合約價值的修訂令，導致我們的工程量及項目成本增加，故於投標階段就項目估計的所需資金水平或不足以應付修訂令。尤其是，鑒於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完工的20大項目(按收益貢獻劃分)中的18個接獲修訂令使有關項目的合約價值增加，以及修訂令的金額佔20大已完成項目原合約金額平均約53.9%，故有關主要已完成項目的實際成本整體上超過我們在投標階段作出的初步成本估計，導致我們須相應重新分配財務資源。因此，概不保證於項目投標階段的估計資金水平將足以撥付於實施階段產生的額外修訂令，而我們須維持充裕可用現金以支持一般營運及撥付相關責任(作為我們審慎財務管理策略的其中一環)。

於承接現有項目及考慮撥付業務計劃方案時，執行董事曾考慮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短期借款等替代資金方案。然而，該等債務融資方法被視為不理想，未如股權融資有利，原因如下：

(i) 我們並無擁有可用作抵押品的任何物業，故在不倚重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或其他形式抵押品的情況下，我們按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大型項目所需的充足額外借款相對不可行。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與一間銀行所進行的初步討論，我們獲悉取得7.8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利率為HIBOR加年利率3.5%至3.75%。作為對銀行融資的擔保，該持牌銀行要求吳榮煥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抵

押退保價值不少於2.5百萬港元的人壽保單，以及抵押吳榮智先生所擁有的一項物業。然而，持續倚賴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嚴重阻礙本集團實現財務獨立；

(ii) 倘並無提供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亦無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本集團可能獲得的銀行借款或會以高利率計息。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與另一間銀行所進行的初步討論，我們獲悉取得1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且毋須提供額外抵押品。按相關時間的最優惠利率年利率5.625%計算，總利率將為年利率8.625%。考慮到目前的經濟背景及香港利率的上升趨勢，提取不附帶抵押品及個人擔保的銀行借款所引致的融資成本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iii) 自銀行融資提取的所得款項受限於有關本金額及相關利息開支的還款責任。相比之下，在正常情況下，上市所得款項將成為我們的股本，而毋須向股東承擔任何額外財務還款責任(即本金額及相關利息開支)。倘我們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亦可能受限於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各種契諾，該等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獲得額外融資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及

(iv) 執行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將更為明智，讓我們可靈活行事，可直接進入股權資本市場的集資平台，從而不時為我們的業務計劃籌集資金，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鑒於所需抵押品，在無抵押品的情況下所建議的利率相對較高，以及香港目前的經濟狀況及倘我們採用債務融資，則在預期日後利率上升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將無法確定，債務融資不被視為我們為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的最佳方案。此外，考慮到我們業務計劃所需金額、所建議的利率及本集團的債務負擔，採用債務融資的吸引力未如採用股權融資。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經驗，債務融資(如持牌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可能僅能應付我們的短期資金需求，並非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最佳融資方案。

基於上述，執行董事認為，選擇股本融資而非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如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支持，我們在實

施促進增長的業務策略及計劃以及為股東創造更豐厚回報及價值方面的融資方案將因此受到限制。於上市後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我們屆時就董事所知及市場上可得的更大型及其他可觀項目進行投標將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憑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上市帶來的其他裨益，執行董事深信，我們將透過紓緩增加人手及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此舉無可避免地需要更多可動用現金，用於支付前期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等能力方面的限制，實現業務進一步增長。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將需要透過上市籌集額外資金以實施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a) 約68.3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2.8%)將用於撥付指定項目的前期成本及本集團項目的潛在修訂令；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識別五個原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我們擬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其前期成本。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57.1百萬港元(佔68.3百萬港元約83.7%)用於該五個指定項目(即現有項目)的前期成本；及(ii)約11.2百萬港元(佔68.3百萬港元約16.3%)用於本集團項目的潛在修訂令，當中以該五個指定項目優先。

於甄選項目及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至各項目時，執行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i)我們現有項目在項目規模、預期盈利能力、有關項目對本公司品牌的裨益(如位於地標位置)以及與相關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方面的相對重要性；(ii)就現有項目而言，有關項目的預期工程時間表，包括該等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是否已動工、工程的預期完工日期；(iii)預期所需前期成本總額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支付的款項；(iv)我們目前的現金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月平均開支及近期預期增長；及(v)擁有額外可用現金以承接上文所論述額外大型項目的裨益。

我們擬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7.1百萬港元(佔68.3百萬港元約83.7%)用於支付五個指定項目的前期成本。下表載列上述現有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地點	私營/公營	項目性質	客戶*附註1*	客戶於項目中的身份	實際動工日期	預期產生巨額前期成本日期/期間*附註2*	預期完工日期*附註2*	預期首筆中期付款日期*附註3*	原合約金額*附註4*	預期前期成本總額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產生的實際成本	估計所需的進一步前期成本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A - B)*	*千港元*
5330	位於啟德的體育園	公營	公共基建及設施	客戶集團F	總承建商	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十月 *附註5及6*	二零二四年一月 *附註6*	不適用*附註8*	16,088	附註8	附註8	附註8	零
							二零二三年四月 *附註5及6*		二零二三年六月	74,108	材料成本:6,940 分包費用:12,660 直接勞工成本:1,620 其他:430 **總計:21,650**	2,915	18,735	18,735
							二零二三年四月 *附註5及6*		二零二三年六月	37,878	材料成本:3,590 分包費用:6,380 直接勞工成本:900 其他:160 **總計:11,030**	1,214	9,816	9,816
5121	位於油麻地西的特快路線	公營	公共基建及設施	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二判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附註6*	二零二四年十月 *附註6*	二零二四年一月	29,702	材料成本:4,330 分包費用:3,110 直接勞工成本:790 其他:450 **總計:8,680**	1,396	7,284	7,284
5399	位於香港機場的客運大樓	公營	公共基建及設施	客戶集團E	總承建商	二零二二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22,882	材料成本:2,730 分包費用:3,370 直接勞工成本:490 其他:110 **總計:6,700**	453	6,247	6,247
5153	位於啟德的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住宅	客戶集團F	總承建商	二零二三年三月	二零二三年五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零二三年七月	14,005	材料成本:1,670 分包費用:2,010 直接勞工成本:340 其他:160 **總計:4,180**	160	4,020	4,020

項目編號	地點	私營／公營	項目性質	客戶*附註1*	客戶於項目中的身份	實際動工日期	預期產生巨額前期成本日期／期間*附註2*	預期完工日期*附註2*	預期首筆中期付款日期*附註3*	原合約金額*附註4*	預期前期成本總額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產生的實際成本	估計所需的進一步前期成本	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A - B)*	*千港元*
5411	位於香港機場的客運大樓	公營	公共基建及設施	客戶集團E	總承建商	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零二四年四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39,000	材料成本：4,830 分包費用：5,400 直接勞工成本：910 其他：240 **總計：11,380**	341	11,039	11,039
總計										233,663	63,620	6,479	57,141	57,141

附註：

(1) 客戶集團E、客戶集團F及永基金屬結構工程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有關其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一節。

(2) 各指定項目的預期產生巨額前期成本日期／期間及預期完工日期根據執行董事基於彼等的經驗、與相關客戶溝通及／或初步工程時間表(若可獲得)的估計而釐定。

就現有項目而言，預期產生巨額前期成本日期／期間可能嚴重落後於動工日期，主要由於項目的具體要求有別，加上我們負責工程的不同部分工程時間表可能各異。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我們在動工後可進行初步籌備工作。然而，鑒於我們的工程可能須於工程項目中其他承建商的工程(如建立樓宇地基及建造構築物)完成後方可安裝被動防火材料，故工程的若干部分可能會訂於其他承建商完成有關工程後開始，因此會在較後日期進行。儘管我們已就五個指定項目動工，惟該等項目仍處於相對初步準備階段，而除下文附註8所述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有關項目自客戶收取首筆中期付款。

(3) 預期中期付款日期根據執行董事基於彼等的經驗、工程時間表及根據合約或招標文件的付款條款的估計而釐定。

該等日期可能因該等項目的進度及項目要求變動而改變。

(4) 各項目的原合約金額指合約或招標文件所述的合約金額。其並未計及因修訂令引致的後續調整。

(5) 我們與客戶就項目5330訂立多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128.1百萬港元。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由於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客戶可能與我們就同一項目訂立額外合約，以便項目所需的各類不同工程可根據其自身的時間表及要求進行管理。執行董事在釐定該項目預期產生巨額前期成本期間時，已考慮此項目不同合約的工程時間表並依據與客戶的溝通。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我們就項目5330的其中一份合約(原合約金額約16.1百萬港元)開始產生巨額前期成本，且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就項目5330的其他兩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112.0百萬港元)開始產生巨額前期成本。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項目5330尚未開始產生巨額前期成本的兩份合約。

(6) 根據我們與項目5330及5121的客戶的溝通，客戶預期該等項目因COVID-19的影響整體進度會有一定延遲，此反映於該等項目的工程時間表，亦導致該等項目的實際動工日期與預期產生巨額前期成本日期／期間的間隔時間相對較長。由於我們尚未就項目5121開始產生巨額前期成本，且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方就項目5330產生巨額前期成本，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有關延誤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就所需前期成本的任何差額而言，執行董事擬利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因此，由於預期所需前期成本總額並無計及其後修訂令的潛在影響，儘管我們擁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惟可能須動用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撥付所招致的巨額前期成本。

(8) 鑒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就項目5330的其中一份合約開始產生巨額前期成本並開始收到中期付款，我們毋須再對該合約的前期成本及所需進一步前期成本作出估計，而項目5330的估計前期成本總額、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總額及所需進一步前期成本不包括該合約。

鑒於我們的大型項目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間曾因客戶在實施階段要求的修訂令而受到影響，我們亦擬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2百萬港元(佔68.3百萬港元約16.3%)用於與本集團項目有關的修訂令，當中以五個指定項目優先。具體而言，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完工的20大項目(按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貢獻計)中的18個接獲修訂令使有關項目的合約價值增加，修訂令的金額平均佔20大已完成項目原合約金額約53.9%，故有關項目的實際成本整體上超過我們在招標階段作出的初步成本估計，導致我們須相應重新分配財務資源。用於撥付五個指定項目的潛在修訂令的估計金額約為36.6百萬港元，此金額乃基於五個指定項目的原合約金額總額約233.7百萬港元，並根據我們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收益貢獻超過10百萬港元的主要已完成項目的經驗，經計及以下各項後估計得出：(i)平均而言，修訂令金額為我們上述20大已完成項目原合約金額約53.9%；及(ii)本集團的前期成本比率約為29.1%。經計及項目實施階段可循環投資若干營運資金，我們建議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2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項目的潛在修訂令，當中以五個指定項目優先。

儘管我們預期上述項目會有修訂令，惟修訂令要求乃由相關客戶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修訂令金額不會少於預期，亦不保證收到修訂令要求。於預測該等修訂令要求的時間及我們須就修訂令的前期成本提供現金的時間時，亦涉及固有不確定因素。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總投標金額約506.7百萬港元的85份合約仍處於招標甄選程序，有待招標結果落實。經計及該等仍處於招標甄選程序的合約，根據本節「上市的理由－市場對被動消防工程的需求不斷增長」一段所載行業報告所估計市場上可供投標的被動消防項目，我們相信，倘我們未有就五個指定項目接獲預期水平的修訂令，我們將能重新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其他大型項目的修訂令。

(b) 約9.2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8%)將用於透過於二零二三曆年第二季度招聘以下職位以增加人手：(i)兩名具備至少八年工作經驗的工程項目管理項目經理；(ii)兩名具備至少五年工作經驗的工程項目管理助理項目經理；(iii)兩名具備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管工；(iv)一名具備至少兩年工作經驗的地盤總管；(v)一名具備至少五年工作經驗的工料測量師經理；(vi)兩名具備三至五年工作經驗的工料測量師；及(vii)一名具備五至七年工作經驗的會計經理。

下表載列我們擬於上市後招聘的員工類型：

職位	具備下列年資的工作經驗	概約月薪	人數	18個月薪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項目管理團隊				
工程項目管理項目經理	8年或以上	80.0	2	2,880
工程項目管理助理項目經理	5年或以上	40.0	2	1,440
管工	3年或以上	30.0	2	1,080
地盤總管	2年或以上	25.0	1	450
工料測量師				
工料測量師經理	5年或以上	70.0	1	1,260
工料測量師	3至5年	37.5	2	1,350
其他				
會計經理	5至7年	40.0	1	720
總計		322.5	11	9,180

由於業務整體增長，並計及現時未完成項目，我們亦須增聘人手以實施業務計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50.0百萬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6.5百萬港元及240.5百萬港元。為確保在客戶規定的時限內妥為及時地執行工程，我們設有內部項目管理團隊及工料測量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項目管理團隊成員的人數隨著業務增長

(反映於上述收益增幅)整體增加。儘管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增聘項目管理人員及工料測量師，惟執行董事認為增聘僱員(尤其是項目經理、助理項目經理、工料測量師經理及工料測量師以及充足的營運及行政支援人員)對以保持優質服務及推進業務順利營運的方式承接更多項目(尤其是大型項目)實屬必要，原因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9名僱員，其中34名僱員為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及九名僱員為工料測量師。於最後可行日期，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及工料測量師均全力投入工作，彼等被分配至現有項目，其中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各自負責一至兩個現有項目及工料測量師各自負責兩至三個現有項目。若干大型項目(如項目4719及4908)分別需要五名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及三名工料測量師以及三名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及兩名工料測量師，以確保充分監測工程進度及質量控制。我們的員工可能須親身出席工作統籌會議、進行實地視察及往返大部分建築地盤。儘管我們已在可行情況下分配員工負責多於一個項目，惟考慮到有關現場工作需求、作為項目的一部分需要與大量交易對手溝通以及潛在時間表衝突，執行董事認為，目前分配已是我們盡最佳努力高效地分配員工，同時保持優質服務的結果。為保持服務質素及確保業務暢順營運，我們可能須於必要時就項目部署及配置更多人手。本集團擴大業務規模的能力受現有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及工料測量師人數限制。

(ii) 我們計劃於現有經營規模之上承接更多項目。儘管部分員工於若干現有項目完成後可轉而處理其他項目，故可分配至我們擬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部分撥付有關項目前期成本的五個指定項目，惟經計及(i)我們五個指定項目的原合約金額、預期工程時間表及複雜程度、預計產生巨額前期成本的日期或期間以及預計實際完成日期及(ii)我們自現有項目釋放人手的預期日期，執行董事認為，現有人手不足以應付與我們五個指定項目有關的工作量。具體而言，執行董事估計，(i)約14名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及

約六名工料測量師的若干工作量會於現有項目完成後釋放，並分配至五個指定項目；(ii)五個指定項目將需要合共約21名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及九名工料測量師，執行董事認為，五個指定項目所需人手的短缺無法透過釋放現有項目人手解決，但可透過增聘七名項目管理人員及三名工料測量師解決。

(iii) 增聘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及工料測量師以處理項目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所承接的項目規模有所擴大，此體現在項目的平均收益增加，貢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以及每個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增加，年內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百萬港元。此外，五個指定項目中的最大項目為一個原合約金額約128.1百萬港元的地標項目，執行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規模隨時間不斷擴大，本集團現時及未來項目一般較過往項目複雜，將需要更多項目管理團隊成員以保持優質服務及推進該等項目順利進行。考慮到上述情況，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及工料測量師日後將面臨更大壓力，而人手分配將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分配更加嚴格。

(iv) 執行董事相信，增加人手能夠紓緩我們在競投新合約時面對的人手限制，且由於我們能力增強及提交更多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日後的中標率或會提高。根據本集團的經驗，大部分工程完成時，我們的員工通常仍有能力在現有主要項目實際完成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月承接新項目。因此，鑒於預期項目5330（按原合約金額計為我們的最大指定項目）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實際完工，我們預計可大約於二零二三曆年第四季度開始釋放部分為五個指定

項目分配的員工。根據有關預測，於二零二三曆年第二及第三季度，我們已就工程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或之後開始的項目提交或計劃提交更多具有競爭力的標書。

(c) 約7.0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4%)將用於透過投資硬件及軟件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定制項目管理軟件以及升級線上被動消防資訊平台)。

下表載列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金額明細：

	建議開支
	千港元
與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軟件*(項目1至4)*	2,500
與升級我們的被動消防資訊線上平台有關的軟件*(項目5)*	1,300
與升級有關的硬件以及安裝、配置及其他雜項成本	2,300
支援及維護成本*附註*	900
	7,000

附註： 支援及維護成本包括為期三日的培訓及技術轉移以及為期三年的支援及維護費用。

下文載列主要預期升級及其相應的增設特性及功能：

1 基於網絡的提取升級：此項升級涉及基於網絡的軟件，其從圖則及工料清單中提取測量值及數量，以將有關數據導入我們的系統，進行更高效便捷的處理。此項升級的特色及功能包括量度軟件、工料清單導入模組、電子投標導入模組、合約管理、產品資料庫及產品資料自動導入模組。

2 客戶關係管理及系統集成升級：該等升級涉及開發新內部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程式及系統以及應用程式規劃介面軟件及集成軟件，連接我們的其他系統(包括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提升工作流程

自動化水平。該等升級將允許在項目資料庫中儲存偏好及項目資料，並協助我們進行營銷。其亦允許根據客戶的定價記錄產生賬單及工程單。

3 項目管理升級：此項升級涉及項目管理流動應用程式，可作工程管理、項目管理及成本規劃管理用途。此項升級的特色及功能與(其中包括)任務及行事曆管理、項目規劃及排期、團隊合作及時間跟蹤管理相關，能更有效地處理我們的項目規劃及管理。

4 設有資料分析升級的成本資料庫：此項升級涉及設有資料分析功能的全新成本資料庫系統。升級後，工料清單及建造資訊可更高效便捷地得以管理及儲存，以便我們更緊貼有關上述變動。

5 與我們的線上平台及資訊服務有關的升級：此項升級涉及升級線上平台的多語言選項等功能。然而，其亦將涉及網站的重新設計、管理角色及用戶許可方面的變動以及我們的線上平台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的優化集成。

經計及本集團近年增長後達到的目前業務規模、下文所論述的潛在利益以及自我們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提供被動消防以來在被動消防資訊服務方面取得的成功，董事已採納此業務計劃以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然而，由於項目需求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如本節「上市的理由－實施業務計劃的資金需求」一段所論述，我們的主要項目需要大量資金，因此該計劃(包括被動消防資訊服務線上平台的升級)延遲實施。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開支總額(包括相關員工成本、購買軟件及就建立被動消防資訊服務線上平台及維持運作所產生的成本)屬相對溫和，少於1.0百萬港元。董事進一步認為，我們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的業務計劃符合建造業趨勢，即採用先進新技術以有效率地處理日常工作，同時亦考慮到本集團須度身訂造解決方案的特定需要。

根據行業報告，先進技術為建造業帶來相當大的變革，如電腦輔助設計出現使工程服務供應商將手繪草圖從初步規劃設計數碼化為可向客戶展示的正式檔案，建築信息模型(一項三維建模及可視化工具軟件)則可有效率地處理建築物外觀及內部的概念設計、設計開發、渲染及

製作文件。因此，行業報告將科技賦能營運模式確定為被動消防工程行業的市場趨勢之一，利用科技精簡流程、提升營運效率，並為服務供應商建立可持續的業務模式。考慮到本行業的上述利益及主要挑戰(包括人手短缺及勞工成本上升)，執行董事相信，隨著業務擴大，我們將從中受惠，並可緊貼勞工機械化的行業趨勢，更妥善地應對該等挑戰。

然而，本集團資訊科技的需要屬公司特有，而預期定制升級將以多種方式照顧我們的特定需求。隨著我們承接更多項目及／或更複雜的大型項目，我們必須處理大量文書工作及數據。營運人員的工作量增加，同時亦須在各項目之間往返以進行視察。為盡量減少員工的負擔，使彼等能夠專注於項目的實際需求，其中一項功能是網絡解決方案，用於從圖則、工料清單及其他典型文件中提取測量數據、數目及其他數據，以便在人手減少的情況下更有效便利地提取有關資料，然後以電子方式儲存及處理。另一項功能是用於工程管理、項目管理及成本規劃管理的項目管理流動應用程式，使營運人員於地盤或於往返各地盤時能夠便捷地存取資料，並更輕鬆追蹤項目是否出現延誤、超出預算或其他值得關注的事項。為解決因客戶要求、修訂令及意外事態發展而可能導致項目價格、成本及指標日期的變動，升級將涉及開發連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應用程式介面，以管理工程訂單及項目。該功能將協助我們於各系統中自動更新重要的項目資料，與手動輸入數據相比，減少工作及人為失誤。因此，有關升級的主要裨益之一為通過上述支援功能提高我們管理額外項目及／或更複雜的大型項目的能力。

此外，為接觸新客戶及提升我們在香港的品牌知名度，採用先進技術及使用不同途徑接觸潛在客戶以及保持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實屬必要。於二零二零年，憑藉我們於提供被動消防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建立線上平台以供訂戶接收被動消防資訊。作為升級的一部分，我們亦將在能力方面擴大線上平台的規模，並將該系統整合至

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透過有關升級，董事相信，我們可提高資訊服務的吸引力，並複製及擴大於接觸新客戶方面的成就，以轉化為服務的訂戶，彼等其後亦可能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訂戶那樣委聘我們進行被動消防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提供被動消防資訊服務」一節)。

最後，隨著經營規模及業務更趨複雜，我們將需要更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以記錄及分析經營及財務數據。升級將使我們擁有經營及財務資料的中央資料庫，同時亦提供數據分析功能，如比較各客戶、供應商或項目之間的盈利能力及成本。基於上述情況，其將使管理層能夠監督業務，並透過更多最新業績、經營及財務指標更輕易及有效率地總結本集團的整體狀況，使我們能夠更妥善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於採用客戶解決方案(而非市場上的預設方案)時，董事已考慮，透過採用已顧及現有流程的度身訂造解決方案，升級將能夠照顧我們的需要，同時亦盡量降低對現有業務的干擾。為協助員工適應有關升級，有關升級的成本亦包括為期三日的培訓及技術轉移以及若干支援服務。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已決定投資資訊科技系統的有關升級，且董事認為，有關升級就為業務創造可持續增長及部署長遠發展而言實屬必要。

(d) 約9.4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概無法保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全面實施業務擴展計劃。舉例而言，(i)我們指定項目前期成本及本集團項目修訂令的融資金額可能超出就上文所載有關用途分配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i)我們擬增聘的僱員未必可應付隨著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人手需要；及(iii)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多於原定計劃的資金以建立能按計劃方式運作的資訊科技系統，從而帶來更具意義的影響。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文所載用途，則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包括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餘額。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增加約4.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4.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上文所載比例提高或削減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所得款項)將增加約24.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所得款項)將增加約13.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所載比例用於該等用途。

倘董事決定將擬定所得款項用途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適時刊發適當公告。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計劃實現任何部分未來發展計劃，我們會將有關資金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短期存款。我們亦將於相關年報披露有關情況。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10,2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條件為(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

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並持續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方始作實，且受其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聯席整體協調人知悉：

(i) 就整體而言，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相**

關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經聯席整體協調人全權認為，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意見、意向或預期的任何表述經聯席整體協調人全權認為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公平、不誠實及並非基於合理假設；

(ii)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產生或已被發現)構成聯席整體協調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其所需履行的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所須履行的責任除外)經聯席整體協調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

(iv) (A)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所作任何保證遭違反；或(B)聯席整體協調人全權認為，任何事項或事件表明或令上述任何保證(如適用)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致使或可能致使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就擬按設想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項下的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對本招股章程(載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i) 在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有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負責)、宣布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疾病或傳染病爆發、不良變種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中東呼吸綜合症、H1N1流感、H5N1及H7N9以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事故、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

(ii) 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外匯管制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於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市場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制度變更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事項或情況；

(iii) 於各情況下，於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實施經濟制裁；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或規例)；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該等風險成為事實；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vii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規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ix)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而使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布其擬採取有關行動；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視情況而定)發售股份；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xiv) 除獲聯席整體協調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新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

(xv) 任何債權人在有理據的情況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

(xv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xv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政府機構命令釐定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可能不利的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或根據任何相關文件所擬定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可行；或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相關文件及包銷協議擬定的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發行(不論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股份或證券)，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規定的任何情況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將不會並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

(a) 於參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惟就擔保真實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質押或押記除外)於本招股章程列示其為實益擁有人涉及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惟就擔保真實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的質押或押記除外)任何相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倘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實商業貸款，則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b) 倘其接獲受押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則其將即時書面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任何上述事項(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以公告的方式儘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促使，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半年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行使或代表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

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或代表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任何可購買該等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落實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此外，倘在首半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半年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控股股東向聯席整體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所載承諾。

上文所載承諾均不得：(i)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抵押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有關出售或有關質押、抵押或押記的任何強制執行將不會導致該等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限制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惟任何有關發行不會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及／或根據借股協議的情況下：

(a) 於首半年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抵押、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或代表權利以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如適用))(「**相關股份**」)或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控股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相關股份或任何控股實體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落實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

(b) 於第二個半年期間的任何時間，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及

(c) 於第二個半年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計配售包銷商將個別但非共同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行事，以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預計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方始作實，且受其所規限。預計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本節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因彼等履行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費用、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將收取就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配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4.0%的包銷佣金。聯席整體協調人有權收取總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任何所得款項)2.0%的聯席整體協調人費用(連同有關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統稱「**固定費用**」)。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支付一筆酌情獎勵費，其總額最高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任何所得款項)的1.0%(「**酌情費用**」)。因此，假設酌情費用已悉數支付，則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約為85.7:14.3。

就股份發售(假設發售價為1.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獎勵費已向包銷商悉數支付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以及應付聯席整體協調人的聯席整體協調人費用總額將約為9.5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1.3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酌情獎勵費已向包銷商悉數支付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包銷佣金總額、聯席整體協調人費用總額以及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估計約為41.8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約6.2百萬港元，並可報銷其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概無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寄發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獨家保薦人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各自可個別進行各種活動(於下文詳述)，有關活動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行動過程的一部分。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為於全球多個國家均有業務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利益從事廣泛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其相關資產或當中部分為股份。該等實體或會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香港及世界各地進行，並可能令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於股份、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包括股份)、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間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部分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及股份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務請注意，包銷團成員於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下列各項：

(a) 就分銷發售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均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原應有水平以外的水平；及

(b) 包銷團成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a) 於香港公開發售10,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b) 於香港向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91,8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b)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釐定發售價訂立的協議已於定價日獲正式簽立，且該協議隨後並無終止；

(c) 發售價已獲正式釐定；及

(d)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ysmart.com.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10,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10%。視乎在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與否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專業人士及／或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股份發售，發售股份將僅基於股份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發售50%的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獲分配的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透過多種渠道公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布結果」一節。

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由聯席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可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1. 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以下調整：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0,4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0,6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8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40,8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任何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有關回撥及重新分配將於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對發售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前完成。

2. 聯席整體協調人可由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按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應為不多於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兩倍(即20,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20%)，而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1.28港元)。

3.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整體協調人有權按聯席整體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然而，倘公開發售或配售未獲悉數認購，除非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承購各自適用比例的發售股份，否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告披露。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受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所規限，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9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受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規限，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預期對有關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發售價—股份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由聯席整體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整體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可識別根據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及確保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均不獲受理。

發售價

股份發售的定價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大約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倘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星期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

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酌情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ysmart.com.hk***安排刊登有關調減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或以上市規則允許及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協定的方式予以公布。本公司亦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通知投資者有關更新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延長可供接納公開發售的期間，讓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認購或重新考慮其已提交的認購申請，以及要求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基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正面確認其發售股份申請。於發出

有關通知後，股份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如經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調減發售股份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則聯席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如並無按此刊登任何有關通知，本公司與聯席整體協調人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下調，除非接獲申請人的正面確認繼續進行，否則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且所有未確認申請將屬無效。

倘定價日因任何理由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ysmart.com.hk***安排刊發有關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知。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除另有公布外，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申請時應繳股款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應付合共2,787.83港元。倘以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則將不計息向申請人退回適當付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布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ysmart.com.hk***公布。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會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我們按發售價根據配售發行最多15,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例如進行本節下文「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載的許可穩定價格行動)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例。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無有關行動股份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香港許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或減低其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企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尤其是，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價帶來不利影響；

-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支持股份價格的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行動中的出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超額分配

就股份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解決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與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鼎潤訂立協議，以其自身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借入最多15,3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該協議(倘訂立)項下的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以下規定：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僅可用以補回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向鼎潤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鼎潤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鼎潤支付任何款項。

包銷

股份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將大約於定價日訂立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協議。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股份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42。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綠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easysmart.com.hk***可供查閱。 閣下如需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列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 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 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 閣下提醒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1) 在網上通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經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申請；或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i)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

(ii) (倘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透過上述途徑(1)提出申請,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的個人名義發行。

倘 閣下透過上述途徑(2)(i)或(2)(ii)提出申請,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通過**e白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如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e白表**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 閣下屬下列人士，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 閣下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e白表**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透過**e白表**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及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代為行事的各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 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ii) 同意遵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以及**e白表**服務項下的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倚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e白表**服務項下的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與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寄發予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除外；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將根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a)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必須透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 閣下須按照所選擇的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2,787.83	20,000	27,878.35	200,000	278,783.45	2,500,000	3,484,793.26
4,000	5,575.67	30,000	41,817.52	300,000	418,175.19	3,000,000	4,181,751.90
6,000	8,363.50	40,000	55,756.69	400,000	557,566.92	3,500,000	4,878,710.56
8,000	11,151.34	50,000	69,695.86	500,000	696,958.66	4,000,000	5,575,669.20
10,000	13,939.17	60,000	83,635.04	600,000	836,350.38	4,500,000	6,272,627.86
12,000	16,727.01	70,000	97,574.21	800,000	1,115,133.85	5,100,000*附註*	7,108,978.24
14,000	19,514.84	80,000	111,513.39	1,000,000	1,393,917.30		
16,000	22,302.68	100,000	139,391.74	1,500,000	2,090,875.96		
18,000	25,090.51	150,000	209,087.60	2,000,000	2,787,834.60		

附註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此類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e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人，均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使用**e白表**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授權**e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e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e白表提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whiteform.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而 閣下最遲

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全數付清相關申請股款。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e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付款一經完成，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e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惟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疑屬透過**e白表**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倘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提出申請，而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 閣下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不曾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僅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將根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僅倚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就該附屬合約而言，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訂立的合約均會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的申請一經提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中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其名義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公開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有權收取的股票。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a)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布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b)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c)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d)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e)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f)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

(g)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h)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i)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j)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a)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 如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c)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d)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e)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向秘書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e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e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則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 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e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為一間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認購最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透過**e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每份有關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招股章程一覽表上所載或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另行指明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以及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發售價 — 股份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或出現：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easysmar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可供查詢：

-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easysmar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分配結果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153 16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倘本公司以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該要約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 閣下將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措施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e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一經提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

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會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視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於最多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時繳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透過e白表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領取股票。

倘 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提出申請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按本節上文「11.公布結果」一段所訂明的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布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

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差額的退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原因為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62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致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2頁所載的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證據，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且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列有關 貴集團旗下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的資料，並述明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49,993	186,466	240,465	81,146	131,048
服務成本		(109,627)	(131,915)	(178,590)	(58,267)	(96,764)
毛利		40,366	54,551	61,875	22,879	34,284
其他收入	*7*	479	2,697	511	63	70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4	(169)	(718)	(2)	(140)
行政開支		(7,879)	(7,999)	(9,943)	(3,656)	(3,734)
融資成本	*8*	(18)	(105)	(346)	(123)	(24)
上市開支		–	–	(14,191)	(8,311)	(2,953)
其他開支	*25*	(37)	(561)	93	–	85
除稅前溢利	*9*	32,985	48,414	37,281	10,850	28,220
所得稅開支	*10*	(5,188)	(7,503)	(8,445)	(3,201)	(4,787)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7,797	40,911	28,836	7,649	23,433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7,541	40,513	28,766	7,579	23,433
非控股權益		256	398	70	70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7,797	40,911	28,836	7,649	23,433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3*	9.00	13.24	9.40	2.48	7.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764	1,300	1,289	1,116
使用權資產	*15*	1,245	888	2,411	1,98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600	–	–	–
租賃按金	*17*	195	156	215	1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	3,179	3,179
遞延稅項資產	*26*	250	271	58	97
		3,054	2,615	7,152	6,54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11,533	17,328	12,069	16,8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338	460	6,037	7,909
合約資產	*19*	37,135	48,208	64,803	59,7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750	6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5,396	41,344	35,082	67,443
		75,152	107,940	117,991	151,9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8,076	17,068	12,697	27,684
合約負債	*19*	4,114	815	358	4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1,236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0*	95	147	–	–
應付所得稅		6,783	9,810	11,210	6,545
租賃負債	*23*	706	899	1,273	1,253
銀行借款	*24*	–	1,904	–	–
撥備	*25*	37	598	85	–
		41,047	31,241	25,623	35,924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4,105	76,699	92,368	116,0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159	79,314	99,520	122,55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541	–	1,143	743
銀行借款	*24*	–	7,785	–	–
		541	7,785	1,143	743
資產淨值		36,618	71,529	98,377	121,8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	10	–*	–*
儲備		36,305	70,878	98,377	121,8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315	70,888	98,377	121,810
非控股權益		303	641	–	–
權益總額		36,618	71,529	98,377	121,810

* 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4,479	5,846
銀行結餘	*21*	100	97
		4,579	5,943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2*	4,329	4,5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14,455	18,539
		18,784	23,104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14,205)	(17,161)
權益			
股本	*27*	–*	–*
累計虧損	*28*	(14,205)	(17,161)
權益總額虧絀		(14,205)	(17,161)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0	–	72,177	72,187	688	72,8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541	27,541	256	27,79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63,413)	(63,413)	(641)	(64,05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	–	36,305	36,315	303	36,6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0,513	40,513	398	40,91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5,940)	(5,940)	(60)	(6,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	–	70,878	70,888	641	71,5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766	28,766	70	28,836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附註27)*	–*	–	–	–*	–	–*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 *(附註2(b))*	–	(1,988)	–	(1,988)	–	(1,988)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b))*	–	711	–	711	(711)	–
重組的影響*(附註2(d))*	(10)	10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1,267)	99,644	98,377	–	98,37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3,433	23,433	–	23,433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1,267)	123,077	121,810	–	121,8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0	–	70,878	70,888	641	71,52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7,579	7,579	70	7,649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附註27)*（未經審核）	–*	–	–	–*	–	–*
重組產生的視作分派*(附註2(b))*（未經審核）	–	(1,988)	–	(1,988)	–	(1,988)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b))*（未經審核）	–	711	–	711	(711)	–
重組的影響*(附註2(c))*（未經審核）	(10)	10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1,267)	78,457	77,190	–	77,190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指以下各項的總額：(i)因怡俊工程有限公司(「**怡俊工程**」)收購吳榮煥先生(「**吳榮煥先生**」)持有的怡俊維修工程有限公司(「**怡俊維修**」)30%權益而產生視作分派約1,988,000港元；(ii)吳榮煥先生就收購林明雅女士(「**林女士**」，吳榮煥先生的母親)持有的怡俊工程1%非控股權益而作出的視作出資；及(iii)於收購營運附屬公司後，怡俊工程及利築科技的股本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d)載述。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985	48,414	37,281	10,850	28,2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	(21)	(122)	(4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8	384	589	191	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4	971	1,142	356	429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4)	169	718	2	140
融資成本	18	105	346	123	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9)	–	–	–
稅務處罰撥備(超額撥備)	37	561	(93)	–	(8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046	50,574	39,861	11,480	28,92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45)	(5,955)	2,153	(23,159)	(5,988)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171	(11,165)	(16,714)	(5,926)	5,0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648)	(11,008)	(4,371)	13,765	14,98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496)	(3,299)	(457)	325	8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428	19,147	20,472	(3,515)	43,070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76)	(4,497)	(6,832)	(3,823)	(9,491)
已付稅務罰款	–	–	(420)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52	14,650	13,220	(7,338)	33,57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80)	(920)	(578)	(578)	(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9	–	–	–
已收利息	2	21	122	42	–
投購人壽保單	–	–	(3,179)	–	–
(向關聯公司墊款)關聯公司的還款	(600)	750	600	600	–
一名董事還款	–	–	158	–	–
向一名董事墊款	–	–	(154)	(24)	–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墊款	–	–	(4)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8)	(140)	(3,035)	40	(2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8)	(105)	(346)	(123)	(24)
已付股息	(24,354)	(6,000)	–	–	–
新籌集銀行借款	–	10,0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	(312)	(9,688)	(470)	–
向一名董事還款	(3,216)	(1,236)	–	–	–
償還租賃負債	(746)	(962)	(1,148)	(348)	(420)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還款	(12,873)	(3,008)	(147)	(4)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墊款	–	3,060	–	–	–
轉讓怡俊維修30%權益 *(附註2(b))*	–	–	(1,988)	(1,988)	–
股份首次上市所付發行成本	–	–	(3,129)	(1,595)	(7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207)	1,437	(16,446)	(4,528)	(1,1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633)	15,947	(6,261)	(11,826)	32,36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29	25,396	41,343	41,343	35,082
	25,396	41,343	35,082	29,517	67,4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以下各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96	41,344	35,082	29,517	67,443
銀行透支	–	(1)	–	–	–
	25,396	41,343	35,082	29,517	67,443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認為，鼎潤投資有限公司(「**鼎潤**」)(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貴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而吳榮煥先生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附註32所載的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被動消防工程及提供被動消防資訊服務。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依據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而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下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於重組前，怡俊工程由吳榮煥先生擁有99%權益及由林女士擁有1%權益；怡俊維修由吳榮煥先生擁有30%權益及由怡俊工程擁有70%權益；及利築科技有限公司(「**利築科技**」)由吳榮煥先生全資擁有。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a) 鼎潤、貴公司、振邦、全慧及安旺控股註冊成立

鼎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一股已繳足的鼎潤普通股(相當於其所有已發行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吳榮煥先生。配發及發行後，鼎潤由吳榮煥先生全資擁有。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簽署的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鼎潤。完成此步驟後， 貴公司由鼎潤全資擁有。

振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一股已繳足的振邦普通股(相當於其所有已發行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後，振邦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全慧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一股已繳足的全慧普通股(相當於其所有已發行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鼎潤。配發及發行後，全慧由鼎潤全資擁有。

安旺控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一股已繳足的安旺控股普通股(相當於其所有已發行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鼎潤。配發及發行後，安旺控股由鼎潤全資擁有。

(b) 重組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30股股份(佔吳榮煥先生持有的怡俊維修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以現金代價約1,988,000港元轉讓予怡俊工程，代價根據怡俊維修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資產淨值釐定；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100股股份(佔林女士持有的怡俊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以代價約660,000港元轉讓予吳榮煥先生，代價根據怡俊工程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資產淨值釐定。

由於上述轉讓，怡俊維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怡俊工程持有，而怡俊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榮煥先生持有。

(c) 收購營運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吳榮煥先生(作為賣方)與鼎潤(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榮煥先生(作為轉讓人)按鼎潤的指示將其10,000股怡俊工程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全慧(作為受讓人)；代價為鼎潤向吳榮煥先生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7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鼎潤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吳榮煥先生(作為賣方)與鼎潤(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吳榮煥先生(作為轉讓人)按鼎潤的指示將其100股利築科技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安旺控股(作為受讓人)，代價為鼎潤向吳榮煥先生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鼎潤股份。

上述股份轉讓後，怡俊工程成為全慧的全資附屬公司；利築科技成為安旺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怡俊工程、怡俊維修及利築科技各自成為鼎潤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鼎潤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股，由吳榮煥先生全資擁有。

(d) 振邦收購安旺控股及全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鼎潤(作為賣方)及吳榮煥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指示振邦(作為受讓人)向鼎潤收購安旺控股一股股份及全慧一股股份，作為收購的代價，一股以鼎潤的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連同另外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鼎潤，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上述股份轉讓後，安旺控股及全慧各自成為振邦的全資附屬公司；怡俊工程、怡俊維修及利築科技各自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鼎潤持有 貴公司10,000股繳足股份，即 貴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上述步驟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與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一直由吳榮煥先生控制，故基於合併會計原則，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計入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非控股權益除外)於整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考慮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的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1]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若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該資料即屬重大。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將計及該等特點。於過往財務資料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將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取得控制權是指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年／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股權交易。 貴集團相關股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將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合併，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就控制方而言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件貨品或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準則之一，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且收益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隨著 貴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費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著 貴集團履約，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不創造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會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只需待時間推移即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應付的代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同一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值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就提供被動消防工程而言，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即根據 貴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預期投入總額確認收益，為對 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的最恰當描述。

產出法

就被動消防資訊服務而言，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是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按直接衡量根據合約迄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為對 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的最恰當描述。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倘 貴集團擁有可收取代價的權利，而代價金額與 貴集團迄今為止完成的履約價值(貴集團就每月提供的被動消防資訊服務收取固定金額的服務合約)直接相關， 貴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例如提供被動消防工程的修訂令)而言， 貴集團使用最可能金額估計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此方法可較恰當地預測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時出現日後收益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反映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情況的變動。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於開始日期或修訂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更，否則， 貴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展廳及倉庫的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態而招致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單獨項目列示。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租賃期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動，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藉於重新評估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對相關租賃負債重新計量。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單獨項目列示。

租賃修改

倘存在下列兩種情形，則 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列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就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 貴集團會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相當長時間方可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後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 貴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資助而應收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會獲得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減，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 貴集團於其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稅項扣減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用於整項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差額導致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減去其剩餘價值以撇銷成本而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未來基準對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一個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 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很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且對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估計用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為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基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實際利率法乃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按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利息收入自報告期初起按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以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應收賬款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該等作單獨評估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外，餘下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將應收賬款分組按集體基準評估。與未開發票進行中工程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客戶預扣的應收保證金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 貴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按相同基準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 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作出。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據可依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顯著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 貴集團有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證明屬其他情況則除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的準則的有效性，並適時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倘內部得出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90日以上，則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證明較滯後的違約準則更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事件；
-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遇到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於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政困難，且實際上不可能收回款項時(如交易對手處於清盤階段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已逾期兩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所造成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權值所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得出。

就集體評估而言， 貴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該等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該期間有影響，有關修訂乃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導致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提供工程服務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採用投入法確認提供工程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隨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就各項服務合約編製的估計合約收益及預算合約成本。預算合約成本由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涉及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為保持預算準確及更新，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產生的實際金額，定期審閱合約的預算。重大估計的變動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損益產生影響。

工程服務收益及相關合約資產的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項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其基於多項估計釐定，當中包括評估進行中工程服務合約的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損益確認的工程服務合約所產生的合約收益分別為149,985,000港元、186,175,000港元、240,145,000港元、81,03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30,934,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識別為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評估。就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會在參考應收賬款的逾期狀況及規模(包括其是否屬上市或非上市)後根據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將應收賬款分組按集體基準評估。估計虧損率基於應收賬款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根據對其他公司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包括穆迪等)的拖欠及追討數據的研究)及前瞻性資料(如預期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資料於附註16、19及30B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有兩項主要業務：提供被動消防工程及提供被動消防資訊服務。收益指(i)提供工程服務(包括被動消防工程)及(ii)被動消防資訊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i) 客戶合約的收益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類別					
被動消防工程	149,985	186,175	240,145	81,039	130,934
被動消防資訊服務	8	291	320	107	114
	149,993	186,466	240,465	81,146	131,048
客戶類別					
私營項目	49,544	62,649	128,879	36,530	97,399
公營項目	100,449	123,817	111,586	44,616	33,649
	149,993	186,466	240,465	81,146	131,048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來自提供被動消防工程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隨著 貴集團履約， 貴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採用投入法確認。完工階段按迄今已履行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即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相對於完成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

來自被動消防資訊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原因為隨著 貴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費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貴集團就每月提供的服務開出固定金額賬單。 貴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 貴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被動消防工程				
—一年內	46,103	230,023	257,839	233,94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3,870	123,859	153,956	153,106
	129,973	353,882	411,795	387,050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有關被動消防資訊服務的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iv) 分部資料

貴公司擁有人亦為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已獲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總體業績及財務表現。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貴集團資產或負債的分析以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因此，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收益、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的披露。

(v) 地理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其註冊地)經營業務。 貴集團的收益自香港產生，且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單獨為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I	15,7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I	15,247	30,9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II	20,6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V	不適用*	50,823	53,239	15,424	24,765
客戶V	19,4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VI	32,876	18,8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VII	不適用*	–	32,424	17,025	67,253
客戶VIII	不適用*	不適用*	25,194	不適用*	不適用*

* 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於相關報告期間的總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477	2,666	388	20	701
雜項收入	–	1	1	1	1
利息收入	2	21	122	4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9	–	–	–
	479	2,697	511	63	702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建造業議會建造業業務支援計劃及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的補助，均為對已產生開支的補償，與資產無關。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	66	325	115	–
–租賃負債	18	39	21	8	24
	18	105	346	123	24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附註i)*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8	384	589	191	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4	971	1,142	356	429
折舊總額	1,082	1,355	1,731	547	622
董事薪酬*(附註11)*	1,041	1,008	1,026	351	29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97	13,144	15,637	4,667	5,583
－強積金供款	501	581	616	189	192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i)*	12,539	14,733	17,279	5,207	6,067
稅務處罰撥備(超額撥備) *(附註25)*	37	561	(93)	–	(85)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成本	43,414	57,966	66,377	19,941	34,861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費用	55,497	59,661	95,509	33,612	52,330
上市開支	–	–	14,191	8,311	2,953

附註：

(i) 由於 貴公司並無委任法定核數師，故概無產生任何薪酬。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他員工成本8,902,000港元、10,927,000港元、12,836,000港元、3,76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701,000港元分別計入服務成本，餘下員工成本已於行政開支確認。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575	7,524	8,232	2,949	4,764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	–	–	62
遞延稅項*(附註26)*	(387)	(21)	213	252	(39)
	5,188	7,503	8,445	3,201	4,787

在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985	48,414	37,281	10,850	28,220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5,443	7,988	6,151	1,790	4,65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0)	(452)	(99)	(7)	(11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	132	2,558	1,583	474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	–	–	(62)
稅項優惠	(20)	–	–	–	–
兩級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165)	(165)	(165)	(165)
年／期內稅項	5,188	7,503	8,445	3,201	4,787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吳榮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錦強教授、鄭承欣女士及羅智弘先生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為 貴集團旗下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附註v)	酌情花紅	強積金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榮煥先生	470	80	18	568
吳榮盛先生	385	70	18	473
	855	150	36	1,04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附註v)	酌情花紅	強積金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榮煥先生	498	80	18	596
吳榮盛先生	394	–	18	412
	892	80	36	1,00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附註v)	酌情花紅	強積金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榮煥先生	505	–	18	523
吳榮盛先生	405	80	18	503
	910	80	36	1,02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附註v)	酌情花紅	強積金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榮煥先生	207	–	6	213
吳榮盛先生	132	–	6	138
	339	–	12	35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附註v)	酌情花紅	強積金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榮煥先生	140	–	6	146
吳榮盛先生	140	–	6	146
	280	–	12	292

(i) 吳榮煥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起擔任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管理集團實體事務的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ii) 酌情花紅經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iii) 概無就董事各自有關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管理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iv)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有關管理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的酬金。

(v) 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假期工資及醫療保健。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實物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分別約為86,000港元、104,000港元、100,000港元、7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一名、一名、零名(未經審核)及零名董事，彼等薪酬已於上文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四名、四名、四名、五名(未經審核)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	2,224	2,739	3,127	993	1,671
強積金供款	71	69	72	26	30
	2,295	2,808	3,199	1,019	1,701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僱員及董事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4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64,054	6,000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向該等公司當時股權擁有人宣派股息。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為該等資料就報告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7,541	40,513	28,766	7,579	23,43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6,000,000	306,000,000	306,000,000	306,000,000	306,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00	13.24	9.40	2.48	7.6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假設附註2所披露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305,99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裝置及傢私	汽車	電腦及其他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633	1,244	37	1,914
添置	–	180	–	18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33	1,424	37	2,094
添置	920	–	–	920
出售／撇銷	–	(64)	–	(6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553	1,360	37	2,950
添置	23	–	555	57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576	1,360	592	3,528
添置	–	–	20	20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576	1,360	612	3,5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23	647	22	992
年內費用	111	220	7	33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34	867	29	1,330
年內費用	144	236	4	384
出售／撇銷	–	(64)	–	(6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78	1,039	33	1,650
年內費用	252	237	100	58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830	1,276	133	2,239
期內費用	85	63	45	193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915	1,339	178	2,432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99	557	8	76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975	321	4	1,3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746	84	459	1,289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661	21	434	1,116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折舊：

裝置及傢私	20%
汽車	30%
電腦及其他設備	20%

15. 使用權資產

	工場及倉庫處所以及一般辦公室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2,112
添置	1,50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616
添置	61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230
添置	2,66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6,895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627
年內撥備	74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371
年內撥備	97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342
年內撥備	1,14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484
期內撥備	429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4,91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24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88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41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982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工場及倉庫處所以及一般辦公室。租賃合約按1至3年的固定年期訂立，並無任何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 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1至2年內使用工場及倉庫處所以及一般辦公室訂立新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用於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64,000港元、1,001,000港元、1,169,000港元、35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44,000港元。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56	17,428	12,768	17,679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	(100)	(699)	(862)
	11,533	17,328	12,069	16,817

貴集團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自貿易應收款項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4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9,293	12,869	10,622	9,485
31日至60日	1,393	1,877	444	1,090
61日至90日	759	1,041	–	3,592
90日以上	88	1,541	1,003	2,650
	11,533	17,328	12,069	16,81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049,000港元。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已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按個別基準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的額度會於需要時檢討。根據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及與貴集團的長期／持續業務關係，貴集團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被視為違約。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5	156	215	357	–	–
預付款項	333	460	1,558	1,880	–	–
遞延發行成本	–	–	4,211	5,023	4,211	5,023
預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268	823	268	823
儲稅券	5	–	–	–	–	–
	533	616	6,252	8,083	4,479	5,846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租賃按金	(195)	(156)	(215)	(174)	–	–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款項	338	460	6,037	7,909	4,479	5,846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B。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壽保單	–	–	3,179	3,179

該金額指為 貴公司一名董事投保而支付的人壽保單(「**保單**」)保費。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 貴集團。 貴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在終止日期收取一筆按保單賬戶價值(「**現金退保價值**」)計算的現金，而賬戶價值則根據已付保費及經扣除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收取的費用(包括退保費用)的應計回報釐定。

總投保額約為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於保單開始時， 貴集團須支付首筆款項約408,000美元(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不代表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故保單付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保單按第三級公平值層級計量。公平值參考保險公司所提供保單的報價計量。

貴公司董事無意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終止保單，故有關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9. 合約資產／負債

以下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分析：

	於七月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42,432	37,261	48,426	65,140	60,07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5)	(126)	(218)	(337)	(314)
	42,227	37,135	48,208	64,803	59,760
合約負債					
－即期工程及資訊服務合約	13,610	4,114	815	358	442

同一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資產

款額指 貴集團就提供消防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產生自：(i) 貴集團完成該等合約下的相關服務，有關合約因有關權利以 貴集團未來履約為條件而未開發票；或(ii)客戶扣留應付 貴集團部分金額作為保證金以保證妥善履行合約，一般為發出項目的實際完工證明書後12個月的期間(保養期)。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合約－即期				
－未開發票收益*	24,444	33,830	44,111	38,278
－應收保證金	12,691	14,378	20,692	21,482
	37,135	48,208	64,803	59,760

* 其指尚未向客戶開發票的收益，貴集團已完成該等合約下的相關服務但尚未由客戶指派的代表核證。

合約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增加所致：(i)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保養期內仍在進行及已完成合約數目的應收保證金金額；及(ii)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未經客戶指派代表核證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

貴集團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證金將於相關合約的保養期屆滿時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結付。該等結餘分類為流動，原因為預期將於 貴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而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完成與總承建商(為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若干被動消防項目導致預收款項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被動消防資訊服務的預付訂閱費增加以及就被動消防工程已收預付費增加導致預收款項增加。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確認與結轉自過往年度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6,167	6,311	815	358

20.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一名董事／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七月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於下列期間未償付的最高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貴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天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天達國際**」）*(附註a)*	-	600	600	-	-	600	600	600	-
–和益建材有限公司（「**和益建材**」）*(附註b)*	750	750	-	-	-	750	750	-	-
	750	1,350	600	-	-				
分析為：									
非即期*(附註c)*	750	600	-	-	-				
即期	-	750	600	-	-				
	750	1,350	600	-	-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吳榮煥先生*(附註d)*	34,607	(1,236)	-	-	-	34,607	941	578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林女士*(附註d)*	12,327	95	147	-	-	546	-	4	-

附註：

a. 天達國際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b. 和益建材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家族成員共同控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c. 預期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款項不會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d.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息39,059,000港元及641,000港元已通過抵銷應收吳榮煥先生款項支付及計入應付林女士款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林女士款項4,000港元已轉撥至應收吳榮煥先生款項。

貴公司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指應付怡俊工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為免息或按名義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銀行結餘為免息或按名義利率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69	12,543	6,480	20,300	–	–
工資及強積金應付款項	988	1,318	1,418	1,390	–	–
應計合約成本	17,146	3,000	210	987	–	–
應計開支	77	111	93	347	–	–
應計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	–	–	4,329	4,565	4,329	4,565
其他	96	96	167	95	–	–
總計	28,076	17,068	12,697	27,684	4,329	4,565

向供應商作出購買的信貸期一般為介乎30至60日或應於交付時支付。

下文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4,611	11,049	6,247	19,353
31日至60日	2,308	1,494	223	836
61日至90日	2,850	–	10	111
	9,769	12,543	6,480	20,300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計入應付天達國際款項4,000港元、零、168,000港元及18,000港元；應付佳捷工程有限公司(「**佳捷工程**」)(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款項零、零、16,000港元及零；應付和益建材款項103,000港元、81,000港元、零及429,000港元；及應付科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科研科技**」)款項零、零、81,000港元及零。

23. 租賃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06	899	1,273	1,25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541	–	1,143	743
	1,247	899	2,416	1,996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706)	(899)	(1,273)	(1,253)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541	–	1,143	743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3.68%、3.20%、3.24%及3.24%。

24. 銀行借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1	–	–
銀行借款	–	9,688	–	–
	–	9,689	–	–
以上借款賬面值應於以下期間支付*：				
一年內	–	1,904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1,954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5,831	–	–
	–	9,689	–	–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1,904)	–	–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	7,785	–	–

* 到期款項以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透支按基於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減每年0.50%或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以較高者為準)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按一個月HIBOR加每年2.60%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68%。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屬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香港按證保險**」)運作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由香港按證保險所擔保，並獲吳榮煥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吳榮煥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解除。

25. 撥備

	稅務處罰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年內撥備	3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7
年內撥備	56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98
結付	(420)
撥回稅務處罰超額撥備	(9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85
撥回稅務處罰超額撥備	(85)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稅務處罰撥備指管理層對 貴集團未能向稅務局(「稅務局」)通知應收徵稅款及遲交利得稅報稅表負債的最佳估計。撥備37,000港元及561,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內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稅務局就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上述違例發出420,000港元的補加稅評稅。 貴集團已結清有關上述補加稅評稅的款項420,000港元，並撥回因上述違例計提的稅務處罰超額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集團管理層已向稅務局稅務主任查詢並獲悉 貴集團並無欠繳其他稅務處罰，故撥回稅務處罰超額撥備。

26.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及其他暫時差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74	(37)	137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399)	12	(38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25)	(25)	(250)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	7	(28)	(2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18)	(53)	(271)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	227	(14)	21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9	(67)	(58)
期內計入損益	(3)	(36)	(39)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6	(103)	(97)

27. 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怡俊工程及利築科技的合併股本。

怡俊工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實繳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

利築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實繳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附註2(a))*	38,000,000	380,000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2(a))*	1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2(d))*	9,999	10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28.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20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4,20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956)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7,161)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就其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積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分別為537,000港元、617,000港元、652,000港元、20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04,000港元，即 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應計供款分別約為33,000港元、39,000港元、52,000港元及48,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於各年末後支付。

30A.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可繼續作為持續營運公司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4及23披露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約束。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經營活動的持續現金流量資金、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0B.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179	3,179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8,474	59,428	47,366	84,617	9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196	22,475	6,647	20,395	18,5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指銀行結餘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管理層的評估為浮息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銀行結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的利率波動以及 貴集團銀行借款所引致的HIBOR。 貴集團的政策為根據業務需要按定息或浮息籌措借款，並平衡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將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由於所涉及金額微不足道，故並無呈列浮息銀行借款所產生利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管理層認為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合約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設有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研究，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於各報告期末或有需要時檢討。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佔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總值的100%。

貴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A	交易對手過往還款記錄良好，違約風險低，且主要為跨國公司或上市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B	交易對手過往還款記錄良好，違約風險屬中等，且主要為非上市實體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C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且交易對手主要為跨國公司或上市公司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D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且交易對手主要為非上市實體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E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F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貴集團無實際收回前景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簡化方法，並一直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除個別評估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外，貴集團基於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在參考應收賬款的逾期狀況及規模(包括其是否屬上市或非上市)後將應收賬款分組，並按集體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基於應收賬款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根據對來自穆迪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其他公司拖欠及追討數據的研究)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估計。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根據彼等的評估將所有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類為「A」、「B」、「C」、「D」及「E」。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於附註16及19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64.2%、52.4%、25.2%及46.5%以及未償付合約資產約42.7%、62.5%、71.3%及27%分別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故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得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支付結餘並無內在的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定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為低，且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屬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概無有關該等銀行的違約記錄。 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作出減值評估。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平均虧損率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評估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

貴公司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賬面總值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7,296	7,344	1,864	3,211
			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3,571	6,253	7,580	6,304
			C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596	2,189	1,850	3,323
			D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93	1,642	844	4,211
			E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	630	63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5	156	215	35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50	600	–	–
銀行結餘	*21*	A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396	41,344	34,962	67,443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19*	不適用	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28,173	12,220	9,214	16,038
			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7,490	25,842	38,615	27,679
			C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00	8,299	16,092	15,584
			D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330	2,065	1,219	773
			E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68	–	–	–

* 由於合約資產須與同一合約的合約負債按淨額呈列，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證金分別2,263,000港元、24,000港元、51,000港元及125,000港元須符合淨額呈列規定而並未計入上表。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應收保證金2,263,000港元、24,000港元、51,000港元及1,358,000港元將如附註19所詳述於日後向客戶收取。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其中一環， 貴集團就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屬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按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賬面總值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0.03%	7,296	28,173	0.02%	7,344	12,220	0.02%	1,864	9,214	0.02%	3,211	16,038
B	0.10%	3,571	7,490	0.06%	6,253	25,842	0.07%	7,580	38,615	0.07%	6,304	27,679
C	2.00%	596	1,200	1.46%	2,189	8,299	1.61%	1,850	16,092	1.65%	3,323	15,584
D	5.11%	93	330	3.79%	1,642	2,065	4.00%	844	1,219	4.11%	4,211	773
E	100%	-	68	-	-	-	100%	630	-	100%	630	-

估計虧損率基於應收賬款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根據對來自穆迪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其他公司拖欠及追討數據的研究)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估計。 貴集團根據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及與 貴集團的長期／持續業務關係，推翻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就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推定。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獲更新。合約資產大致上具有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 貴集團得出的結論是，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率為合約資產的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8	137	–	68	22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由已確認金融工具引起的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	–	–	23
–已撥回減值虧損	(18)	(120)	–	–	(138)
源生新金融資產	23	18	–	–	4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3	58	–	68	149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由已確認金融工具引起的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9	–	–	69
–已撥回減值虧損	(23)	(48)	–	(68)	(139)
源生新金融資產	100	139	–	–	23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	218	–	–	318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由已確認金融工具引起的變動:					
–轉撥至信貸減值	(40)	–	4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6	590	–	736
–已撥回減值虧損	(60)	(171)	–	–	(231)
源生新金融資產	69	144	–	–	21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69	337	630	–	1,036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由已確認金融工具引起的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8	124	–	–	282
–已撥回減值虧損	(66)	(156)	–	–	(222)
源生新金融資產	71	9	–	–	80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32	314	630	–	1,176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來自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050,000港元，經管理層採取若干追收行動後，貴公司一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僅自該客戶收回現金420,000港元。鑒於該客戶拖欠付款及面臨多項其他人士提出的訴訟，貴公司董事認為收回可能性低，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撥備630,000港元。直至報告日期並無進一步償付。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撥資及紓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則根據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基於 貴集團須作出支付的最早日期擬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利率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5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65	–	–	–	9,865	9,8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36	–	–	–	1,236	1,23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95	–	–	–	95	95
租賃負債	3.68	196	197	344	550	1,287	1,247
		11,392	197	344	550	12,483	12,44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利率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5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639	–	–	–	12,639	12,63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7	–	–	–	147	147
銀行借款	2.68	535	535	1,070	8,202	10,342	9,689
租賃負債	3.20	249	249	415	–	913	899
		13,570	784	1,485	8,202	24,041	23,37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5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及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47	–	–	–	6,647	6,647	–
租賃負債	3.24	333	333	667	1,162	2,495	2,416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14,455
		6,980	333	667	1,162	9,142	9,063	14,455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3個月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5年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及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395	–	–	–	20,395	20,395	–
租賃負債	3.24	333	333	633	752	2,051	1,996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18,539
		20,728	333	633	752	22,446	22,391	18,5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i) 下表提供有關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人壽保單	–	–	3,179	3,179	第三級	人壽保單的投購價報價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已投購	3,17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3,179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1.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20、22及24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年／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83	1,439	2,232	664	1,167
離職後福利	54	54	72	24	24
	1,537	1,493	2,304	688	1,191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結餘/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天達國際	購買直接材料	1,541	3,474	1,472	202	196
佳捷工程	購買直接材料	37	585	171	12	–
和益建材	購買直接材料	7,065	1,235	856	225	1,930
科研科技*(附註i)*	購買直接材料	3,478	3,008	2,218	528	364
東莞市天達五金有限公司*(附註ii)*	購買直接材料	–	827	–	–	–
吳榮煥先生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615	871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7	5	3	9
	租賃負債結餘	–	358	835	229	700
	轉讓怡俊維修30%權益*(附註2(b))*	–	–	1,988	1,988	–
吳榮智先生*(附註iii)*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52	–	581	–	–
	租賃按金	66	66	72	66	7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	12	4	2	6
	租賃負債結餘	491	238	557	152	466
林女士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955	–	823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	15	5	3	9
	租賃負債結餘	624	303	789	194	661
	租賃按金	84	84	102	84	102
吳榮盛先生	購買汽車	180	–	–	–	–

附註：

i. 吳榮煥先生為科研科技的董事，持有該公司20%權益。

ii. 吳榮煥先生為東莞市天達五金有限公司母公司的董事，持有該公司20%權益。

iii. 吳榮智先生(「**吳榮智先生**」)為吳榮煥先生及吳榮盛先生的家族成員。

32.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歸屬於貴集團擁有人的股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主要業務	附註
振邦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怡俊工程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99%	99%	100%	提供被動消防工程	*(b)*
怡俊維修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普通股 100港元	99%	99%	100%	提供被動消防工程	*(b)*
利築科技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100%	提供被動消防資訊服務	*(c)*
安旺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全慧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普通股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附註：

(a) 由於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振邦、安旺控股及全慧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b) 怡俊工程及怡俊維修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樞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c) 利築科技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樞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除振邦外，所有附屬公司由貴公司間接持有。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用六月三十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33.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的 貴集團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應付利息	應付股息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計發行成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	–	489	12,327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64,054	–	–	–	–	–
融資現金流量	–	(24,354)	–	(764)	(12,873)	(3,216)	–
新訂立租賃	–	–	–	1,504	–	–	–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18	–	–	–
非現金交易*(附註a)*	–	(39,700)	–	–	641	4,452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1,247	95	1,236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6,000	–	–	–	–	–
融資現金流量	(66)	(6,000)	9,688	(1,001)	52	(1,236)	–
新訂立租賃	–	–	–	614	–	–	–
已確認融資成本	66	–	–	39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9,688	899	147	–	–
融資現金流量	(325)	–	(9,688)	(1,169)	(147)	–	(3,129)
新訂立租賃	–	–	–	2,665	–	–	–
已產生發行成本	–	–	–	–	–	–	4,211
已確認融資成本	325	–	–	21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2,416	–	–	1,082
融資現金流量	–	–	–	(444)	–	–	(754)
已產生發行成本	–	–	–	–	–	–	813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24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	–	1,996	–	–	1,14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9,688	899	147	–	–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115)	–	(470)	(356)	(4)	–	(1,595)
新訂立租賃(未經審核)	–	–	–	391	–	–	–
應計發行成本(未經審核)	–	–	–	–	–	–	2,458
已確認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115	–	–	8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	9,218	942	143	–	863

附註：

a. 非現金交易指附註20所披露的已宣派股息。

34. 期後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後發生以下期後事項：

(a) 貴集團獲授新銀行融資5百萬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以 貴集團的定期存款及吳榮煥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預期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b)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的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錄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已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3,059,900港元撥充資本，以向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公司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5,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c)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股份的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基於發售價每股1.38港元	121,810	115,738	237,548	0.58
基於發售價每股1.28港元	121,810	106,252	228,062	0.56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102,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指示性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每股1.28港元及1.3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費用(不包括自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17,144,000港元)，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合共408,000,000股股份(緊隨集團重組後並假設有關102,000,000股新股份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得出。其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其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委聘以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鑒證業務及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先前由吾等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委聘」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執行程序，以合理鑒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充分恰當的憑證以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辦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鑒於本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由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

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該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僅涉及一類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提供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此授權)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在其釐定的時間或有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金額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利率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只要任何部分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或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得早於自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應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通知發出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連任為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抵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相關大會通告派發的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提交有關通知書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因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而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受「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布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破產或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ee) 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一職；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任何有關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證書正本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出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仍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藉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發還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招致的開支。有關薪酬須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有關職務或職位可能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的額外部分或替代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以及相關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須為其作為董事可收取的一般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該詞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類或多類有關人士，提供養老、醫療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務資助。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可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不論以何種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其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予計算，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正式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於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身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a)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

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至少兩名股東；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表決權及發言權)，猶如該名人士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更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舉行，並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點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該股東就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予任何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作為受委代表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或其作為受委代表的該股東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viii) 發言權

全體股東擁有(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的所有貨品買賣)，必須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

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該等股東。

股東可按與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條款及職責，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已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容許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款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iii)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付的全部款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

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有關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支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兑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催繳及未繳付或應付分期股款(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並可就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無權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股份的適當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享有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留存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

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方式攤分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對將予攤分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股東之間的攤分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有關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其他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所載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有異於利益相關方或會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對應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主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稅表存檔，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v) 撇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將有能力清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待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有關財務資助時審慎真誠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經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方式及條

款授權，則須經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除非股份為繳足，否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其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再者，除非公司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並非合法。

已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於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格蘭判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格蘭判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衍生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涉嫌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

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指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票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的方式就該等事務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正及公平，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具體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會就恰當目的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的英格蘭普通法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處事，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相若情況下行使的標準。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有關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財政司承諾：

(i) 開曼群島所制定對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繳納對下列各項的溢利、收入所得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30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不時釐定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且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適用特定規則)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及出售公司資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於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發出的公司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及該等人士履行職務，而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應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大會的(i)持有75%價值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而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欺詐或不真誠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共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通州街135-137號明德中心10樓A室，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鼎潤。

(b) 根據本公司、鼎潤與吳榮煥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指示振邦(作為受讓人)向鼎潤收購安旺控股的一股股份及全慧的一股股份，而作為收購代價，以鼎潤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另外9,99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鼎潤，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c)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唯一股東議決通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d)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408,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而4,592,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e) 除根據本附錄「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發行股份從而導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f)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b) 通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我們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後：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

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059,900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筆款項撥作資本按面值繳足305,990,000股股份，用作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根據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照當時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所進行者)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該等股份的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20%，而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且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及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前提為上述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而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本公司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可以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可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

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故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人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8,000,000股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繼續生效期間購回最多40,8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有關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於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吳榮煥先生與怡俊工程就吳榮煥先生向怡俊工程轉讓於怡俊維修的30股普通股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的買賣單據，代價為1,987,622港元；

(b) 吳榮煥先生與怡俊工程就吳榮煥先生向怡俊工程轉讓於怡俊維修的30股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1,987,622港元；

(c) 由(其中包括)吳榮煥先生(作為賣方)與鼎潤(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吳榮煥先生將其於怡俊工程的10,000股股份轉讓予鼎潤(其指示全慧為受讓人)，代價為向吳榮煥先生配發及發行鼎潤的7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d) 吳榮煥先生與全慧就吳榮煥先生按上文(c)段所述將怡俊工程的10,000股股份轉讓予全慧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買賣單據；

(e) 吳榮煥先生與全慧就吳榮煥先生按上文(c)段所述將怡俊工程的10,000股股份轉讓予全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轉讓文據；

(f) 由(其中包括)吳榮煥先生(作為賣方)與鼎潤(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吳榮煥先生將其於利築科技的100股股份轉讓予鼎潤(其指示安旺控股為受讓人)，代價為向吳榮煥先生配發及發行鼎潤的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g) 吳榮煥先生與安旺控股就吳榮煥先生按上文(f)段所述將利築科技的100股股份轉讓予安旺控股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買賣單據；

(h) 吳榮煥先生與安旺控股就吳榮煥先生按上文(f)段所述將利築科技的100股股份轉讓予安旺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的轉讓文據；

(i) 由(其中包括)鼎潤(作為賣方)、吳榮煥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鼎潤將其於全慧的一股股份及安旺控股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其指示振邦為受讓人)，代價為本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連同向鼎潤配發及發行額外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j) 鼎潤與振邦就鼎潤按上文(i)段所述將全慧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其指示振邦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據；

(k) 鼎潤與振邦就按上文(i)段所述將安旺控股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其指示振邦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據；

(l) 不競爭契據；

(m) 彌償保證契據；及

(n)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期限
ES EASYSMART	2、11、37	305722632AA	香港	怡俊工程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一年八月十八日
ES EASYSMART	9、17、42	305722632AC	香港	怡俊工程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三一年八月十八日
EASYSMART	6、17、19	305786542AA	香港	怡俊工程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怡俊工程	easysmart.com.hk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附註1)*
吳榮煥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6,000,000	75%

附註1： 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 鼎潤由吳榮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上市後吳榮煥先生被視為於鼎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吳榮煥先生	鼎潤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好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附註1)*
鼎潤*(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6,000,000	75%
王桂瑩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6,000,000	75%

附註1： 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 鼎潤由吳榮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上市後吳榮煥先生被視為於鼎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王桂瑩女士為吳榮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桂瑩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吳榮煥先生所擁有或視為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a)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各自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由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各自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由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3. 董事薪酬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b)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約為1.1百萬港元。

(c)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吳榮煥先生	720,000
吳榮盛先生	7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錦強教授	180,000
鄭承欣女士	180,000
羅智弘先生	180,000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此外，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所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費用、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e)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f)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其他實物福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支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作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行使價」	指	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10)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礎廣泛，將有助於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將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及須持有購股權的歸屬期，且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可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價格或董事可能設定的較高股份價格，預期購股權承

授人將竭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升股份市價，從而可自獲授的購股權中獲利。

(b) 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於計劃期間，董事可隨時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要約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i) 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獎勵而根據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ii)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ii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並經常向其提供符合其長遠增長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及服務供應商)，而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性與僱員相若(「**服務供應商**」)，惟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如適用)可獲要約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就集資及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不得包括在內。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代理或顧問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應由董事會(或視情況(倘上市規則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時根據董事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c) 購股權的代價及行使價

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營業日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要約函**」)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且須於要約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包括要約日期)內開放以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於要約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包括要約日期)內，要約函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且本公司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有關授予的代價時，則要約應被視作已獲接納，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接納及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e)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40,8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就一般計劃限額內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i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i)項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之日(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述根據現有一般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i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i)項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及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一般計劃限額及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述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f)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如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述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關於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在計算行使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g)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儘管有上述規定，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有關人士就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在上文第(ii)分段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該通函須載述：

(i) 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的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在計算行使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對獨立股東如何投票的推薦建議；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以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如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經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儘管有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情況。

(h) 購股權行使時間及歸屬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受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購股權的歸屬期須不少於12個月。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在特定情況下可享有董事會可能釐定並知會每名僱員參與者的較短歸屬期。任何有關特定情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或有關安排如涉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則為薪酬委員會)關於有關安排為何適當及有關授出如何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之解釋，必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的通函清晰披露。於任何情況下，歸屬期將自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自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並受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i) 績效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於向承授人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述者外，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獲公布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i) 除上文(i)分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k)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就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而必須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聯交所可能會考慮給予豁免，允許就合資格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將購股權轉移至一項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惟須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如獲授有關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受益人或受讓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則於身故前三(3)年期間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權益限額的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承授人於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發生第(q)、(r)及(t)項所述任何事件，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者，而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損害承授人或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彼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其購股權於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並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訂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受僱為僱員參與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倘為僱員，則該日將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後三(3)個月屆滿時失效。

(p)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就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決定：(i) (1)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

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因上文第(1)、(2)或(3)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如此釐定之日自動失效。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而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證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盡量享有其之前享有的相同比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該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得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

(r)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向全體承授人作出一項適當的要約(按相若條款(經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將藉行使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全面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所訂明的範圍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s)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同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將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t) 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整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自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

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故意違約而導致，則另當別論。

(u)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i) 第(m)、(n)、(o)及(p)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購股權將相應失效或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m)、(n)、(o)及(p)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情況下，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v)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下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上文第(h)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p)、(r)或(t)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iii) 根據上文第(s)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iv)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v)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之日；或

(vii) 在第(s)段所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規限下，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w)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將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購股權按上文所述被註銷的任何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獲發新購股權，惟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視作已用於計算一般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即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並於緊接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除外。

(y)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相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更改，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i)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iii)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iv)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倘有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z) 並無索回機制

本公司並無設立索回機制，以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討回或扣發任何參與者的薪酬(可包括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aa)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要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已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bb)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40,8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或第43條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相若法例可能應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b) 因(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交易、事宜、事項或事件，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

(c)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進行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有關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由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索求及／或法律程序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性質的任何申索、訴訟、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及

(e)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不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毋須就以下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其中包括：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申索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ii)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稅率調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執行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我們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的身份提供的服務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約6.2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2,2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姓名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上海文飛永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姓名，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預期就上市將產生的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亦無任何事件會對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及「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各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e) 概無有關已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與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及

(h)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及5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獨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各份**綠色**申請表格；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easysmart.com.hk***展示：

(a) 大綱及細則；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e) 香港法律顧問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就本集團有關香港法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f)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g) 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不合規事件編製的法律意見；

(h) 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文飛永律師事務所就上海怡俊有關中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j) 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若干方面發出的審閱報告；

(k) 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若干物業租賃編製的公平租金意見；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及

(p) 公司法。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